

（八）工務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 25 號至 110 號間路面破損案。

說 明：大樹區（久堂路 25 號至新鎮路口）路段路面（龜裂、不平等）坑洞、
凹陷不平等道路缺失，請辦理修繕，以維護行車安全。

辦 法：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早日編列預算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 25 號至 110 號間路面破損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 25 號至新鎮路口間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2 月底前完成。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縣道高 59（大樹區久堂路至水寮里中山路）路面破損不堪案。

說 明：大樹區久堂路至水寮里中山路路面破損不堪，已會勘多次，建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儘速協助鋪設，以維護農民進出安全。

辦 法：請工務局早日編列預算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縣道高 59（大樹區久堂路至水寮里中山路）路面破損不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區道高 59（大樹區久堂路至水寮里中山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吳利成）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蔡金晏、王耀裕

案 由：大樹區水寮里中華路路面龜裂嚴重破損案。

說 明：大樹區中華路（89-8 號前至 120 號）西向車道路段（含基底改善），路面凹凸不平等道路缺失（含區塊切割）修繕，建請道路養護工程處儘速協助鋪設，以維護人民進出安全。

辦 法：請工務局編列預算早日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 號
議 員 姓 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大樹區水寮里中華路路面龜裂嚴重破損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大樹區水寮里中華路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 由：請速翻修大社區大社路（大社路 401 巷陽光大地社區至大同路段）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大社區大社路（大社路 401 巷陽光大地社區至大同路段）路面破損嚴重，凹凸不平，而且道路彎曲，影響行車安全，請速進行刨鋪，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請工務局速編列經費進行路面翻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速翻修大社區大社路（大社路 401 巷陽光大地社區至大同路段）路面，以維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社區大社路（大社路 401 巷陽光大地社區至大同路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修。

議 員 提 案（吳利成）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 由：請於面積較大之運動休閒公園內增設公廁或流動廁所，以利運動之民眾方便。

說 明：本市內運動休閒公園面積廣闊，法令規定除觀光公園內可設置公廁外，一般之運動休閒公園不能設置，造成早晚在公園內休閒運動之民眾諸多不便，請工務局公園處斟酌於面積較大之公園內增設公廁或流動廁所，以利運動之民眾方便。

辦 法：可否修法或請工務局公園處視狀況設置流動廁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 號
議 員 姓 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於面積較大之運動休閒公園內增設公廁或流動廁所，以利運動之民眾方便。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市大型公園內均有設置公廁供民眾使用（如：如仁武運動公園、鳥松勞工公園、大社公園、仁和公園、大東公園、新強公園、五甲公園..等）其公廁是否有增設之需求，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進行公園開闢前，考量公園周邊環境使用人流、設置地點及使用環境安全..等多方因素綜合評估後，若有設置公廁之需求彙整地方意見後，納入公園開闢一併施作。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 由：請工務局公園處於仁武區文武公園內增設遊樂設施及籃球場圍網。

說 明：仁武區文武里文武公園面積廣闊，為眾多民眾休閒及運動場所，目前缺乏親子共融運動設施，籃球場鄰近文館路，民眾運動時因無圍網，籃球易掉落馬路，造成危險狀況，若增設圍網阻擋及遊戲設備，必能帶動地方繁榮及發展。本服務處函請工務局公園處於 113 年 1 月 9 日至現場會勘，會勘後同意研議辦理。

辦 法：請工務局公園處儘速規劃納入 114 年度計畫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 號
議 員 姓 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工務局公園處於仁武區文武公園增設遊樂設施及籃球場圍網。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仁武區文武公園已於 113 年 1 月 9 日辦理現勘，籃球場圍網預計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增設，有關遊戲場設施增設事宜，將依地方意見評估及檢討設施之配置需求。

議 員 提 案（吳利成）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 由：請工務局公園處將仁武區高楠里九番埤濕地公園納入特色公園。

說 明：仁武區高楠里九番埤濕地公園為榮總生活圈眾多民眾休閒運動及賞鳥場所，目前缺乏親子共融運動設施，如能列入特色公園，增設具有特色之運動遊戲設備，必能帶動地方繁榮及發展。工務局公園處已至現場會勘，同意納入特色公園興辦，目前尚未見規劃。

辦 法：請儘速規劃將該公園納入 114 年度特色公園，增設相關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 號
議 員 姓 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工務局公園處將仁武區高楠里九番埤濕地公園納入特色公園。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仁武區高楠里九番埤濕地公園，經查目前公園內已設置 1 組簡易型遊具及 2 組體健設施，為民眾提供休憩機能。 有關公園增設遊戲場設施事宜，經查九番埤為一帶狀形濕地公園兼具滯洪、防洪與生態功能，考量腹地空間有限，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利用現有平台空間，依據 CNS 相關規範配置組合遊具、搖搖樂及翹翹板等遊戲器材，預計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增設。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陳幸富

連 署 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 由：建請研議增加大愛園區房屋提供 88 水災鄉親後代租用。

說 明：因 88 水災鄉親後代人口增加，空間使用不足，請市政府地政局研議，
在符合的地目之處增建房屋，以供租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065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建請研議增加大愛園區房屋提供 88 水災鄉親後代租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內政部為解決部分住戶反映居住面積不足、住宅修繕等問題，且讓民眾可於贈與住宅世代繼承或進行增建，爰修訂「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及原地自費重建住宅增修契約書」，增列「住宅因故滅失、毀損、或不符使用時，得自費或尋求其他資源，進行增（改、修）建與後續原地重建作業。」之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都發局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公告並逐戶通知增修契約簽訂作業，居民可向本府都發局申請換約，目前仍持續辦理中。 三、已完成換約之住戶，後續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依據建築相關規定於原基地申請重建、增建、改建及修建。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彭俊凱
聯絡電話：02-87712869
電子郵件：appka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管字第1110809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1105650_1110809383_111D2017272-01.pdf、
1111105650_1110809383_111D2017273-01.pdf)

主旨：檢送「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及原地自費重建
住宅增修契約書參考範本」暨換約問答集各1份，請貴府
啟動換約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增修契約書參考範本歷經數次行政院永久屋政策專案
小組討論確定，供貴府辦理換約參考，貴府進行換約時得
視實際情形調整內容。
- 二、為有效推動換約工作，請貴府啟動換約作業時，先洽原援
建民間慈善團體(除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外，未來以個
案洽詢該會辦理)接洽授權事項，以利換約作業進行。

正本：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
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財團法人佛教
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9/18
交 換 章

高雄市政府 1110518



11102421500

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及原地自費重建住宅增修契約書參考範本

住宅興建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錄

	頁碼
第一章、前言	2
第二章、住宅標的	3
第三章、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及原地自費重建住宅規 範	4
第四章、其他事項	6

第一章、前言

莫拉克颱風為我國近年來最嚴重風災，瞬間豪大雨重創臺灣地區，造成許多住民聚落地區因災害嚴重損害，房屋毀損不堪居住，嚴重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協助解決莫拉克颱風受災戶的居住問題，由政府提供土地、民間慈善團體○○○（以下簡稱民間慈善團體）負責贈與住宅設計興建，完工後將該住宅無償贈與符合資格之核配戶。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繁重，民間慈善團體運用海內外愛心人士捐款全力投入資源及力量，並與政府資源作最有效率的整合與配置，方能在最短時間內，妥善及迅速地將重建工作圓滿執行完成，感謝民間慈善團體對於災後重建貢獻與付出。

贈與住宅透過公部門與民間慈善團體協力合作，由政府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民間慈善團體興建住宅無償贈與民眾，讓受災民眾遠離危險地區，莫拉克風災發生迄今已逾十年，贈與住宅聚落逐漸產生居住面積不足、住宅修繕等問題，為落實政府對莫拉克風災受災者永久安置政策得以延續，且為了讓民眾可於贈與住宅世代繼承或進行增（改、修）建與後續原地重建作業，爰進行契約增修作業。

立契約人○○○（以下簡稱甲方）經○○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認可興建住宅壹戶附條件贈與○○○君（以下簡稱丙方）、丙方於乙方土地原地自費重建住宅，丙方並同意依本增修契約所附條件及其他約定辦理，特立本契約共同遵行。

第二章、住宅標的

一、甲方附條件贈與之住宅(以下簡稱贈與住宅)

縣 鄉(市) 村 路
門牌： 市 鎮(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段 小段 建號；
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贈與住宅坐落之土地係 ☐中華民國所有
☐○○縣(市)所有
，由乙方提供甲方興建。

縣 鄉(市)
土地坐落： 市 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二、原地自費重建住宅(以下簡稱重建住宅)

縣 鄉(市) 村 路
門牌： 市 鎮(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段 小段 建號；
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重建住宅坐落之土地係 ☐中華民國所有
☐○○縣(市)所有
，由乙方提供興建。

縣 鄉(市)
土地坐落： 市 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三章、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及原地自費重建住宅規範

- 一、贈與住宅及重建住宅（以下簡稱住宅）坐落土地僅無償提供丙方或因繼承取得住宅之所有權人，作為住宅基地使用（僅有土地使用權，住宅坐落之公有土地屬公用財產，乙方應依無償作為住宅基地之預定計畫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亦不得作其他用途。住宅因故滅失、毀損、或不符使用時，丙方或因繼承取得住宅之所有權人，得自費或尋求其他資源，並依據建築相關規定於原基地申請重建、增建、改建及修建。
- 二、丙方或因繼承取得贈與住宅之所有權人及其配偶不得重複申請贈與住宅、購置(興建)住宅補助、貸款利息補貼、優惠價購國民住宅及利息補貼。
- 三、丙方或因繼承取得住宅之所有權人除繼承外，就住宅不得處分(包括不得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出租或設定負擔；並應辦理預告登記及設定乙方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重建住宅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丙方或因繼承取得住宅之所有權人應提供預告登記同意書，並一併連件辦理預告登記及設定乙方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 四、丙方或因繼承取得住宅之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基於安全考量同意不再回原居住地居住或建造房屋。
原居住地房屋雖不能再居住，仍可配合原本適宜農牧使用之土地，提供放置農作機械器具或產物儲存等生產活動使用。
- 五、丙方、因繼承取得贈與住宅之所有權人、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有違反第三章第一點至第四點之行為，經查明屬實，依第二章第一點所為之贈與失其效力，丙方或因繼承取得贈與住宅之所有權人同意由乙方收回土地上之贈與住宅，收回之贈與住宅歸乙方所有，並終止丙方或因繼承取得贈與住宅之所有權人無償使用贈與住宅坐落土地之使用權。

-
- 六、丙方、因繼承取得重建住宅之所有權人、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有違反第三章第一點、第三點或第四點之行為，經查明屬實，且以書面三次勸導並限期改善仍未見改善者，由乙方終止丙方或因繼承取得重建住宅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權，並請求拆除地上物，恢復土地原狀返還乙方。
- 七、贈與住宅除甲方同意管理維護之範圍與期限外，概由丙方或因繼承取得贈與住宅之所有權人自行負責修繕、維修及清潔；交屋後之水、電、瓦斯、管理費及房屋稅等，亦均由丙方或繼承取得贈與住宅之所有權人負擔。
- 重建住宅管理維護概由丙方或因繼承取得重建住宅之所有權人自行負責修繕、維修及清潔；重建住宅之水、電、瓦斯、管理費及房屋稅等，亦均由丙方或因繼承取得重建住宅之所有權人負擔。

第四章、其他事項

- 一、原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三方契約）中甲方就贈與住宅之後續管理、契約修正及換約等作業，同意授權乙方代為辦理。
- 二、為配合推動政府相關公共政策所需（不限於太陽光電），在不影響原居住使用用途並符合相關建築法規規定，可於住宅屋頂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等。
- 三、因本契約涉訟者，由住宅坐落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契約自三方簽章後生效，正本乙式參份，由甲方、乙方與丙方各執壹份；副本乙式參份，由甲方、乙方與丙方各執壹份。

立契約人

甲方：○○○機構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乙方：○○縣（市）政府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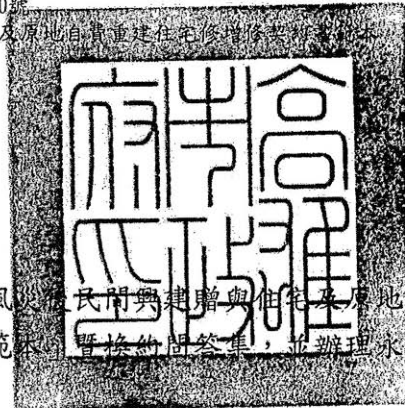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132743400號

附件：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及原地自費重建住宅修增修契約書範本



主旨：內政部修訂「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及原地自費重建住宅修增修契約書範本」暨換約問答集，並辦理永久屋核配戶之換約作業。

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18日內授營管字第111080938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永久屋居民於99年入住迄今長達12年，本府與核配戶原簽訂「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下稱原贈與契約書)」之三方契約，經內政部研討永久屋居民居住空間不足，未來可自費依建築相關法規申請重建、增建及修建等事項，爰依內政部修訂旨揭增修契約書辦理，自公告日起辦理本市杉林區大愛園及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住戶換約作業。
- 二、辦理旨揭增修契約書之換約作業，為控管換約情形，將換約對象分類說明：

(一)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住戶

- 1、已登記所有權案：以原贈與契約書簽約人辦理，如有原獲配者死亡之繼承情形，依現所有權人辦理換約。
- 2、未登記所有權案：以原獲配者未異動者優先辦理換約，如有原獲配者死亡之需替代登記之情形，俟完成所有權替代登記後再行辦理。

(二)六龜龍興段永久屋住戶

1、已登記所有權案：以原贈與契約書簽約人辦理，如有原獲配者死亡之繼承情形，依現所有權人辦理換約。

2、未登記所有權案：無。

三、聯絡窗口：

(一)單位：都市發展局

(二)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三)電話：07-3368333分機3544(李小姐)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斷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住發處

承辦人：李玉婷

電話：07-3368333分機3544

傳真：07-3315197

電子信箱：k89i05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132743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及原地自費重建住宅修增修契約書範本1份

主旨：通知「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贈與住宅及原地自費重建住宅修增修契約書」換約1案，請台端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18日內授營管字第1110809383號函暨本府111年6月20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1132743400號公告辦理。

二、本市永久屋居民於99年入住迄今長達12年，本府與台端原簽訂「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下稱原贈與契約書)」之三方契約，經內政部研討永久屋居民居住空間不足，未來可自費依建築相關法規申請重建、增建及修建等事項，爰依內政部修訂旨揭增修契約書辦理。本府自公告日起辦理換約作業，應換約對象分類說明，如列：

(一)已登記所有權案：以原贈與契約書簽約人辦理，如有原獲配者死亡之繼承情形，依現所有權人辦理換約。

(二)未登記所有權案：以原獲配者未異動者優先辦理換約，如有原獲配者死亡之需替代登記之情形，俟完成所有權替代登記後再行辦理。

三、為確保永久屋後續使用相關權益，請依上開配合換約，如台端確認通知換約對象或有原獲配者死亡異動情形，請與本府(都發局)聯繫核對無誤後，將寄送旨揭增修契約1式6份，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四、聯絡窗口：

- (一)單位：都市發展局
- (二)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 (三)電話：07-3368333分機3544(住發處李小姐)

正本：顧國柱君等944戶住戶(如清冊)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代印

議 員 提 案（江瑞鴻）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林富寶、張漢忠

案 由：鳥松區華美里學園段 42、43 地號，建議開發為羽球場案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活化土地使用，以提升土地運用效益。

說 明：

一、鳥松區華美里學園段 42 地號，係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接管；另學園段 43 地號，係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管理，相關工程施作宜取得管理機關同意。

二、當地里長暨市民陳情反應。

三、落實「運動港都幸福高雄」是市長施政願景，開發閒置空地建設為小型羽球場，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休憩使用，以健全市民身心健康。

四、本案已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暨 113 年 6 月 3 日辦理會勘研議在案。

辦 法：開發為羽球場工程等事項，建請市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主簽會商辦理，完備法定程序，以利後續工程施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 號
議 員 姓 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高雄市鳥松區華美里學園段 42、43 地號，為活化及提升土地使用，開發為羽球場建議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鳥松區華美里學園段 42、43 地號廣場，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已整修完成，並由鳥松區華美里辦公處認養維護。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林富寶、張漢忠

案 由：仁武區仁福里橫山三巷支道（15 弄）等道路破損風化嚴重，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 明：

一、本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已辦理會勘，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登錄在案。

二、旨揭道路使用多年未再刨鋪，道路柏油路面破損嚴重，甚多市民暨前鄉長劉龍泉陳情反應，已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為維護市民交通安全，請儘速完成旨揭路段路面重新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橫山三巷支道（15 弄）等道路破損風化嚴重，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仁武區橫山三巷（15 弄）支道暨觀音湖段 820、802、795、793 等多筆地號土地通道改善案，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該路段土地無認定現有巷道記載，已請仁武區公所協助通知土地所有人善盡土地維護管理責任。

議 員 提 案（江瑞鴻）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林富寶、張漢忠

案 由：仁武區文武段 255 地號，現況為工務局公園處管理，為活化土地使用，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撥用事宜。

說 明：

- 一、旨揭土地（座落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旁）民眾反映：民眾前來第二分館治喪及相關節日祭拜，停車位不足，建議該地號閒置土地能做為治喪停車場使用。
- 二、消極靜態的管理已不符社會的期待，積極主動活化，適當開發運用，可提升土地運用效益，創造資產價值。
- 三、本案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

辦 法：建請市府管理機關（工務局公園處）儘速移除該地號土地上現有之樹木，以利後續土地撥用後，規劃鋪建停車場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文武段 255 地號，現況為工務局公園處管理，為活化土地使用，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撥用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仁武區文武段 255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為 13694.28 平方公尺，因業務需求，目前部分由本處當樹木堆置場，部分借給環保局作堆置場使用，經查該處目前尚有救災功能。

	有關該地擬供作民眾治喪停車使用乙節，建請殯葬管理處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經本府核准後，得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或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因臨時或緊急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超過一年；…」辦理借用。

議 員 提 案（江瑞鴻）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李雅慧、黃文益

案 由：本市仁武區灣內里名山六街、名山五街 87 巷路段，道路龜裂破損，
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 明：

- 一、本案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中。
- 二、旨揭道路位於灣內里名山六街（名湖街至名山五街 87 巷）、名山五街 87 巷（名山六街至八德東路）路段，使用多年未再刨鋪，道路路面龜裂破損嚴重，已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 三、當地里長暨市民陳情反應。

辦 法：為維護市民交通安全，請儘速完成旨揭路段路面重新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 號
議 員 姓 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名山六街、名山五街 87 巷路段，道路龜裂破損，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仁武區名山六街及名山五街（名山五街 87 巷至名湖街）等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2 月底前完成。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 由：楠梓園區東路銜接水管路並延伸至左營高鐵站。

說 明：楠梓產業園區內道路開闢應儘速辦理，另建議園區東路應銜接水管路並延伸至左營高鐵站，請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144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園區東路銜接水管路並延伸至左營高鐵站。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園區東路銜接水管路並延伸至左營高鐵站，涉及都市計畫工業區、特種工業區、綠地、鐵路用地，並無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本府工務局無法開闢此路段。相關路網規劃目前尚於都市計畫研擬階段，後續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依交通需求檢討開闢事宜。

議 員 提 案（陳玫娟）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 由：楠梓慈愛大樓鄰近地區都市更新。

說 明：楠梓慈愛社區為 7 棟 4 層樓公寓，屋齡逾 50 年，因公設長期缺乏維修，建物老舊、斑駁，B 區莒光段一小段 398、398-2 地號民眾陳情希望能納入都市更新範圍，另外莒光段一小段 397 地號及停車場土地（社會局管理），請都發局研議一併納入都更範圍。

辦 法：請市府都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43045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慈愛大樓鄰近地區都市更新。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毗鄰慈愛南區旁秀昌街 5 樓公寓（莒光段一小段 397 地號土地）提出危老重建意願，前經 113 年 6 月 18 日及 113 年 11 月 15 日現場會勘，部分所有權人表達考量受限基地條件，需整合社會局管有土地（停車場使用）一併開發，較具開發效益。 二、另慈愛南區都更部分，本局於 113 年 5 月 16 日邀集南區地主召會研商，詢問該社區公辦都更可行性，秀昌里張里長表示擬採自辦都更，並需整合社會局管有土地（停車場使用）一併開發，目前待里長尋覓 8 位地主擔任更新會發起人，成立更新會自主都更；本局續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辦理慈愛都更重建說明會，於會中再次確認里長意見，其仍表示以自辦為主。

三、為釐清三方辦理方向，本局規劃將邀集秀昌里里長、慈愛南區所有權人及莒光段一小段 397 地號土地內所有權人部分代表人，召開研商會議，以確認各方意向。

自主都更-慈愛社區(南區)

609M²(總面積)

地號-398-1=337m²(商二)
地號-398-2=272m²(住四)

34位所有權人(私)

79.41%同意比(27/34人)

發起人秀昌里張明全里長

參與都更-市有土地

763M²(總面積)

地號-398-1=547m²(商二)
地號-398-3=216m²(住四)

所有權為市府社會局

目前停車場使用

危老重建-397地號5層樓公寓

566m²(總面積)

16位所有權人(私)

位置：秀昌街18號、20號及22巷2~6號



議 員 提 案（陳玫娟）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秊

案 由：高楠公路 1872 巷 128 號至 146 號人行道改善。

說 明：高楠公路 1872 巷 128 號至 146 號前，樹木竄根毀壞人行道，且有樹木未修剪、樹穴未填平等情事，影響通行安全，請工務局儘速辦理改善。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楠梓區高楠公路 1872 巷 128~146 號人行道改善。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高楠公路 1872 巷 128~146 號，查現況多處為樹穴竄根造成人行道不平整，本府工務局道工處已於 113 年 11 月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 由：高楠公路 1870 巷 57 弄前電箱遷移。

說 明：高楠公路 1870 巷 57 弄前有電箱，請工務局評估遷移至德民路分隔島上。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3090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高楠公路 1870 巷 57 弄前電箱遷移。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旨案台電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現勘評估，因涉供電用戶範圍及周邊住戶反對，暫不遷移。 二、另該路段如後續改為單行道，台電公司將重新評估通行影響。

議 員 提 案（陳玫娟）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 由：左營果峰路與翠峰路口樹木竄根破壞側溝及人行道。

說 明：左營果峰路與翠峰路口樹木竄根破壞側溝及人行道，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果峰路與翠峰路口樹木竄根破壞側溝及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派員修整左營果峰路與翠峰路口人行道鋪面。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 由：縮減德民路分隔島（監理站前），擴寬車道。

說 明：有關德民路（監理站前）道路擴寬案已反映許久，建議縮減德民路分隔島（綠帶部分），並擴寬車道，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縮減德民路分隔島（監理站前），拓寬車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經交通局規劃後，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已完成削切德民路北側安全島並擴寬車道。

議 員 提 案（陳玟娟）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玟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 由：拓寬左營海富路。

說 明：左營海平路與海富路口轉彎處有電桿及變電箱等設施，阻擋通行視線，有安全死角，又附近大樓林立住戶多，建議拓寬海富路。因現行海富路部分為機關用地，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儘速變更為計畫道路。

辦 法：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045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玟娟
案 由	拓寬左營海富路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查海富路（海龍路至海平路口路段）現土地使用為機關用地，考量管用合一，同時滿足地方通行需求，以不影響明德國小通學步道為原則，於左營地區本次通盤檢討中將該機關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二、有關左營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公開展覽，公展期間自 114 年 1 月 24 日至 114 年 3 月 5 日，旨揭案件已納入規劃草案，依現況 15 公尺道路範圍，變更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 由：惠民公園籃球場鐵架圍籬破損。

說 明：感謝工務局辦理惠民公園旁籃球場重建，但鐵架圍籬破損及突出部分皆沒有處理，另惠民捷道上防撞桿有部分毀損，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辦理改善。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惠民公園籃球場鐵架圍籬破損。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惠民公園位於惠心街與青埔街 50 巷 51 弄間，有關籃球場鐵架圍籬破損，本處已於 113 年 10 月修復完畢。 另有關惠民捷道上防撞桿係屬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權管，經洽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表示：已於 113 年 11 月更換完成。

議 員 提 案（陳玟娟）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玟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 由：楠梓惠民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

說 明：楠梓惠民公園請市府工務局改建為特色公園。

辦 法：請工務局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玟娟
案 由	楠梓惠民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惠民里公園（07-公-03（第三期），惠心公園）位於高楠公路 1868 巷與惠心街間，面積 0.641 公頃，是一完整性鄰里公園。 有關惠民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一事，因改建涉及經費較為龐大，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籌措經費，研議改善辦理，目前優先針對公園立即性危險處，安排機具人員進場修繕。

工務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由：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

說明：請市府工務局將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

辦法：請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左營區華夏西北扶輪公園位於華夏路、文學路與重愛路間，面積約 0.92 公頃，此公園是由高雄西北扶輪社、壽山文化基金會、中華佛弟子協會共同籌資捐建，兒童遊戲場已於 112 年更新完成。 二、有關華夏西北扶輪公園改建為特色公園一事，因改建涉及經費較為龐大，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籌措經費，研議改善辦理，目前優先針對颱風後公園設施損壞部分，安排機具人員進場修繕，預計於 114 年 4 月底前修繕完成。

議 員 提 案（陳玟娟）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玟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 由：易肇事路口設置行人護欄。

說 明：全市有 37 處易肇事路口，其中左營有 6 處，建議未來設置行人護欄時，除重視人行安全外，城市美學也要兼顧，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案 由	易肇事路口設置行人護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已研擬在適當路口人行道上規劃設置，保障行人安全兼具美觀護欄。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 由：桃子園路及鼓山區行人專用道設置交通防撞桿。

說 明：有關鼓山路與桃子園路附近蓋滿大樓，但行人空間非常不友善，市府雖劃設行人專用道，但沒有防撞桿致使機車會影響通行，妨礙交通，建議短期內在人行道兩側皆應設置防撞桿，且增加防撞桿密度，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43235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桃子園路及鼓山區行人專用道設置交通防撞桿。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旨揭桃子園路南側路段屬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高雄巿第 108 期巿地重劃工程」範圍，既有標線型人行道外側緊鄰機車停車格，考量人行空間與部分駕駛人停車穿越行為應有區隔，短期針對阻隔設施由本府交通局予以加強，長期方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會議協請地政局將人行道實體化納入重劃工程辦理，將可提供行人完善步行空間。

議 員 提 案（李喬如）

工 務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黃飛鳳、鄭光峰

案 由：建議市府公園處重新評估人行道及分隔島面積不夠寬的公設點將種植喬木改植花圃，以因應未來氣候變遷負能量造成人民及公共財產的安全損害。

說 明：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天象異常，急降雨量對人民生活及生命財產產生嚴重威脅引發公共安全，山陀兒風災造成高雄市 2 千多棵行道樹樹倒進而造成多起壓毀民眾汽車、房屋及人行道損之災情，建議市府重新評估人行道及分隔島面積不夠寬的公設點將種植喬木改植花圃，以因應未來氣候變遷負能量造成人民及公共財產的安全損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建議市府公園處重新評估人行道及分隔島面積不夠寬的公設點將種植喬木改植花圃，以因應未來氣候變遷負能量造成人民及公共財產的安全損害。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依據本府 11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研商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等議題，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人行道考量人、車通行及安全性選擇抗風性強、根系深、樹型收斂、樹冠較小、生長較緩者等樹種，如台灣欒木、光臘樹、樟樹、黃連木、青剛櫟等，適地適種為原則。

樹穴基盤改善以連續植栽帶為目標改善，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植穴寬度，單一植穴改為連續植帶，或者盡量擴大，植穴淨長、寬至少 1.5 公尺以上，深度 1.2 米以上，有效土壤體積達到 8-12 立方公尺，並應排水良好。爰工務局將檢討人行道寬度 2 米以下，不種植樹木，2-3.5 米寬種植小喬木，3.5 米寬以上選適當喬木樹種。

不適宜種植樹木位置如：樹穴過小寬度 2 米以下、植栽帶寬度不足及風險較高位置等，將評估補植灌木草毯，或由本局道工處協助修復填平，以降低風災後民眾及公共財產安全損害問題。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 務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后安兒童公園再造。

說 明：后安兒童公園位在高雄市前鎮區草衙里，遊戲場於 2021/03/18 重新整修開放是前鎮區草衙里首座特色遊戲場，因由具特色的造型名揚高雄市，且居民多倚賴這個公園作為休憩場所。

而若干年後園內花圃因照顧不周雜草亂生，設備座椅老舊缺失，又因山陀兒颱風過後公園內樹木倒塌及公園椅皆已損毀。

目前區公所已迅速整理完成，但是後續樹木回種（大概 3-4 棵）、回填（如無法種植可將原樹植洞回填）、公園椅重新放置皆需要公園處接手完成，建議有關單位能對花圃內植栽能重造，座椅添置。以專案處理。

辦 法：請工務局公園處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后安兒童公園再造。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后安兒童公園位於前鎮區草衙里，面積 0.26 公頃，先前因為山陀兒颱風造成公園內座椅 1 張損壞並需補植 8 株苦楝，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派工請廠商備料，預計 3 月底前將座椅修復及完成樹木補植。

工 務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前鎮二聖路近瑞祥街處高 3.4 公尺之金屬架拆除。

說 明：該處過去為臨台鐵機廠，因有高壓電之故，為防止車輛貨物太高觸電發生意外，故設置限高之高架，物換星移，如今該處轉換成輕軌，已無高壓電之影響，為道路之景觀及貨運車用路權益故請拆除拆限高之高架。

辦 法：請台鐵、工務局、交通局、都發局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前鎮區二聖路近瑞祥街處高 3.4 公尺之金屬架拆除。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前鎮區二聖路近瑞祥街處之限高架移除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預定於今（114）年 5 月前完成。

議 員 提 案（曾麗燕）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前鎮區聖和公園設置自動灑水系統。

說 明：該處公園新造時原設有自動灑水系統，然多年後的今日，該系統全面崩潰瓦解不能修復，為該公園美麗的綠草及樹木，請設置自動灑水系統。

辦 法：請工務局公園處儘速辦理更換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前鎮區聖和公園設置自動灑水系統。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經查聖和公園原設置為澆灌系統（需人工手動），因山陀兒颱風造成澆灌系統遭傾倒樹木破壞，本處預計 2 月底前修復，另議員建議設置自動灑水系統，考量該公園已有澆灌系統，有關設置自動灑水系統，本處將再研議辦理。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新衙路全線刨鋪。

說 明：新衙路現況龜裂，料粒嚴重脫落，危害用路人之安全，尤其是機車騎士容易在該處，因四處散亂的料粒造成滑倒受傷，請整線重新刨除重鋪。

辦 法：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新衙路全線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前鎮區新衙路（草衙一路至新生路）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曾麗燕）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修樹問題。

說 明：許多里長反映修樹時都沒將樹的高度修剪，導致造成這次颱風很多樹倒。

辦 法：請工務局公園處在修剪樹時不要只修兩旁樹葉，高度也要修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修樹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依據本府「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執行樹木修剪重點： 一、行道樹部分因易造成公共危害，必須要定期修剪，公園及校園樹木建議考量人力經費調整修剪頻率，不同樹種配合不同枝下高度修剪。 二、位於車道與人行步道間行道樹，樹高應限制為 12-15m。 三、加強成長期樹高修剪管理，從幼木養成於成熟階段，透過修剪限制樹高，避免得樹木越長越高。 四、颱風前修剪以降高、縮小冠幅以調整重心為原則，密度高枝樹木加強枝幹疏剪。 五、抗風韌性修剪為降低高大樹木倒伏，如黑板樹、小葉欖仁、印度紫檀、雨豆樹等樹高超過 15 公尺以上樹木，包括降低高度、

	樹冠瘦身，減少樹木受強風之損害。

議 員 提 案（曾麗燕）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拓寬小港區北林路（自博學路段起至世全路段）道路面積，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說 明：小港區北林路（自博學路段起至世全路段）段，兩側人行道幾乎無人行走，該路段慢車道與快車道中間只有劃設槽化線分隔，惟實際情形行駛快車道上汽車以上之車輛（聯結車）駕駛人經常為超越前車，跨越慢車道作為超車之車道，此駕駛之行為危害慢車之用路人之安全。該段兩側之人行道可否縮減其面積，使此路段之行車面積加寬後，將快、慢車道（慢車島寬度小於汽車寬度）中間築起立體分隔島，真正達成快、慢車道分離之效果，保障慢車道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請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0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拓寬小港區北林路（自博學路段起至世全路段）道路面積，減少交通事故之發之。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小港區北林路（博學路至世全路）道路權管機關係屬經濟部。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以 114 年 2 月 10 日高市府工養處四字第 11470521000 號函請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辦理。

工 務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康莊路（大鵬路到金府路）道路刨鋪。

說 明：道路破損不堪，已修補多次，建請重新刨鋪。

辦 法：建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康莊路（大鵬路到金府路）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區康莊路（大鵬路至金府路）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曾麗燕）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立群路（大鵬路含路口到寶山路含路口）道路刨鋪。

說 明：道路破損不堪，已修補多次，車輛經過搖晃劇烈，建請重新刨鋪。

辦 法：建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立群路（大鵬路含路口到寶山路含路口）道路刨鋪。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小港區立群路（大鵬路含路口至寶山街含路口）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列入本年度（114 年度）第一批道路刨鋪路段，預計 114 年 4 月底前完成。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玟娟、邱于軒

案 由：小港區後厝路擴寬道路開闢事宜。

說 明：後厝路本為舊有社區僅有產業道路（約 3 公尺）寬，該路亦是連接大寮區保福路的一條道路。

辦 法：建請工務局道路新建工程處加速規劃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0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0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小港區後厝路擴寬道路開闢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小港區後厝路自小港區大平路往北至大寮拷潭里保福路，長約 2,30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現況寬度約 5-6 公尺。 二、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14 億 6,300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 員 提 案（曾麗燕）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小港區高坪 7 路銜接松美路道路開闢事宜。

說 明：小港區高坪 7 路銜接松美路道路開闢可使該區里民更方便通行，建請市府快速規劃本道路開闢的相關問題與工程，讓民眾可儘快通行。

辦 法：建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0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小港區高坪 7 路銜接松美路道路開闢事宜。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自小港松美路往南至高坪七路止，長約 713 公尺，寬 30 公尺計畫道路，開闢總經費概估約 4 億 50 萬元（用地費 1 億 9,350 萬元、工程費 2 億 700 萬元），因國道 7 號路線規劃經過松美路、高松路橋，並增設小港交流道，考量國道 7 號通車後交通型態改變，後續視國道 7 號通車後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高坪 66 路（自高坪 37 路到高坪 27 街）道路刨鋪。

說 明：自從都市計畫後長達 20 年輾壓路面龜裂嚴重，建請刨鋪道路。

辦 法：建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高坪 66 路（自高坪 37 路到高坪 27 街）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區高坪 66 路（自高坪 37 路至高坪 27 街）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曾麗燕）

工 務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松義街（自松華路到松仁街）道路刨鋪。

說 明：松義街沿途多處龜裂，尤其以松信路和松義街附近更為嚴重，建請儘速處理刨鋪。

辦 法：建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松義街（自松華路至松仁街）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區松義街（松華路至松仁街）路面改善案，松華路至松達街業已改善完成。另松義街（松達街至松仁街）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松金街 42 巷和宏林街 2 條道路刨鋪。

說 明：道路破損不堪，建請重新刨鋪。

辦 法：建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松金街 42 巷和宏林街 2 條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區松金街 42 巷和宏林街 2 條道路，本府水利局已列入污水用戶接管工程改善。未改善前，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重鋪青海路人行道（美術南二路至美術東二路），保障市民安全。

說 明：

一、依據市民陳情。

二、人行道路因破損、設有固定路障，以及樹根竄起造成高低落差，已導致多名行人摔傷。嬰兒車和輪椅因無法安全通行，經常被迫移至車道上行駛，增加安全風險。

三、建請市府立即進行修復，保障市民安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重鋪青海路人行道（美術南二路至美術東二路），保障市民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鼓山區青海路（美術南二路至美術東二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確保藍田公園規劃旗艦特色兒童遊戲區如期如質完成，保障市民權益。

說 明：市府應確保藍田公園兒童旗艦特色遊戲區能夠如期完工，並達到安全、符合標準的建設目標，提供市民優質遊憩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確保藍田公園規劃旗艦特色兒童遊戲區如期如質完成，保障市民權益。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藍田公園位於藍田路與高雄大學路交叉口，總面積約 3.5 公頃，藍田公園整體改造規劃注重「安全、特色、融合」，以藍田里過去的鹽田風情作為設計主軸，園區設有十大遊戲區，涵蓋親水區、沙坑區、PUSHBIKE 區、溜索區、學齡區、鞦韆區、幼齡區、冒險王區、多功能廣場及多功能練習場，將不同年齡層與使用需求的民眾劃分至不同區域，確保每一位使用者皆能在安全環境下享受遊戲樂趣，已於 114 年 1 月 2 日開放使用。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工 務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寵物公園，針對現有寵物公園草皮、設施進行定期維護。

說 明：隨著市民飼養寵物數量不斷增加，對於寵物公園的需求也隨之上升，已完工的寵物公園若無定期草皮養護與設施維修，將容易變得雜亂，進而影響使用者的體驗和市容。

建請市府擴增寵物公園數量，並建立定期維護機制，確保公園環境乾淨舒適，滿足市民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增設寵物公園，針對現有寵物公園草皮、設施進行定期維護。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為落實本府友善動物政策，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致力於公園內創造友善動物的環境，本市公園目前規畫 14 座寵物活動區，其中 6 座已開放民眾使用，5 座目前施工中，3 座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將持續開發公園寵物活動區設置適合地點，提高本市公園友善動物環境建置。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設置寵物活動區，為避免公園因設置寵物活動區，造成地方民眾反對，將評估現有公園環境是否符合設置

	條件，若環境條件合適，且經地方現勘，對於設置寵物活動區及位置取得共識後，將錄案辦理設置事宜，另現有寵物公園除每日派人員清潔外亦持續加強草皮及設施維護。

編號	行政區	公園名稱	辦理情形	備註
1	苓雅區	中正公園	已開放	
2	岡山區	87期重劃區公5公園	已開放	
3	鳳山區	中山公園	已開放	
4	仁武區	西營區森林浴場	已開放	
5	前鎮區	79期重劃區公13公園	已開放	
6	楠梓區	07公21公園	已開放	
7	岡山區	岡山公園	驗收中	
8	彌陀區	彌陀公園	已開放	
9	燕巢區	南燕公園	已開放	
10	橋頭區	新市鎮公6公園	已開放	
11	梓官區	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 綠3綠地	已開放	
12	仁武區	仁武區92期重劃區公5	施工中	
13	左營區	文學公園	設計中	
14	林園區	漁港公園	設計中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民強街、民利街、民康街高壓電線地下化。

說 明：為減少天然災害對配電線路的危害和美化街景及減少電線桿附近住戶心理壓力，建請台電重視並儘速推動民強街、民利街、民康街高壓電線地下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3090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民強街、民利街、民康街高壓電線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二、有關陳議員美雅建議鼓山區明誠里民強街纜線下地案部分，依據 113 年 11 月 22 日「本市鼓山區民強街等纜線下地變電箱設置協調現場會勘」紀錄，因民強街等路段桿線纜線地下化，需有供電設備設置 3 處及地下接戶引上管等相關地主及住戶之同意書，其會勘結論該同意書取得由明誠里辦公處協助，其共識為變電箱優先設置於公有地，以不要影響周遭民眾為主，保障附近居民的居住安全。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重新整修前峰網球場場地及汰換老舊座椅，以利民眾運動安全。

說 明：

- 一、依據市民陳情。
- 二、椅子老舊破損嚴重。
- 三、前峰公園網球場地面不平、坑洞及龜裂多，建請儘速重新鋪設網球場場地以保障居民運動安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重新整修前峰網球場場地及汰換老舊座椅，以利民眾運動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重新整修前峰網球場（鼓峰公園多功能活動場）場地及汰換老舊座椅一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更換座椅完畢；經評估將該球場白線內場地刨除重鋪費用約需 150 萬元，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錄案研議爭取經費改善。

前峰網球場（鼓峰公園多功能活動場）座椅已更新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重新創鋪中華一路（雄峰路至果峰街）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中華一路（雄峰路至果峰街）路面破損嚴重，除影響市容更造成民眾通行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刨除鋪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重新中華一路（雄峰路至果峰街）路面，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本市鼓山區中華一路（雄峰路至果峰街）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全市兒童遊戲區進行定期檢視與維護。

說 明：遊戲設施提供兒童安全、愉快的玩耍環境，但若未有定期檢視與維護，可能會發生設施斷裂、晃動不穩等情況，進一步威脅兒童的安全。建請市府建立定期檢視與維護機制，針對遊戲設施進行安全檢查與汰舊換新，將可有效減少因設施老化導致的意外，並提升市民對遊戲區的信賴與使用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全市兒童遊戲區進行定期檢視與維護。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衛福部訂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應在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經認證之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並開立檢驗報告等文件，陳報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備查，後續應委託專業檢驗機構每三年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目前所管理兒童遊戲場，皆已依照上開規定持續辦理兒童遊戲場檢驗、備查及定期檢驗工作。 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轄管公園區域內已建立巡查機制，定期巡檢，若發現設施損壞即派工修繕，倘未能立即修繕，則先行架

	設警示措施後派員更新或修復，以保障市民使用安全。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許采蓁、邱于軒

案 由：為增加活動空間，請研議將馬卡道路與翠華路之間之綠色廊帶，規劃為運動空間或兒童遊戲區。

說 明：馬卡道路與翠華路之間的綠色廊帶目前未充分利用，該區域有潛力成為一個供居民休閒、運動的場所。

建請市府善加規劃，將該廊帶轉型為運動空間或兒童遊戲區，提升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為社區提供安全且舒適的公共活動空間。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6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為增加活動空間，請研議將馬卡道路與翠華路之間之綠色廊帶，規劃為運動空間或兒童遊戲區。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劃分為左營、高雄及鳳山共三個計畫區長達 15.37 公里的鐵道已蛻變為嶄新的園道綠色走廊。園道工程結合高雄、鳳山車站及 8 處通勤車站，搭配自行車道路網及營造友善的行人動線；園道內也大規模植樹，再配合透水鋪面、草溝等保水透水設計，達到水資源最佳利用、降低熱島效應等效果，也是市民休憩散步騎自行車熱門場所。 有關轉型規劃為運動空間或兒童活動區，將俟地方獲致共識後進行評估。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江瑞鴻、張博洋

案 由：開闢鳳山火車站前道路華山街完善空中鳳城週邊道路。

說 明：鳳山火車站為高雄車站、新左營車站在鐵路地下化後第三大站體，政府單位將原有站體往上興建，打造結合電影院、國民運動中心、青創空間三合一的空中鳳城，預定 2024 年完工，2025 年進行招商營運，整座建物不但具有超特色的建築，內部設備包括百貨商場、電影院、運動中心、藝文展演廳等，甚至還有空中禮堂等，兩棟建築採用空中走道相連，總體樓地板面積達到 4 萬 2 千坪，廣大的購物逛街好去處，預期將帶來人潮。

惟「空中鳳城」週邊的道路已開闢無幾，屬於連外道路尚缺，於「空中鳳城」正對面之華山街計劃道路給予打通，可致使紓解空中鳳城人行車潮，帶來交通便利，更可解決鳳山火車站交通動線不佳，使得鳳山區中心發展更為繁榮。

辦 法：建請儘早開闢火車站前華山街道路，使交通更為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0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7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開闢鳳山火車站前道路華山街完善空中鳳城週邊道路。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一、鳳山區華山街位於新莊公園北側，屬 8 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自文聖街往東至和平路間約 140 公尺無法通行。 二、總經費約 1 億 6,800 萬元（土地費 1 億 5,300 萬元、地上物 300

	萬元、用地工作費 80 萬元、施工費 987 萬元、設計監造費 101 萬元、工程管理費 32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 員 提 案（張漢忠）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江瑞鴻、張博洋

案 由：研議鳳山區道路電纜線地下化。

說 明：市府為都市市容景觀及氣候變遷，風災常造成道路上電桿與空中纜線斷裂影響民生，甚至造成公安事件，有鑒於此，高雄市推動「市區道路纜線下地計劃」，由工務局與台電公司、區公所及民代通力合作，藉由纜線下地「去電桿化」達到防災安全及維護景觀。

鳳山區道路纜線地下化已研討會勘多場次，長期來均未獲解決，使得鳳山區道路全線電纜線下地化停擺，造成這次山陀兒颱風市民居家大停電，甚至斷電多日生活苦不堪言、怨聲四起。

辦 法：建請市府爭取經費將鳳山道路電纜線全面地下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3090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8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研議本市鳳山區道路電纜線地下化。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與民眾協調時間甚鉅，除已完成大東二路、五甲一路與立志街口、新甲路、華興街、南江街、南京路、三誠路及過勇路至鳳頂路及黃埔新村等路段纜線下地，目前正執行鳳山區五甲一路 710 巷及七聖街 112 巷、以及鳳山區中山東路 229 巷等路段纜線下地工程，並刻正研議辦理黃埔新村前道路（中山路）纜線下地作業，以提升鳳山區整體環境美化效益。 二、纜線地下化最關鍵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

	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執行上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議 員 提 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公園處推動三民區德北公園優化工程。

說 明：因山陀兒颱風造成三民區德北公園多處樹木倒塌滿地狼藉，希望藉此修復機會，一併將德北公園進行優化，配合緊鄰的三塊厝車站，透過整修打造為特色公園，以滿足地方居民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3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7085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9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公園處推動三民區德北公園優化工程。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市三民區德北公園優化事宜，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召開現勘，邀集黃議員香菽服務處及德北里辦公處現場討論，會勘結論為（一）兩座涼亭拆除。（二）體健區旁增設廣場提供給地方民眾使用並增設 1 組體健。（三）水溝蓋提升與齊平。上述三項，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預計 6 月底前改善完成。

「本市三民區德北公園優化事宜」現場會勘
會勘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德北公園(鐵道三街與康平街口)
- 三、主持人：張國洪 紀錄：張國洪
- 四、與會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高雄市議員 黃香菽服務處	市議員	黃香菽	
高雄市三民區 德北里辦公處	里長	周仁祥	

五、結論：

經與議員及里長會勘結果如下：

（一）兩座涼亭拆除。

（二）體健區旁增設廣場提供給地方民眾使用並增設 1 組體健。

（三）水溝蓋提升與齊平。

六、散會時間：上午 9 時 45 分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受颱風影響樹倒釀災，建請工務局儘速研議改善方案。

說 明：

- 一、颱風凱米、山陀兒重創高雄，山陀兒颱風造成高雄路樹倒塌災情超過 2500 件，路樹倒塌原因包含樹穴太小、介質鬆軟、植栽間距過小、樹冠緊密風阻過大、樹體結構不良、感染褐根病或白蟻、非抗風性樹種、風速超過常態等。
- 二、颱風來襲前應針對樹木進行預防性安全檢測，若經評估為高風險樹木應及時移除，以維護路人及民眾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受颱風影響樹倒釀災，建請工務局儘速研議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研商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等議題，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報告書包含樹木修剪維護、樹木種植更新、樹木健康評估、樹木安全監測、颱風災害應變及樹木專業知能教育訓練等，已函送市議會知悉及本府相關局處依循辦理。 報告書針對 6 項修復工程計畫簡述如下：

- 一、樹木維護計畫：樹木定期及抗風韌性修剪。位於車道與人行步道間行道樹，樹高應限制為 12-15m。
- 二、樹木健康照顧計畫：不良枝修剪提升樹木健康，樹高控制，栽植苗木規格以小苗種植，避免淺植，種植米幹徑 10 公分以下（主幹高 2.5 米以上）者，讓樹木根系得以健全生長。
 - (一)植栽更新計畫：黑板樹、掌葉蘋婆、小葉欖仁、木棉、菩提樹等問題樹種不再運用，並藉由人行道改造工程汰換更新。人行道考量人、車通行及安全性選擇抗風性強、根系深、樹型收斂、樹冠較小、生長較緩者等樹種，如台灣欖木、光臘樹、樟樹、黃連木、青剛櫟。
 - (二)樹穴基盤改善：以連續植栽帶為目標改善，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植穴寬度，單一植穴改為連續植帶，或者盡量擴大，植穴淨長、寬至少 1.5 公尺以上，深度公尺以上，深度 1.2 米以上，有效土壤體積達到 8-12 立方公尺，並應排水良好。人行道寬度 2 米以下，不種植樹木，2-3.5 米寬種植小喬木，3.5 米寬以上選適當喬木樹種。
- 三、行道樹健康普查及風險評估計畫：綜合評估樹木地下部基盤及地上行道樹健康普查及風險評估計畫：綜合評估樹木地下部基盤及地上部樹木狀況，依健康風險評級妥適處置。行道樹健康風險綜合評估部樹木狀況，依健康風險評級妥適處置。行道樹健康風險綜合評估調查，含目視評估及非破壞性儀器檢測。調查，含目視評估及非破壞性儀器檢測。
- 四、樹木結構安全穩定監測計畫：智慧導入應用，優先擇健康風險評估樹木結構安全穩定監測計畫：智慧導入應用，優先擇健康風險評估屬需加強追蹤管理高風險樹木辦理。屬需加強追蹤管理高風險樹木辦理。
 - (一)樹木傾斜儀：透過無線電訊號傳輸數據之收集，可持續監控樹木傾斜儀：透過無線電訊號傳輸數據之收集，可持續監控樹木傾斜角度變化，即時採取預防措施，降低樹木傾倒之風險及木傾斜角度變化，即時採取預防措施，降低樹木傾倒之風險及損害。損害。
 - (二)光達：運用在樹木監測可以捕捉樹木的三維結構，包括樹幹、光達：運用在樹木監測可以捕捉樹木的三維結構，包括樹幹、樹枝和樹冠等，判斷樹勢生長的健康狀況。樹枝和樹冠等，

判斷樹勢生長的健康狀況。

五、颱風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建立樹木資料庫、災害應變流程，採取預颱風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建立樹木資料庫、災害應變流程，採取預防性措施。防性措施。

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樹木修剪、移植及種植、健康檢測及病蟲害辨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樹木修剪、移植及種植、健康檢測及病蟲害辨識防治等專業知能訓練。提高樹木維護管理費用，落實管理機制。識防治等專業知能訓練。提高樹木維護管理費用，落實管理機制。

議 員 提 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三民區中華橫路（中都街至中庸街）道路路面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龜裂及凹凸不平，已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及行走安全，建請刨除重鋪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1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中華橫路（中都街至中庸街）道路路面破損，建請刨除重鋪，改善道路品質。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本市三民區中華橫路（中都街至中庸街）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配合管挖單位完成刨鋪，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加強巡查。

工 務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建請道工處儘速重鋪三民區力行里力行路（中愛街到中都街）人行道雙號側，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說 明：三民區力行里力行路（中愛街至中都街）之人行道（雙號側）老舊不平，影響行人用路安全，建請道工處儘速辦理重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道工處儘速重鋪三民區力行里力行路（中愛街到中都街）人行道雙號側，以打造友善行人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力行里力行路（中愛街到中都街）人行道雙號側，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建請道工處儘速重鋪三民區大豐一路 111 之 3-6 號前人行道，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說 明：三民區大豐一路 111 之 3-6 號（東方瑞士大樓）前之紅磚人行道老舊不平，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建請道工處儘速辦理重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3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道工處儘速重鋪三民區大豐一路 111 之 3-6 號前人行道，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三民區大豐一路 111 之 3-6 號前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建請道工處儘速重鋪三民區安東里同盟一路（合江街到自由一路）人行道單號側，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說 明：三民區安東里同盟一路（合江街到自由一路）人行道單號側，店家密集且鄰近醫院與學校，此處人行道老舊不平影響行人通行，建請道工處儘速辦理重鋪，以提供市民更安全、通暢之人行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道工處儘速重鋪三民區安東里同盟一路（合江街到自由一路）人行道單號側，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同盟一路（合江街到自由一路）人行道單號側，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建請道工處儘速重鋪三民區寶民里九如一路（高速公路至民業路）人行道（單號側），以打造友善人行空間。

說 明：此處店家非常密集，但人行道老舊不平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建請道工處儘速重鋪三民區寶民里九如一路（高速公路至民業路）人行道（單號側），提供市民更安全、通暢之人行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道工處儘速重鋪三民區寶民里九如一路（高速公路至民業路）人行道（單號側），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九如一路（高速公路至民業路）人行道單號側，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建請道工處儘速重鋪三民區寶業里陽明路（覺民路至褒揚街）人行道（雙號側），以打造友善人行空間。

說 明：此處店家密集及居住人口眾多，但人行道老舊不平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建請道工處儘速重鋪三民區寶業里陽明路（覺民路至褒揚街）人行道（雙號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道工處儘速重鋪三民區寶業里陽明路（覺民路至褒揚街）人行道（雙號側），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陽明路（覺民路至褒揚街）人行道雙號側，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建請道工處儘速重鋪三民區灣子里鼎山街（大順二路至鼎山街 492 號）人行道（雙號側），以打造友善人行空間。

說 明：此處鄰近學校及輕軌站，周遭店家密集，但人行道老舊不平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建請道工處儘速重鋪三民區灣子里鼎山街（大順二路至鼎山街 492 號）人行道（雙號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道工處儘速重鋪三民區灣子里鼎山街（大順二路至鼎山街 492 號）人行道（雙號側），以打造友善行人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鼎山街（大順二路至鼎山街 492 號）人行道雙號側，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高雄高爾夫球場收回後，建請市府妥善規劃配合澄清湖風景區、雙湖森林公園及金獅湖成為多功能公園。

說 明：

- 一、佔地 60 公頃的高雄高爾夫球場，緊鄰澄清湖風景區（370 公頃）、雙湖公園（26 公頃）與金獅湖（25 公頃），四個區域合計近 500 公頃。
- 二、該處位於易淹水區域本和里之上游，將規劃為滯洪池公園，以改善積淹水情形。建請市府妥善規劃，打造為集合蓄洪空間及遊戲場的多功能場域，增加民眾休憩的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8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高雄高爾夫球場收回後，建請市府妥善規劃配合澄清湖風景區、雙湖森林公園及金獅湖成為多功能公園。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一、案地於 100 年本府繼受前高雄縣政府契約，出租 60 公頃土地予財團法人高雄高爾夫俱樂部（下同俱樂部），租約於 112 年 6 月底到期。雙方由於協商續約未果，且俱樂部違反租約規定使用農藥，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經本府工務局於 113 年 8 月 8 日函知俱樂部限期返還土地，俱樂部復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函文敘明不再繼續使用管理土地，並聲明已完成返還土地，本府

工務局目前仍就點交土地部分依法處理中。

二、本府收回球場土地後，預定開闢大澄清湖公園，並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規劃，將結合既有雙湖公園及澄清湖，打造 384 公頃澄清湖大公園，轉型為結合休憩、生態永續與防洪用途之公園空間，供全體市民使用，讓昔日只有會員專屬的高爾夫球場，未來轉型變成屬於全民的大公園，以符合全民期待。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溪州三路 393 號至工業一路，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溪州三路 393 號至工業一路口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溪州三路 393 號至工業一路，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溪州三路 393 號至溪州三路 300 巷前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另溪州三路 300 巷至工業一路已由本府林園區公所於 110 年改善完成。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溪州二路 255 巷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溪州二路 255 巷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溪州二路 255 巷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溪州二路 255 巷前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民權街 83 號前 AC 道路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民權街 83 號前 AC 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47014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民權街 83 號前 AC 道路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大寮區民權街 83 號前 AC 路面，查係本府地政局維管農地重劃區之農路，該路段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辦理會勘，已錄案於 114 年度辦理改善。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芸路 1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中芸路 1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中芸路 1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中芸路 1 號前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 245 號至東林西路 249 巷 136 弄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 245 號至東林西路 249 巷 136 弄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 245 號至東林西路 249 巷 136 弄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 245 號至東林西路 249 巷 136 弄前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文聖街 23 號至文聖街 21 巷 17 號，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文聖街 23 號至文聖街 21 巷 17 號，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文聖街 23 號至文聖街 21 巷 17 號，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文聖街 23 號至文聖街 21 巷 17 號，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

工 務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仁愛路 175 巷 23 號至仁愛路 195 巷，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仁愛路 175 巷 23 號至仁愛路 195 巷，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仁愛路 175 巷 23 號至仁愛路 195 巷，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林園區仁愛路 175 巷 23 號至仁愛路 195 巷前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至溪州三路 373 巷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至溪州三路 373 巷道路狹窄；人車眾多；車禍頻傳，建請市府儘速拓寬此路段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0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至溪州三路 373 巷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溪州三路 373 巷，現況 4~6 公尺寬供通行，長約 300 公尺、都計寬 12 公尺，暫估總經費約 7,623 萬元（土地費 3,970 萬元、地上物 53 萬元、工程費 3,6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二、五福路 252 巷，現況 4~6 公尺寬供通行，長約 215 公尺、都計寬 10 公尺，暫估總經費約 3,508 萬元（土地費 1,056 萬元、地上物 302 萬元、工程費 2,15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五福路全線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五福路全線道路人車眾多，建請市府儘速拓寬此路段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0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五福路全線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五福橋往東至沿海路一段，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631 公尺，現況平均約 10 公尺寬供通行。 二、暫估總經費 3 億 2,112 萬元（土地費 1 億 8,112 萬元、地上物 4,500 萬元、工程費 9,5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五福路 165 巷至 165 巷 30 弄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五福路 165 巷至 165 巷 30 弄道路狹窄人車眾多，建請市府儘速拓寬此路段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0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五福路 165 巷至 165 巷 30 弄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五福路至五福路 165 巷 30 弄，長約 84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現況約 5 公尺寬供通行。 二、暫估總經費約 3,569 萬元（土地費 1,659 萬元、地上物費 900 萬元、工程費 1,01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鳳芸二路全線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鳳芸二路及鳳芸路口交通混亂經常發生車禍，建請市府儘速拓寬鳳芸二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0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鳳芸二路全線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西溪路往東至漁港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00 公尺，現況約 8-10 公尺寬供通行。 二、暫估總經費 2 億 4,960 萬元（土地費 1 億 2,560 萬元、地上物 6,400 萬元、工程費 6,0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五福路 165 巷 43 弄至兒童公園旁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五福路 165 巷 43 弄至兒童公園旁道路，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此路段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0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五福路 165 巷 43 弄至兒童公園旁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五福路 165 巷向東 110 公尺至公園處，長約 110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部分路段未開闢。 二、暫估總經費 1,584 萬元（土地費 654 萬元，地上物 50 萬元，工程費 88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北汕二路 21 號轉彎處增設路燈，避免交通事故頻繁，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北汕二路 21 號轉彎處需增設路燈，因此路段為轉彎處照明不足有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協助辦理，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有關林園區北汕二路 21 號轉彎處有新設路燈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與議員服務處現勘，經現場討論可將路燈提高瓦數，以改善夜間照明需求即可，已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完工。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函

地址：802721高雄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公園處路燈工程科
承辦人：王凱正
電話：07-3368333#2373
電子信箱：applewang12321@kcg.gov.tw

受文者：本處路燈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園處燈字第1137373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113年12月19日「林園區北汕二路23號前路燈增設」現場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13年12月12日高市工園處燈字第113736039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高雄市議員王耀裕服務處、高雄市林園區中汕里辦公處

副本：本處路燈工程科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林園區北汕二路 23 號前路燈增設」

現場會勘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08 時 50 分

二、開會地點：林園區北汕二路 23 號前

三、主持人：王凱正 紀錄：王凱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高雄市議員王耀裕 服務處	王耀裕
高雄市林園區中汕 里辦公處	
本處路燈工程科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林園區北汕二路 23 號前路燈增設」現場會勘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 50 分

二、開會地點：林園區北汕二路 23 號前

三、主持人：王助理工程員凱正

紀錄：王凱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勘結論：

1. 經派員現場會勘，同意將路燈【中汕 340】增大瓦數。

2. 有關【中汕 356】水泥桿修護，後續請鳳山維護隊派工研議。

工 務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港嘴二路 135 巷人行道雜草叢生及寬度不足，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港嘴二路 135 巷人行道雜草叢生及寬度不足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研議改善林園區港嘴二路 135 巷人行道雜草叢生及寬度不足，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查林園區港嘴二路 135 巷人行道種植苦檻藍，習性生長快速，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列入定期巡查及修剪以維民眾通行安全；有關既有人行道寬度不足業經高雄市王耀裕議員服務處 113 年 10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後續將移除人行道既有灌木並新設人行道鋪面，業已於 114 年 2 月 6 日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進場施工改善。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後庄里、中庄里之鳳屏一路（台 1 線）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後庄里、中庄里之鳳屏一路（台 1 線）道路車輛眾多，建請市府儘速拓寬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0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後庄里、中庄里之鳳屏一路（台 1 線）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查大寮區後庄里、中庄里之鳳屏一路，為都市計畫道路寬 40 公尺，其台 1 線屬交通部公路局轄管範圍，合先敘明。 二、依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113 年 7 月 8 日南分局企字第 1133000906 號函(如附)，針對後庄里台 1 戊線 7k+930~8k+727 路段及中庄里台 1 線 386k+500~388k+680 路段，目前道路服務水準尚可，暫無道路拓寬需求。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

地址：920013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259號
承辦人：陳嘉佑
聯絡電話：08-7893456 分機2007
傳真：08-7862184
電子信箱：6651056cgj@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南分局企字第11330009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議員王耀裕建議「大寮區後庄里、中庄里之鳳屏一路（台1線）道路拓寬」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分局高雄工務段113年7月2日南分局單高字第1135000014號函、交通部公路局113年6月27日路養設字第1130077067號函及貴府113年6月25日高市府工新字第11371961400號函辦理。

二、旨揭路段對應省道里程及交通量資料調查結果如下：

(一)大寮區後庄里鳳屏一路為台1戊線7K+930～8K+727路段，單向車道數為二快一慢，依據台1戊線(鳳山～後庄)交通量服務水準分析，目前該段道路服務水準尚可，暫無道路拓寬需求。

(二)大寮區中庄里鳳屏一路為台1線386K+500～388K+680路段，單向車道數為三快一慢，依據台1線(後庄～高屏大橋)交通量服務水準分析，目前該段道路服務水準尚可，暫無道路拓寬需求。

高雄市政府 1130708



11303531600

三、後續本分局高雄工務段將持續留意上述路段機車、小客車
總流量數及尖峰小時交通量，若有逐年增加並加劇影響現
有道路通行之趨勢，將研議改善措施，以維用路人安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分局高雄工務段



工 務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於林園海洋濕地公園設置涼亭，以利提供民眾休憩活動及遮陽避雨。

說 明：林園海洋濕地公園涼亭不足，建請市府設置涼亭，以利提供民眾休憩活動及遮陽避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海洋濕地公園設置涼亭，以利提供民眾休憩活動及遮陽避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林園海洋濕地公園於 2014 年 5 月開闢完成啟用，濕地公園具有豐富生態環境假日時吸引較多人潮觀賞休憩，經查目前園區內已有設置 3 座涼亭供民眾休憩使用，倘後公園若有相關改造計畫，會聽取及彙整地方意見後再檢討設施之配置需求。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建佑醫院後方）公園，以利民眾運動休閒。

說 明：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建佑醫院後方）公園用地周邊住宅林立，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公園，以利民眾運動休閒及地方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東林西路 364 巷（建佑醫院後方）公園，以利民眾運動休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公兒 10-4 公園位於東林西路 364 巷（建佑醫院後方）旁，屬都市計畫鄰里型公園兒童遊戲場用地，公園面積約 0.2028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有土地。 本案公園開闢預估土地補償費約 1 億 003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300 萬元，公園開闢工程費約 1015 萬元，總開闢經費約 1 億 1345 萬元，工務局公園處將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溪州三路全線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林園區溪州三路連接林園石化工業區人車眾多，建請市府儘速拓寬此路段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0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林園區溪州三路全線道路，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溪洲三路 66 巷至工業一路，長約 4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現寬約 8 公尺供通行。 二、暫估總經費 1 億 7,410 萬元（土地費 1 億 1,055 萬元、地上物 130 萬元、工程費 6,225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自由路 129 巷至中正路 46 巷道路並設置排水溝，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自由路 129 巷至中正路 46 巷道路人車眾多且下雨路面淹水嚴重，建請市府儘速拓寬此路段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0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自由路 129 巷至中正路 46 巷道路並設置排水溝，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由自由路 129 巷至中正路 46 巷，長約 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未開闢及部分路段約 2 公尺寬供通行。 二、暫估總經費 3,950 萬元（土地費 3,015 萬、地上物補償費 20 萬、工程費 915 萬），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汰換老舊建築。

說 明：市區發展至今，許多建築已出現老舊問題，難以應付環境變遷，建請加速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改善現況不足之處，並因應未來極端氣候威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43045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汰換老舊建築。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加速市區老舊社區都市更新，市府以民辦公協方式協助社區，陸續推出下列措施，包括： 一、於慈愛、民族、中興、河濱等社區及美麗島商圈內，佈設 5 處區域型都更工作站定期定點提供市民專業諮詢。 二、公告「高雄市政府補助都市更新會辦理重建事業先期規劃作業要點」，鼓勵社區成立更新會即可申請最高 150 萬元第一桶金補助，進行更新事業及權變計畫模擬，透過舉辦工作坊整合出社區最大共識。 三、提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五八八專案作業規定」，協助有意推動重建的發起人量身定做的專案輔導。並另提供社區居民 15 位連署，即至當地舉辦都更法令說明

會服務。從組織更新會到辦理都市更新事業的法定程序，市府將全程的陪伴及提供專業法令諮詢服務。

四、為精進都更審議工作，本局 111 年起執行「高雄都更 168 專案」，若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能取得 100%同意且無爭議，即專案列管，並於實施者報核都更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 6 個月內核發都市更新核定函，報核後 8 個月內核發建照。自陳市長上任迄今，透過 588 專案已輔導 8 處社區成立都市更新會，其中已輔導 1 處更新會申請領得第一桶金補助。都更審議依 168 原則核定 3 案，另亦有 3 案比照 168 原則加速審議中。未來本局將持續輔導老舊社區自主重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河濱商場、民族社區及站東舊宿舍都更案應儘速完成。

說 明：河濱商場、民族社區及站東舊宿舍都更案，此三案皆因未有共識，而產生進度停滯現象，有鑒於都市更新能帶來社區更好發展，建請儘速完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43077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河濱商場、民族社區及站東舊宿舍都更案應儘速完成。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河濱商城都市更新重建案，本府都市發展局已請更新會將新版事、權計畫草案儘速於 114 年 3 月提報，以利邀專家學者召開第五次專家學者輔導會議提供建議意見，惟經更新會理事長表示，目前更新會預定於 114 年 4 月召開會員大會，尚需與規劃廠商討論草案內容，並將草案提經理事會及會員會大檢審後，始辦理提報事、權計畫草案事宜。 二、民族社區更新持續徵詢社區區權人擔任發起人並輔導協助意願整合，惟目前整體意願仍不高，主因包括長者已安居舒適不願 2 次搬家，底層及頂樓住戶多數不願參與等因素，故亦建議工務局建管處輔導民族社區依各棟分別成立管委會，以分棟方式辦理都更整維，並爭取中央都更基金整維補助，改善社區居住環

境。

三、高雄火車站站東舊宿舍區都市更新事業案，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現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辦，經都市更新公開評選作業，委託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本府於 11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公開展覽，113 年 9 月 13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後續待實施者提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圖送審，另因雙方尚有契約履約爭議事項，後續進展取決於臺鐵局與實施者履約爭議，期能有進一步共識。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盤點三民區公園綠地，增加多元附加功能，打造全方位環境。

說 明：凱米及山陀兒颱風造成三民區多處淹水，並造成公園路樹倒塌，災後復建若能使公園增加滯洪空間，將有助於形成海綿城市；另考量全市飼養寵物者居多，然市區未有寵物友善空間，將造成飼主居多不便，建請評估於三民區公園綠地中，增設寵物友善環境以及滯洪、防災之可行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0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盤點三民區公園綠地，增加多元附加功能，打造全方位環境。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會配合水利局規劃提供公園做為滯洪池，目前水利局已規劃使用正義公園及雙湖公園作為滯洪池，目前正義公園已在施工中，雙湖公園尚在規劃設計中。 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會辦理公園設置寵物活動區，為避免公園因設置寵物活動區，造成地方民眾反對，將評估現有公園環境是否符合設置條件，若環境條件合適，且經地方現勘，對於設置寵物活動區及位置取得共識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錄案辦理設置事宜。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建請規劃長遠性、全面性路樹復植計畫。

說 明：山陀兒風災導致多處路樹倒塌，多方意見指出樹穴規劃不當及樹木品種不宜等問題，建請多方採納並制定長遠計畫，勿使綠化環境的美意變向成為風災隱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規劃長遠性、全面性路樹復植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113 年颱風影響造成本市樹木倒塌情事，本府已與台灣糖業有限公司媒合欠缺之樹木，並由該公司提供樹木，刻正辦理補植作業。 本次造成樹木倒塌之因素，部分原因係因早期行道樹穴規劃過窄，面積採用 1 公尺*1 公尺，又因快速綠化需求，種植黑板樹、榕樹、菩提樹、小葉欖仁等快速生長樹種，因生長空間不足，造成樹根隆起鋪面。目前針對既存樹木採適度修剪、擴大樹穴及施做導根版來改善。另倘遇道路更新改善機會，藉由人行道改善重新分配車道、人行道、樹穴、設施帶空間，以人行淨空間 1.5 公尺以上進行規劃。喬木選用本土樹種，植穴大小依照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喬木植穴淨面積大於 1.5 平方公尺，並優先考量喬木開展空間及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

	目前種植樹木將依土壤狀況、現況、抓地力強、耐氣候、抗病蟲害等，針對樹木特性評估復植，以適合高雄氣候環境的原生樹種為優先配置，如光臘樹、樟樹、雨豆樹、棟樹、茄苳等。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藍田公園年 113 月底前務必啟用。

說 明：

- 一、110 年 5 月林副市長會勘，承諾全面優化。
- 二、112 年 6 月工務局動用 8000 萬元進行改造。
- 三、原訂 113 年 9 月完工啟用。

辦 法：藍田公園工期一再延誤，12 月底前一定要驗收完成，明年元旦啟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2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藍田公園 113 年底前務必啟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藍田公園位於藍田路與高雄大學路交叉口，總面積約 3.5 公頃，藍田公園整體改造規劃注重「安全、特色、融合」，以藍田里過去的鹽田風情作為設計主軸，園區設有十大遊戲區，涵蓋親水區、沙坑區、PUSHBIKE 區、溜索區、學齡區、鞦韆區、幼齡區、冒險王區、多功能廣場及多功能練習場，將不同年齡層與使用需求的民眾劃分至不同區域，確保每一位使用者皆能在安全環境下享受遊戲樂趣，已於 114 年 1 月 2 日開放使用。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清豐公園明年元旦啟用。

說 明：

一、111 年 3 月 23 日林副市長會勘，承諾優化。

二、原訂今年 10 月完工，11 月底啟用，現場告示牌竟又公告：施工期間：113 年 9 月 30（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中）。

辦 法：此項工程不能再拖，今年底前完成驗收，明年元旦啟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清豐公園明年元旦啟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清豐公園位於常德路及常盛街口，面積約 1.45 公頃，因既有公園有通透性不足、設施老舊、步道動線不明等問題，故藉由本次公園整體改造，增設組合鞦韆、沙坑、攀爬轉盤與彈跳床等，並調整體健設施位置，使公園活動空間與機能更能有效利用，總工程經費約 3000 萬元，已於 113 年 11 月底開放民眾使用。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優化高大特定區公 1 綠地。

說 明：

一、公 1 位於德中路與大學 26 街口，面積 1,600 坪。

二、設施簡陋、缺頭遊戲、乏喬木遮陰。

辦 法：比照藍田公園優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優化高大特定區公 1 綠地。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優化高大特定區公 1 綠地一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 月 20 日與議員現勘將公 1（樂活公園）草皮凹陷處填土整平，增設 1 座鞦韆，不平整人行道進行整平，涼亭重新油漆木質座椅換成鋁椅，原有樹形不佳喬木移除再重新補植，預計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工 務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開闢高大特定區兒 9 用地。

說 明：兒 9 位於大學 16 街與藍田路口，面積 1,480 坪，目前植草圍籬民眾無法進入。

辦 法：應徵詢民意，闢建符合居民需求的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開闢高大特定區兒 9 用地。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高雄大學特定區兒 9 用地位於藍田路與高雄大學路旁，經查屬未開闢兒童遊戲場用地，經估算兒 9 兒童遊戲場開闢經費約 2200 萬元。 工務局公園處近期完成鄰近藍田公園特色遊戲場及公園設施更新優化工程，公園已於 114 年 1 月 2 日啟用開放，有關高雄大學特定區兒 9 兒童遊戲場將視地方使用情形及開闢經費，錄案研議辦理。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工 務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高大特定區兒 4 優化。

說 明：兒 4 位於大學 11 街與藍田路口，面積 998 坪，地不平、草坪有「陷阱」、少有喬木。

辦 法：優化園區，供民眾休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大特定區兒 4 優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高大特定區兒 4 位於藍田路及大學十一街交叉口，面積約 0.3 公頃，地面不平整問題，本局公園處已於 114 年 2 月 10 日進場處理，預計 114 年 2 月 12 日完成。 二、另有關喬木補植部分，貴服務處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下午 3 點邀集本府運動展局及本局公園處現勘，因里長現場建議增設運動設施故不安排補植樹木，並由本府運動發展局評估增設運動設施事宜。

工 務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後勁公園全面優化。

說 明：

一、後勁公園重新規劃設置特色遊戲場，公園步道與排水設施、廁所空間一併納入，經費 5,000 萬元，11 月進場施工，預計 114 年 8 月完成。

二、上個會期總質詢陳市長承諾：後勁公園全面優化，建議朝全齡化共融公園規劃。

辦 法：儘速推動後勁公園全面優化，蛻變成全齡化共融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7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後勁公園全面優化。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刻正辦理後勁公園改善施工作業，公園面積約 3.93 公頃，經費 5000 萬元。施工項目主要為特色遊戲場，包括有主題遊戲塔、幼齡區、沙坑區、鞦韆區、旋轉區、彈跳床區、冒險挑戰區及樂齡體健區。為因應未來增多的使用者，公園內的步道、照明設施及公共廁所等設施也將同步進行改造優化，預計將於 114 年底前完工並啟用。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工 務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加昌國小與產業園區幼兒園環狀人行步道全面優化。

說 明：

- 一、加昌國小、水果公園與產業園區管理局楠梓示範幼兒園相鄰，環繞的人行步道，尚有幼兒園旁人行道狹窄未開闢（最窄約 50cm）。
- 二、環狀人行空間不連貫，人行道黑板樹竄根嚴重，電箱阻礙通行。

辦 法：

- 一、經濟部園管局幼兒園側綠地開闢為人行道，形成全區完整人行空間。
- 二、移植黑板樹，徹底解決竄根破壞人行道平整現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8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加昌國小與產業園區幼兒園環狀人行步道全面優化。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產業園區幼兒園前人行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移除黑板樹，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即進場施工。另有關退縮地，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業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來函表示無預算支應。

工 務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全面檢視行道樹，「高風險」樹木儘速處置。

說 明：

一、山陀兒颱風吹倒 2,557 株行道樹，路樹倒塌不僅阻礙交通壓到人車常造成難以彌補的憾事。

二、綠化重要，公共安全更重要。

辦 法：

一、「高風險」（生病、居風口等）樹木移植，必要時剷除之。

二、影響公共安全、牴觸公共設施或人行道通行淨空間不足者，原則不再復植；補植樹木優先選擇原生樹種，並改善樹穴條件，適當栽植株距等適地適種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全面檢視行道樹，「高風險」樹木儘速處置。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公園處委託專業辦理高雄市行道樹健康檢查，採目視評估及非破壞性儀器檢驗法，經判定為高風險等級危木，即評估辦理移除。高風險喬木多為黑板樹、垂榕、榕樹、菩提樹等危木。另行道樹倘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巡檢或接獲通報有急迫性、影響安全之疑慮樹木，即進行現勘儘速妥善辦理。並逐年編列預算，藉由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公園改造工程或人行道共構申請，移植、更換樹種及調整

植穴條件。

日後新、補植依土壤狀況、植穴環境、樹木抓地力、耐氣候性質等，針對樹木特性評估復植，以適合高雄氣候環境的原生樹種為優先，如光臘樹、樟樹、雨豆樹、棟樹、茄苳等。

人行道考量人、車通行及安全性選擇抗風性強、根系深、樹型收斂、樹冠較小、生長較緩者等樹種，如台灣欒木、光臘樹、樟樹、黃連木、青剛櫟等，適地適種為原則。樹穴基盤改善以連續植栽帶為目標改善，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植穴寬度，單一植穴改為連續植帶，或者盡量擴大，植穴淨長、寬至少 1.5 公尺以上，深度 1.2 公尺以上，有效土壤體積達到 8-12 立方公尺，並應排水良好。人行道寬度 2 公尺以下，不種植樹木，2-3.5 公尺寬種植小喬木，3.5 公尺寬以上選適當喬木樹種。

依據內政部「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新設植穴及植栽帶面積儘量加大，喬木植穴淨面積應大於 1.5 平方公尺，並優先考量喬木開展空間及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植穴寬度。一般大型樹冠樹種之株距為大化調整植穴寬度。一般大型樹冠樹種之株距為 8 公尺至 10 公尺，小型樹冠樹種之株距為 4 公尺至 7 公尺。

工 務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加強社會住宅品質與管理。

說 明：

- 一、「凱旋青樹」是市府自地自建首座社會住宅，強調由荷蘭社宅設計原則出發，強調居住空間自然舒適，但承租戶入住後發現品質問題多。
- 二、今年 7 月都發局以問卷及線上 QR code 方式進行滿意度調查，有 3 成 5 住戶對物業管理作為不滿意。

辦 法：

- 一、未來自建社宅，都發局要強力監督工程品質。
- 二、社宅物業管理不應採用最低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045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加強社會住宅品質與管理。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凱旋青樹社宅自入住來陸續接獲承租戶反映浴室乾濕分離、浴室內截水溝金屬隔柵不易清除、三人房主臥室浴室未設置乾濕分離、冷氣迴風影響散熱等問題，本府都發局已依住戶登記情形陸續於 113 年 7 月底完成改善。本市後續自建社會住宅均改採統包方式辦理，除依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有監造廠商協助監造施工品質外，再增加專案管理單位協助監督工程品質，俾提供安全舒適社宅供市民租住。

	二、目前凱旋青樹社宅已委託管理公司進行 24 小時管理，住戶問題可立即反映處理，也可循市民服務專線 1999、市府公務電話、住戶意見信箱，後續也成立住戶一對一官方 LINE 社群，可隨時表達意見，並於 113 年度陸續召開 4 次住戶意見交流茶會，未來也會每半年辦理一次，蒐集住戶意見。 三、本社宅自啟用以來，即採最有利標方式進行招標，希望以合理的預算，取得優質的物業公司，也會積極督導物業公司就住戶所提建議，考量自償率及必要性，評估處理。

工 務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陳麗娜、蔡武宏

案 由：本市路竹區鴨寮里復興路 327 巷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乙案，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會勘入案辦理至今尚未重新鋪設路面。陳情人：蘇清吉里長

說 明：該段是 6 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小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鴨寮里復興路 327 巷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乙案，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會勘入案辦理至今尚未重新鋪設路面。陳情人：蘇清吉里長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預計今年 5 月底前完成。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工 務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陳麗娜、蔡武宏

案 由：本市路竹區下坑里太平路 262 巷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乙案，已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入案辦理並已於 113 年 8 月 24 日完成一半鋪設，另一半請儘速鋪設。陳情人：王金水里長

說 明：該段是 6 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小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2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下坑里太平路 262 巷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乙案，已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入案辦理並已於 113 年 8 月 24 日完成一半鋪設，加一半請儘速鋪設。陳情人：王金水里長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完成本市路竹區下坑里太平路 262 巷（太平路-太平路 262 巷 80 之 5 號），其餘路段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

工 務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陳麗娜、蔡武宏

案 由：本市路竹區高 11 線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乙案，已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會勘入案辦理至今尚未鋪設路面。道路長度含蓋下坑里、三爺里、社東里。陳情人：王金水里長，張榮源

說 明：本案陳情路段是下坑里、甲南里、甲北里、新園里里民主要幹道，有多處路面下陷、龜裂，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高 11 線路面不佳，影響用路安全乙案，已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會勘入案辦理至今尚未鋪設路面。道路長度含蓋下坑里、三爺里、社東里。陳情人：王金水里長，張榮源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預計 114 年 5 月辦理高 11 線路面（路燈編號社東 558~路燈編號社東 570）改善，並加強高 11 線巡查補修。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本市路竹區五公路 14 巷道路開闢乙案

陳情人：里長許明嘉、王邱金霞、曹珠寶

說 明：路竹區五公路 14 巷自五公路至國昌路 290 巷，為 4 公尺寬計畫道路，長約 105 公尺，現況無法通行，依地方建議，優先開闢東側 35 公尺供民眾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0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本市路竹區五公路 14 巷道路開闢乙案 陳情人：里長許明嘉、王邱金霞、曹珠寶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路竹區五公路 14 巷，自五公路至國昌路 290 巷，長約 105 公尺，為四公尺寬計畫道路，現況無法通行，規劃優先開闢東側 35 公尺。 二、全段總經費約 3,048 萬元（土地費 2,450 萬元、地上物 170 萬元、工作費 8 萬元、施工費 368 萬元、設計監造費 39 萬元、工程管理費 13 萬元）；優先段所需經費約 973 萬元（土地費 800 萬元、地上物 20 萬元、用地工作費 3 萬元、施工費 131 萬元、設計監造費 14 萬元、工程管理費 5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田寮區新興里高 14 線與 37 線路口道路護欄改善。

說 明：經與會人員現勘，田寮區新興里高 14 線與高 37 線路口（22°50′26.5"N
120°21′15.1"E）道路護欄損壞辦理改善。

辦 法：請道工處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新興里高 14 線與 37 線路口道路護欄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處已將田寮區新興里高 14 線與 37 線路口道路護欄修復完成。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工 務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阿蓮區中路新源圳柏油路寬不足部分。

說 明：已經過數次會勘，也確定有路寬不足之情況。

辦 法：請地政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處於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47015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阿蓮區中路新源圳柏油路寬不足部分。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經查該地號道路（中路段 2598-2 地號），已於 113 年 12 月中旬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田寮區高 138 線（0 k+200~0 k+300 處）擋土牆護欄加高案。

說 明：既有擋土牆結構已有風化侵蝕現象，且部分擋土設施已有崩塌現象。

辦 法：請道工處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處於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田寮區高 138 線（0 k+200~0 k+300 處）擋土牆護欄加高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田寮區高 138 線（0 k+200~0 k+300 處）擋土牆，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改善。

議員提案（李亞築）

工 務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高 139 線全線道路改善業。

說 明：經與會人員現勘，高 139 線道路（台灣中油大崗山站~田寮區高 139 鄉道 46 號），長約 950m，寬約 16m，改善面積為 15,200 平方公尺，沿線路面龜裂嚴重。

辦 法：請道工處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處於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高 139 線全線道路改善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阿蓮區高 139 線道路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目前完成高 139 線（台灣中油大崗山站至峰山路 70 巷 36 號門口前，並加強道路巡查。

工 務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阿蓮區中山路 257 巷道路改善。

說 明：阿蓮區中山路 257 巷道路（中山路 255 號-中山路 257 巷 29 之 1 號），
長約 110m、寬約 8m，改善面積為 880 平方公尺，沿線路面龜裂嚴重。

辦 法：請道工處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處於危險
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阿蓮區中山路 257 巷道路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阿蓮區中山路 257 巷道路（中山路 225 號-中山路 257 巷 29 號之 1） 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

議 員 提 案（李亞築）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李亞築

連 署 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 由：阿蓮區南蓮里中山路 171 巷 14 弄及中山路 217 巷 14 弄道路。

說 明：會勘時間：109 年 10 月 0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阿蓮區南蓮里中山路 171 巷 14 弄及中山路 217 巷 14 弄道路，陳情路段因路面老化。

辦 法：請工務局儘速排定期程撥款補助改善，勿讓用路人出入行車處於危險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0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亞築
案 由	阿蓮區南蓮里中山路 171 巷 14 弄及中山路 217 巷 14 弄道路。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阿蓮區南蓮里中山路 171 巷 14 弄及中山路 217 巷 14 弄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 由：岡山區樂群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樂群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1 號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樂群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樂群路（忠孝路～笕橋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5 月底前完成並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 由：岡山區大遼路（崙仔頂路至友情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崙仔頂路（崙仔頂路至友情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2 號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大遼路（崙仔頂路至友情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大遼路（崙仔頂路至友情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 由：岡山區崙仔頂路（大遼路至阿公店路二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崙仔頂路（大遼路至阿公店路二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崙仔頂路（大遼路至阿公店路二段）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崙仔頂路（大遼路至阿公店路二段）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5 月底前完成並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 由：梓官區中正路蚵仔寮公園側邊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 明：梓官區中正路蚵仔寮公園側邊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4 號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中正路蚵仔寮公園側邊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梓官區中正路蚵仔寮公園側邊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 由：岡山區大德三路地下道迴轉北側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大德三路地下道迴轉北側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大德三路地下道迴轉北側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德三路地下道迴轉北側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5 月底前完成並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 由：岡山區本洲路（本洲一街至本洲五街）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本洲路（本洲一街至本洲五街）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6 號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本洲路（本洲一街至本洲五街）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本洲路（本洲一街至本洲五街）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5 月底前完成並加強巡查。

工 務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岡山區岡燕路（安招路至新觀音橋）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岡燕路（安招路至新觀音橋）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岡燕路（安招路至新觀音橋）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岡燕路（安招路至新觀音橋）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5 月底前完成，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 由：梓官區中正路（中正路 329 號至路燈編號智蚵 190）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 明：梓官區中正路（中正路 329 號至路燈編號智蚵 190）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中正路（中正路 329 號前至路燈編號智蚵 190）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中正路(中正路 329 號前至路燈編號智蚵 190)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09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橋頭區芋林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 明：橋頭區芋林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09 號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橋頭區芋林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橋頭區芋林路（由鹽埔橋至里林西路）路段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 4 月份改善完成，改善前將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橋頭區里林西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 明：橋頭區里林西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0 號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橋頭區里林西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橋頭區里林西路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修。

工 務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黃香菽

案 由：岡山區大仁南路 177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大仁南路 177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大仁南路 177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大仁南路 177 巷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5 月底前完成並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 由：岡山區前峰路 154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前峰路 154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前鋒路 154 巷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前鋒路 154 巷口（與河華路自行車道銜接段）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 9 月改善完成並將加強巡查。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 由：岡山區碧紅街（碧紅街 149 號至育仁街）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碧紅街（碧紅街 149 號至育仁街）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碧紅街（碧紅街 149 號至育仁街）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碧紅街（碧紅街 149 號至育仁街）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5 月底前完成並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陸淑美）

工 務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李亞築、蔡金晏

案 由：梓官區港十街 16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 明：梓官區港十街 16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4 號
議 員 姓 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梓官區港十街 16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梓官區港十街 16 號前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岡山區正言街（正言街 62 巷至中華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正言街（正言街 62 巷至中華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請刨鋪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正言街（正言街 62 巷至中華路）道路路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正言街（正言街 62 巷至中華路）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5 月底前完成並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林志誠）

工 務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橋新一路與省道的安全島打除（捷運底下）建議乙案。

說 明：橋頭新市鎮的橋新一路與成功南路的省道，因捷運底下的安全島未打通，導致回橋新一路附近住宅的民眾，往往要繞一大圈，極為不便，甚至造成機車逆向騎往橋新一路，經本席與在地里長多次會勘後，已至最後規劃階段，委請公園處儘速遷移路燈，以及水利局與捷運局儘速辦理集水井降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093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6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橋新一路與省道的安全島打除（捷運地下）建議乙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本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1 時，由林議員本人主持下，捷運局及水利局說明捷運下方施作缺口處，另本處路燈已依會勘結論於 113 年 12 月 2 日遷改完成（如後附照片）。



議 員 提 案（林志誠）

工 務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橋頭新市鎮規劃打通雙向新舊社區道路往來建議乙案。

說 明：橋頭新市鎮與橋頭仕和里、仕豐里沒有規劃雙向市區道路往來，僅靠省道（成功南路）才能進入橋頭新市鎮，或是尚未開闢完全的仕豐南路大同巷及大昌路等極小條巷弄才能通往新市鎮，形成新舊社區二個部落，建請啟動徵收開闢計畫，打通橋新九路銜接至仕豐路，縫合新舊社區及因應未來通往白埔產業園區的 60 米市區道路提前做準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0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7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橋頭新市鎮規劃打通雙向新舊社區道路往來建議乙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橋新九路往北延伸銜接至仕豐路段部分，屬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用地，長約 275 公尺，現況未開闢，暫估開闢總經費約 2 億 7,900 萬元(土地費 6,5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4,900 萬元、工程費 1 億 6,500 萬)，屬於高雄新市鎮特定計畫區後期發展規劃範圍，現由內政部國土署評估納入高雄新市鎮第三期發展區範圍一併辦理道路開闢，本府將持續追蹤。

工 務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梓官區赤東里赤坎東路 90 巷 49 之 4 號周邊路面與水溝蓋不佳改善建議乙案。

說 明：依據梓官區赤東里長郭錦成請託反映。

旨揭周邊路面及水溝蓋已年久失修，多處不佳，建請研議改善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2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梓官區赤東里赤坎東路 90 巷 49-4 號周邊路面與水溝蓋不佳建議改善乙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梓官區赤東里赤坎東路 90 巷 49 之 4 號周邊路面與水溝蓋不佳改善建議一案，因涉私人土地，將由本市梓官區公所積極協助里辦公處向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同意書，俟全數同意後，梓官區公所將函請本府民政局經費補助辦理改善工程，在未改善前將由梓官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議 員 提 案（林志誠）

工 務 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橋頭新市鎮人行道重新規劃建議乙案。

說 明：橋頭新市鎮人行道長年失修，路面破損嚴重，或又雜草叢生，建案越來越多而人行步道卻崎嶇難行，建請橋頭新市鎮全部範圍重新檢討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7103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19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橋頭區橋頭新市鎮人行道重新規劃建議乙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橋頭區橋頭新市鎮人行道重新規劃建議，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4 年 2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續將逐年編列經費檢討，並於本（114）年針對橋頭法院周邊部分路段（橋新二路、橋新六路、經武路、新南 二街及新南一街）等將提報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路面及人行道改善。

工 務 類：第 120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永安區石斑路底圓環及石柱打除建議乙案。

說 明：依據永安區市政顧問林讚成主委請託反映。

旨揭地點圓環及石柱影響車輛迴轉易生危險，建請研議整座打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永安區石斑路底圓環及石柱打除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永安區石斑路底圓環及石柱打除乙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並加強巡查。

議 員 提 案（林志誠）

工 務 類：第 121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梓官區赤崁公園增設滑梯遊具。

說 明：依據梓官區赤東里長郭錦成請託。

此案本服務處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辦過會勘。

其中增加樹木及綠地凹凸不平已改善，惟增加體健設施及遊樂器具尚未裝設，此區域人口增加使用頻率倍增，建請盡速研議增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1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梓官區赤崁公園增設滑梯遊具。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梓官區赤崁公園位於中正路旁，總面積約 1 公頃，為狹長形公園開放空間，公園現況設有 1 處籃球場及體健設施區，無兒童遊戲設施，有關公園增設兒童遊戲設施，工務局公園處正辦理兒童遊戲場規劃設計，工程經費約 150 萬元，預計 114 年底前開放使用。

工 務 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梓官區赤崁北路道路刨除重鋪建議乙案。

說 明：依據梓官區里長蔡良鑑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梓官區赤崁北路道路刨除重鋪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赤崁北路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林志誠）

工 務 類：第 123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彌陀區中正西路道路刨除重鋪建議乙案。

說 明：依據彌陀區里長吳義雄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3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彌陀區中正西路道路刨除重鋪建議乙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彌陀區中正西路（光和路口至海尾路口）道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24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橋頭區三德路道路刨除重鋪建議乙案。

說 明：橋頭區三德里長劉崇凱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橋頭區三德路道路刨除重鋪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三德路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4 月份改善完成。

議 員 提 案（林志誠）

工 務 類：第 125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燕巢區安東街 61 號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說 明：依據燕巢區安招里長李金福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5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燕巢區安東街 61 號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燕巢區安東街 61 號重新創鋪建議，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26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岡山區富貴路 6 號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說 明：依據岡山區台上里長李金本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1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富貴路 6 號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富貴路 6 號前道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林志誠）

工 務 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岡山區大遼二路 38 號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說 明：依據岡山區大遼里長蔡錫琛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7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大遼二路 38 號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大遼二路 38 號道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28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岡山區岡燕路 485 巷 75 號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說 明：依據岡山區程香里長劉承泰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岡燕路 485 巷 75 號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岡燕路 485 巷 75 號道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林志誠）

工 務 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岡山區嘉新東路 2-12 號重新刨鋪建議乙案。

說 明：依據台灣牙板企業有限公司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29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嘉新東路 2-12 號重新刨鋪建議乙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嘉新東路 2-12 號道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岡山區文化一街 29 巷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說 明：依據岡山區岡山里長劉天賦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文化一街 29 巷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文化一街 29 巷道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林志誠）

工 務 類：第 131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岡山區樹人路 1 號重新刨鋪建議乙案。

說 明：依據橋頭警友站長黃百川董事長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1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樹人路 1 號重新刨鋪建議乙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樹人路 1 號道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32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岡山區灣裡路 112 號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說 明：依據岡山區灣裡里長林仁傑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灣裡路 112 號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灣裡路 112 號道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林志誠）

工 務 類：第 133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岡山區寶米路 369 號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說 明：依據岡山區白米里長曾詠妮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3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寶米路 369 號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寶米路 369 號道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預計於 114 年 5 月底前完成並加強巡查。

工 務 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岡山區岡燕路 287 巷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說 明：依據岡山區程香里長劉承泰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岡山區岡燕路 287 巷重新創鋪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燕路 287 巷（岡燕路口至 287 巷 16 弄）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林志誠）

工 務 類：第 135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彌陀區南寮里南寮路中山巷路面刨除重鋪建議乙案。

說 明：依據彌陀區南寮里長吳宏桂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5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彌陀區南寮里南寮路中山巷路面刨除重鋪建議乙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彌陀區南寮里南寮路中山巷（南寮路至路燈編號南寮 547）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 12 月改善完成並加強巡查。

工 務 類：第 136 號

提 案 人：林志誠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彌陀區彌陀里中山路道路刨除重鋪建議乙案。

說 明：依據彌陀區彌陀里長林煌陸請託反映，此路段年久失修，建請道路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志誠
案 由	彌陀區彌陀里中山路道路刨除重鋪建議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彌陀里中山路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李雅慧）

工 務 類：第 137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陳慧文、高忠德

案 由：左營區勝利國小對面人行步道改善。

說 明：

- 一、左營區勝利國小校門口對面人行步道，因年久失修、補丁維護良莠不齊，過去更曾發生學童跌倒事件。
- 二、建請道工處改善左營區勝利國小對面人行步道，以維護市民及學童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7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左營區勝利國小對面人行步道改善。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建議路段左營區勝利國小對面（南屏路）人行步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38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陳慧文、高忠德

案 由：楠梓區 9 號公園雨水往民宅溢流。

說 明：

一、楠梓區 9 號公園（福興街與三山街口）因凱米颱風連日豪雨，造成路樹倒塌破壞側溝結構，導致雨水往民宅溢流。經瞭解，公園尚無截水設施。

二、建請針對溝壁破損部分進行改建，避免後續豪雨再次發生淹水情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8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楠梓區 9 號公園雨水往民宅溢流。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 07 公 09（9 號公園）位於三山街與福興街交界處，公園內有側向排水溝及集水井等排水設施，有關公園內排水溝壁破損一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檢視損壞部分並修復，預計於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改善。

議 員 提 案（李雅慧）

工 務 類：第 139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陳慧文、高忠德

案 由：桃子園路細部計畫，應納基礎設施。

說 明：

- 一、左營區桃子園路周邊，近年人口戶數直線上升。根據統計，自助里 2020 年共有 208 戶 434 人，截至 2024 年 9 月，上升至 1,702 戶 2,646 人。
- 二、因應桃子園周邊人口逐漸攀升，桃子園路細部計畫應納入基礎設施（人行道、路燈等），以維護市民生活品質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43050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39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桃子園路細部計畫，應納基礎設施。
主 辦 機 關	地政局
執 行 情 形	查桃子園路係位於本府地政局「高雄市第 108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刻正由設計單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本府地政局已要求該設計單位將相關基礎設施納入設計。

工 務 類：第 140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陳慧文、高忠德

案 由：積極推動全市電線地下化。

說 明：

一、山陀兒颱風路樹傾倒，導致 106 根電桿損壞，影響 21 萬戶停電。

二、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全市電線地下化，減緩市民停電損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3090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積極推動全市電線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三、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與民眾協調時間甚鉅，目前正執行左營區孟子路、左營大路、楠梓區加昌路、楠梓區德民路、楠梓區安泰街、安通街、楠梓區楠梓路（創新路至經武路）、楠梓區建楠橫

路（中埔代天府）以及楠梓區藍昌路 369 號等路段纜線下地工程，以提升左楠區整體環境美化效益。

四、另有關李議員雅慧建議執行「鼓山區鼓山三路纜線地下化」案，依據本局於 114 年 1 月 9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研商會勘結論，其中北段軍方圍牆段因配合本府水利局預計 2 月底前進場施作圍牆重建工程，已請台電高雄區處配合期程及檢討施作方式；新疆路至 214 巷路段之纜線下地作業部分，軍方（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原則同意台電高雄區處放置所需電氣設備，故已責請台電高雄區處續辦纜線下地規劃設計作業；另有關鼓山三路南段（新疆路至華安街）部分，目前尚待台電高雄提送試挖成果予本局，俾憑辦理後續纜線下地評估作業。

工 務 類：第 141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造林園區幸福公園及濕地公園成為親子共融遊戲公園、特色公園。

說 明：林園區目前公園大都是罐頭公園，尚無特色公園及親子共融遊戲公園；建請市府研擬擇地建置或將幸福公園及溼地公園改造。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改造林園區幸福公園及濕地公園成為親子共融遊戲公園、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幸福公園原開闢設置一座多功能活動中心，場館包含展覽館、演藝廳及羽桌球館，公園開放空間已設兒童遊戲場，經評估現況無適當空間或腹地，再增設共融遊戲場設施。 另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屬生態保育為主題的濕地公園，園區具有豐富自然生態，原生紅樹林區孕育種類繁多鳥類、植物及魚蝦蟹類，原公園開闢設置生態池內周邊復育紅樹林，池中有難得一見倒立水母浮游，其餘腹地下多有當地居民賴以為生養殖管線，綜合考量不宜再設置親子遊戲場設施，影響既有生態及使用情形。 林園區共融式公園，前於漁港公園已完成一處共融式特色遊戲場，未來如有適當公園地點，符合地方特色、使用需求及腹地空間，工

	務局公園處將視設置經費錄案研議評估設置親子共融遊戲公園。

工 務 類：第 142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林園區中厝里鳳林路三路 685 巷 49 弄都市計畫道路開闢。

說 明：主幹道鳳林路三段 685 巷為 15 米道路而兩邊道路大小不一（49 弄會車不易，中厝路接潭頭路 239 巷道路忽寬忽窄），中厝里空有商業區，但幾十年來完全沒辦法發展。鳳林路三段 685 巷 49 弄為都市計畫 12 米道路建議可朝商業重劃整體發展，中厝路及潭頭路 239 巷可逐步規劃擴寬。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0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林園區中厝里鳳林路三路 685 巷 49 弄都市計畫道路開闢。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鳳林路三段 685 巷至大義路，長約 306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現況 4-6 公尺寬供通行。 二、暫估總經費 1 億 3,491 萬元（土地費 8,241 萬元、地上物費 1,500 萬元、工程費 3,75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員提案（邱于軒）

工 務 類：第 143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拓寬中庄立德路。

說 明：立德路是中庄及後庄居民每天必經的路，又是國道七號交流道匯集處，然後那邊又有一個彎，建請市府撥經費拓寬。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0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拓寬中庄立德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立德路 406 巷（國 7 路線交叉點）至八德路，長約 613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現況約 5-7 公尺寬供通行，其中 300 公尺截彎取直段現況由農業區、工業區既有路通行。 二、所需總經費暫估 2 億 1,270 萬元（土地費 1 億 2,57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300 萬元、工程費 7,4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144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陳幸富

案 由：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九號公園排水改善，並同時辦理整體改造。

說 明：公園綠地應有基本地面蓄水及逕流暫存之功能，以降低周邊地區公共排水負荷，建請跨局處協調，重新建置公園內排水設施、研商豪大雨期間結合公園之排水引流措施，避免落葉、土壤沖刷阻塞公園排水，使公園排水溢流造成周邊道路淹水；並於公園排水改造時，同步翻新公園步道、燈光、公共廁所、兒童遊具、體健設施…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4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九號公園排水改善，並同時辦理整體改造。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 07 公 09(九號公園)位於三山街與福興街交界處，面積 1.1479 公頃，兒童遊戲場已於 112 年更新完成，公園內有側向排水溝及集水井等排水設施，有關公園內排水改善一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安排人員進場水溝疏通，預計於 114 年 4 月底前完成。 有關楠梓區九號公園整體改造一事，因改造涉及經費較為龐大，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籌措經費，研議改善辦理，目前優先針對公園立即性危險處，安排機具人員進場修繕。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工 務 類：第 145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陳善慧、陳玫娟

案 由：建請本市大寮區義和里規劃籌設體健設施並針對治安熱點加強巡邏。

說 明：

一、宥於義和里內無一處公園，僅位於旗甲公路與義和路交叉口生態園區入口處。

二、另此處常有流浪漢出沒，甚至長居於涼亭，建請轄區派出所加強巡邏並勸導。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7071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5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本市大寮區義和里規劃籌設體健設施並針對治安熱點加強巡邏。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大寮區義和里規劃籌設體健設施並針對治安熱點加強巡邏事宜，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與議員服務處辦理現場會勘，依現場會勘結論：1.有關本案建議設置體健設施地點，現況為堤防用地，建議另覓適當地點設置。2.針對治安熱點請警察局林園分局一併加強巡邏。

工 務 類：第 146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陳幸富

案 由：建請由市府工務局公園處主動辦理公園改以地緣性命名方式。

說 明：本市公園命名常以數字順序進行命名，無法直觀辨認公園所處位置，目前目前公園命名由地方里辦公室建議名稱，區公所函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簽核市府核定，但相關程序複雜，建請由市府工務局公園處主動協調，將公園改以地緣性命名方式，並結合地方文化與歷史情感，讓公園名稱更接地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6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由市府工務局公園處主動辦理公園改以地緣性命名方式。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公園命名，因涉及地方民意見解不同仍需獲得共識後再予以命名所以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都會請公園所在地里長先與地方人士討論後，確認公園名稱後再透過區公所來文，工務局公園處收到公文後就會簽呈至市府核定。 二、另外議員在議會期間提到楠梓 9 號公園命名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會主動函文辦公處提供建議公園名稱來辦理命名作業。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工 務 類：第 147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陳幸富

案 由：建請儘速執行左營區共計 7 條路平工程。

說 明：站前路（站前南路至站前北路）、文強路（全線）、新莊仔路 766 巷、站前北路（站前路至岔路處）、蓮潭路（舊城國小至勝利路）、站前南路（環山路至站前北路）、勝利路（城峰路至新莊仔路），請市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儘速改善上述路段路面環境，以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7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執行左營區共計 7 條路平工程。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左營區站前路（站前南路至站前北路）、文強路（全線）、新莊仔路 766 巷、站前北路（站前路至岔路處）、蓮潭路（舊城國小至勝利路）、站前南路（環山路至站前北路）、勝利路（城峰路至新莊仔路），其中文強路（全線）與新莊仔路 766 巷已於 113 年度完成改善，其餘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48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美雅、鄭安秣

案 由：左營區自由四路（重愛路至大中二路段）人行道破損嚴重，建議人行道全面重造。

說 明：左營區自由四路（重愛路至大中二路段）該區段有兩個學區，福山國小跟福山國中，而且安親班林立，鋪面急需改善，長約 700 公尺，寬約 5 公尺（兩側）為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請盡速全面重造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自由四路（重愛路至大中二路段）人行道破損嚴重，建議人行道全面重造。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自由四路（重愛路至大中二路段）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研提計畫申請中央補助經費，及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陳麗珍）

工 務 類：第 149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美雅、鄭安秊

案 由：建議左營區文育路（菜公一路至重立路 232 巷路段）道路刨除重鋪。

說 明：左營區文育路（菜公一路至重立路 232 巷路段）道路破損嚴重，危害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4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建議左營區文育路（菜公一路至重立路 232 巷路段）道路刨除重鋪。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建議路段左營區文育路（菜公一路至重立路 232 巷路段）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50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美雅、鄭安秝

案 由：左營區自由路車流量多，建議用共桿路燈。

自由二路至自由三路人行道破損嚴重，建議人行道全面重造。

說 明：自由路為主要道路之一車流量大，建議道路改用共桿路燈維護民眾行車、通行安全。自由二路至三路人行道破損嚴重，引響民眾通行安全，建議人行道全面重造，並增設避車彎，以及將變電箱及綠籬統整，不占用人行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自由路車流量多，建議用共桿路燈。 自由二路至自由三路人行道破損嚴重，建議人行道全面重造。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左營區自由路，建議共桿路燈，因涉及路燈、交通號誌、路名牌、警察局監視器等，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於 2 月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 二、自由二路至自由三路人行道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提案申請中央經費改善，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陳麗珍）

工 務 類：第 151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美雅、鄭安祿

案 由：楠梓區德惠路人行道重整。

說 明：楠梓區德惠路（加仁路至德民路段）人行道破損嚴重，建議人行道全面重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1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楠梓區德惠路人行道重整。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建議路段楠梓區德惠路（加仁路至德民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152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美雅、鄭安秣

案 由：楠梓區土庫三路人行道全面重整。

說 明：楠梓區土庫三路西南側人行道（清豐路至清豐三路路段）破損嚴重，
建議人行道全面重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楠梓區土庫三路人行道全面重整。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楠梓區土庫三路（清豐路至清豐三路）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鍾易仲）

工 務 類：第 153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凱旋路 317 巷、新富路 480 巷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凱旋路 317 巷、新富路 480 巷路面年久失修，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3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凱旋路 317 巷、新富路 480 巷路面刨鋪工程。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新富路 480 巷經查為六米以下道路，屬鳳山區公所維護管理，凱旋路 317 巷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54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崗山北街 11 巷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崗山北街 11 巷路面不平、久未修整，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6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崗山北街 11 巷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民政局預定於 114 年 2 月底前，補助區公所辦理改善。

議 員 提 案（鍾易仲）

工 務 類：第 155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北華街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北華街路面老舊、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5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北華街路面刨鋪工程。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北華街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156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 由：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北文街路面刨鋪工程。

說 明：鳳山區北文街路面老舊，且有多處破損，嚴重影響來往民眾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施作路面刨鋪工程，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請儘速施作鳳山區北文街路面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北文街（文龍東路至北文街底）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改善完成。

議 員 提 案（鍾易仲）

工 務 類：第 157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 由：澄清湖高爾夫球場收回後，不得再開發營利使用。

說 明：佔地 60 公頃的高雄高爾夫俱樂部鄰近澄清湖，這裡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土地分區使用是公園用地。業者 2000 年取得體委會核發球場經營使用執照，縣市合併後繼續使用，租約在去年 6 月到期。市府派人前往稽查，結果在球場的草皮、水池內都驗出農藥殘留，也發現水池的水恐怕溢流到澄清湖，所以重罰 100 萬元，工務局則要強制收回土地。未來土地收回後，該地應做公園使用，不得再有開發營利行為，以保障飲用水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7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澄清湖高爾夫球場收回後，不得再開發營利使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案地於 100 年本府繼受前高雄縣政府契約，出租 60 公頃土地予財團法人高雄高爾夫俱樂部（下同俱樂部），租約於 112 年 6 月底到期。雙方由於協商續約未果，且俱樂部違反租約規定使用農藥，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經本府工務局於 113 年 8 月 8 日函知俱樂部限期返還土地，俱樂部復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函文敘明不再繼續使用管理土地，並聲明已完成返還土地，本府工務局目前仍就點交土地部分依法處理中。 二、本府收回球場土地後，預定開闢大澄清湖公園，「澄清湖高爾夫

	球場改造」案已簽府核准，並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規劃，將結合既有雙湖公園及澄清湖，打造 384 公頃澄清湖大公園，轉型為結合休憩、生態永續與防洪用途之公園空間，供全體市民使用，讓昔日只有會員專屬的高爾夫球場，未來轉型變成屬於全民的大公園，以符合全民期待。

工 務 類：第 158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 由：請工務局研擬路樹改採植帶種植，並增加修剪預算。

說 明：山陀兒颱風造成高雄樹倒嚴重，專家指出高雄路樹種植有植穴太小、水平支撐力不夠、介質鬆軟根部缺乏支持、植栽間距過小樹冠緊密風阻大、樹冠茂密風阻過大、樹體結構不良重心缺乏平衡、感染褐根病腐朽病白蟻嚴重、非抗風性樹種、風速超過常態過大等八大原因。建議未來應該參考西雅圖的做法，由樹穴種植改為植帶種植，讓樹根獲得夠寬夠深的成長空間。適當的修剪維護是基本功，尤其要做好「疏刪」及「短截」，以減少樹木風阻。然而高雄光是行道樹就有 32 萬棵，必須有充足預算才能定期修剪，希望工務局多編列修剪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8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請工務局研擬路樹改採植帶種植，並增加修剪預算。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本局依據內政部「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植穴及植栽帶面積儘量加大，喬木植穴淨面積應大於 1.5 平方公尺，並優先考量喬木開展空間及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一般大型樹冠樹種之株距為 8 公尺至 10 公尺，小型樹冠樹種之株距為 4 公尺至 7 公尺。大型樹冠喬木宜種植於 4 公尺寬以上之人行道或臨建築退縮地之人行道，避免影響人行淨寬、建築物及辨識相關標誌、號誌。爰工務局將檢討人行道寬度 2 米以下，不種植樹木，2-3.5 米寬種植小喬木，3.5 米寬

以上選適當喬木樹種。

依據本府「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行道樹部分因易造成公共危害，必須要定期修剪。加強成長期樹高修剪管理，透過修剪限制樹高。颱風前修剪以降高、縮小冠幅以調整重心為原則，密度高枝樹木加強枝幹疏剪。超過 15 公尺以上樹木抗風韌性修剪，降低高度、樹冠瘦身，減少樹木受強風之損害。本府亦增加編列樹木修剪經費，以維樹木健康生長及公共安全。

議 員 提 案（鍾易仲）

工 務 類：第 159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 由：山陀兒颱風後路樹災損嚴重，顯示過往栽種方式及樹種選擇尚有多項缺失，市府應積極檢討改善樹木種植環境，選擇適當樹種，於增加都市美感之外，也應注重交通及公共安全。

說 明：山陀兒颱風造成上千件路樹災情，概因風力過強、樹穴太小、多淺根性樹種等問題，且因樹木竄根經常造成人行道損壞，市府應全面檢討改善路樹樹種及種植方式，用科學方式種植設計管理，以提高樹木的機能與健全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59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山陀兒颱風後路樹災損嚴重，顯示過往栽種方式及樹種選擇尚有多項缺失，市府應積極檢討改善樹木種植環境，選擇適當樹種，於增加都市美感之外，也應注重交通及公共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研商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等議題，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人行道樹木考量人、車通行及安全性，選擇須更為謹慎與嚴苛，未來將選擇抗風性強、根系深、樹型收斂、樹冠較小、生長較緩者等樹種，如台灣欒木、光臘樹、樟樹、黃連木、青剛櫟、台灣赤楠、大葉山欖、瓊崖海棠。公園樹木則選擇樹種多樣化栽植，打造兼具安全及

景觀之美好市容。

本局依據內政部「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植穴及植栽帶面積儘量加大，喬木植穴淨面積應大於 1.5 平方公尺，並優先考量喬木開展空間及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一般大型樹冠樹種之株距為 8 公尺至 10 公尺，小型樹冠樹種之株距為 4 公尺至 7 公尺。適合植栽生長所需土壤厚度，淺根性喬木 90 公分以上，深根性喬木 150 公分以上，提供根系完整健康生長空間，避免竄根造成人行道不平整問題，提升都市景觀美質外，更兼具交通及公共安全。

議 員 提 案（鍾易仲）

工 務 類：第 160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許采蓁、王耀裕

案 由：鳳山區中山路左右兩邊騎樓高低落差大，建請工務局改善。

說 明：鳳山區中山路的左右兩邊騎樓高低落差大，有時高低差達 30 公分，嚴重影響行走及用路安全，對身障者更是極不友善，請儘速落實路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090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區中山路左右兩邊騎樓高低落差大，建請工務局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每年 12 月依國土管理署來文提送計畫書，並於隔年 2 月進行簡報向國土管理署爭取經費，本市 113 年度騎樓整平工程總經費 1440 萬元（補助款 1180 萬 8 仟元，配合款 259 萬 2 仟元），總施作長度 125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1780 公尺，施作路段分別為：1.七賢一路、七賢二路 2.六合一、六合二路。本案於 113 年 12 月決標，預計 114 年 2 月開工。 114~115 年度騎樓整平計畫國土管理署審核中，總經費預計 1781 萬元（補助款 1460 萬 4 仟元，配合款 320 萬 6 仟元），預定施作長度 1370 公尺，改善效益長度 3200 公尺，計畫路段為：1.三民區大樂購物中心一帶，其中包含路段為裕誠路、明哲路、明仁路、聯興路。2.岡山區岡山路、大德一路、竹圍東街一路。3.楠梓區楠陽路、鳳楠路。 除上開已規畫路段外，後續年度將優先規劃此路段進行騎樓整平，

未來本市將繼續以輕軌沿線、特色商圈及社區通學，作為騎樓整平主要示範地區，並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經費。

議 員 提 案（蔡武宏）

工 務 類：第 161 號

提 案 人：蔡武宏

連 署 人：黃香菽、許采蓁

案 由：路樹及公園樹種重新規劃，升級高雄市容。

說 明：因今年多次颱風造成路樹及公園樹木大量倒塌，應重新盤點規劃未來樹木種植的種類、修剪程序以及路樹保險可能性，針對路樹倒塌造成停車格內車輛的損害是否能給予補助賠償等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路樹及公園樹種重新規劃，升級高雄市容。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研商會議」，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樹木修復報告書」。依據修復原則，人行道樹木考量人、車通行及安全性，選擇須更為謹慎與嚴苛，建議選擇抗風性強、根系深、樹型收斂、樹冠較小、生長較緩者等樹種，如台灣欒木、光臘樹、樟樹、黃連木、青剛櫟、台灣赤楠、大葉山欖、瓊崖海棠。公園樹木選擇建議樹種多樣化栽植。 颱風前修剪以降高、縮小冠幅以調整重心為原則，密度高枝樹木加強枝幹疏剪。樹高超過 15 公尺以上樹木，包括降低高度、樹冠瘦身，減少樹木受強風之損害。 行道樹公共意外責任險已納入各區行道樹維護工程案，惟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以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並其欠缺與損害之發生具

	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颱風來襲前，工務局將先行發布新聞及透過警廣、有線電視台通報廣播，提醒民眾勿將車輛停放於行道樹下，避免造成損害。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工 務 類：第 162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高雄市公園清潔人員薪資預算不足。

說 明：高雄市公園清潔人員因清理範圍大，公園環境難維持，且薪資偏低，造成人員找不到清潔人員或任職意願低；為提高人員意願，請研擬提高公園清潔人員薪資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高雄市公園清潔人員薪資預算不足。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本市公園日常清潔維護招標，包含樹木修剪、草皮維護、清潔維護等，因所轄管公園面積廣大，各公園維護成本不同，公園處將加強與得標廠商評估適宜之清潔人事支出，以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 二、公園處於今年度起額外增加臨時人員，協助執行公園樹木修剪、清潔打掃的日常維護工作，以分擔清潔人員工作量，持續爭取經費，提升人員品質及待遇。

工 務 類：第 163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就苓雅中正運動場 HIGH-LINE「景觀石籠牆」之安全性，請提出相關說明並加強其安全性。

說 明：為確保苓雅中正運動場 HIGH-LINE「景觀石籠牆」之安全性，請研議加強措施，並落實定期巡檢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0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就苓雅中正運動場 HIGH-LINE「景觀石籠牆」之安全性，請提出相關說明並加強其安全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為增加石籠牆之安全性，已設置鋼構框架配合水平鋼棒將所有石籠單元串聯，避免單一單元崩落之狀況，此鋼構框架以六級地震設計確保在地震時整體之安全性，並由專業技師簽證，結構無安全之虞；另完工點交後由管理單位（本府運動發展局）定期辦理巡檢事宜。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工 務 類：第 164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請研擬防止車輛駛入綠園道。

說 明：綠園道常有車輛違規駛入，危害民眾安全，建請擬定具體管理及改善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擬防止車輛駛入綠園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鐵路地下化園道在斜坡道處，均已有設置告示牌提醒民眾勿將機車騎入園道以免受罰，另依據警察局及交通局建議，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在明誠四路-美術館路段，斜坡道已於 113 年 10 月增設車阻，另外鐵道三路與中華二路口（西向東），斜坡道上新設 2 個「」型不銹鋼車阻，預計 3 月底前完成，後續如警察局及交通局還有建議地點，均會配合設置車阻。 二、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9 月 14 日高市都發規字第 10633469000 號函及內政部 76 年 10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534944 號函釋：「都市計畫所劃設之園道亦屬市區道路」，故相關違規進入園道機車，警察局會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取締及開罰，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也會協助派員勸導。

工 務 類：第 165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苓雅區永泰公園正名為「苓雅寮公園」。

說 明：位於苓雅區苓雅里第十一期重劃區兒童公園又名為永泰公園，該處係屬於苓雅寮舊部落發源之地，承載當地人文歷史發展，為具有地方指標性意義公園，里長及當地里民皆強烈希望將該處正名為「苓雅寮公園」，建請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苓雅區永泰公園正名為「苓雅寮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2 年簽准正式更名為「苓雅寮公園」，不再沿用舊名。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工 務 類：第 166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請於苓雅區大順三路（即建國一路至鐵道一街段）規劃臨停彎及無障礙斜坡道。

說 明：旨揭路段人行步道工程，因臨停彎及無障礙斜坡道規劃不足，沿線住家及商店反應不便捷，建請研議規劃臨停彎及無障礙斜坡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於苓雅區大順三路（即建國一路至鐵道一街段）規劃臨停彎及無障礙斜坡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工務局道工處辦理大順三路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就標線、標誌、無障礙坡道及臨停彎等，邀交通局提供意見並據以施作，大順三路人行道現已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67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於輕軌真愛碼頭站旁之跨港便橋設置友善通行設施。

說 明：苓雅區海邊路 92 號旁的旋轉樓梯，不利於年長者、行動不便者、嬰兒車通行，搭乘輕軌需繞道而行，請研擬設置友善通行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7045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於輕軌真愛碼頭站旁之跨港便橋設置友善通行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海邊路 92 號旁旋轉樓梯，當初是在輕軌尚未興建時，為了提供民眾從東側經過苓雅寮鐵橋到達西側真愛碼頭所設置，因腹地不足無法設置電梯，另光榮碼頭為配合流行音樂中心已有設置電梯可供行人使用，工務局公園處建議在該旋轉樓梯處增加指示牌指引民眾使用即可。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工 務 類：第 168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訂定道路掏空通報及處理作業標準。

說 明：本服務處屢有接獲民眾通報路面有掏空，但要進行通報時發現，因發生地附近有不同單位孔蓋，通報流程混亂，導致處理延誤，危及用路人安全，建請訂定道路掏空通報及處理作業標準，提高處理效率，保障用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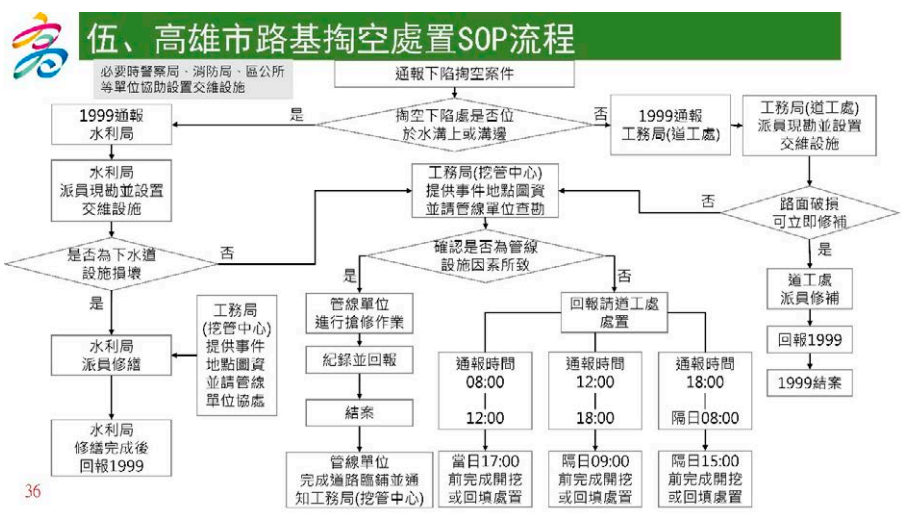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3116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8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訂定道路掏空通報及處理作業標準。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道路掏空下陷一事，本局已訂定相關 SOP（詳如下圖），至於民眾通報下陷問題窗口部份，現在皆以 1999 向市府通報。



工 務 類：第 169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研擬合法建築物之頂樓，為防漏目的進行修繕之相關處理原則。

說 明：高雄市老舊建物很多，南台灣地理位置氣候炎熱，為隔熱與防水，民眾多於頂樓蓋遮雨棚，然查遮雨棚多半為不合法工作物，材質亦良莠不齊，實需合法之替代方案。建請研擬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之相關處理原則或辦法，以利市民遵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090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6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研擬合法建築物之頂樓，為防漏目的進行修繕之相關處理原則。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頂樓防漏水頂蓋規範，因高雄市每年日照時數高達 2100 至 2300 小時，適合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為鼓勵民眾設置，目前高雄市導向以設置太陽能光電方式辦理，配合內政部訂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其中規定太陽能設置從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高度 4.5 公尺以下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可兼具節電、遮陽及防雨功能。 二、上開處理原則亦規範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作業程序，只要是 101 年 4 月 1 日前既有違章建築，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前提下，可提出諮詢申請設置太陽能光電，一併解決屋頂漏水問題。

工 務 類：第 170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於苓雅區中山二路與三多三路口規劃偏心式左轉車道。

說 明：苓雅區中山二路與三多三路口因車流量大，尖峰時段車流易阻塞，爰建請於該處規劃偏心式左轉車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43201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於苓雅區中山二路與三多三路口規劃偏心式左轉車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鑒於標線磨除後會造成路面落差不平整，甚至明顯凹凸不平，屢遭民眾反映恐有危及行車安全疑慮，本府交通局為維護道路的平穩與完整性及標線畫設正確性，除已盡量減少磨除調整標線以避免產生影響行車安全情事外，前邀集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改制為道路養護工程處）、水利局及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中油、港都有線、欣高石油氣等公民營事業與管線單位等召開「研商市區道路既有交通工程設施復舊事宜」會議，並做成決議略以為：「於施工前二星期通知本局預計施工路段與期程，並提供監造聯絡資料，倘標線需修改則由本局提供圖說」，以盡可能減少標線磨除調整而產生危及行車安全之潛在風險與疑慮。 二、因此，本府交通局業已完成苓雅區中山二路（含中山二路與三多三路口）與新興區中山一路部分路段偏心式左轉車道之標線

	調整規劃設計圖說，倘有接獲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通知道路施工刨鋪期程時，屆時將提供標線復舊調整意見予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一併納入復舊設置，目前依此運作模式業已完成楠梓區藍昌路、藍田路與苓雅區和平一路（中正-五福）等，皆獲得用路人正面評價。

工 務 類：第 171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請研擬高雄市樹木健康及安全評估與處理計畫之作業辦法。

說 明：颱風造成路樹倒塌、連根拔起，甚至有樹木無風自倒多起案例，請評估、盤點樹木安全與健康狀況，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及處理計畫之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擬高雄市樹木健康及安全評估與處理計畫之作業辦法。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分年分期辦理樹木健康普查及風險評估，於 111、113 年度皆有辦理，樹木依風險影響程度分級，如風險係數已達高風險分級，有立即性危害則即刻移除。 樹木種植計畫短、中、長期方針如下： 短期內如針對新、補植喬木以支架固定輔助根系穩固，後續養護加強正確修剪，定期巡檢以減少樹木造成公共安全之疑慮。 中長期針對樹木生長環境及樹木選種，善加評估。新、補植依土壤狀況、植穴環境、樹木抓地力、耐氣候性質等，針對樹木特性評估復植，以適合高雄氣候環境的原生樹種為優先，如光臘樹、樟樹、雨豆樹、棟樹、茄苳等。 樹穴及植栽帶設計部分，依據內政部「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植穴及植栽帶面積儘量加大，喬木植穴淨面積應大於 1.5 平方

公尺，並優先考量喬木開展空間及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一般大型樹冠樹種之株距為 8 公尺至 10 公尺，小型樹冠樹種之株距為 4 公尺至 7 公尺。適合植栽生長所需土壤厚度，淺根性喬木 90 公分以上，深根性喬木 150 公分以上。

另分年分期分區辦理樹木風險評估，如樹木已達高風險有立即性危害則即刻移除，平時亦依樹木風險分級，加強樹木相關巡查及監管機制。

工 務 類：第 172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於三雅新公園增設澆灌系統，以維護植栽。

說 明：三雅新公園目前施作各入口意象改造，移除既有花圃及車阻，改為草皮鋪面，惟沒有增設澆灌系統，只靠灑水車澆灌。三雅新公園兩側河南路及河北路為單行道，路面狹窄，還有停車格位，不利於灑水車進入，並且無法全面澆灌，建請市府增設澆灌系統，以維護植栽。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43145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三雅新公園增設澆灌系統，以維護植栽。
主辦機關	水利局
執行情形	三雅新公園之喬木、灌木等樹種大都已成長相當年日，尚無需特別澆灌即可維持正常生長。另草皮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改種植地毯草，其耐旱性較佳，加以公園下方係為既有雨水箱涵，故於汛期以外期間，如有澆灌需要，將可就近抽取箱涵內水源澆灌或以灑水車方式澆灌，且其所需費用，相較於增設澆灌系統所需費用（包含新建費用及後續自來水費、電費及管線、馬達等設施長期修繕維護費）更為簡省，故暫不考量增設澆灌系統。

工 務 類：第 173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鄭光峰、李雨庭

案 由：建議開闢前金區兒 10 兒童遊樂場綠地及周邊 6 米道路。

說 明：前金區兒 10 兒童遊樂場綠地及週邊 6 米道路（新田路 199 巷，長度約 157 米）於都市計劃發布迄今已逾 50 年，尚未開闢，曾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時提出 6 米道路解編案，惟市府認為該道路仍有需求，故不予解編，合先敘明。

兒 10 兒童遊樂場位於高雄市中心地帶，周圍居住、購物、遊憩及上班人口眾多，假日經常有大量車輛因停車求進入仁義街。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目標使用辦法，兒童遊樂場可設置地下停車場，設置後可一併解決停車問題及進出動線，且增加都市綠地面積，建請爭取兒 10 兒童遊樂場（兼地下停車場）及周邊 6 米道路開闢及用地取得經費。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3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議開闢前金區兒 10 兒童遊戲場綠地及周邊 6 米道路。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前金區兒 10 兒童遊戲場位於仁義街旁，屬都市計畫鄰里型兒童遊戲場用地，總面積約 0.1614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本案兒童遊戲場開闢預估土地補償費 3 億 62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 萬元，工程費 820 萬元，合計總開闢經費 3 億 7050 萬元。

另前金區新田路 199 巷道路，自新田路至仁義街，長約 157 公尺、都市計畫寬 6 公尺，現況已有 5~6 公尺寬供通行及部分路段未開闢，暫估新田路 199 巷道路開闢預估土地費 1 億 7086 萬、地上物補償費 50 萬、工程費 950 萬，合計總開闢經費 1 億 8086 萬元。

有關前金區兒 10 兒童遊戲場綠地及周邊 6 米道路，經評估總開闢經費約 5 億 5136 萬元，將視市府財政預算錄案檢討辦理。

議 員 提 案（黃文益）

工 務 類：第 174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全面盤點及檢視緊鄰變電箱的路樹，並移植緊鄰變電箱的路樹，以免導致公安事故。

說 明：路樹與變電箱緊鄰，一但路樹竄根影響地基，變電箱有可能受影響而騰空，萬一颱風來襲，這絕對是公安疑慮，而樹木不盡快移植，屆時就是大停電，建請市府優先處置這類路樹，以免影響居民用電。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4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及檢視緊鄰變電箱的路樹，並移植緊鄰變電箱的路樹，以免導致公安事故。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將要求爾後台電遷移電箱，須距離樹穴 2 公尺以上；已倒伏樹木如距離電箱等設施過近，則移除後不再補植。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行道樹定期巡檢，既有行道樹倘經巡檢或接獲通報有急迫性、影響公共安全之疑慮樹木，即進行現勘妥善辦理。並逐年編列預算，藉由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公園改造工程或人行道共構申請，移植、更換樹種及調整植穴條件。

工 務 類：第 175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李眉蓁、高忠德

案 由：市府都發局加速辦理美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利都市發展。

說 明：美濃都市計畫自民國五十七年發布至今，因早期劃設不當，且歷年人口變遷，都市計畫需加速檢討改善，美濃都市計畫各項建設停滯，卻停留在六、七十年代規模必需重新檢討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045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5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市府都發局加速辦理美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利都市發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美濃都市計畫近期方辦理附帶條件地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其中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業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於 112 年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因需與變更案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意願調查及簽訂協議書事宜，本府於協議書簽訂後，刻修正計畫書圖續報核定中。 二、有關貴席之建議，後續將視地方意見與需地機關需求，依法適時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議 員 提 案（李雨庭）

工 務 類：第 176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電線、電纜地下化。

說 明：此次山陀兒颱風重創高雄，導致電線杆斷掉、電纜倒塌，亦造成農漁業、民間設施受損嚴重，建請市府加速電線、電纜地下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3090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電線、電纜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三、另有關李議員雨庭關心「台 29 線纜線地下化」案，依據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鳳屏工務段 113 年 11 月 5 日「大寮區台 29 線沿線纜線下地研議」會議結論，台電鳳山區處已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試挖作業，目前台電鳳山正研議試挖成果及當地配電評估方案，俟評估方案提出後，如需協調再行協助。

工 務 類：第 177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全面通盤檢討適合回植的樹種，並針對傾倒樹木提供解方。

說 明：山陀兒風災導致多校校樹傾倒問題，顯現出部分樹種（如：黑板樹）不適合種植於校園通學道或校園環境，為維護校園安全，建請市府全面通盤檢討適合回植的樹種，並針對傾倒樹木提供解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通盤檢討適合回植的樹種，並針對傾倒樹木提供解方。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研商會議」，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樹木修復報告書」，人行道樹木考量人、車通行及安全性，選擇須更為謹慎與嚴苛，建議選擇抗風性強、根系深、樹型收斂、樹冠較小、生長較緩者等樹種，如台灣欒木、光臘樹、樟樹、黃連木、青剛櫟、台灣赤楠、大葉山欖、瓊崖海棠。公園樹木選擇建議樹種多樣化栽植。 傾倒樹木補植，樹穴以連續植栽帶為目標改善，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植穴寬度。加強成長期樹高修剪管理，從幼木養成於成熟階段，透過修剪限制樹高，避免得樹木越長越高。颱風前修剪以降高、縮小冠幅以調整重心為原則，密度高枝樹木加強枝幹疏剪。樹高超過 15 公尺以上樹木，包括降低高度、樹冠瘦身，減少樹木受強風之損害。

議 員 提 案（李雨庭）

工 務 類：第 178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工務局公園處儘速增設林園區漁港公園之寵物活動區。

說 明：目前養寵物的民眾眾多，林園區尚未有一處寵物公園活動區，為例市民進入公園內使用公園設施並可顧及寵物活動，且增加公園使用多元性，建請工務局公園處儘速進場增設寵物活動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公園處儘速增設林園區漁港公園之寵物活動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刻正辦理林園區漁港公園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細部設計作業，漁港公園面積約 1.67 公頃，於園內擇定鄰近力行路入口區域設置寵物活動區，活動區分大、小型犬區，以圍籬區隔，並設置雙層出入口、服務設施及寵物遊玩設。本案預計於 114 年 6 月開工。

工 務 類：第 179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工務局公園處儘速改善林園區漁港公園內休閒區之頂蓋。

說 明：里長反應位於林園區漁港公園內休閒區，頂蓋腐朽斷裂易掉落，為市民安全著想，建請工務局公園處儘速更新改善林園區漁港公園內休閒區之頂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8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7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公園處儘速改善林園區漁港公園內休閒區之頂蓋。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漁港公園內休閒區之頂蓋腐朽斷裂易掉落，因屋頂採挑高設計，維修較高不易，工務局公園處目前已請規劃公司進行施工評估及提供改善方案中，預計於 114 年 3 月底前進場改善。

議 員 提 案（李雨庭）

工 務 類：第 180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於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道路開闢拓寬。

說 明：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道路、路口段狹小、人口密集。長年以來是居民出入車輛的主要通行道路，因交通車流量多、會車困難危險。敬請工務局盡快編列預算拓寬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於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道路開闢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五福路 252 巷，現況 4~6 公尺寬供通行，長約 215 公尺、都計寬 10 公尺，暫估總經費約 3,508 萬元（土地費 1,056 萬元、地上物 302 萬元、工程費 2,15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181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於林園區王公里王公路 58 巷 56 號前道路開闢拓寬。

說 明：林園區王公里王公路 58 巷 56 號前道路車流量多，道路狹窄，時常發生車禍。為維護民眾安全，敬請工務局盡快編列預算拓寬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於林園區王公里王公路 58 巷 56 號前道路開闢拓寬。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王公路往西北至王公一路 208 巷，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長約 480 公尺，現況約 5-12 公尺寬供通行。 二、暫估總經費 1 億 3,288 萬元（土地費 5,076 萬元、地上物 172 萬元、工程費 8,04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 員 提 案（李雨庭）

工 務 類：第 182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開闢「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尾端銜接八德路工程」案。

說 明：自八德路往北至德昌街 117 巷及往西至保德街，部分路段無道路供通行，周遭大樓新建人口密集，危及住家及用路人之安全，建請貴府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土地開闢道路，以維交通順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開闢「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尾端銜接八德路工程」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八德路往北至德昌街 117 巷及往西至保德街，長約 158 及 14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及 10 公尺，部分路段無道路供通行。 二、暫估總經費 1 億 1,980 萬元（土地費 9,855 萬、地上物補償費 90 萬、工程費 2,035 萬），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183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於大寮區中庄里開闢一處兒童公園案。

說 明：

一、大寮區中庄里人口密集（近 5 千戶，約 2 萬人左右），屬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里內編有四處兒童公園預定地，已逾 40 餘載迄今未開闢任一公園，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休閒活動空間甚鉅，更是損及被編為公園用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因長期以來不能充分利用土地之價值性。

二、請應先開闢 1 處兒童公園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並解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3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於大寮區中庄里開闢一處兒童公園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大寮區中庄里未開闢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總計 4 處，其中包括公兒 1-2 用地、公兒 1-3 用地、公兒 1-4 用地及公兒 1-5 用地，屬都市計畫鄰里型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 大寮區公兒 1-2 公園位於民富街旁，面積約 0.2133 公頃，預估總開闢經費約 1 億 3960 萬元，公兒 1-3 公園位於民安街旁，面積約 0.2132 公頃，預估總開闢經費約 1 億 2840 萬元，公兒 1-4 公園位於承德街旁，面積約 0.2076 公頃，預估總開闢約 1 億 2820 萬元，公兒 1-5 公園位於永興街旁，面積約 0.2051 公頃，預估開闢經費約 1 億 1460 萬

	元，綜上四處公兒用地開闢案，工務局公園處將視市府財政預算錄案檢討辦理。

工 務 類：第 184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全面改善高雄市轄場館廁所性別比例與衛生問題。

說 明：營建署 2010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同時使用類型」的建築如學校、車站、電影院等男女廁比例不得低於 1：5，「分散使用類型」建築如辦公室、工廠、商場等則為 1：3，實施效力溯及既往。

高雄市轄各場館皆有民眾反應廁所相關缺失，尤其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一樓無女廁，凸顯建設場館時無納入性別友善思維。除此之外，身障者反應使用不便、亦有民眾反映許多場館之清潔衛生不佳。建請各局處，全面盤點並檢討所有市轄場館之廁所性別比例，改善無障礙設計與親子友善空間等，並加強衛生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090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全面改善高雄市轄場館廁所性別比例與衛生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音浪塔一樓無設置女廁乙節，經查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均標示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置男女廁及無障礙廁所，惟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已函請管理機關檢視有無需要調整。 二、有關盤點本市所轄場館並檢討廁所性別比例，本局已於 114 年 2 月 10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1343900 號函通知各局處自行檢視，倘有不足，建議自籌預算改善。

	三、另有關無障礙廁所設施設備並無按性別比例檢討之規定，先予敘明，惟仍建議各機關依實際需求檢討。 四、至關親子廁所設置乙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2條第1、2項規定：「1、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2、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列管一至六類場所建築物，本府工務局均已督導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185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工務局制定公共工程減碳規範。

說 明：公共工程碳排放量佔全國總溫室氣體 9.78%，台灣過去曾有蘇花公路東澳段取得台灣 ISO 14067 碳盤查之紀錄及碳足跡查證、水利署取得 PAS 2080：2023 之紀錄。高雄應參考並針對所有建築類型之公共建設建立評估方式，以量化計算達到永續目標。

建請工務局制定高雄公共工程的減碳規範，完善公共工程的減碳路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90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5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制定公共工程減碳規範。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為達 2050 淨零碳排願景，中央及地方政府均積極辦理公共工程減碳作為： 一、中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一)採購契約：規劃公共工程採購全面納入淨零碳排強度，政府電子採購網，將新增「減碳」欄位，強制部會填寫新建工程預估碳含量，若沒填就無法完成採購程序。 (二)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標準納入重視自然生態涵養、保育等內涵，希望在積極建設同時，也應該兼顧環境保護與永續。 二、高雄市政府：

(一)本市制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

(二)其中，第 19 條規定「本府於擬定、規劃與執行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鄉村整體規劃、都市設計、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或其他土地開發、利用或管制政策時，應充分衡量氣候風險因子，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原則，推動淨零循環環境之營造，並積極採用 12 項減碳策略」本府各項工程及計畫依自治條例執行工程及開發行為。

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一)本局於 2024 年 9 月底成立工務局「淨零城市推動工作小組」，負責研擬本局淨零政策，成員為本局各單位，並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推動小組分別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及 12 月 19 日召開研商會議。

(二)本局於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及 2025 年 2 月 10 日邀集各單位主管召開政策研商會議，由局長主持。

(三)本局各項淨零執行策略：

- 1.本局各單位將逐步將相關淨零納入評選項目及採購契約中。
- 2.各單位擬定淨零行動計畫，計畫內容包含計畫願景、面對課題及執行策略。
- 3.辦理公園碳盤查與碳監測計畫，盤查公園碳排放量及監測自然碳匯效益及潛力量化，應用於公園維護管理及植栽規劃，減排增匯策略規劃，邁向永續發展目標。
- 4.規劃水撲滿善用水資源循環利用，完善節能路燈管理，加強全市道路及橋梁夜間照明品質並兼顧節能效益，以落實減碳政策。
- 5.串聯都市綠地，打造生態綠廊道願景，營造視覺穿透性及景觀設計美學，建構無障礙休憩環境，選植在地原生樹種，維持都市生態平衡並調節微氣候。
- 6.轉爐石再利用，搭配改質瀝青改善道路，延長道路使用年限、降低維護成本且產生更少碳足跡，達成資源循環的淨零永續目標。
- 7.道路新建工程及橋樑工程等開闢或改建工程，藉由提升工區綠覆率、採用低碳材料及土方媒合等手段，降低能源消

耗，以達到資源的適材適用，減少運輸使用之能源。

8.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公布分年分階段期程，辦理符合建築能效及低（蘊含）碳建築。

9.精進高雄厝及智慧建築計畫，轉型為高雄淨零厝，提升整體設置效益，有效降低都市熱島效應，打造健康建築環境。

10.建立共同管道/寬頻等工程碳足跡資訊模型，於盤查結果，建立專案的碳排放基線，作為控管施工過程碳排放的基礎指標，並根據實際情況持續進行滾動式調整，確保基線能反映最新的技術與政策要求。

有鑑於各種類工程減碳評估方式差異很大，如一般道路工程與建築工程評估方式及條件迥異，工程會原傾向推出公共工程計算淨零碳排放指引，後考量各部會工程類別差異很大，工程會將請各部會訂定計算指引及手冊，目前本府各工程將依循「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規定策略辦理設計，並依各項規定滾動調整策略，往淨零永續工程的目標邁進。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工 務 類：第 186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因應極端氣候與災害，建請都市計畫審議原則納入防災、防震的觀念並落實淨零目標。

說 明：地震與颱風等天災的頻率及強度增加，對高雄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造成重大威脅。

建請都市計畫審議原則納入防災、防震概念，並落實淨零排放目標，也建議建立風廊系統資料庫，透過都市計畫打造防災韌性的高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43045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因應極端氣候與災害，建請都市計畫審議原則納入防災、防震的觀念並落實淨零目標。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極端氣候所面臨之挑戰，本局在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業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並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制定之水患治理相關計畫，就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二、本局已在 114 年 1 月 23 日函頒修正「高雄市政府都市設計審查規範」，規定建築基地人行步道應設置透水鋪面，並鼓勵導入植生溝、生態水池等設計，以提升都市整體的防災韌性；此外，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應參考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規定，

	載明各項淨零城市發展策略，如強化綠色基盤、採用低碳工法、導入風道規劃等，以推動淨零循環環境之營造。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工 務 類：第 187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工務局加速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

說 明：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113 年第 2 季統計，高雄市屋齡 30 年以上老屋達 64 萬宅，都市更新進度緩慢，且多數老屋無法抵禦現代標準之自然災害衝擊，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造成重大威脅。

立法院 25 日三讀通過《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修正法案，修法放寬原建築容積更新重建的對象，增加重建誘因。

建請工務局盤點高雄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修正法案的建物，並針對建蔽率、容積獎勵與補助金額增加彈性與誘因，提高民眾意願並加速都更及危老重建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090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7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加速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都市更新加速推動部分： (一)本市已完成設置 5 處都市更新區域型工作站駐點說明，且社區內 15 戶以上有都更意願經連署，可申請專人到府舉辦社區說明會，直接向所有權人說明辦理都市更新相關程序，至 114 年 1 月已辦理 71 場次。 (二)更新範圍內所有權人達 8 成有意重建且願負擔開發成本，本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 588 專案輔導計

畫」，社區只要 7 位所有權人發起，並覓得籌備更新會工作室，即可申請專案輔導，本府都市發展局受託之輔導團隊將與發起人共同研商合適的輔導計畫，量身訂作專屬服務。

(三)已成立更新會之社區，為讓後續事業計畫推動更為順利，可申請先期整合補助，金額最高 150 萬，利更新會加速都更重建整合。

(四)民間建設公司主導之都更重建案，凡整合成功依都更條例報核市府，皆比照都更 168 專案加速審理。

二、危老重建加速推動部分：

(一)持續與專業建築師團隊協同佈建全市 50 處以上危老服務站及辦理每年度 60 場以上社區說明會，以公私協力方式為市民居住安全共同努力，同時讓民眾省去舟車勞頓之苦。

(二)廣續實施重建計畫「降成本、多補助」措施，簡化重建計畫應檢附之書圖文件，最多可減少 30%製作成本，並由本府工務局自籌經費加碼補助每案最高 6 萬元，以提高民眾申請意願。

(三)廣續實施重建計畫「簡化行政流程」措施，合法房屋證明及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等 2 項必備文件可併案重建計畫申請免另外取得公文，可省去民眾 5~7 天的等待時間。

三、經查本府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初步盤點本市於原市範圍實施容積管制前核發 6 樓以上建造執照之件數約 871 件，各行政區之核發件數分述如下：

(一)三民區：273 件。

(二)小港區：102 件。

(三)左營區：256 件。

(四)前金區：6 件。

(五)前鎮區：97 件。

(六)苓雅區：31 件。

(七)新興區：13 件。

(八)楠梓區：82 件。

(九)鼓山區：8 件。

(十)旗津區：2 件。

(十一)鹽埕區：1 件。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工 務 類：第 188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 由：建請工務局加強維護寵物公園並評估新設寵物友善空間。

說 明：高雄有 18 萬 7,700 隻寵物犬，是寵物犬數量第二多的縣市，目前僅有 6 座寵物公園，不及桃園市 23 座、台北市 21 座及新北市 17 座，數量嚴重不足。而現有的寵物公園維護也待改善，包含草皮光禿造成粉塵揚起，威脅寵物健康安全、清洗設備與柵欄損壞率高、缺乏遮蔭與夜間照明等問題。

建請工務局加強維護寵物公園並盤點可增設寵物友善空間之公園進行規劃，未來新闢公園也朝向寵物共融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8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工務局加強維護寵物公園並評估新設寵物友善空間。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一、為落實本府友善動物政策，工務局（公園處）致力於公園內創造友善動物的環境，本市公園目前規畫 14 座寵物活動區，其中 10 座已開放民眾使用，1 座目前施工中，3 座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工務局（公園處）將持續開發公園寵物活動區設置適合地點，提高本市公園友善動物環境建置。 二、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設置寵物活動區，為避免公園因設置寵物活動區，造成地方民眾反對，將評估現有公園環境是否符合設置條件，若環境條件合適，且經地方現勘，對於設置寵

	物活動區及位置取得共識後，工務局（公園處）將錄案辦理設置事宜。

	三、有關現有寵物公園的維護等問題工務局（公園處）將加強巡察並維護改善。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工 務 類：第 18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 由：公共建設成本日趨昂貴，建請市府研擬提高市區道路改善預算與頻率。

說 明：隨著捷運黃線興建中，本館路的拓寬也是重點工程，但土地與原物料的上漲、其徵收價格日益昂貴，建請工務局可以將此貫穿鳳山到鳥松到三民的主要幹道納入提高土地徵收預算的優先考量及加速徵收速度以確保大眾運輸工程可以順利進行及交通更順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89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公共建設成本日趨昂貴，建請市府研擬提高市區道路改善預算及頻率。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目前配合捷運黃線辦理「Y6 及 Y7 場站周邊綠帶興闢工程」先行開闢兩側寬度各 5 公尺帶狀綠地用地興闢，本館路及 Y6 站-橫渡線段長約 1280 公尺、Y7 站長約 320 公尺用地取得，捷運通車後，提供綠帶植栽、人行道、停車位及轉乘設施使用，後續將優先爭取經費及評估研議徵收本館路其餘路段之綠帶土地及開闢，俾利銜接三民、鳥松與鳳山之間交通。

工 務 類：第 19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推動仁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各項個案檢討方案，重新評估相關公共設施配置需求，以滿足區域發展及服務人民之需要。

說 明：原仁武都市計畫於民國 125 年期之計畫人口為 3 萬 4 千人，但現今 113 年現有人口數則是近 10 萬，現今居住人口所需公共服務設施配置已超過原定都市計畫，建請市府盡快重新審議評估該區相關都市計畫，以滿足區域發展及市民公共服務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054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仁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各項個案檢討方案，重新評估相關公共設施配置需求，以滿足區域發展及服務人民之需要。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仁武行政區涵蓋「仁武都市計畫」及部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兩處都市計畫範圍可容納計畫人口總計約為 15 萬人，尚符合人口成長發展所需之住、商用地需求。又依據都計法第 45 條規定目前劃設之 5 項都市計畫基本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及兒童遊樂用地）及市場、機關及學校面積共約 159 公頃，亦足供該行政區未來發展需求。 本府近年已就仁武都市計畫辦理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 110 年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111 年發布實施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

	業就相關公共設施進行檢討，前開兩案皆經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發布實施，未來將持續配合地區發展與需地機關需求滾動檢討都市計畫內容。

工 務 類：第 19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 由：善用現有場地空間推動多元全民運動-雙湖公園-設置飛盤場。

說 明：雙湖公園佔地 26 公頃，也在三民區與仁武區兩個人口密集的交界處，但經整理過後使用率趨近於零。建請工務局與運發局研議，可以在雙湖公園設置飛盤運動空間，活絡此場域也讓此場地有更好的使用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善用現有場地空間推動多元全民運動-雙湖公園-設置飛盤場。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雙湖公園位於高雄市三民區、鳥松區、仁武區交界，佔地約 25.77 公頃，鄰接高爾夫球場約 60 公頃，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結合這二個公園闢建為澄清湖大公園，未來為了應付極端氣候解決水患，將會研議設置滯洪池，有關飛盤場地宜俟整體規劃時一併納入考量。

議員提案（陳慧文）

工 務 類：第 192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 由：提升高雄市防災韌性，檢討颱風災後樹木管理及賠償機制，保障市民安全並減少未來災害衝擊。

說 明：山陀兒颱風造成高雄市大量樹木倒塌，電桿被壓毀，導致停水停電及交通阻塞，給市民日常生活帶來嚴重影響，凸顯城市基礎設施和防風抗災能力不足。部分地區種植的黑板樹易折斷、壓毀電桿及民宅，已成為災害的高風險樹種。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2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提升高雄市防災韌性，檢討颱風災後樹木管理及賠償機制，保障市民安全並減少未來災害衝擊。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樹木本處有定期巡檢機制，且於颱風來臨前將針對主要道路進行防災性修剪，以減少風災來臨時樹木傾倒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傷，如風災後有民眾因樹木斷枝傾倒造成財損及體傷情況，可依國家賠償法及相關緊急救助補助方案進行申請。 二、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研商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等議題，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包含樹木修剪維護、樹木種植更新、樹木健康評估、樹

	木安全監測、颱風災害應變及樹木專業知能教育訓練等，已於113年11月19日簽奉核可函送市議會知悉及本府相關局處依循辦理。

議 員 提 案（陳慧文）

工 務 類：第 193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 由：要求市府加速完成鳳山區過埤路 2 巷擋土牆永久修復工程，確保居民通行安全。

說 明：2021 年 6 月，鳳山區過埤路 2 巷因大雨導致擋土牆坍塌，造成道路中斷，嚴重影響居民通行。市府於同年 10 月完成臨時鋼軌樁擋土設施，恢復通行，但該臨時措施已持續三年，至今未見永久性修復。臨時設施與周邊環境不符，安全性堪憂，居民通行時心存疑慮，生活品質受影響。尤其在颱風等天災過後，臨時設施的脆弱性更為顯著，增加潛在風險。市府應迅速行動，說明延宕原因，提供具體時間表，儘速完成永久修復，確保居民安全。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3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要求市府加速完成鳳山區過埤路 2 巷擋土牆永久修復工程，確保居民通行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於 114 年 1 月 17 日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水利局、大寮區及鳳山區公所協調會議，其結論為該擋土牆非一般道路及附屬設施，係土地使用者私設物，爰請土地管理者（國產署）本權責研議先行復原，後續再向水保義務人求償。

工 務 類：第 19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 由：建請公園處加強災後巡查及修復工作，保障公園設施安全，特別是兒童遊戲場。

說 明：山陀兒颱風過後，高雄市多處公園內仍有倒塌樹木未清理，部分甚至橫亙於兒童遊戲場區域，直接威脅孩子們的安全。此外，兒童遊戲場的設施因颱風損壞，已有市民反映孩子在遊戲時發生碰撞受傷，顯示災後的安全巡查與修復工作不足。颱風過後，公園應是市民休憩的安全場所，兒童遊戲場更應提供無憂的遊玩環境。建請公園處重視災後檢查及修復工作，確保孩子們及市民的安全。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4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公園處加強災後巡查及修復工作，保障公園設施安全，特別是兒童遊戲場。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轄管公園區域內已建立巡查機制，公園維護及巡查作業建立專人專責名冊，公園內設有巡檢人員，定期巡檢，並由管理人員不定期稽查，若發現設施損壞即派工修繕，倘未能立即修繕，則先行封閉後派員更新或修復，以保障市民使用安全。

議 員 提 案（陳慧文）

工 務 類：第 195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志誠、黃文志

案 由：建請工務局簡化建築用地所有權確認程序，以保障民眾合法權益，減少訴訟負擔。

說 明：陳情人因建築用地指定建築線內的柏油路面所有權問題，建築圖面審核遭到駁回。儘管已完成土地鑑界並設置界指，建管處、道工處及仁武區公所仍要求其通過法律訴訟確認柏油部分所有權。此要求對於陳情人構成了繁瑣的程序負擔，不僅增加了時間與資金壓力，還妨礙其行使合法土地權益。

基於此，本案建請工務局審視並簡化此類建築用地所有權確認程序，減少民眾訴訟負擔，確保土地使用權益。是否可透過政策措施改進相關流程，以減少民眾在訴訟上耗費的時間與成本，並保障其合法權益。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090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5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工務局簡化建築用地所有權確認程序，以保障民眾合法權益，減少訴訟負擔。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本局已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邀集道路養護工程處、仁武區公所及土地所有權人會勘釐清，並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高市府工務建字第 113F001912 號函指定建築線在案。倘未來發生類似之情事本局將

參考上開程序協助民眾申請指定建築線。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19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黃飛鳳、曾麗燕

案 由：路樹竄根至排水溝影響排水功能案。

說 明：三民區博愛里大港街與長明街 38 巷 5 弄路邊，一棵大型菩提樹，樹根竄至排水溝內，將整個水溝阻塞，影響排水功能，以致下大雨便積水不退，請市府儘速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6 號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路樹竄根至排水溝影響排水功能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長明街 38 巷 5 弄路邊之菩提樹為早期所植之私樹，因生長日久根系肥大導致水溝變形破損，因而有竄根至水溝內之情形，工務局（公園處）將會同水利局確認影響排水狀況，若經水利局判斷有影響排水將研議協助移除樹木並請水利局協助修復水溝。

工 務 類：第 19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黃飛鳳、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建工路（建工路 625 巷－民族一路）南側人行道改善案。

說 明：三民區正興里建工路（建工路 625 巷－民族一路）南側人行道年久失修老舊破損凹凸不平，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建請辦理鋪面重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建工路（建工路 625 巷至民族一路）南側人行道改善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建工路（建工路 625 巷至民族一路）南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研提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改善。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19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黃飛鳳、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建國二路 32 號旁無名巷道路面下陷滲水案。

說 明：三民區建國二路 32 號旁無名巷道，路面長期以來下陷滲水，影響行車安全，請相關單位儘速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3090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建國二路 32 號旁無名巷道路面下陷滲水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由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就滲水處開挖釐清，開挖後目視一管徑約 500mm 之 RCP 管且持續湧出髒污水，路旁南港大樓所設之集水井，井內原近滿之水位，於開挖湧水後即消退，且可目視該集水井排水出口。 二、開挖後，井內水位即消退，綜合研判該 RCP 管之排水來源應銜接該集水井。經洽該社區管理委員會及社區配合水電廠商，並請南港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調查該集水井排水機制，若係銜接該 RCP 管，請立即改善。 三、本局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高市府工務道字第 11341016300 號函（如附件）檢附當日開挖會勘紀錄並持續觀察該路面，迄今尚未有再次滲水情形，後續亦將持續觀察追蹤。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承辦人：張永興
電話：07-2626888#519
傳真：07-2221717
電子信箱：cain1031@kcg.gov.tw

受文者：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挖掘管理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道字第1134101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113年10月30日「三民區建國二路32號旁路面滲水凹陷
開挖」會勘紀錄，請查照。

正本：曾俊傑議員服務處、南港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四維養護工程隊）

副本：本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挖掘管理課）

局長 楊欽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會勘紀錄

- 一、會勘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 二、會勘地點:三民區建國二路 32 號旁
- 三、會勘事項:三民區建國二路 32 號旁路面滲水凹陷開挖
- 四、與會單位簽到:(詳簽到單)
-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案路面滲水凹陷原因不明，經協調結果由道路養護工程處協助開挖回填修復。開挖後目視一管徑約 500mm 之 RCP 管且持續湧出髒污水，經水利局再次調查周邊排水設施，仍未察與該 RCP 管銜接之情形。
- (二) 復查路旁南港大樓所設之集水井，井內原近滿之水位，於開挖湧水後即消退，且可目視該集水井排水出口。惟該集水井設置之道路側無排水設施，且開挖後，井內水位即消退，綜合研判該 RCP 管之排水來源應銜接該集水井。經洽該社區管理委員會及社區配合水電廠商，因年代久遠未能查察該集水井排水機制。

六、結論:

- (一) 本次開挖係就路面滲水凹陷位置辦理回填修復，因該 RCP 管管徑甚大無法立即封管，且康芮颱風將至，為保障用路人及行車安全，現場已由道路養護工程處立即回填並修復路面，經復舊結果現場現已無滲水且路面平整。
- (二) 請南港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調查該集水井排水機制，若係銜接該 RCP 管，請立即改善；另如涉污水排放法規，後續由相關主管機關判罰事宜。
- (三) 查該社區污水排放尚未接入污水下水道，請水利局輔導該社區依法規辦理納管；另集水井所設道路係 6 米以下巷道，請三民區公所評估辦理該巷道排水改善事宜。

七、散會(12:0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會勘簽到單

- 一、會議事由：「三民區建國二路 32 號旁」路面滲水開挖
 二、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三、會議地點：三民區建國二路 32 號旁
 四、主持人：張永順代
 五、與會單位簽到：

記錄：張永順

單位	簽到	備註 (聯絡電話)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蔡思如 楊金和 李俊廷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林月信	
南港大樓管理委員會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19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黃飛鳳、曾麗燕

案 由：颱風過後傾倒路樹樹穴後續處理案。

說 明：山陀兒颱風過後，高雄市路樹傾倒 3 千多棵，人行道傾倒路樹移除後，留下樹穴尚未處理，除影響安全外，也影響觀瞻，請市府儘快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19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颱風過後傾倒路樹樹穴後續處理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研商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等議題，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原則樹穴基盤改善以連續植栽帶為目標改善，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植穴寬度，單一植穴改為連續植帶，或者盡量擴大，植穴淨長、寬至少 1.5 公尺以上，深度 1.2 米以上，有效土壤體積達到 8-12 立方公尺，並應排水良好。人行道寬度 2 米以下，不種植樹木，2-3.5 米寬種植小喬木，3.5 米寬以上選適當喬木樹種。 要補植樹穴將不再種植掌葉蘋婆、木棉、菩提樹、橡膠樹、黑板樹等爭議樹種，並逐年編列預算，藉由人行道、通學道改造工程、公園改造工程或人行道共構申請，移植、更換樹種及調整植穴條件，

	而不再補植樹穴將函請工務局道工處協助填平。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20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黃飛鳳、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正興路（建工路～建興路）路燈桿及紅綠燈桿上附掛架空電線整治案。

說 明：三民區正興路（建工路～建興路）路燈桿及紅綠燈桿上附掛架空電線雜亂且有老舊線路恐有安全疑慮，避免影響街景市容，應盡速推展電線下地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9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正興路（建工路~建興路）路燈桿及紅綠燈桿上附掛架空電線整治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案經初步勘查主要架空電線為本處路燈桿上路燈架空線及交通局號誌桿上號誌架空線，為地下管線故障後所架設之臨時性架空線，以確保道路照明及交通安全。本處初步勘查結果，路燈架空線有 5 處合計長度約 200 公尺，另 2 處路口有號誌架空線。 本案將邀集交通局辦理現場會勘釐清，短期規劃針對已無使用或危險部分予以拆除或重新整線，長期則列入架空線下地改善計畫。

工 務 類：第 20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黃飛鳳、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重慶街（九如二路～遼寧二街）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 明：三民區慶街（九如二路～遼寧二街）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建議道路刨除重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重慶街（九如二路～遼寧二街）道路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重慶街（九如二路～遼寧二街）預計 114 年 02 月刨鋪。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20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黃飛鳳、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正忠路（正忠路 400 號～皓東路 17 巷）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 明：三民區正忠路（正忠路 400 號～皓東路 17 巷）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建議道路刨除重鋪，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正忠路（正忠路 400 號～皓東路 17 巷）道路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正忠路（正忠路 400 號～皓東路 17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0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黃飛鳳、曾麗燕

案 由：各級學校外圍人行道改善工程，影響學童安全，應督促儘速完工。

說 明：高中以下學校開學迄今已二個月，各級學校外圍人行道改善工程尚在施工，以致學童上、放學安全問題深受影響，市府應儘快督促施工單位儘速完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118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3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各級學校外圍人行道改善工程，影響學童安全，應督促儘速完工。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112 年-113 年本市高中以下學校共 84 校獲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經費核定，截至 114 年 2 月 8 日已完工 74 案，尚在施工中 10 案，其中 3 案為協助學校順利執行改善工程，已向國土署提案申請轉列「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續辦理，以完善整體規劃與執行。另本府教育局委託工務局道工處辦理通學步道改善，112 年-113 年完成 46 校、委託交通局 112-113 年辦理標線型人行道劃設完工共計 44 處。 教育局持續爭取 113 年-116 年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截至 114 年 2 月 8 日，國立學校申請 1 案、國小學校申請 15 案、國中學校申請 12 案、高中學校申請 6 案，共計 34 案提報申請中，並已獲核定 20 校（高中 2 校、國中 7 校、國小 11 校）。

有關通學步道施工場域危害控制與防範措施，教育局製作施工注意要點指引，建議學校通盤檢核工區完整封閉、鋼筋尖端防護、水溝開口確實覆蓋、臨時人行通道指示明確、喬木加固保護、廢棄物清除以及施工人員安全觀念建立等項目，藉以增益學校維管強度與控制幅度；假期之間相關施工安全維護亦為教育局督導重點項目，透過函文各校、同步於相關社群軟體布達提醒學校務必完備相關安全措施，且積極要求施工中學校回復工區安全成果照片，並於假期前完整建檔管制。同時針對通學環境照明設備檢修更新情形，以函文揭示各校妥善盤點通學步道燈光設備，檢視是否涉及路燈流明數不足、路燈角度調整及路燈維管等情事，另媒合相關局處協處，維護通學環境夜間安全。透過多元面向監管與引導，深化通學步道施工安全，從學校單點改造到城市路網，守護市民安全無虞且友善舒適的通行。

工 務 類：第 20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黃飛鳳、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安泰里玻璃屋無障礙及男女廁所翻新案。

說 明：三民區安泰里玻璃屋（同盟二路 60 號），依據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發文字號：高市工園處字第 11271042700 號會勘紀錄結論：有關廁所整體改善，分成兩個年度逐一改善（先改殘障廁所及洗手台，再改男廁及女廁），至今只改善洗手台，其餘殘障廁所、男女廁所至今未施作，建請儘速辦理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3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4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安泰里玻璃屋無障礙及男女廁所翻新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經查安泰里玻璃屋位於本市三民區三民 1 號公園 B 區內，有關該玻璃屋之無障礙及男女廁所翻新，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請監造規劃設計中，俟設計完成再視經費逐項進場改善。

議 員 提 案（陳麗娜）

工 務 類：第 205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宋立彬、王耀裕

案 由：前鎮區籬仔內路（籬仔內公園處至凱旋路口）道路刨鋪。

說 明：前鎮區籬仔內路，因馬路車流量高，道路老舊且已年久未重鋪，居民進出希望能行的安全。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前鎮區籬仔內路（籬仔內公園處至凱旋路口）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前鎮區籬仔內路（籬仔內公園處至凱旋路口）道路刨鋪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0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宋立彬、王耀裕

案 由：小港區高坪 60 路（高坪 39 街至高坪 27 街與高坪 39 街至高坪 33 街）
道路刨鋪。

說 明：上述已在 113 年 7 月 19 日會勘，路面龜裂嚴重請盡速道路刨鋪。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小港區高坪 60 路(高坪 39 街至高坪 27 街與高坪 39 街至高坪 33 街) 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區高坪 60 街（高坪 39 街至高坪 27 街）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張博洋）

工 務 類：第 207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三民區路口導入行人護欄。

說 明：三民區學校、醫院、商圈等重要路口，導入行人護欄，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三民區路口導入行人護欄。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目前本市於苓雅區海邊路與新田路口、左營區自由三路與孟子路口及前金區七賢河東路口設有人行道轉角護欄，多數民眾給予正面回饋，工務局道工處將持續精進行人安全保護相關設施。

工 務 類：第 208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車站、商圈及主要之公共場所週邊，導入人行道連續遮蔭系統之都市設計。

說 明：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高溫挑戰，建議高雄市政府參考新加坡人行道連續遮蔭系統之經驗，推動三大策略：

- 一、在捷運站、輕軌站 400 公尺範圍內設置連續性遮蔭設施，例如高雄車站周邊串連 71 期重劃區與周邊商圈。
- 二、建立連接學校、醫院、商場等主要公共場所的遮蔭步行系統。
- 三、擴大綠化範圍，在人行道種植大型遮蔭樹種。完善的遮蔭網絡不僅能改善市民生活品質，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打造永續宜居環境。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車站、商圈及主要之公共場所週邊，導入人行道連續遮蔭系統之都市設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延擬在捷運巨蛋站，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走廊，以提供行人遮陽設施。 二、3 公尺以上人行道改善時栽植適宜之行道樹，增加遮蔭。

工 務 類：第 209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本市新建設之公有建築，應達到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

說 明：

- 一、訂定規範要求本市新建設之公有建築，應達到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
- 二、透過高標準的建築節能要求，實現城市減碳目標。高效能建築在營運階段可大幅節省能源支出，創造經濟與環保的雙贏，加速本市邁向淨零轉型的腳步。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090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09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本市新建設之公有建築，應達到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議員所提本市公有建築物之新建，應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乙節，本局於核准建造執照時之加註注意事項表業已納入考量，即針對公有建築應加註事項如下： 一、屬公有辦公、服務類（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建築物之新建，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 2 級以上，並自 115 年起須達 1 級或近零碳建築。 二、屬公有公共集會類（A-1 集會表演）、商業類（B-1 娛樂場所、

	B-2 商場百貨、B-3 餐飲場所、B-4 旅館）及休閒、文教類（D-1 健身休閒、D-2 文教設施）建築物之新建，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

議 員 提 案（張博洋）

工 務 類：第 210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議本市商圈及重要路口導入行人遮陽傘。

說 明：

- 一、在氣候變遷的影響下，城市高溫問題日益嚴重。建議參考韓國在人行道路口設置了行人停等紅燈遮陽傘，讓往來行人有感降溫，不僅改善了行人環境，更為能為城市降溫，提高行人舒適度後更有助於活絡商圈。
- 二、過去市府曾前往韓國考察行人遮陽傘，市長於市政會議時也曾指示工務局研議設置。過去，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曾在機車停等區試行機車遮陽棚，得到騎士們的熱烈好評，建議可於路口人行道設置行人遮陽傘。
- 三、參考韓國行人遮陽傘，其優點特色包括：外觀設計兼具城市美學、提供行人遮雨遮陽功能、透過環境感測器智慧控制、微氣候設計、不影響行車動線與視野。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0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本市商圈及重要路口導入行人遮陽傘。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都市計畫於街道旁建物都規劃有騎樓供民眾通行使用，另配合地方需求如商圈人行步道上設置頂棚（例如三鳳中街商圈、南華觀光商圈），以提升購物人潮舒適性，降低道路上行人

日曬影響。

- 二、人行道設置遮陽棚架須有足夠空間或須利用建物以設置支撐，且影響建築物門面與商家辨識度，須與地方溝通並獲得民意支持。
- 三、工務局業研議捷運巨蛋站，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走廊，以提供行人遮陽設施。

議 員 提 案（張博洋）

工 務 類：第 211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劃設置社區型防災公園。

說 明：

- 一、本市雖於每一行政區設有防災公園，然而一些區幅員廣大，若遇到災害時讓居民無法就近避難與災防。建議規劃參考日本做法，設置社區型防災公園。
- 二、社區型防災公園應具備基本避難設施及休閒與防災兩用器材，平時可作為居民休憩場所，災時則轉換為臨時避難據點，透過提高防災公園密度，建構更完善的社區防災網絡。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劃設置社區型防災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災防辦現已劃設 11 座防災公園，此外，本市公園共有 834 座，散佈在本市各區中，如發生災害時皆可提供救災避難使用。 二、依本市災防辦規劃，在災害來臨時由區公所負責帳篷等搭設及災民安置，本局也會提供發電機進行供電，以利指揮中心救災使用。

工 務 類：第 212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成立跨局處之城市設計中心，以設計導入城市治理。

說 明：

- 一、請高雄市政府參考外縣市及國外做法，成立跨局處的城市設計中心，以設計導入城市治理。
- 二、高雄市政府應實踐推動「設計先行」政策，強化城市美學與在地特色，導入設計治理。
- 三、建立專責的城市設計中心，並結合在地特色，發展出適合高雄的設計治理模式，可提升城市競爭力、強化城市品牌形象、改善市民生活品質、促進永續發展、推動產業轉型。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143077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成立跨局處之城市設計中心，以設計導入城市治理。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查城市設計中心概念係屬「設計之都」之理念，以文化及設計論述為主軸，強調以設計作為城市轉型的核心策略，將設計思維融入生活、文化、商品、休閒到空間等多元面向，並非侷限於建築物及土地空間規劃等工程硬體建設。 二、考量本案因涉及跨局處推動，刻召開府級跨局處研商會議，以研議本案推動事宜。

議 員 提 案（張漢忠）

工 務 類：第 21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鳳捷路快車道柏油路面剝裂，凹凸不平，造成車輛行駛中產生顛動及危險。

說 明：

一、依民眾建議該地方之路面情況。

二、為民眾在當地之出入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研議改善。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3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鳳捷路快車道柏油路面剝裂，凹凸不平，造成車輛行駛中產生顛動及危險。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鳳捷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業爭取中央補助款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度內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21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鳳仁路路段由經武路至大智路橋下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 明：

-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 二、因民眾反應，在下雨天時該路段因路面龜裂騎機車時很危險。
- 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4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鳳仁路路段由經武路至大智陸橋下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鳳仁路（經武路至大智陸橋）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張漢忠）

工 務 類：第 215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高雄市受颱風波及，造成街道路樹折斷及倒下，影響交通不便及行人安全。

說 明：

一、究其原因路樹的高度問題應檢討改善。

二、因民眾反應，將樹幹高度降低標準。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5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高雄市受颱風波及，造成街道路樹折斷及倒下，影響交通不便及行人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依據本府 11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研商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等議題，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人行道考量人、車通行及安全性選擇抗風性強、根系深、樹型收斂、樹冠較小、生長較緩者等樹種，如台灣欏木、光臘樹、樟樹、黃連木、青剛櫟等，適地適種為原則。樹穴基盤改善以連續植栽帶為目標改善，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植穴寬度，單一植穴改為連續植帶，或者盡量擴大，植穴淨長、寬至少 1.5 公尺以上，深度 1.2 米以上，有效土壤體積達到 8-12 立方公尺，並應排水良好。爰檢討人行道寬度 2

	米以下，不種植樹木，2-3.5 米寬種植小喬木，3.5 米寬以上選適當喬木樹種。

	本市樹木加強定期及抗風韌性修剪，位於車道與人行步道間行道樹，樹高應限制為 12－15m，並加強不良枝修剪提升樹木健康，避免樹木遇強風發生倒伏危害。

議 員 提 案（張漢忠）

工 務 類：第 21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信義街路段由文聖街至五權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說 明：

一、路面有嚴重之補丁及龜裂將會影響行車之安全。

二、因民眾反應，建請市府工務局能研議改善之方式。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能刨除及重鋪路面，以利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6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信義街路段由文聖街至五權路之路面多有補丁及龜裂嚴重。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信義街（文聖街至五權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1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秭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 由：本市楠梓苗圃請研議增加植栽數量及品種，提高種植量，以解決本市民眾領取植栽不足夠問題。

說 明：市民喜愛綠化環境領取植栽民眾增加，楠梓苗圃種植植栽數量嚴重不足，開放民眾領取的植栽高度都不到 5 公分，容易枯萎死亡，植栽數量很少無法應付領取民眾，請市府增加種植苗圃數量，增加種植品種，打造花園城市。

辦 法：建請市府提出改善方案及說明，請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7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秭
案 由	本市楠梓苗圃請研議增加植栽數量及品種，提高種植量，以解決本市民眾領取植栽不足問題。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楠梓苗圃為本市公園、綠地、道路等提供苗木培養場域，相關苗木皆須購買種子或幼苗並視人力、經費及場地空間培育照養一段時日後開放領取，其開放市民免費領取花苗係屬推廣性質，並視季節及市民喜好程度調整培養，每位市民每 3 個月可憑身分至現場登記領取 3 株花苗；如社區或大樓管委會為增加社區環境綠美化，每半年可申請 50 株花苗；議員服務處每次函文可申請 100 株花苗，並每月可申請 3 次。據統計 113 年度提供市民領取約 126,953 株苗木，有關議員所提增加植栽數量及品種，本處將研議辦理。如民眾對於領取

	之苗木植栽養護方法有不明之處，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駐點人員皆會熱心教導。

工 務 類：第 21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山里文智街道路打通，以利市民通行使用。

說 明：鳳山區文山里文智街緊鄰文山特區地區人口稠密，靠近黃線捷運路網，交通擁擠，急需開闢，疏通車流人潮，健全交通路網。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7063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山里文智街道路打通，以利市民通行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智街為 8 公尺寬計畫道路，自文衡路 278 巷打通至東側文智街長約 50 公尺，現況為空地並於西側設有鐵皮圍籬無法通行，本案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辦理現場會勘，所需總經費概估 6,104 萬元（工程費 400 萬元、用地費 5,704 萬元），本處依程序辦理錄案，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21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 由：本市九如一路往鳳山區澄清路路段車流量大，交通易堵塞，請研議增加路寬，加速疏通車流，減少堵塞情形及交通事故。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辦理會勘，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共同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1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九如一路往鳳山區澄清路路段車流量大，交通易堵塞，請研議增加路寬，加速疏通車流，減少堵塞情形及交通事故。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市九如一路屬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目前已全寬供通行，無拓寬計畫。

工 務 類：第 22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秭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府種植耐風不易被強風摧毀的行道樹樹種，兼具市容景觀及深根的樹木，打造美好市容。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秭
案 由	建請市府種植耐風不易被強風摧毀的行道樹樹種，兼具市容景觀及深根的樹木，打造美好市容。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研商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等議題，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人行道樹木考量人、車通行及安全性，選擇須更為謹慎與嚴苛，未來將選擇抗風性強、根系深、樹型收斂、樹冠較小、生長較緩者等樹種，如台灣欒木、光臘樹、樟樹、黃連木、青剛櫟、台灣赤楠、大葉山欖、瓊崖海棠。公園樹木則選擇樹種多樣化栽植，打造兼具安全及景觀之美好市容。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22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府定期修剪樹木樹枝，避免颱風來臨樹木倒塌滿目瘡痍，造成道路中斷、停電、市民生命財產受損。

說 明：定期修剪樹枝，避免樹木颱風來臨連根拔起造成人行道受損，路道路中斷，車輛毀損，電線桿傾倒等，造成颱風來臨人力不足無法修復，市民權益受損。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1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定期修剪樹木樹枝，避免颱風來臨樹木倒塌滿目瘡痍，造成道路中斷、停電、市民生命財產受損。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依據本府「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行道樹部分因易造成公共危害，必須要定期修剪，公園及校園樹木建議考量人力經費調整修剪頻率，不同樹種配合不同枝下高度修剪。位於車道與人行步道間行道樹，樹高應限制為 12-15m。 加強成長期樹高修剪管理，從幼木養成於成熟階段，透過修剪限制樹高，避免得樹木越長越高。颱風前修剪以降高、縮小冠幅以調整重心為原則，密度高之樹木加強枝幹疏剪。抗風韌性修剪為降低高大樹木倒伏，如黑板樹、小葉欖仁、印度紫檀、雨豆樹等樹高超過

	15 公尺以上樹木，包括降低高度、樹冠瘦身，減少樹木受強風之損害。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22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宋立彬、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林森路 58 號至林森路 1 號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林森路 58 號至林森路 1 號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2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林森路 58 號至林森路 1 號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區林森路（林森路 58 號至林森路 1 號），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

工 務 類：第 22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朱信強、陳幸富

案 由：建請研擬本市所屬公園場域、道路行道樹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說 明：

- 一、本市所屬公園場域樹木及道路行道樹，多次在颱風期間倒塌，導致發生壓傷、壓死民眾及壓損民眾汽、機車等事件。
- 二、建請研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以維護民眾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3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研擬本市所屬公園場域、道路行道樹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公園綠帶兒童遊戲場廣場用地，自 111 年起至今即有投保公共設施意外責任險（含天災責任附加條款），故該保險範圍如因天災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該承攬保險公司可受理出險，114 年辦理公園綠帶兒童遊戲場廣場用地公共設施意外責任險含天災責任附加條款承保項目及保險金額分別是（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300 萬（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1500 萬（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保險金額 200

萬。

二、本處於 113.10.28 洽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議研商道路行道樹投保公共設施意外責任險（含天災責任附加條款），均回應因預估理賠率及理賠金額無從估計，故無承保意願（研商會議記錄如附件 2）。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公園處

地址：802721高雄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公園處綜合企劃科

承辦人：蔡宜珊

電話：07-3368333分機3324

電子信箱：yst0612@kcg.gov.tw

受文者：本處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園處綜字第1137326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113年10月28日本處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天災責任
條款事宜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13年10月21日高市工園處綜字第11373018300號函
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國泰
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業分公司、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
公司

副本：本處綜合企劃科

處長林燦銘

本處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天災責任條款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 點

貳、地點：公園處開標室

參、主持人：王俊凱科長

紀錄：蔡宜珊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發言摘要：

一、本處：

若本處提供預定納保行道樹詳細種植路段、樹木數量、樹種及維護頻率、維護廠商等詳細資料，是否即可針對該路段行道樹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天災險條款。

二、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1. 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天災責任條款，其本質仍為「責任險」，出險條件為『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爰機關如投保上開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天災責任條款，機關必須有過失責任發生，保險公司才會理賠。
2. 如道路行道樹要納入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天災責任條款，則必須具體提出行道樹種植路段、行道樹樹種、種植數量及面積、維護頻率及維護廠商，後續再根據理賠率、理賠金額及機關預算，經過精算後，方有承保意願。

三、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目前保險業界針對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天災條款或野生動物責任條款，因係無論保險場所為何，因判定

理賠金額或次數過高，承保意願普遍低落，無承接意願。

2. 道路行道樹納入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天災責任條款案，因未提供納保詳細路段、面積、樹種、樹木數量等詳細資訊，且保險金額之計算參考因子繁多，仍需耗時精算，故無估算保險金額；。
3. 目前除無法計算保費外，即使貴處願以高額保險費用，且有保險公司願承保，但後續理賠仍需舉證係天災造成之損害有公務機關應負之責任，方能針對公務機關所應負之責任衍生之賠償金額辦理理賠。
4. 目前貴處委託各維護廠商所投保營造綜合險，其被保險人為維護廠商及本處，其公共意外險責任仍採以有過失責任，即『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其保險立意乃為使廠商分散風險，避免廠商有中途棄約、蓄意終止合約等情事發生。

陸、會議結論

本處後續將依保險公司所提供寶貴意見研議辦理道路行道樹納入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天災責任條款。

柒、散會(下午 4 點 30 分)

為研議本處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天災責任條款事宜
研商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時0分~17時30分

二、地點：公園處開標室

三、主持人：李俊凱

四、記錄：蔡宜珊

五、參加單位及人員：

參加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高雄分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南區營業分公司	經理 副理	施博豪 09-227539 陳冠霖 09-265815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高雄分公司	科長	鄭仁 09-2864962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開會通知單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5樓

受文者：本處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園處綜字第1137301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為研議本處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天災責任條款事宜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公園處開標室

主持人：王科長俊凱

聯絡人及電話：蔡宜珊辦事員 07-3368333分機3324

出席者：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業分公司、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列席者：

副本：本處綜合企劃科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議 員 提 案（李雅靜）

工 務 類：第 22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朱信強、陳幸富

案 由：建請重建高雄綠化標準，優化樹木種植規範，提升城市安全減緩溫室效應影響。

說 明：

- 一、本市發生多起樹木倒塌事件，造成市民無辜死亡、受傷、車損等事件。
- 二、此次山陀兒颱風來襲，更造成本市 8 千多棵樹木倒塌。
- 三、建請重建高雄綠化標準，優化樹木種植規範，提升城市安全減緩溫室效應影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重建高雄綠化標準，優化樹木種植規範，提升城市安全減緩溫室效應影響。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研商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等議題，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報告書包含樹木修剪維護、樹木種植更新、樹木健康評估、樹木安全監測、颱風災害應變及樹木專業知能教育訓練等，供本府相關樹木維管單位參辦。 針對 6 項修復工程計畫簡述如下：

	一、樹木維護計畫：樹木定期及抗風韌性修剪。位於車道與人行步道間行道樹，樹高應限制為 12-15m。 二、樹木健康照顧計畫：栽植苗木規格以小苗種植，種植米幹徑 10 公分以下主幹高 2.5 米以上者，讓樹木根系得以健全生長。樹穴基盤改善以連續植栽帶為目標改善，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植穴寬度。 三、行道樹健康普查及風險評估計畫：綜合評估樹木地下部基盤及地上部樹木狀況，依健康風險評級妥適處置。 四、樹木結構安全穩定監測計畫：智慧導入應用，優先擇健康風險評估屬需加強追蹤管理高風險樹木辦理。 五、颱風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建立樹木資料庫、災害應變流程，採取預防性措施。取預防性措施。 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樹木修剪、移植及種植、健康檢測及病蟲害辨識防治等專業知能訓練。提高樹木維護管理費用，落實管訓練。提高樹木維護管理費用，落實管理機制。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工 務 類：第 225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陳善慧、李雅芬

案 由：為長期用電安全與穩定的考量建請研議林園高風險地區電纜地下化。

說 明：基於每次颱風來臨時汕尾、港埔、港嘴、中芸地區每每都是停電受災戶，都因颱風來襲行道樹壓壞電線而導致停電，而林園沿海地區養殖業眾多，經濟損害極大嚴重影響民生經濟，電纜地下化勢在必行，鑒請市府積極推動。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3090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5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為長期用電安全與穩定的考量建請研議林園高風險地區電纜地下化。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因考量市府年度預算經費，本府與台電公司纜線下地作業原則仍應以重要道路、交通高承載運輸量、消防救災需求、搭配重大市政建設與社區發展建設等為優先執行路段遴選原則，且需要在地居民的緊密配合，才能發揮最大效益。 二、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三、另有關邱議員于軒關心「林園區文化街纜線地下化」及「台 29

線纜線地下化」等 2 案，其中林園區文化街纜線地下化部分，台電鳳山區處業已提供初步規劃圖說予文賢里辦公處，待協助取得所需同意書件後即可續辦纜線下地作業；另有關「台 29 線纜線地下化」案，依據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鳳屏工務段 113 年 11 月 5 日「大寮區台 29 線沿線纜線下地研議」會議結論，台電鳳山區處已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試挖作業，目前台電鳳山正研議試挖成果及當地配電評估方案，俟評估方案提出後，如需協調再行協助。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工 務 類：第 226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陳善慧、李雅芬

案 由：建請研議林園區文聖街 21 巷路面刨鋪。

說 明：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除並鋪設 AC，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6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林園區文聖街 21 巷路面刨鋪。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有關林園區文聖街 21 巷前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

工 務 類：第 227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陳善慧、李雅芬

案 由：建請研議林園區潭平路與文賢南路往西溪方向道路兩側行道樹移除方案。

說 明：每到颱風季節，林園區潭平路與文賢南路往西溪方向道路兩側行道樹總會發生樹木倒塌壓壞電線造成汕尾甚至林園地區大規模停電，甚至林園行道樹都屬於小葉欖欖樹，平日還會掉落果實危害民眾交通安全樹根竄根破壞路面與排水設施，造成地方民眾嚴重困擾，請研議將危害民眾安全之行道樹移除。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研議林園區潭平路與文賢南路往西溪方向道路兩側行道樹移除方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召開「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研商會議」，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樹木修復報告書」；本次風災倒塌樹種大多為菩提樹、小葉欖仁、榕樹、印度橡膠、兩豆樹等，黑板樹枝條脆弱易折斷，上述爭議樹種已不再運用於公園及行道樹。查林園區潭平路與文賢南路往西溪方向行道樹以小葉欖仁為主，現已不再選用栽（補）植，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除定期巡查及修剪外，目前正評估樹木移除及換植可行性，將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

	後，提送本府樹木諮詢委員會審議。

工 務 類：第 228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陳善慧、李雅芬

案 由：配合捷運小港林園線沿線實施周邊造街計畫。

說 明：小港林園線開工在即，但未來站體間銜接規劃並未見有妥善考量及相關規劃。

現況人行道狹窄不符標準且沿途多處破損又有電箱、電桿、車輛違停、斜坡道及不合規範之鋪面造成行人通行困難，針對學生族群未來通勤所需之自行車道亦未見有相關規劃。

基於人本交通理念，應配合捷運開發案同步進行周邊造街計畫，儘速完成相關規劃並配合工程共同改善，藉以保障通勤族之安全與便利，進而提升民眾搭乘捷運之意願。

辦 法：可比照市區輕軌建設之周邊造街計畫，將原本規劃不盡理想的人行道、自行車道、設施帶、綠帶及停車空間等進行通盤檢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7054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配合捷運小港林園線沿線實施周邊造街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捷運小港林園延伸線沿線人本交通環境設施，本府工務局將與捷運工程局及交通局配合捷運車站設置位址、開發案件規模、人行環境及地方需求，整體規劃停車空間及人行（含自行車）通行路線，並依照權責分工合作，營造友善人行環境。

議 員 提 案（吳利成）

工 務 類：第 229 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款修正農業區建地建物高度為 14 公尺及四層樓。

說 明：

- 一、有鑑於都市發展與公共設施、農業經濟與水利建設息息相關。以都市發展而言，雖然各縣市都有各自的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規、但相關法令規範亦應與時俱進參考其他縣市。（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新北市施行細則、桃園市施行細則、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臺南市施行細則皆已修正）
- 二、考量原高雄縣併入高雄市後，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甚多，基於市民權利及地方發展，建請高雄市政府參考其它縣市規範放寬高度為 14 公尺，層數為四層。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045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29 號
議 員 姓 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款修正農業區建地建物高度為 14 公尺及四層樓。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興建農舍之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或 10.5 公尺，該項規定係自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既有規定並沿用迄今，與台北市及非都市土地

	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規定相同；另臺灣省與其他四都直轄市之規定為不得超過 4 層或 14 公尺。

	二、貴席所陳建議參照其他縣市放寬建築高度乙案，將錄案納入都市計畫法本市施行細則下次修法參考。

議 員 提 案（方信淵）

工 務 類：第 230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黃柏霖

案 由：建請工務局改善岡山區介壽西路 321 巷 2 弄路面龜裂。

說 明：岡山區介壽西路 321 巷 2 弄路面嚴重龜裂損壞，雨天路滑常有騎士自摔，建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予以全面刨鋪改善，以保障市民用路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4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0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工務局改善岡山區介壽西路 321 巷 2 弄路面龜裂。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介壽西路 321 巷 2 弄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31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黃柏霖

案 由：建請工務局改善橋頭區橋新二路路面龜裂。

說 明：橋頭區橋新二路路面嚴重龜裂損壞，且路面平整度不佳，雨天路滑常有騎士因此自摔，建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予以全面刨鋪改善，以保障市民用路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4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橋頭區橋新二路路面龜裂。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橋頭區橋新二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修。

議 員 提 案（方信淵）

工 務 類：第 232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黃柏霖

案 由：建請工務局改善橋頭區芋寮路南段路面龜裂。

說 明：橋頭區芋寮路南段（高苑工商前）路面嚴重龜裂損壞，且路面平整度不佳，建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予以全面刨鋪改善，以保障市民用路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2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橋頭區芋寮路南段路面龜裂。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橋頭區芋寮路南段路面龜裂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1 年 7 月 24 日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233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黃柏霖

案 由：建請工務局改善永安區保興二路面龜裂。

說 明：永安區保興二路係連接路竹科學園區至台 17 線的重要道路，路面因長期大型車輛輾壓導致嚴重龜裂損壞，建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予以全面刨鋪改善，以保障市民用路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3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工務局改善永安區保興二路面龜裂。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永安區保興二路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修。

議 員 提 案（方信淵）

工 務 類：第 234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黃柏霖

案 由：建請工務局改善橋頭區橋新一路路面龜裂。

說 明：橋頭區橋新一路（橋新九路至橋新七路段）路面嚴重龜裂損壞，且路面平整度不佳，建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予以全面刨鋪改善，以保障市民用路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4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橋頭區橋新一路路面龜裂。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橋頭區橋新一路路面龜裂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修。

工 務 類：第 235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李喬如、鄭孟洳

案 由：建請研議於大樹區開闢「鄉村型可負擔住宅」。

說 明：現行都發局所開闢社會住宅皆蓋在人口稠密區，東高雄則無，而設在人口稠密區，只會不斷加重交通與基礎設施負擔：人口集中區的交通、供水、排水、垃圾處理等基礎設施負荷也會進一步增加，導致通勤壅塞或基礎設施超過負荷。

辦 法：大樹區新興段地號 309-316、198-204，經計算近 3,600 坪土地，面積方塊相對完整，土地所有權多為國有財產署，周邊國中國小、公園，靠近台 29 線與台鐵九曲堂車站，生活機能完善，請研議於此處試辦「鄉村型可負擔住宅」有效平衡城鄉差距、減壓市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045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研議於大樹區開闢「鄉村型可負擔住宅」。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並以低於市場行情租金提供給無房弱勢、青年等有居住需求之民眾是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刻正努力推動的住宅政策，本市社會住宅基地之選址策略，主要係考量以下原則： (一)人口密集、生活機能完善，切合租屋需要。 (二)交通便捷、捷運站周邊，結合大眾運輸導向。 (三)產業園區或工業區附近，滿足就業人口。

	二、目前大樹區共計申請租金補貼 509 戶，其中核定戶數為 407 戶，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成功媒合 4 戶，持續透過多元的住宅政策協助有租住需求市民，並透過鼓勵該區空餘屋參與社宅包租代管計畫，以補足該區租住需求。 三、議員所建議之大樹區新興段 309~316 以及 198~204 等多筆地號土地，距離九曲堂車站不遠，惟有與私有地交雜及道路用地切割情形，將進一步評估是否適合興建社宅；另大樹區刻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依據行政院院會於 112 年 12 月通過之「提升社會住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盤點區內適宜的公有土地並與國家住都中心合作，透過本市社會住宅推動平台會議排除興建課題，由中央出資興建；並評估本府財政預算，逐年擴大興辦社會住宅規模。

工 務 類：第 236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彌陀區中正西路道路鋪面損壞風化破損嚴重。

說 明：彌陀區中正西路道路風化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中正西路道路鋪面損壞風化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中正西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237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彌陀區文安路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說 明：彌陀區文安路道路風化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7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文安路道路鋪面損壞風化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彌陀區文安路（產業路~文安路 22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38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燕巢區興隆路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說 明：燕巢區興隆路道路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燕巢區興龍路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興龍路道路鋪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239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燕巢區燕新三街 11 號至 23-1 號，道路鋪面破損嚴重。

說 明：燕巢區燕新三街 11 號至 23-1 號，道路鋪面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2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39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燕新三街 11 號至 23-1 號，道路鋪面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燕巢區燕新三街 11 號至 23-1 號，道路鋪面破損嚴重，所需改善經費 16 萬 2,000 元整，本市燕巢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工 務 類：第 240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燕巢區燕新一街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說 明：燕巢區燕新一街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
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燕巢區燕新一街，道路鋪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燕新一街，道路鋪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241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燕巢區新厝巷 11-1 號旁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說 明：燕巢區新厝巷 1-11 號旁道路風化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1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燕巢區新厝巷 11-1 號旁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燕巢區新厝巷 11-1 號旁道路鋪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42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燕巢區高 29-1 線道路通往高雄關帝廟（原斗姥廟）路段風化破損嚴重。

說 明：燕巢區高 29-1 線道路通往高雄關帝廟（原斗姥廟）路段風化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燕巢區高 29-1 線道路通往高雄關帝廟（原斗姥廟）路段風化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燕巢區高 29-1 線道路通往高雄關帝廟（原斗姥廟）路段改善建議，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 8 月 12 日改善完成。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243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橋頭區仕豐路長記巷路面不平道路破損嚴重。

說 明：橋頭區仕豐路長記巷路面不平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
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3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橋頭區仕豐路長記巷路面不平道路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橋頭區仕豐路長記巷路面不平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244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燕巢區安招里安招公園內設施及環境改善。

說 明：燕巢區安招里安招公園內設施及環境改善，以利社區居民休閒及運動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燕巢區安招里安招公園內設施及環境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案經詢問服務處係針對 113 年 9 月 2 日斌字第 11300090203 號函之會議記錄結論，計劃將既有體健設施移設公園西側，於現有設施改建並設置罐頭遊具，請本處錄案研議。本年度工程及監造廠商已招標完成，將與監造及工程廠商於 3 月份啟動現場量測，研究是否符合兒童遊具設置規範，依評估結果施作。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245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燕巢區中西路道路鋪面損壞風化破損嚴重。

說 明：燕巢區中西路道路風化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創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5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燕巢區中西路道路鋪面損壞風化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燕巢區中西路道路鋪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46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梓官區赤崁北路（赤崁派出所旁）道路破損嚴重。

說 明：梓官區赤崁北路（赤崁派出所旁）道路鋪面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梓官區赤崁北路（赤崁派出所旁）道路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梓官區赤崁北路（赤崁派出所旁）道路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247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岡山區壽峰橋、中華橋及阿公店路二段 135 號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壽峰橋、中華橋及阿公店路二段 135 號道路風化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創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7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壽峰橋、中華橋及阿公店路二段 135 號道路鋪面損壞風化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壽峰橋、中華橋及阿公店路二段 135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另阿公店路二段南下車道（壽峰橋~中華橋）已於 113 年 8 月改善完成並派員加強巡查。

工 務 類：第 248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岡山區嘉新東路 2-18 號（台灣牙板）旁道路鋪面損壞風化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嘉新東路 2-18 號（台灣牙板）旁道路風化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創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嘉新東路 2-18 號（台灣牙板）旁道路鋪面損壞風化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嘉新東路 2-18 號（台灣牙板）旁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249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岡山區挖子二街及挖子中街，道路鋪面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挖子二街及挖子中街，道路鋪面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49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挖子二街及挖子中街，道路鋪面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挖子中街（挖子二街~挖子中街 10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另挖子二街（挖子二街 78 號~挖子南街），屬岡山區公所權責。

工 務 類：第 250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岡山區富貴路 53 巷 51 號及富貴路 41 號道路風化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富貴路 53 巷 51 號及富貴路 41 號旁道路風化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0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富貴路 53 巷 51 號及富貴路 41 號道路風化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富貴路 53 巷 51 號及富貴路 41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251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岡山區致遠路（舊）道路鋪面損壞風化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致遠路（舊）道路風化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
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1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致遠路（舊）道路鋪面損壞風化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致遠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 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52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岡山區校前路及柳橋東路（岡山國小前）鋪面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校前路及柳橋東路（岡山國小前）鋪面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
行車安全有重新創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2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校前路及柳橋東路（岡山國小前）鋪面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校前路及柳橋東路（岡山國小前）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253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岡山區岡燕路 272 巷 25 號旁道路風化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岡燕路 272 巷 25 號旁道路風化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3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岡燕路 272 巷 25 號旁道路風化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岡燕路 272 巷 25 號旁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54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岡山區岡山北路一巷（水防道路）及正氣路 199 巷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岡山北路一巷（水防道路）及正氣路 199 巷道路鋪面破損風化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創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岡山北路一巷（水防道路）及正氣路 199 巷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正氣路 199 巷（岡山北路一巷至正氣路 199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另岡山北路一巷經查為都市計畫區內河道用地，水利局已錄案。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255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彌陀區南二巷道路及國校路鋪面損壞風化破損嚴重。

說 明：彌陀區南二巷道路及國校路道路風化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5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彌陀區南二巷道路及國校路鋪面損壞風化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彌陀區舊港路南二巷（新舊路面切割處～舊港橫路）及國校路（文安路～文安北路明仁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56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岡山區岡山里忠誠街（成功路至嘉新西路）、岡山里大德三路（民享路～岡山路）及竹圍里忠誠街（中山北路至忠誠街 206 號）前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岡山里忠誠街（成功路至嘉新西路）、岡山里大德三路（民享路～岡山路）及竹圍里忠誠街（中山北路至忠誠街 206 號）前路面風化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創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6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岡山里忠誠街(成功路至嘉新西路)、岡山里大德三路(民享路～岡山路)及竹圍里忠誠街(中山北路至忠誠街 206 號)前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里忠誠街(成功路～嘉新西路)；竹圍里忠誠街(中山北路～忠誠街 206 號)；大德三路(民享路～岡山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宋立彬）

工 務 類：第 257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岡山區成功路 460 巷 29 號至新庄路旁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成功路 460 巷 29 號至新庄路旁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為保障市民行車安全有重新刨鋪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5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7 號
議 員 姓 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成功路 460 巷 29 號至新庄路旁道路鋪面風化破損嚴重。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本市岡山區公所已於 113 年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258 號

提 案 人：宋立彬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于軒

案 由：有關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道路破損嚴重。

說 明：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路破損風化及修補狀況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有重新刨鋪之必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8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有關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道路破損嚴重。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阿公店路三段（河華橋～前洲橋）路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改善完成。另阿公店路三段 228 號前路面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王義雄）

工 務 類：第 259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 由：人民向義雄議員陳情，位於左營區介壽路段，工務局規劃拓寬道路工程，預計明年（114）動工，影響汽機車停車權利，怨聲載道。

說 明：市府應傾聽民意，積極規劃提供車輛停車場用地，避免造成道路停車亂象，義雄議員不分族群，接獲陳情案，即前往實地了解后，函請主管機關參據處理，解決停車問題。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並視都會區實際情況，工務局規劃拓寬道路工程在工程應研議配套方案決絕交通議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0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59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人民向義雄議員陳情，位於左營區介壽路段，工務局規劃拓寬道路工程，預計明年（114）動工，影響汽機車停車權利，怨聲載道。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召開「左營區介壽路開闢工程」拓寬後公車站體及路線研商會議紀錄中，本府交通局（停車工程科）會中有說明崇實新村周邊半徑 500 公尺及介壽路周邊停車供給尚有餘裕，另本府交通局表示後續會持續關注當地停車供需情形。

工 務 類：第 260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陳麗珍、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部門質詢重點」案。

說 明：

- 一、高雄市發展藍圖，不能遺忘原住民族。
- 二、制定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縮短申請建照流程，以簡政便民措施。
- 三、高雄市都市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以加強補助辦理本市原住民族公共設施及社區環境改善。
- 四、興建原住民專屬社宅，興辦事業計劃，申請研擬專責單。
- 五、原住民租屋補助申請表，加註「族別」。
- 六、公園設置親水公園廁所及翠平公園頂蓬進度。
- 七、質疑台電設置變電箱，市府行政措施。
- 八、澄清湖高球場遭占，市府立場及作為。

辦 法：建請市府針對以上業務部門，強烈表達質詢，讓市府正視面對問題解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152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市府「工務局部門質詢重點」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發展藍圖，不能遺忘原住民族。 本市國土計畫考量原住民傳統文化及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已

指認桃源、那瑪夏及茂林等三原住民族行政區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為利部落族人依實際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需求，本府原民會陸續辦理三區之整體規劃作業，提出原民生活居住、產業、公共設施及傳統慣俗等土地規劃。另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本市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係將本市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為基礎，將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劃設為城 3、餘劃設為農 4，並得由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循程序調整劃設邊界，提供原民未來土地使用之調整彈性。

二、制定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縮短申請建照流程，以簡政便民措施。

工務局業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召開「高雄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簡化措施」討論會議，並於同年 2 月 3 日檢送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如下：

(一)參照其他縣市有關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簡化措施係以原住民族地區為主，經與會單位討論本市建築管理簡化措施比照其他縣市，建築物以具原住民特色且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原則，簡化項目如下：

- 1.建築物高度不超過三樓層且不超過十點五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僅供一幢一棟一戶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圖騰並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 2.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者，該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道路關係，並由起造人切結自行處理，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 3.建築物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停車空間得不適用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一部之規定。

(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管理簡化措施，除前開項目倘原民轄區之區公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有其他簡化項目之建議，請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前提供工務局參考，經工務局彙整後，擇日召開擬訂「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之會議。

(三)請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協助確認有關前開「具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圖騰」之認定，執行上是否可行。

三、高雄市都市發展及都更基金，以加強補助辦理本市原住民族公共設施及社區環境改善。

依「中央政府各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為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依該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之規定，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公共設施之支出，僅適用於已收取開發影響費案件之周邊，查原民區並無開發許可案件，依規定無法動支，建請原民地區建設仍應回歸各目的機關審酌經費編列公務預算，或爭取中央預算支持。

四、興建原住民專屬社宅，興辦事業計劃，申請研擬專責單。

(一)本市興建社宅部分經費由內政部補助，主要係為解決居住問題，並依住宅法規定提供 40%給社會或經濟弱勢（含原住民），並且本市營運中之社會住宅共 608 戶，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53 戶，有約 8.7%承租戶具原住民身分，已高於法定比例。如欲興建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應由本市原民會就原住民族居住需求、土地及財務等面向審慎評估後提出規劃，並向中央原民會爭取預算興辦，本府都發局可就興辦社會住宅之經驗提供原民會相關技術諮詢。

(二)另原住民社會住宅之推動，涉及原住民族、住宅、土地、建築等諸多機關之權責業務，及其目的事業相關法令，亦關係著族人居住權利之維護。原住民社會住宅不僅止於硬體建築之供給，更應重視居住協助及福利資源的整合提供，因此由本府原民會擔任興建原住民社會住宅之主體較為適宜。

五、原住民租屋補助申請表，加註「族別」。

(一)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申請系統及申請書皆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及寄送予各縣市政府受理申請使用（全國一致），且統計 300 億元租金補貼申請來源，以線上申請占最大宗約 93%，紙本申請約占 7%，爰紙本申請書增列族別，恐無法明確判別各原住民族群之租屋情形。

(二)另本府都發局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依議座建議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參酌增修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時加入原住民族之標示及統計，以利統計分析使用，惟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覆原住民族別分類無涉申請人之審查資格，且缺乏申請資料介接之依據，爰現階段無法透過戶政資料取得原住民族別

之查調結果。

六、公園設置親水公園廁所及翠平公園頂蓬進度。

- (一)親水公園位於前鎮區翠亨北路旁，都市計畫為文小用地，目前作為原住民主題公園使用，土地權屬由本府原民會管理維護，有關設置廁所一事，宜應由本府原民會研議評估。
- (二)小港區翠平公園設置頂棚，說明如下：公園內現有樹木高大林蔭尚足已兼具棚架遮蔭功能，原本公園有一座涼亭，後來因為有遊民問題而於 107 年拆除，且里長也建議為維持公園環境不宜再增設頂棚，有關增設頂棚將再研議辦理。

七、質疑台電設置變電箱，市府行政措施。

- (一)有關台電設置變電箱市府行政措施部分，於法規面，本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第 13 點規定，「道路（含人行道）地面上設置管線箱體設施物，應符合下列設置原則：
（一）設置位置應與既設之相關設施物保持平齊，不得影響行人通行動線，且不得設置於無障礙斜坡道出入口及一般出入口斜坡道處；（二）設置位置不得設置於停車格內、不得影響行車視線及溝渠疏通、側溝結構功能；（三）設置於人行道時，該管線箱體設施物最突出之外緣與路肩外緣或路面邊線之淨距需大於零點二公尺。設置後人行道淨寬原則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因民生、公益所需及受限於道路現況而必要設置時，該位置人行道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並不得使人行道側邊高度零點六至二點一公尺間有零點一公尺之凸出物，以維持無障礙通行環境；（四）申請新設管線箱體設施物時應提出相關單位會勘紀錄（包含設置必要之說明、設置類型、尺寸，評估檢討鄰近設施物合併之可行性等，經相關單位勘查結論確有設置必要。」
- (二)另因應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標準內政部已修正第 16 條規定，本府工務局預計將配合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人行道淨寬之要求標準，且上述相關規定將再行於各管線協調會議、建案聯合挖掘整合會議等會議，再行重申相關施工品質應符合本府工務局法規要求。
- (三)有關台電設置變電箱事宜，申請路證階段本府要求須會同交通局、環保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道工處等單位進行會勘，就設置位置、類型、尺寸，評估檢討鄰近設施物合併之可行性，

以確認有設置必要；如於私人土地申請時，亦須取得土地同意書，始得申請路證。

八、澄清湖高球場遭占，市府立場及作為。

(一)案地於 100 年本府繼受前高雄縣政府契約，出租 60 公頃土地予財團法人高雄高爾夫俱樂部（下同俱樂部），租約於 112 年 6 月底到期。雙方由於協商續約未果，且俱樂部違反租約規定使用農藥，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經本府工務局於 113 年 8 月 8 日函知俱樂部限期返還土地，俱樂部復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函文敘明不再繼續使用管理土地，並聲明已完成返還土地，本府工務局目前仍就點交土地部分依法處理中。

(二)本府收回球場土地後，預定開闢大澄清湖公園，並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規劃，將結合既有雙湖公園及澄清湖，打造 384 公頃澄清湖大公園，轉型為結合休憩、生態永續與防洪用途之公園空間，供全體市民使用，讓昔日只有會員專屬的高爾夫球場，未來轉型變成屬於全民的大公園，以符合全民期待。

議 員 提 案（江瑞鴻）

工 務 類：第 261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 由：本市仁武區後安里永宏巷至中仁路路段，道路龜裂破損，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 明：

- 一、本案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中。
- 二、旨揭道路路段車流量大，尤以大型聯結車出入頻繁，道路路面龜裂破損嚴重，已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 三、當地里長暨市民陳情反應。

辦 法：為維護市民交通安全，請儘速完成旨揭路段路面重新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1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本市仁武區後安里永宏巷至中仁路路段，道路龜裂破損，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後安里永宏巷至中仁路路段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預計本年度 3 月刨鋪完成。

工 務 類：第 262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 由：本市仁武區仁武里仁德巷 12 之 5 號至 12 之 19 號前路段，道路柏油路面龜裂風化破損，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 明：

- 一、本案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中。
- 二、旨揭道路路段已使用多年，道路路面風化龜裂破損嚴重，已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 三、當地里長暨市民陳情反應。

辦 法：為維護市民交通安全，請儘速完成旨揭路段路面重新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2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本市仁武區仁武里仁德巷 12 之 5 號至 12 之 19 號前路段，道路柏油路面龜裂風化破損，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仁武里仁德巷 12 之 5 號至 12 之 19 號前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江瑞鴻）

工 務 類：第 263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 由：本市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二街 15 巷 10 號後方土地（仁武區仁營段 1469 地號），遇下雨易積淹水，建請市府工務局儘速改善，以維護住家安全。

說 明：

- 一、本案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錄案研議中。
- 二、旨揭土地（仁武區仁營段 1469 地號），屬市府工務局公園處權管，每逢豪大雨易積淹水，已造成市民房屋牆壁滲水，甚至有掏空地基安全疑慮。
- 三、當地市民陳情反應，建請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移除樹木及新設排水溝，以改善積淹水。

辦 法：為維護市民住家安全，請儘速完成旨揭土地積淹水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3 號
議 員 姓 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本市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二街 15 巷 10 號後方土地(仁武區仁營段 1469 地號)，遇下雨易積淹水，建請市府工務局儘速改善，以維護住家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本處經管仁武區仁營段 1469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綠地，面積為 8095 平方公尺，現況為未開闢綠地作樹木銀行使用。本案土

地鄰近住戶旁下雨易積淹水，本處已完成整地鋪平並鋪設草皮。另本案經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認養並有辦理本綠帶土地簡易開闢意願，包含簡易步道、照明及綠美化，且不影響既有樹木銀行功能，俟該公司提報設計圖說及預定施工期程，俾利作為認養契約之一部份，據以執行。



施工前



施工後

議 員 提 案（江瑞鴻）

工 務 類：第 264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 由：本市仁武區仁慈里澄新三街道路龜裂風化，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 明：

- 一、本案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中。
- 二、旨揭道路（仁慈路 30 號至仁慈路 2 號，範圍為 U 字型）使用多年未再刨鋪，道路路面龜裂風化嚴重，已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 三、當地里長暨市民陳情反應。

辦 法：為維護市民交通安全，請儘速完成旨揭路段路面重新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4 號
議 員 姓 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本市仁武區仁慈里澄新三街道路龜裂風化，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仁武區仁慈里澄新三街(澄新三街 1 號至澄新二街 32 號)路段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65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 由：本市仁武區仁慈里慈英街路段，道路龜裂風化，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創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 明：

- 一、本案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中。
- 二、旨揭道路（仁慈路 30 號至仁慈路 2 號，範圍為 U 字型）使用多年未再創鋪，道路路面龜裂風化嚴重，已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 三、當地里長暨市民陳情反應。

辦 法：為維護市民交通安全，請儘速完成旨揭路段路面重新創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5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本市仁武區仁慈里慈英街路段，道路龜裂風化，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創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仁慈里慈英街路段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66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 由：仁武區新庄路（文中路至澄觀路間）規劃拓寬案，建請市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納入仁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闢建成聯外道路。

說 明：

- 一、仁武區新庄路（文中路至澄觀路間）屬 12 公尺寬道路，而現況文中路為 16-20 公尺寬道路，適合規劃為仁武交流道分流之聯外道路。
- 二、旨揭道路兩側多屬台糖用地，其推動拓寬相對容易，倘欲作道路拓寬使用，需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方得據以執行道路拓寬工程。
- 三、國道 7 號的規劃路線，行政院已核定預計 114 年動工，119 年完工，預期未來通車後將會讓仁武系統交流道的動線變得更加擁塞，闢建分流之聯外道路刻不容緩。

辦 法：建請市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等法定程序，闢建分流之聯外道路，以疏解周邊道路壅塞情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063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6 號
議 員 姓 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新庄路（文中路至澄觀路間）規劃拓寬案，建請市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納入仁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闢建成聯外道路。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進行道路拓寬乙事，由本府道路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並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拓寬處之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同意先行開闢通路使用。

	倘經該機關評估需變更都市計畫，需由其研提相關需求（拓寬寬度及路段等）及可行性評估（含事業及財務計畫），若有急迫性，可由該機關提出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議員提案（江瑞鴻）

工 務 類：第 267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 由：本市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道路拓寬案，建請市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即早規劃，改善整體交通，以疏解周邊道路壅塞情況。

說 明：

- 一、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現況道路於上下班及假日尖峰時段，車潮常有壅塞情形甚至回堵到中正路。
- 二、仁武綠能航太產業園區已第一階段施工，該路段交通尖峰時段已出現人車擁擠現象。
- 三、國道 7 號（最北端連接到國道 10 號）規劃路線，114 年動工後可能會更加劇這個交通節點的負擔。預期未來通車後將會讓仁武系統交流道的動線變得更加複雜，儘早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方得據以執行道路拓寬工程。

辦 法：建請市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等法定程序，早日完成拓寬工程，以疏解周邊道路壅塞情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063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7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本市仁武區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道路拓寬案，建請市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即早規劃，改善整體交通，以疏解周邊道路壅塞情況。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進行道路拓寬乙事，由本府道路用地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並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拓寬處之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同意先行開闢通路使用。 倘經前該機關評估需變更都市計畫，需由其研提相關需求（拓寬寬度及路段等）及可行性評估（含事業及財務計畫），若有急迫性，可由該機關提出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議 員 提 案（江瑞鴻）

工 務 類：第 268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 由：本市鳥松區華美里鳥松公兒 14 公園（中山西路 115 號旁），泥沙阻塞排水側溝，建請市府工務局儘速改善，以恢復側溝排水功能，杜絕水患發生。

說 明：

- 一、本案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錄案研議中。
- 二、旨揭公園（中山西路 115 號旁），屬市府工務局公園處權管，遇豪大雨沖刷，大量泥水流入公園排水溝後再流入道路側溝，阻塞排水功能，造成附近居民住家積淹水，居民苦不堪言。
- 三、當地里長及市民陳情反應，建請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擴建原沉沙池，以利清淤及改善積淹水。

辦 法：建請市政府工務局儘速研議沉沙池改善，杜絕水患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8 號
議 員 姓 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本市鳥松區華美里鳥松公兒 14 公園（中山西路 115 號旁），泥沙阻塞排水側溝，建請市府工務局儘速改善，以恢復側溝排水功能，杜絕水患發生。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3 年 9 月 26 日與江議員瑞鴻服務處現勘，會中決議增設擋土設施，改善泥水溢流問題，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

	評估，以堆疊土包袋方式加高既有擋土牆高度以防止泥沙溢流，現已派員改善完成，後續將持續加強園區內巡檢及排水溝清淤作業。

議 員 提 案（江瑞鴻）

工 務 類：第 269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 由：本市仁武區八德西路全路段，道路修補鋪面補丁平整度不佳，因雨造成坑洞，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 明：

- 一、本案於 113 年 7 月 9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中。
- 二、旨揭道路路段車流量大，道路因使用頻度高及受天候因素影響，修補鋪面補丁平整度不佳，甚至造成坑洞，已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 三、當地里長暨市民陳情反應。

辦 法：為維護市民交通安全，請儘速完成旨揭路段路面重新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69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仁武區八德西路全路段，道路修補鋪面補丁平整度不佳，因雨造成坑洞，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八德西路全路段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預計本年度 2 月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270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 由：本市仁武區仁慈里澄新六街道路龜裂風化，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說 明：

- 一、本案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已辦理現地會勘，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中。
- 二、旨揭道路（澄新六街 19 巷 17 之 1 號至澄新六街 19 巷 31 號）使用多年未再刨鋪，道路路面龜裂風化嚴重，已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 三、當地里長暨市民陳情反應。

辦 法：為維護市民交通安全，請儘速完成旨揭路段路面重新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0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本市仁武區仁慈里澄新六街道路龜裂風化，建請市府儘速重新刨鋪，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仁武區仁慈里澄新六街（19 巷 17 之 1 號至 19 巷 31 號）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派員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李眉蓁）

工 務 類：第 271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許采蓁、鍾易仲

案 由：建請活化世運主場館土地利用，引進社宅百貨餐飲休閒設施。

說 明：臺北大巨蛋的成功，在於他還有百貨公司、辦公大樓，平常就能帶進人潮進來。臺積電已經設廠，左營、楠梓區未來人口會越來越多，再加上附近的宏南社區、海軍眷村都在辦理活化，如果世運主場館周邊可以增加社宅、餐飲、百貨、辦公大樓等休閒設施，整個地方都會繁榮起來。楠梓、左營地區正在快速的發展，世運主場館周邊也有很多地方在做都市計畫變更，包括海軍眷村、宏南社區，市政府應該要有一個整體規劃的概念，也就是把世運主場館和眷村、中油宿舍區放在一起思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045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活化世運主場館土地利用，引進社宅百貨餐飲休閒設施。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世運主場館現況為體育場用地，其東南側復興新村及祥和山莊等閒置國有地部分，因應左楠地區產業空間佈局，為活化公有地，於左營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中，規劃特定商業發展專用區及第三種商業區，得做餐飲、零售等使用；另於復興新村西南側規劃社福設施用地，得作社宅使用。本市左營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公告公開展

覽，公展期間自 114 年 1 月 24 日至 114 年 3 月 5 日。

- 二、另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工業區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亦有規劃約 15.68 公頃第二種商業區，可做餐飲、百貨、辦公大樓等休閒設施使用
- 三、有關世運主場館活化使用，體育場用地主管機關（運發局）得視體育場之使用目的核認相關附屬設施並引入使用，或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多目標使用，有關其場館土地利用，請本府運發局納入評估。

工 務 類：第 272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許采蓁、鍾易仲

案 由：建請市府高雄市左營區左營下路【歷史步道】，刨除青斗石鋪面，重鋪為柏油鋪面，維護民眾行車與交通安全。

說 明：地方民眾反應，高雄市左營區左營下路【歷史步道】為青斗石鋪面，每逢下雨天道路易濕滑，機踏車行經該路段，容易造成打滑與車禍問題發生。

歷史步道設立於 2005 年 1 月，長 263 公尺。該路段雖為【歷史步道】原使用青斗石鋪面予行人徒步通行，但因時間與居民生活用路習慣而沒有禁止汽機車行駛，且車輛通過頻繁。青斗石鋪面材質經 19 年汽機車頻繁重壓，造成多處破損或翹起（維修不易）及雨天易造成路面濕滑，導致機踏車、行人滑摔，並已有多起民眾受傷申請國賠事件。為維護民眾交通安全，建請改為柏油道路鋪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2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市府高雄市左營區左營下路【歷史步道】，刨除青斗石鋪面，重鋪為柏油鋪面，維護民眾行車與交通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歷史步道材質變更係涉及在地歷史文化，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邀集相關單位社團研商改善方案。

工 務 類：第 27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強化與農 21 重劃區之居民溝通成效。

說 明：農 21 重劃區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及行政院函釋，農業區變更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市府於 2012 年 10 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經 2013 年 4 月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報內政部，並於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應先就「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向內政部土徵小組報告後，再提至都委會續審。後經地政局辦理地主開發意願調查，2 次意願調查結果，反對比例均高達 8 成，因該區在現行法令限制下，地主多數不同意開發，致未能凝聚共識而暫緩開發。
建請市府考量治水計畫執行及周邊整體都市發展已朝住商機能修正方案重啟變更時，應與在地居民有完整溝通與權益告知，整合居民意見並提升開發意願，尤須以顧及居民權益為最優先考量要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050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強化與農 21 重劃區之居民溝通成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農 21 都市計畫變更案刻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近年來配合愛河整治計畫推動，市府於 111 年至 113 年間召開 6 次府內研商會議，積極與農 21 自救會研議區內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規劃配置，並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112 年 8 月 2 日及 113

	年 4 月 3 日計 3 次拜訪自救會，就修正方案取得初步共識。 二、本案修正方案前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向市都委會報告後，續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逕提大會審議。 三、本案將配合審議結果，持續辦理都市計畫檢討，以促進地區發展。

工 務 類：第 27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儘速針對鼓山區哨船街 35 號-哨船街 95 號路段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說 明：鼓山區哨船街 35 號-哨船街 95 號路段路面品質相當不良，且因路面年久失修，多處有龜裂破損之情況，已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道工處儘速安排重新刨鋪修繕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儘速針對鼓山區哨船街 35 號-哨船街 95 號路段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鼓山區哨船街 35 號-95 號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工 務 類：第 27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儘速針對旗津區部分路段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說 明：

一、旗津區旗津二路（旗港路-北汕巷）旗津區旗津一路（敦和街-匝道出口）

二、旗津區上竹巷（慶富豐國造船廠-豪濱製冰公司）

三、旗津區上竹巷 87 號-90 之 11 號

上述路段路面品質相當不良，且因路面年久失修，多處有龜裂破損之情況，已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建請道工處儘速安排重新刨鋪修繕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儘速針對旗津區部分路段進行路面刨鋪修繕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旗津區旗津二路（旗港路-北汕巷）及旗津區旗津一路（敦和街-限高架），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另旗津一路（限高架-匝道出口處）屬交通部航港局權管範圍，已函請該局依權責辦理。 二、旗津區上竹巷（慶富豐國造船廠-豪濱製冰公司）及上竹巷（87 號-90 之 11 號）屬 6 公尺下道路，已函請旗津區公所逕依權責辦理。

工 務 類：第 27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研議建物內電動車充電樁安全規範條例以維持消防安全。

說 明：近年電動車生產、使用量持續上升，如今年上半年台灣電動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30%。然而過去至今之安全研究顯示若電動車不幸發生火警，撲滅難度會較燃油車高，且包括所需水量、時間都遠高於燃油車。因此針對於電動車及電動車充電樁設置在大樓、住宅區域等集合式建築區域的安全問題需特別重視。

建請工務局相關建築管理單位未來需持續與消防部門密切合作，所有已設置電動車充電樁的住宅、辦公及商業等場所都應積極進行列冊管理，並持續進行電動車火警型態的救災加強訓練，亦需積極研議列管之規範依據，以掌握並預防電動車、充電樁造成大規模火災之事件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090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6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研議建物內電動車充電樁安全規範條例以維持消防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建物內電動車充電樁設備設置應注意事項，本府工務局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邀請台灣電力公司、電機技師公會、本府經濟發展局等共 15 個單位召開會議製作「高雄市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導事項」並於同日函文寄送該指導事項于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為因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提升其設置及使用安全，消防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修訂「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適用對象為設有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室內停車場或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本府工務局已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邀集本府消防局、台電公司及公寓大廈相關公會，請台電公司於法令允許下提供本市公寓大廈已設置充電設備之名冊予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並於「高雄市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指導事項」增訂建議增設消防設施。

工 務 類：第 277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加速鹽埕市民廣場改建進度。

說 明：於 2020 年起鹽埕市民廣場整治計畫，歷經近四年時間，於今年十月起完成設計規劃並啟動招標程序，並預計廠商得標後可於約 160 工作日完成改建，將市民廣場更改為「鹽埕之星」，成為複合式戶外場域之綠景公園。

建請工務局於未來工程啟動後積極監督工程進度，盡速完成公園整建，完成延宕已久之公園改建計畫，提供鹽埕市民優質休憩場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速鹽埕市民廣場改建進度。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鹽埕市民廣場位於鹽埕區中正四路與大勇路，本案申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城市美學 公共場域設計共創」計畫通過，由經濟部委託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執行設計團隊徵選及規劃設計作業，於 113 年完成規劃設計作業，改造內容包括鋪面、景觀設施、燈光、植栽、排水、指標系統等工項，工程招標已於 13 年 11 月發包訂約完成，刻正辦理監造招標作業，於招標完成後辦理開工，本案預計 115 年 3 月如期如質完工。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工 務 類：第 27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妥善規劃高雄高爾夫球場後續改建。

說 明：占地約 60 公頃之高雄高爾夫球場，市府於 10 月決議不再出租，欲收回做為公園供市民休憩，並增加防洪用途。過去承租者為高雄高爾夫俱樂部，其每年必須繳給市府近 5,400 萬元之租金，現因俱樂部未履行市府所提之合約條件為由決議收回。

建請工務局完整規劃，盡速提出整體整建工程計畫並評估確切所需整建及未來維護之年度經費，亦建請工務局未來相關決策應是已有完整規劃並經業務單位或府方全盤考量後，再執行後續程序（如應先提出規劃再收回土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妥適規劃高雄高爾夫球場後續改建。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案地於 100 年本府繼受前高雄縣政府契約，出租 60 公頃土地予財團法人高雄高爾夫俱樂部（下同俱樂部），租約於 112 年 6 月底到期。雙方由於協商續約未果，且俱樂部違反租約規定使用農藥，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經本府工務局於 113 年 8 月 8 日函知俱樂部限期返還土地，俱樂部復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函文敘明不再繼續使用管理土地，並聲明已完成返還土地，本府

工務局目前仍就點交土地部分依法處理中。

- 二、本府收回球場土地後，預定開闢大澄清湖公園，並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規劃，將結合既有雙湖公園及澄清湖，打造 384 公頃澄清湖大公園，轉型為結合休憩、生態永續與防洪用途之公園空間，供全體市民使用，讓昔日只有會員專屬的高爾夫球場，未來轉型變成屬於全民的大公園，以符合全民期待。

工 務 類：第 27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提升人行空間及公園綠地之品質。

說 明：多處公園與城市人行道受凱米、山陀兒颱風影響，累積多處設施損毀，以及多處路樹倒塌後之樹洞或殘木留存。目前公園常見之待改善問題以公園內園區路燈不明原因未亮，甚至部分公園為整區域園區路燈皆未亮，如鹽埕綠廊；另人行道因颱風影響如旗津三路國宅前人行道，仍然是多處封鎖線圍起的狀態。

又因為目前公園修繕多是由里長提報或民眾反應為進行修繕之主要修繕依據，爰於此提案建請公園處於年底前針對旗津區、鼓山區及鹽埕區所有公園完成巡查。

亦建請道工處以旗津等觀光地區之城市形象維護為加強整治重點區域，加速恢復市容，提供市民安全的休憩環境及品質，發揮公園、道工兩處分處立意，以提升城市景觀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7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提升人行空間及公園綠地之品質。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山陀兒颱風造成本市公園設施損壞嚴重，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將損壞地點於 113 年底前全面清查完成，目前中央復原經費已到位，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派工請各廠商積極修復中，另有關

鹽埕綠廊園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放亮。

二、旗津三路（旗津憫愍寺至本洲三路 687 巷）本府工務局道路工程處已辦理人行道翻新工程，並於 114 年 1 月完工開放通行，另會計對觀光地區道路及人行道加強巡查及修補，以維護市容景觀。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工 務 類：第 28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河濱商城都更案之溝通協調以提升都更進度。

說 明：河濱商城都更案於 2021 年強制拆除河濱商城-單元一起，危樓拆除後重建規劃與執程序至今仍停滯不前。過去 3 年，都市發展局皆表示會持續提供諮詢、補助等協助拆遷居民，並從旁協助居民與建商雙方溝通亦無明顯進展。

建請都發局對於拆遷戶申請租屋補貼及照顧關懷措施部分需持續，並協調意見整合，或分階段進行，盡快使此案都更程序持續推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43074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0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市府加強河濱商城都更案之溝通協調以提升都更進度。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查為使此案都更盡快進行，本府都市發展局已請更新會將新版事、權計畫草案儘速於 3 月提報，以利邀專家學者召開第 5 次專家學者輔導會議提供建議意見，惟經更新會理事長表示，目前更新會預定於 4 月召開會員大會，尚需與規劃廠商討論草案內容，並將草案提經理事會及會員會大檢審後，始辦理提報事、權計畫草案事宜。 二、本案俟更新會提送上開計畫書圖草案後，召開第 5 次專家學者輔導會議，將邀集中央主管機關專管、技師公會、法律、不動

	產估價及建築相關業界及專家學者與會指導，就共同負擔、回饋估算及整體開發規劃等各項目內容，給予實質建議及協助社區溝通協調，促請更新會儘速整合內部意見，加速本案都更進程。

議 員 提 案（簡煥宗）

工 務 類：第 28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評估先行活化鹽埕羽球館拆除之空地，以供周邊居民休憩使用。

說 明：鹽埕羽球館基地坐落於鹽埕區公所後方，係世界球后戴資穎之啟蒙地，惟該處於 2016 年拆除至今皆未有進一步動作，建請評估是否於該址之空地先行活化，裝置簡易運動器材（如：籃球架、羽球網……等），以供周邊民眾增加運動之選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1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評估先行活化鹽埕羽球館拆除之空地，以供周邊居民休憩使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鹽埕羽球場用地為公園預定地，提供給本府運動發展局使用，而該局將羽球場拆除後目前正辦理新運動館 BOT 案件。 經查該局於 113 年 9 月 24 日邀集地方召開「鹽埕羽球館基地招商前評估興設簡易籃球場」會勘（如附件），上開會勘結論：（一）鹽埕羽球館 BOT 案招商期程，目前屬於修正潛商提案作業階段，後續將召開公聽會與在地里民說明羽球館及相關附屬設施等規劃內容，並預定 114 年第一季開始招商。（二）倘鹽埕羽球館 BOT 案招商未果，此基地應啟動評估活化為光電球場，以符地方里民期待。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函

地址：81300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
承辦單位：運動產業科
承辦人：薛閔慈
電話：07-5813680#803
傳真：07-5813028
電子信箱：snoopylove0325010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運產字第1133142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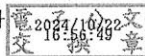
附件：會勘紀錄1份 (57834532_11331427100A0C_ATTCH1.pdf、
57834532_113314271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9月24日「鹽埕羽球館基地招商前評估興設
簡易籃球場」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9月19日高市運產字第11331364200號會勘通
知單續辦。

正本：高雄市議員蔡金晏服務處、鹽埕區光明里辦公室、鹽埕區沙地里辦公室、鹽埕區
壽星里辦公室、鹽埕區瀨南里辦公室、鹽埕區新樂里辦公室、鹽埕區中山里辦公
室、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副本：本局運動產業科



附件

工務局公園處 1131022



11373052900

「鹽埕羽球館基地招商前評估興設簡易籃球場」

會勘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二、會議地點：鹽埕羽球館基地（鹽埕區公所前）
三、主席：運動發展局 曾科長偉銘（代理專門委員） 紀錄：薛閔慈
四、參與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姓名
高雄市議員 蔡金晏	特助 蔡育紘
光明里	葛吉雄
沙地里	高建財
壽星里	黃強
瀨南里	邱有洵
新樂里	黃昭翔
中山里	易明忠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陳佑瑞、林鈺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李昶佑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吳祥聖

五、承辦單位報告事項：

依據 113 年 9 月 12 日高雄市鹽埕區 113 年度里業務會報結論為本基地在招商確定前評估興設簡易籃球場，以活化該區域運動空間，避免基地閒置過久。

六、結論：

（一）鹽埕羽球館 BOT 案招商期程，目前屬於修正潛商提案作業階段，後續將召開公聽會與在地里民說明羽球館及相關附屬設施等規劃內容，並預定明年第一季開始招商。

（二）倘鹽埕羽球館 BOT 案招商未果，此基地應啟動評估活化為光電球場，以符地方里民期待。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鹽埕羽球館基地招商前評估興設簡易籃球場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3 年 09 月 24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會議地點：鹽埕羽球館基地 (鹽埕區公所前)

主持人：曾科長偉銘 (代理專門委員) 曾偉銘

出/列席人員：

出/列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光明里	葛吉輝
沙地里	高建財
育仁里	壽星里 黃強 津南里 邱有清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	陳依宏 林昭彰

新樂里 黃昭翔

出/列席人員	(職稱) 簽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李永佑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吳祥龍
市議員 廖金晏	特助 蔡育統
中山里	易明忠

工 務 類：第 28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慧文、陳幸富

案 由：增闢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內通行道路。

說 明：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後，全長 15 公里已建設為提供市民休憩的帶狀園道，園道現呈現是融入城市建設美學，結合沿線週邊商圈，已促進都市經濟發展並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的效果。

園道沿線的自行車道可一家大小同遊，從鳳山到左營，騎著腳踏車一路賞花、打卡，所種植檉木、茄苳、印度紫壇等數萬株喬木呈現城市森林景觀風貌，平面所栽植各種花草綠意盎然，已成高雄市民全家休憩活動重要選項。

綠園道兩側道路均依地下化前道路加以修繕，部份區段現無道路可供機汽車行駛是為一大缺陷，致使部份路段車輛無法連貫，產生行車困擾與危害安全，尤其是綠園道南側，大順三路至中山高速公路，青年路二段至文聖街，上述路段沒有闢建道路，所有車輛均要 N 字型轉行，呈道路崎嶇狀，更嚴重是所有行車到文聖街雙側一百多公尺未設道路，致無法前行通往鳳山火車站，形成園道於通行之畸形與瓶頸，車輛行到此處不知開往何方，實浪費園道建設美好成果，在都市交通呈盲點。

為完全消弭原鐵道兩側長年以來的隔閡，實現縫合都市景象紋理，更為煥然一新的都市景觀，帶來促進舊社區繁榮發展。

辦 法：建議透過都市計劃變更，將綠園道全線兩側應規劃並闢建道路，以利都市交通暢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056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2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增闢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內通行道路。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配合臺鐵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自 97 年起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劃設園道用地、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及鐵路用地（兼供園道使用）等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園道為景觀道路，即道路兼作一定比例之公園綠地使用，含車行道路、中央分隔島綠帶、人行道綠帶等，其容許使用項目即可做道路使用。 二、有關議員建議路段，無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即可開闢做道路使用，請本府交通及道路主管機關（交通局及工務局）依權責評估辦理道路設計及開闢相關事項。

工 務 類：第 28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慧文、陳幸富

案 由：中崙地區土地開發。

說 明：

一、延宕 35 年的開發案件

中崙地區近 94 公頃土地從民國 78 年黃八野任鳳山市長開始爭取開發，期間遭內政部都委會退件六次退件理由，是圖利台糖公司、仁愛之家等團體，最後一次是不符公益性及必要性遭內政部退件，維持原農業區都市計劃。

二、因政府郭門多次計劃開發案造成地主無心從事農作

本區域地因多次悉聞政府計劃開發，為配合政府規劃致無法從事農作，屢次如此，只得將土地簡易使用，致區域雜亂到處，土地亦無從整地利用。

三、位於市中心土地，未能有效利用

中崙地區處於鳳山區中心，在人口稠密的鳳山區，對於地方發展是有利位置，廣闊的土地因未開發對於建地漸窟的都市，是有抑制土地價飆，提供適當建地供給價格。

四、開發後提供土地配合大林蒲遷村用地

市府正加速大林蒲遷村計劃，以民調大部份遷村市民遷往本區域之意願相當高，中崙地區開發成功對政府推動大林蒲遷村是一大助力。

辦 法：建請都發局與經發局緊密配合研議細步，加速本開發案儘速落實推動施實開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045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中崙土地開發。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中崙農業區變更案已納入鳳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配合 S 廊帶及捷運黃線，朝生活生產生態之三生發展，除產業園區規劃外，並配置商業、居住與公共服務空間，整體開發範圍約 83 公頃。 二、112 年 5 月公告徵求意見後，共辦理 13 場座談會及 4 場工作坊。目前草案規劃集中規劃近 10 公頃產業園區，刻由經發局同步規劃評估作業中，並依法檢討需配置至少 40%公共設施用地。預計 114 年上半年完成鳳山都市計畫全區檢討草案後，續辦理公告公開展覽作業。

議 員 提 案（張漢忠）

工 務 類：第 28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陳慧文、陳幸富

案 由：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鳳山區大智路橋旁之道路龜裂補丁嚴重，建請重新刨除鋪設。

說 明：

一、鳳山區大智路橋兩旁之道路路面龜裂及補丁嚴重。

二、民眾建請能重新刨除鋪設，使出入更加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改善以維護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工務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大智陸橋旁之道路龜裂補丁嚴重，建請重新刨除鋪設。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大智陸橋旁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改善，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85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楠梓區錦屏街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

說 明：楠梓區錦屏街鄰近地段（車明吊車車廠旁空地）目前市府規劃為公設道路用地，但此地段未來如開闢為道路，既無連接主要大道，以及鄰近有其他道路可就近通行，並無法增加交通便利等實質效益。為符合該區整體發展與土地有效利用，建請市府研議評估解編該段公設保留地，並還地於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045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錦屏街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案坐落於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 143-4、142-1 等 2 筆地號土地，自民國 69 年「本市楠梓區細部計畫案」擬定為道路用地，迄今未予變更。依現行規定，仍應由道路主管機關（工務局）辦理徵收，或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規定辦理。 二、本案前於 113 年 8 月 28 日黃文志議員服務處已函詢解編事宜之可行性，因本府甫於 113 年完成「原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爰本局 113 年 9 月 10 日函復陳情人錄案納供該地區辦理通盤檢討時規劃參考。 三、另有關計畫道路用地之檢討變更因涉及都市整體路網系統之完整性，以及沿線土地建築線指示（定）權益，本府已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同步函請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權管單位表示具體意見，將彙整各主管機關意見供規劃檢討辦理。

工 務 類：第 286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楠梓區旗楠路 799 巷 15 號前路面破損案。

說 明：居民反映該路段路面龜裂、路面不平等道路缺失建請道路養護工程處儘速協助鋪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旗楠路 799 巷 15 號前路面破損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楠梓區旗楠路 799 巷前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辦理改善。

議 員 提 案（黃文志）

工 務 類：第 287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楠梓區清豐里創新公園規劃為特色公園。

說 明：目前清豐社會住宅興建當中，預計未來將湧入大量居住人口，加上結合鄰近新完工的創新寵物公園，提議將鄰近的創新公園增設兒童遊戲場並規劃為下一座特色公園。建請工務局公園處研議增設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清豐里創新公園規劃為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創新公園位於創新路與清豐五路間，面積 0.7452 公頃，公園內有數座體健及 1 座涼亭等。 有關創新公園規劃為特色公園一事，因改造涉及經費較為龐大，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籌措經費，研議改善辦理，目前優先針對公園立即性危險處，安排機具人員進場修繕。

工 務 類：第 288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楠梓區清豐六路與芎林路周邊增設聯結橋樑。

說 明：今年 7 月凱米颱風造成楠梓區創新路淹水，也導致聖興橋封橋無法通行，目前清豐六路與芎林路周邊居民僅能透過創新路的聖興橋聯結通行，為配合第三期新市鎮計畫，建議可考量清豐六路與芎林路路段-典寶溪交界點以新增設一座聯外橋樑，讓居民有其他動線可交通往返，加上救災動線也能更及時。建請市府研議評估增設之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清豐六路與芎林路周邊增設聯結橋樑。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芎林路銜接清豐六路跨越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鄰近 500 米即有創新路聖興橋供通行，目前交通服務水準良好。 二、另卓越路連接 4-2 號道路之橋梁已由國土署納入高雄新市鎮第三期發展區範圍，並於 113 年 8 月 7 日召開公展前座談會，後續由國土署主政辦理興建，將為芎林社區新設聯外橋樑。

議 員 提 案（黃文志）

工 務 類：第 289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楠梓區大學西路 276 號前路面破損。

說 明：依里長反映楠梓區大學西路 276 號前道路東一塊西一塊的補丁痕跡，路面出現嚴重的凹凸不平，行經用路人相當危險，建請市府刨除重鋪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8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大學西路 276 號前路面破損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楠梓區大學西路（大學西路 276 號至大學二十一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 11 月完成路面改善。

工 務 類：第 290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新設植栽帶行道樹樹距改善。

說 明：桃園市目前依樹種大小樹距分別為 6 到 8 公尺以及 10 到 12 公尺，而本市目前新設植栽帶行道樹間距為 1.5 到 2 公尺，相較之下行道樹的間距太過接近而容易會影響生長。

建請工務局公園處研議植栽帶種植規範並改善行道樹種植間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新設植栽帶行道樹樹距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依據本府 11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研商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等議題，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人行道考量人、車通行及安全性選擇抗風性強、根系深、樹型收斂、樹冠較小、生長較緩者等樹種，如台灣欒木、光臘樹、樟樹、黃連木、青剛櫟等，適地適種為原則。樹穴基盤改善以連續植栽帶為目標改善，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植穴寬度，單一植穴改為連續植帶，或者盡量擴大，植穴淨長、寬至少 1.5 公尺以上，深度 1.2 米以上，有效土壤體積達到 8-12 立方公尺，並應排水良好。人行道寬度 2 米以下，不種植樹木，2-3.5 米寬種植小喬木，3.5 米寬以上選適當喬木樹種。依據內政部「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新設植穴及植栽帶面

	積儘量加大，喬木植穴淨面積應大於 1.5 平方公尺，並優先考量喬木開展空間及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植穴寬度。一般大型樹冠樹種之株距為 8 公尺至 10 公尺，小型樹冠樹種之株距為 4 公尺至 7 公尺。

工 務 類：第 291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東寧廣場增設「6 歲以上兒童遊戲設施」。

說 明：東寧公園旁籃球場未來將被交通局徵收規劃為停車場用地，讓周邊居民又減少能夠遊憩的地方，建請高雄市工務局公園處規劃能解決目前東寧廣場遊具不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東寧廣場增設「6 歲以上兒童遊戲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東寧廣場位於旗楠路 126 巷、東寧路與楠泰街間，面積約 0.41 公頃，該廣場面積較小，考量設置遊戲場使用面積大，影響廣場休憩民眾活動空間及綠覆率不足，且查緊鄰廣場旁約 40 公尺即有盛泰公園遊戲場可供孩童遊玩，有關廣場建議再增設 6 歲以上兒童遊戲設施，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後續研議辦理。

議 員 提 案（黃文志）

工 務 類：第 292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左營區重清路與文德路道路重新鋪設。

說 明：依當地里長反映該兩路段已 10 多年沒做路面改善工程，建請工務局研議該路段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2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左營區重清路與文德路道路重新鋪設。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左營區重清路與文德路道路鋪面，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293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右昌森林公園增設幼兒遊戲區及親子廁所。

說 明：

- 一、民眾反映右昌森林公園能夠更多元善用周邊空地增設 0-5 歲幼兒特色遊具。
- 二、因右昌森林公園假日人潮眾多，目前現況公共廁所不足及未有親子廁所，導致公園內運動、遊玩之民眾家長諸多不便，建請工務局公園處增設公廁或流動廁所，以利民眾方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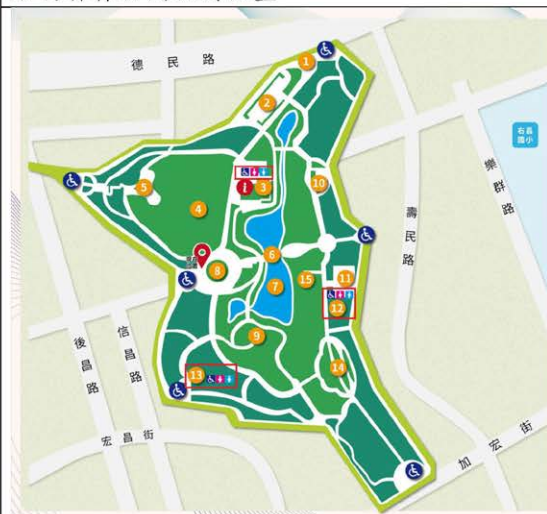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3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右昌森林公園增設幼兒遊戲區及親子廁所。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右昌森林公園位於德民路與加宏路間，該公園於壽民路 84 巷側，已設有一座兒童遊戲場可供 2 至 12 歲孩童使用，且公園內共有 3 座公廁可供民眾使用。有關未有親子廁所一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後續於既有公廁改造時再納入規劃評估。

遊戲場(壽民路84巷側)



右昌森林公園公廁位置



右昌森林公園 YOUCHANG FOREST PARK

• 園區景點導覽 •

1 德民路主入口廣場	6 飛行橋	11 籃球場
2 停車場	7 生態滯洪池	12 東區公廁
3 解說中心	8 中央廣場	13 西側公廁
4 多功能草皮區	9 大榕樹觀景平台	14 涼亭
5 戶外劇場	10 雨豆樹廣場	15 景觀平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處
Park Office, Public Work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工 務 類：第 294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楠梓區益群橋橋名變更。

說 明：益群橋因坐落於楠梓藍田里範圍內，為與該里的歷史和文化有著深厚的聯繫以及提升周邊居民區域認同感，此外，也能透過提升橋樑象徵性來改善交通與地名的連結性，使得不熟悉當地的民眾可更容易理解其位置之地理聯想。

建請市府研議將楠梓區之益群橋更名為藍田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楠梓區益群橋橋名變更。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益群橋於民國 100 年興建完成後即以該橋名延續至今已達十餘年，已成用路人記憶及地圖和交通引道用詞，有關更名為藍田橋，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研議。

議 員 提 案（黃文志）

工 務 類：第 295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重新規劃享平公園環境與設施。

說 明：自辦 60 期親水公園原規劃園內設置健體設施，但因空間規劃問題而取消設置，里長及居民反映鄰近之享平公園園內設施陳舊，希望可共同納入規劃整建，讓周邊居民能有更多遊憩空間。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整建園內環境與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重新規劃享平公園環境與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局公園處目前正辦理自辦 60 期親水公園開闢工程，其位於楠梓路一巷及楠梓西巷 47 弄，係屬社區型鄰里公園，面積 0.21 公頃，開闢經費約 1500 萬元，藉由本次公園遊戲場開闢建置一座特色親水遊戲場域，搭配廣場、戲水設施、休憩設施及無障礙步道等，提供周邊居民體驗活動及戲水的場域，目前遊戲場工程施工中，預計 3 月底前完工。 享平公園位於楠梓區建楠路 84 巷旁，面積 0.71 公頃，改造經費約 2840 萬元，考量地方使用需求及改造經費，錄案研議評估。

工 務 類：第 29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林義迪、陳玟娟

案 由：建請市府於文化中心及師範大學校門兩側重新植樹，建立行道樹的綠意環境。

說 明：本市文化中心及師範大學校門兩側的行道樹在颱風過後多數已傾倒，雖然目前已將受損路面重新鋪平，但未規劃重新植樹，導致原有的綠化景觀消失。行道樹不僅能美化環境，還能提供行人遮蔽，改善市區的空氣品質，並有助於降低熱島效應。

建請市府於文化中心以及師範大學校門兩側重新植樹，恢復行道綠意，讓居民享有更優質的環境，強化本市作為綠色宜居城市的形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文化中心及師範大學校門兩側種植新樹，建立行道樹的綠意環境。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師範大學校門口部分，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召集工務局公園處、高雄師範大學校方、里辦公室一同辦理會勘，高師大校方希冀校方所屬樹穴，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協助填平不補植。後續和平一路人行道已封填樹穴由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擬定相關計畫重新開設樹穴後，再由工務局公園處進行補植。 和平一路及和平二路全線（含文化中心路段）部分，將於本年度辦

	理樹木新植，樹種以適合高雄氣候環境的原生樹種為優先，如光臘樹、樟樹、雨豆樹、棟樹、茄苳等。

工 務 類：第 297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黃香菽、鄭安祿

案 由：前鎮區崗山橫街道路重新刨鋪。

說 明：前鎮區用路人常反映崗山橫街（瑞隆路至武慶一路）老舊破損，用路人騎車經過易滑倒，且已長久未重鋪，建請重鋪。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8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前鎮區崗山橫街道路重新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崗山橫街（瑞隆路至武慶一路）刨鋪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預計本年度 3 月底改善完成。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29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道路維修人孔蓋與路面不平，肇生事故案。

說 明：道路路面布滿各式維修人孔蓋，包含台電、自來水、中華電信等等，甚至每 20-30 公尺便有一人孔蓋，造成路面不平，影響用路人安全，尤其是雨天路滑，機車騎士經過人孔蓋易發生危險，今年 11 月 9 日就有騎士，騎經民族二路因壓到人孔蓋而滑倒之事故，建請各單位應全面檢視人孔蓋是否與路面平齊，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3090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8 號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道路維修人孔蓋與路面不平，肇生事故案。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求路平政策及用路人安全，路面孔蓋皆以下地為設置原則，針對於法規面上有無須辦理下地之孔蓋，也會要求下地品質 二、依據「本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管線單位就其所有管線、管道、人孔、手孔蓋、與其他附屬設施及其所在路面負巡查檢測及維護管理之責；其因使用道路或維護管理有欠缺，致損毀道路設施或造成其他損害，應由該管線單位負責修復及賠償。與「本市道路挖掘管理施工維護要點」第二十六條規定：道路進行人手孔蓋齊平竣工後，管線單位應自主檢測平整度，其人手孔蓋框中心點及前後端一點五公尺處單點

高低差以三米直規量測應符合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六公厘。

三、綜上，本府在致力推動孔蓋下地減少路面孔蓋，於路面之孔蓋也請管線單位加強巡查檢測及維護。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29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三民區大豐二路（正忠路～春陽街）前人行道改善案。

說 明：三民區大豐二路（正忠路～春陽街）前人行道年久失修老舊破損凹凸不平，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建請辦理鋪面重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29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大豐二路（正忠路至春陽街）前人行道改善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大豐二路（正忠路至春陽街）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0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三民區民族一路（34 號～76 號）前人行道改善案。

說 明：三民區民族一路（34 號～76 號）前人行道年久失修老舊破損凹凸不平，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建請辦理鋪面重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8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民族一路（34 號～76 號）前人行道改善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民族一路（34 號～76 號）前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30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全面盤點不良行道樹及公園樹，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移植。

說 明：高雄市不良之行道樹及公園樹，影響人民生活甚巨，如黑板樹浮根亂竄，破壞人行道，開花季散發出特殊異味；菩提樹一樣是淺根樹種，且竄根至排水溝內，影響排水系統，這次山陀兒颱風來襲，便造成路樹傾倒，影響交通，壓壞停在路邊之車輛，令掌葉蘋婆開花時散飄惡臭，影響民眾生活，建議全面盤點，辦理移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全面盤點不良行道樹及公園樹，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移植。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研商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等議題，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 樹木更新計畫原則，掌葉蘋婆、木棉、菩提樹、橡膠樹、黑板樹等爭議樹種不再運用於公園及行道樹，既有行道樹倘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巡檢或接獲通報有急迫性、影響安全之疑慮樹木，即進行現勘妥善辦理。並逐年編列預算，藉由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公園改造工程或人行道共構申請，移植、更換樹種及調整植穴條件。樹穴基盤改善以連續植栽帶為目標改善，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植穴寬

	度，單一植穴改為連續植帶，或者盡量擴大，植穴淨長、寬至少 1.5 公尺以上，深度 1.2 米以上，有效土壤體積達到 8-12 立方公尺，並應排水良好。人行道寬度 2 米以下，不種植樹木，2-3.5 米寬種植小喬木，3.5 米寬以上選適當喬木樹種。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30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三民區聯興路（敦煌路～明誠二路）道路刨除重鋪案。

說 明：三民區聯興路（敦煌路～明誠二路）路面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凹凸不平等問題，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8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聯興路（敦煌路～明誠二路）道路刨除重鋪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聯興路（敦煌路～明誠二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0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設置智慧型手機掃瞄路燈 QR-Code 報修故障系統案。

說 明：宜蘭縣、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市、基隆縣、新竹縣、台中市、台南市、屏東縣、金門等之路燈桿上都設置智慧型手機掃描路燈 QR-Code 通報系統及另有備註服務專線電話，使民眾不用下載 APP 及打電話通報，建議：高雄市政府列入研議並增設，便利使民眾通報並加速修復作業流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3 號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路燈設置 QR code 報修系統。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一、民眾通報以 1999 通報路燈問題，只需通報路燈編號，路燈維修人員即可依本處系統查詢該盞燈具型號並定位到該路燈位置。 二、本市路燈計 25 萬餘盞，有關設置 QR code 報修系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研議辦理。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30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山陀兒颱風過後，對傾倒路樹清理後之後續處理。

說 明：山陀兒颱風過後，造成三民區大港街與長明街 38 巷 5 弄口菩提樹傾倒，將道路柏油路面翻起土質鬆動，一下雨便會將泥土流入排水溝，影響排水功能，請完成斷掉路樹清理後之後續處理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4 號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山陀兒颱風過後，對傾倒路樹清理後之後續處理。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樹木已由本局公園處清除完竣，並以土壤先行回填整平，同時設置交維避免民眾誤入受傷，該地屬道路用地，後續將函文本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柏油路面修補整平。

工 務 類：第 30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山陀兒颱風過後，路燈桿斷掉處理。

說 明：山陀兒颱風來襲，造成三民區建國二路 240 號及長明街 49 號前路燈斷掉，迄今尚未修復，以致影響夜間照明，請公園處儘速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5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山陀兒颱風過後，路燈桿斷掉處理。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案經查為三民區建國二路 240 號路燈（長明 079）及長明街 49 號路燈（博愛 054），預計 2 月底完成路燈復舊工程，目前備料中。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30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試辦樹木傾斜監測系統乙案。

說 明：近期市府為提升城市樹木安全管理效率，試辦安裝行道樹傾斜監測系統，對樹木進行全天候風險控管，此方案以科技掌控甚好，惟仍須針對樹木病蟲害及樹種抗風性等治標作法，雙管齊下，方能發揮更好的成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7067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6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試辦樹木傾斜監測系統乙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為提升城市樹木安全管理效率，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安裝行道樹傾斜監測系統，運用智慧科技和數據分析技術對樹木進行全天候風險控管，即時監控樹木的傾斜角度與穩定性，提前預警風險發出警訊，提醒相關單位快速反應，防止意外發生。 行道樹倘經系統通知有危險、公園處巡檢或接獲通報有急迫性、影響安全之疑慮樹木，即進行現勘或儘速妥善辦理。另樹木病蟲害本府分年分期委託專業辦理樹木健康檢查及透過日常樹木巡檢，倘發現有病蟲害者輕微者以藥物或物理移除進行防治，嚴重有立即性危害公共安全者，速依程序評估移置等處置方式。 日後新、補植依土壤狀況、植穴環境、樹木抓地力、耐氣候性質、

抗病蟲害等，針對樹木特性評估復植，以適合高雄氣候環境的原生樹種為優先，如光臘樹、樟樹、雨豆樹、楝樹、茄苳等。

依據本府「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行道樹部分因易造成公共危害，必須要定期修剪，公園及校園樹木建議考量人力經費調整修剪頻率，不同樹種配合不同枝下高度修剪。位於車道與人行步道間行道樹，樹高應限制為 12-15m。

加強成長期樹高修剪管理，從幼木養成於成熟階段，透過修剪限制樹高，避免得樹木越長越高。颱風前修剪以降過、縮小冠幅以調整重心為原則，密度高枝樹木加強枝幹疏剪。抗風韌性修剪為降低高大樹木倒伏，如黑板樹、小葉欖剪。抗風韌性修剪為降低高大樹木倒伏，如黑板樹、小葉欖仁、印度紫檀、雨豆樹等樹高超過 15 公尺以上樹木，包括降低高度、樹冠瘦身，減少樹木受強風之損害。

議員提案（曾俊傑）

工 務 類：第 30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三民區大豐二路（大昌二路～大豐二路 245 巷）前人行道改善案。

說 明：三民區大豐二路（大昌二路～大豐二路 245 巷）前人行道年久失修老舊破損凹凸不平，影響民眾通行安全，建請辦理鋪面重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8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大豐二路（大昌二路至大豐二路 245 巷）前人行道改善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大豐二路（大昌二路至大豐二路 245 巷）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08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儘速加強仁武後港巷限高告示。

說 明：仁武後港巷涵洞因限高問題車輛卡住狀況頻傳，建請儘速加強仁武後港巷限高告示，避免民眾誤闖，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8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儘速加強仁武後港巷限高告示。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事項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 12 月增設限高告示牌及限高反光桿，以加強警示及保障行車安全。

議 員 提 案（張勝富）

工 務 類：第 309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公園處增設公園寵物活動區。

說 明：高雄目前僅 6 座寵物公園開放，明顯規劃數量不足，建請公園處盤點現有公園綠地，規劃設置寵物活動區，一區一個，打造寵物友善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0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公園處增設公園寵物活動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市府設置寵物犬活動區原有 6 處，113 年度新設寵物犬活動區 5 處，預計今年度再增設 3 處。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設置寵物犬活動區，會以一區一處為原則增設寵物活動區，惟仍視公園環境是否符合設置條件，若環境條件合適，且經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則錄案辦理設置。

工 務 類：第 310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道工處加速大社多段路段鋪設，保障市民通行安全。

說 明：大社區旗楠路 80 巷、大社區嘉誠大社路、大社區中華路 117 巷，已在 2-3 年前完成會勘，但仍未刨鋪翻修，建請工務局道工處加速進行上述三條大社道路刨鋪翻修，以保障市民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8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道工處加速大社多段路段鋪設，保障市民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大社區「旗楠路 80 巷、嘉誠里大社路、中華路 117 巷」等路段路面刨鋪，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預計本年度 3 月改善。

議 員 提 案（張勝富）

工 務 類：第 311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加速烏松區長春路第二期開闢工程進度。

說 明：烏松長春路開闢已經過多次討論，今年 8 月曾召開說明會，卻因土地使用分區徵收與鄰近區域價格有落差而進度停滯，建請工務局新工處加速烏松區長春路第二期開闢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1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加速烏松區長春路第二期開闢工程進度。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本案長春路二期，長約 140 公尺，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道路，今年（114）將完成設計，後續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仍需視地主分年價購意願再行辦理。

工 務 類：第 312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教育局、公園處儘速改善大社文中二公園黑板樹竄根問題。

說 明：大社文中二公園黑板樹竄根問題存在已久，存有安全風險，屢次質詢皆收到因經費龐大無法改善的回覆，建請教育局及公園處儘速改善大社文中二公園黑板樹竄根問題，並改善相關運動設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43116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公園處儘速改善大社文中二公園黑板樹竄根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用地位於大社區大社路、安康街、大吉路及永保街相交處，面積 2 萬 3,126 平方公尺，於 77 年徵收取得，由原大社鄉公所規劃為公園綠地，並設置廁所、球場、健身器材、兒童遊樂器具及人行步道等設施，開放供民眾使用。 二、就人行步道鋪面竄根隆起 1 事，經評估須全面架設截根板因應，因經費龐大，原計畫爭取學校通學步道經費予以改善，惟文中二公園為學校預定地，無法申請。 三、依張副秘書長於大社區公所 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年里業務會報裁示，本府教育局會同公園處、保安里長及大社區公所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會勘研商，公園處目前無改善經費，建議倘有工程經費，可將現有樹穴改為連續樹穴，以減緩樹木竄根損壞情形。

	四、為維護行人安全，教育局會同保安里長於 113 年 11 月 6 日進行全面盤點，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針對隆起地磚不平整處完成修復。 五、就改善運動設施 1 事，教育局前於 112 年 5 月 4 日完成該區危險遊具、體健設施拆除，另公園處鳳山維護工程隊亦於 112 年 6 月完成彈性地墊更新，後續倘有工程經費併納入評估改善。

工 務 類：第 31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俊憲

案 由：鳳山地政事務所後方空間（鳳山區新庄子段 193-1 地號）活化，當文創基地或是運動場或是提供其他局處活用，提供鄰近動保處當寵物友善空間，請研議。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地鳳字第 1147010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地政事務所後方空間（鳳山區新庄子段 193-1 地號）活化，當文創基地或是運動場或是提供其他局處活用，提供鄰近動保處當寵物友善空間，請研議。
主辦機關	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地政事務所後方空間-鳳山區新庄子段 193-1 地號土地係國有土地，使用須依國有財產法（公用）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做為鳳山地政事務所後棟辦公廳舍（檔案室）及前高雄縣政府早期興建之宿舍使用。 二、上開宿舍迄今已逾 50 年，經本府文化局邀集本府文資委員現場勘查後，於 113 年 2 月 2 日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三、為活化及增進宿舍區域效能，鳳山地政事務所於 113 年 8 月 1 日函詢本府各機關是否有租借使用之需求，結果無機關函覆。 四、經再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邀集本府財政局、文化局、地政局及

鳳山地政事務所辦理宿舍建物會勘，會勘結論為「建物老舊辦理報廢拆除」。

五、因宿舍老舊並有安全上之疑慮，目前正籌編預算，預定明（115）年辦理宿舍拆除。在安全考量下，為避免危傷事件，該區域現階段無法做其他使用。

工 務 類：第 31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秭

連 署 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 由：本市鳳山區交通瓶頸盡速辦理中山西路 80 巷打通至文聖街 36 巷。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秭
案 由	本市鳳山區交通瓶頸盡速辦理中山西路 80 巷打通至文聖街 36 巷。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中山西路 80 巷及文聖街 36 巷現況寬約 2~4 公尺，惟其位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並無計畫道路系統，且涉及私人土地，本府工務局無法開闢。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1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 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新富路 580 巷增設路燈，提升夜間照明。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7074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5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新富路 580 巷增設路燈，提升夜間照明。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與議員服務處現勘，經現場討論同意增設路燈，請里長協調地方取得路燈增設同意書後，檢送同意書至本處，俾辦理後續路燈增設事宜。

工 務 類：第 31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 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凱旋路 300 巷國宅市場內增加路燈，提升夜間照明。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7074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凱旋路 300 巷國宅市場內增加路燈，提升夜間照明。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與議員服務處現勘，經現場討論同意增設路燈，請里長協調地方取得路燈增設同意書後，檢送同意書至本處，俾辦理後續路燈增設事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1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 由：建請市府全面更新五權路整排安全島內路樹重新整理整齊，提升市容景觀。讓民眾往返鳳山火車站更有質感。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全面更新五權路整排安全島內路樹重新整理整齊，提升市容景觀。讓民眾往返鳳山火車站更有質感。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經現場勘查，本市鳳山區五權路安全島內行道樹樹種有風鈴木、琴葉榕、小葉欖仁、印度紫檀…等，生長狀況良好樹形優良、無病蟲害等情形，依「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定期修剪，進行疏剪、短截、適度降高，保持樹木美觀與健康。 二、經查五權路現有安全島綠帶僅 88 公分寬，且兩側設有路邊停車格，考量路幅不寬且緊鄰住戶，暫無樹木新植計畫，就現有行道樹進行維護管理，後續如有街道更新計畫再予以配合相關工程。

工 務 類：第 31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秣

連 署 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 由：本市鳳山區中崙路至油管路 87 巷，請研議拓寬，提升交通量能。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秣
案 由	本市鳳山區中崙路至油管路 87 巷，請研議拓寬，提升交通量能。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中崙路及油管路 87 巷自五甲一路至保華二路，長約 1550 公尺、現寬約 4~5 公尺，位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帶狀綠地用地，並無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且涉及私人土地，本府工務局無法拓寬該路段。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續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本處俾依都市計畫道路通盤研議開闢。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1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 由：本市鳳山區鳳山鳳翔公園再整頓，髒亂堆放雜物，影響市容景觀，成為治安死角。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26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7098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1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鳳山區鳳翔公園再整頓，髒亂堆放雜物，影響市容景觀，成為治安死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關於鳳翔公園整頓規畫部分，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鳳翔公園邀集鄭議員安秝及鳳山區和興里里長進行會勘，會勘結論如下： 一、關於鳳翔公園目前市府短期內暫無開闢計畫，建議仍維持現況使用。 二、去年 10 月份高雄市經歷山陀兒颱風肆虐，市區有多處樹木傾倒毀損，本處以該公園作為樹木堆置、處理場使用，樹木堆置已清運完成，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會將公園周遭作清理。

工 務 類：第 32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秭

連 署 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相關辦法鼓勵民眾申請老屋耐震補助，及市府主動積極介入輔導，將高雄市老屋結構及安全係數提升，提升地震來臨時房屋強度及耐震。

說 明：高雄市 30 年屋齡以上超過 58 萬戶，都是 921 地震前興建，屋齡逾 30 年佔近五成三耐震不足。

根據統計，高雄市超過 110 萬戶住宅，其中，屋齡 50 年以上約 12.2 萬戶，占比 11.1%；屋齡 30 年以上有 58.1 萬戶，佔比高達 52.8%，這些房子都是在 921 地震前興建，耐震力恐不足。

市府除加速輔導危老重建，也持續推動「私有住宅耐震能力評估補助」、「私有住宅弱層補強補助」，每棟初步評估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詳細評估最高補助 40 萬元；若符合弱層補強補助條件者，每棟補助申限 450 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費用 45%為限。

弱層補強最高補助 450 萬元，以爭取大地震來臨時安全撤離的寶貴時間，也可減輕地震造成建物災害，降低生命財產損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090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0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相關辦法鼓勵民眾申請老屋耐震補助，及市府主動積極介入輔導，將高雄市老屋結構及安全係數提升，提升地震來臨時房屋強度及耐震。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研議本市私有住宅老舊房屋耐震評估補助輔導事宜，工務局於 105 至 113 年輔導受理老屋健檢及結構性能評估計有 3,824 件申請初步評估補助、另詳細評估補助 1 件；初步評估每棟最高補助費用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可提供市民居住安全評估資訊，評估結果更可作為後續辦理建築物弱層補強或危老條例拆除重建的重要參考依據。為鼓勵民眾申請私有住宅老屋耐震評估補助，工務局 114 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0721700 號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議耐震能力評估費用得否由中央予以全額補助及後續修法，促進本市市民申請，以提升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另預計 114 年中央核定補助後，將優先挑選市中心部分地區 5 樓以下透天/公寓寄發明信片通知踴躍申請。 二、另主動積極輔導部分，工務局於 111 至 113 年主動輔導集合住宅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補助事宜，經工務局主動輔導並取得同意辦理意願後，即函請專業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111 至 113 年主動輔導計有 147 件。114 年將延續辦理主動輔導計 50 件。 三、114 年度工務局將配合中央分配件數，公告「114 年度高雄市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114 年度高雄市建築物弱層補強經費補助」申請。另弱層補強經費補助案件最高每一幢/棟補助費用為 450 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適當的結構耐震補強可爭取地震來臨時安全撤離的寶貴時間，亦可減輕地震造成建築物之損壞及降低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工 務 類：第 32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秭

連 署 人：陳麗珍、黃彥毓

案 由：本市公廁品質、觀光環境，不佳讓旅客害怕，請市府實質落實改善，
避免影響旅客來訪高雄意願。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秭
案 由	本市公廁品質、觀光環境，不佳讓旅客害怕，請市府落實改善，避免影響旅客來訪高雄意願。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轄管公園內所有公廁，已建立巡查機制，每日定期巡檢並要求廠商於公廁明顯放置檢查表，清潔人員分早、中、晚一日三次清潔簽到，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亦會不定期安排巡查人員於設有公共廁所之公園進行巡檢，若發現環境不佳，即派員改善，已提升民眾使用公廁品質之滿意度。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2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方信淵、黃香菽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立德街 252 號旁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8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立德街 252 號旁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立德街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2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秊

連 署 人：林志誠、黃香菽

案 由：鳳山老舊公寓電線老化，盡速逐步更新及補助民眾自主更新，提升消防安全。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5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179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秊
案 由	鳳山老舊公寓電線老化，盡速逐步更新及補助民眾自主更新，提升消防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為協助社區對老舊公共設施的維護及修繕，本府工務局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發布日施行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修正名為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及全文，該辦法係針對領有使用執照滿五年之建築物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補助其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而有關老舊公寓電線老化問題，如屬共用部分之老舊管線，即可依前開辦法申請補助。 二、另前開補助費用，近年來民眾申請踴躍，為更能減輕大樓的財務負擔，本府工務局自 114 年起已從以往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提高至 10,000 元。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2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332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五甲一路 332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6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4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一路 332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經本市鳳山區公所 114 年 2 月 17 日邀集高雄市議員鄭安秝服務處、本府民政局及本市鳳山區國泰里辦公處辦理現勘，該路段所需改善經費約 20 萬元，本市鳳山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將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補。

工 務 類：第 32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 由：本市鳳山區青年國中增加路燈點亮通學步道桂花巷燈光夜間照明，裝設照明提高夜間學生通勤及運動民眾安全。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以及青年國中人員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有關鳳山區青年國中通學步道有夜間照明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與議員服務處現勘，查青年國中通學步道屬學校維管範圍，經討論後本處同意協助校方施作照明設備，預計 3 月中旬前完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函

地址：802721高雄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路燈工程科

承辦人：王凱正

電話：07-3368333#2373

電子信箱：applewang12321@kcg.gov.tw

受文者：路燈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園處燈字第1137366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隨文引入)

裝

主旨：檢送113年12月13日「鳳山區青年國中通學步道增設照明設施可行性」現場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13年12月6日高市工園處燈字第11373582700號會勘通知單辦理。

訂

線

正本：高雄市議員鄭安秝服務處、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

副本：本處鳳山維護工程隊(電力分隊)、路燈工程科

有關「鳳山區青年國中通學步道增設照明設施」

可行性評估會勘

開會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13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101 號旁通學步道（海星游泳學校）

三、主持人：利冠增^代 紀錄：王凱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電話	意見
高雄市議員鄭安秝 服務處	吳宗毅	0921505662	
鳳山區公所	吳勝瑞	7422111	
市立青年國中	陳心豪	7190419#31	
本處鳳山維護工程 隊	張瑋鑫	7998366#209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鳳山區青年國中通學步道增設照明設施」可行性評估會勘

-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101 號旁通學步道
- 三、主持人：利正工程司冠增代
紀錄：王凱正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五、會勘結論：

本處同意協助青年國中通學步道增設照明設備，然照明設備後續維護管理及電費繳納需請學校負責，請青年國中評估該方案可行性並函覆本處，以利憑辦。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 函

地址：83067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2段89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
承辦人：黃聖師
電話：07-7190419分機32
傳真：07-7190433
電子信箱：sheng711sheng711@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青總字第1147000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覆本校通學步道增設照明設施案，本校同意施作，惟請
貴處積極爭取水電費補助。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高市工園處燈字第
113736624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25/01/06

工務局公園處 1140106



11470083700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2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山國小旁鳳松路 41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文山國小旁鳳松路 41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松路 41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鳳松路 41 巷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27 號

提 案 人：鄭安秊

連 署 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苑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文苑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秊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9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秊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苑街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苑街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28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和街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文和街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9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文和街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文和街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 9 月 10 日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329 號

提 案 人：鄭安秣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俊憲

案 由：本市鳳山區永和街 87 號至 107 號前電線桿要地下化，提升在地消防安全及市容景觀。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秣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3134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2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秣
案 由	本市鳳山區永和街 87 號至 107 號前電線桿要地下化，提升在地消防安全及市容景觀。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鄭議員安秣建議於永和街 87 號至 107 號纜線下地工程案，經本府工務局 114 年 2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請台電鳳山依據鳳山區龍成里辦公處會中提供已取得同意書（18 份）部分辦理評估，並於 114 年 3 月底前答覆可下地範圍評估結果。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30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俊憲

案 由：本市鳳山區誠義路人行道太窄無法暢通通行成為人行地獄，建請市府研議以及人行道排水設施一併改善。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9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0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鳳山區誠義路人行道太窄無法暢通通行成為人行地獄，建請市府研議以及人行道排水設施一併改善。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經本府工務局道工處現勘，查本市鳳山區誠義路人行道淨寬度尚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十六條規定。另人行道排水設施，已由本府水利局加強巡修沿線排水設施。

工 務 類：第 331 號

提 案 人：鄭安秣

連 署 人：李雅芬、邱俊憲

案 由：本市鳳山區二甲里鳳甲公兒二公園草皮都枯萎重新種植及維護，提供市民休憩使用。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建請市府將處理情形發函給在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秣議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秣
案 由	本市鳳山區二甲里鳳甲公兒二草皮都枯萎重新種植及維護，提供市民休憩使用。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公園草皮植栽養護，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針對該公園內各區域草皮植栽加強巡檢，現階段冬季草皮生長緩慢，已加強澆灌養護事宜。 二、另後續將追蹤觀察草皮生長情形並施予適量肥料、定期修剪草皮以利草莖扎根穩固與土壤密合，加強養護機制，以維持整體綠美化環境。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3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林森路與南貴街交界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林森路與南貴街交界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9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林森路與南貴街交界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林森路與南貴街口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33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新強路 125 巷 1 號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新強路 125 巷 1 號路面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9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新強路 125 巷 1 號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新強路 125 巷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改善完成。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34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大東二路 152 號前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大東二路 152 號前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9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4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大東二路 152 號前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鳳山區大東二路（中山路至長樂街）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 9 月 24 日改善完成。

工 務 類：第 33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樂園街 1 號前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樂園街 1 號前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9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樂園街 1 號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鳳山區樂園街（大東二路至樂園街 9 號前）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 9 月 24 日改善完成。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工 務 類：第 336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明街 46 巷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說 明：鳳山區鳳明街 46 巷道路路面年久失修、路面龜裂，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市府刨鋪改善，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邀集當地里長及提案人鄭安秝議員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43036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6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明街 46 巷道路路面重新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主 辦 機 關	民政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經本市鳳山區公所 114 年 2 月 17 日邀集高雄市議員鄭安秝服務處、本府民政局及本市鳳山區光明里辦公處辦理現勘，該路段所需改善經費約 45 萬元，本市鳳山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將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補。

工 務 類：第 337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陸淑美、張博洋

案 由：建請研議以鳳山區作為示範場域，於大型公園或人行道樹穴導入結構模組，建構健康的地下帶狀樹穴。

說 明：

- 一、為提升城市綠化和改善樹木生長環境，建議在鳳山區選取大型公園或人行道作為示範場域，將樹穴導入結構模組，建構健康的地下帶狀樹穴，不僅能有效提高樹木的存活率與健康生長，還能最佳化周邊人行道空間，便利行人通行。
- 二、未來在公共工程的人行道規劃中，應提前規劃道路樹的樹穴設計。例如捷運黃線沿線的人行道工程中，必須考量樹穴的結構與功能，確保樹木的健康生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研議以鳳山區作為示範場域，於大型公園或人行道樹穴導入結構模組，建構健康的地下帶狀樹穴。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工務局辦理公園新闢或整體改造、新闢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為營造適合樹木生長環境，新植喬木植栽樹穴或植栽帶，將採大面積綠地或連續植栽帶，樹穴寬度至少 1.5 公尺以上，並依現地條件選擇適當樹種。 有關樹穴導入結構模組，建構健康帶狀樹穴，工務局將視樹穴現地

	條件及設置經費，以及結構模組材料通用性及耐久性，研議評估於鳳山設置可行性。

工 務 類：第 338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善慧、蔡武宏

案 由：建請研議，道路分隔島增加識別度，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一、本市道路分隔島多為水泥鋪面屬暗色系，識別度不佳，頻繁發生道安事故。

二、建請研議，分隔島前後圓頭處增加識別度，繪設警示及夜間識別標識，以維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29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研議，道路分隔島增加識別度，以維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目前分隔島設計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各路口照明亦符合設計規範，並視需求增設警示標識。

議 員 提 案（李雅靜）

工 務 類：第 339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善慧、蔡武宏

案 由：建請研議，精進道路配置種植行道樹規範，打造友善通行空間，提升城市安全。

說 明：

- 一、現行的道路配置規範已不符合當前交通與人流需求，應根據現今車流、人流特性進行全面檢討與優化，提升道路使用效能與安全性。
- 二、原規定要求 20 米以上道路必須種植行道樹，建議調整為僅在實際路面寬度達 25 米以上時才設置行道樹，以確保鄰近人行道的住戶及行人擁有更為友善且寬敞的通行空間。
- 三、應明確規範路口轉角處的行道樹種植距離，禁止在轉角安全範圍內植樹，避免影響駕駛視線並減少轉彎死角，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風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3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3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研議，精進道路配置種植行道樹規範，打造友善通行空間，提升城市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局依據內政部「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新設植穴及植栽帶面積儘量加大，喬木植穴淨面積應大於 1.5 平方公尺，並優先考量喬木開展空間及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植穴寬度。 一般大型樹冠樹種之株距為 8 公尺至 10 公尺，小型樹冠樹種之株距

為 4 公尺至 7 公尺。人行道寬度 2 米以下，不種植樹木，2-3.5 米寬種植小喬木，3.5 米寬以上選適當喬木樹種。

交叉路口為保持良好行車視距，距停止線 25 公尺範圍內植栽帶種植以草花或草皮為宜，灌木栽植高度宜低於 0.5 公尺。人行道在路口範圍、車道出入口處種植以草花或草皮為宜，灌木栽植高度宜低於 0.5 公尺。大型樹冠喬木宜種植於 4 公尺寬以上之人行道或臨建築退縮地之人行道，避免影響人行淨寬、建築物及辨識相關標誌、號誌；且車道出入口或人、車標誌系統附近，避免種植大型樹冠喬木造成遮蔽視線。

議 員 提 案（許采蓁）

工 務 類：第 340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 由：以觀光區及商圈示範，訂定廣告招牌尺寸及用色規範。

說 明：京都自 2007 年開始，就制定《屋外廣告物條例》，2014 年實施後所有的招牌，顏色、大小、高度都有嚴格規範，如果違規，商家就得自費拆除看板，並付罰款，這樣的規範當地的店家跟民眾都非常樂意遵守。高雄目前也有《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但規範項目只有針對廣告看板和招牌的『設置位置』、『大小』、『高度』做規範，卻沒有針對色彩及內容有相關規範。

針對重要觀光區及商業區的規範可以由工務局主導，並由觀光局、經發局協助劃定重點區域，以達到美化市容效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090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以觀光區及商圈示範，訂定廣告招牌尺寸及用色規範。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廣告物設置依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訂有一定規模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 二、依據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之設置，基於本市街道之風格特色、街區之整體發展、提升都市景觀或其他公益性因素，並經廣告物審議會審查許可者，得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

	三、為塑造特定街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整體風格，街區或社區組織得擬定一定街區範圍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設置建議，送本局實施廣告物更新計畫。

議 員 提 案（許采蓁）

工 務 類：第 341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李眉蓁、邱于軒

案 由：增加政策獎勵，提升高雄包租代管成效。

說 明：由公私協力的包租代管能對租金調降有成效，以今年 3 月的統計數字來看，目前 4 期的包租代管計畫，讓高雄市一般民間標準住宅租金微降 0.6%、透天降了 0.96%。

但這個數字跟其他六都相比並不漂亮，台北一般住宅降了 1.37%、透天降了 1.72%，幾乎是高雄的兩倍。台南的一般住宅降幅 0.83%，透天 1.72%，也都比高雄的數字明顯漂亮許多。

內政部社會住宅專區的統計數字，高雄的包租代管累計媒合數，第四期的累計媒合數排六都第 5，只有 736 戶，第三期的成效更差，第三期高雄的媒合戶數是 1069 戶，是六都最低！把第三、第四期的地方累計媒合戶數加起來，高雄也是六都最低。

內政部目前已有 333 的優惠方案，也留有空間讓各縣市政府做加碼，像是其他五都的房屋稅降 20%，台北則是 40%，另外台南有額外給予房屋修繕補助，高雄也應透過政策工具獎勵，提升包租代管的誘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045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增加獎勵政策，提升高雄包租代管成效。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住宅租賃市場的租金行情受市場供需景氣等諸多因素影響，並

不單純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即能解釋租金調降成效。

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戶數係依內政部核定戶數辦理，與在地需求、房屋持有率和屋主意願有關，無法以六都之比較作為績效判斷，例如本市縣市版三期計畫經中央核定戶數為 1,000 戶，執行率已達 106%。另本市除本府都發局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外，自第二期後尚有國家住都中心委託本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開辦，第四期計畫公會版早於本府縣市版開辦（112.7.3），且有 7 家業者共同承作，提供民眾更多選擇及增強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能量，本市第四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實際媒合戶數已達 6,619 戶。

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東，依據執行要點規定皆享有一年最高一萬元修繕獎勵補助，而本市為提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誘因，本府財政局於本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研擬修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房屋稅稅率減徵至 1.2%，同住家用稅率，以鼓勵更多房東參與計畫。另內政部亦於第 5 期計畫研擬提高業者媒合弱勢戶之服務費、房東出租予弱勢戶之修繕補助費及弱勢戶租金補助，以加強弱勢戶媒合及提升包租案量。

議 員 提 案（許采蓁）

工 務 類：第 342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 由：參照雙北及桃園經驗，針對鐵窗做積極管理的政策作為。

說 明：雙北及桃園都有明確的法規將鐵窗認定為違建，並以 2006 年為分界，將 2006 年以後的鐵窗都視為違建直接拆除，至於高雄目前並沒有特別針對鐵窗認定違建，也是由目前違建的相關法規來認定。應該參照雙北及桃園針對鐵窗做積極管理作為。

除罰則外，也應有政策獎勵或補助，鼓勵市民更換或拆除鐵窗，已達美化市容之目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090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參照雙北及桃園經驗，針對鐵窗做積極管理的政策作為。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相關法令：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二)內政部函 89 年 8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8985721 號函示：「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時之檢討項目及標準，係依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依上開要點規定，於陽台上或窗戶外面加裝防盜鐵窗，非屬其檢討項目。另依現行中央主管建築法令規定，尚無可執行

強制拆除法令依據。」。

(三)全國各縣市鐵窗列違章建築縣市及標準：

- 1.臺北市：其外緣未超過 10 公分，應拍照列管。100 年 4 月 3 日前，淨深未超過 60 公分，應拍照列管。
- 2.桃園市：一律由區公所辦理查報，僅針對施工中建物辦理，餘其做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 3.金門縣及連江縣：其淨深未超過 50 公分，未將原有外牆拆除者，暫免查報。
- 4.其他縣市並未訂定相關規定，後續將參考其他縣市做法並邀集本府消防局、法制局、工務局召開研商會議，作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議 員 提 案（許采蓁）

工 務 類：第 343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李眉蓁、邱于軒

案 由：在高雄規劃合法塗鴉區，定期重新清潔，提供市民創作需求。

說 明：過去台北於 2010 年左右也飽受城市塗鴉所苦，當時他們提出的政策解方，除了增加罰則外，還建立合法塗鴉區，滿足部分塗鴉創作者的需求。等於同時透過賞罰並進的方式，來解決塗鴉的問題。

截至今年，台北市工務局共規劃 8 處的合法塗鴉區，每 4 個月就會進行重新漆除。不只能讓市民發揮創意和發揚塗鴉創作，同時也能成為城市景觀的一部分，高雄近年也飽受塗鴉問題所苦，雖然部分塗鴉創作者依然會將街頭作為塗鴉創作的場域，但也有部分的塗鴉客，單純是需要創作空間，若能規劃合法塗鴉區他們也會樂意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3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在高雄規劃合法塗鴉區，定期重新清潔，提供市民創作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未來辦理公園規劃時，將挑選適宜地點規畫塗鴉區，並納入公民參與討論，務求尋求市民認同與社會共識。

工 務 類：第 344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白喬茵、李雅靜

案 由：由府級單位指導重新盤點現行通學步道施作規劃，並且未來將社區周邊環境納入通學步道施作規畫中。

說 明：8.8 億的預算，改善 84 所學校通學步道，目前通學步道都是由學校自行發包，但問題是學校老師會有交通規劃的概念嗎？變成學校需要仰賴廠商，但又因為學校只負責做圍牆四周的通學步道，有些學校有在施作前都會找相關局處會勘，如果沒有的就會做出完全不合格的人行道。以台北市為例，他們通學步道的統籌是由工務局執行。學校的行政職大多都沒有工程和交通的專業，而沒有府級單位的指示，許多學校自己埋頭做，不去跟相關單位討論和會勘，結果反而讓行人環境更糟。目前學校做通學步道出現最大的問題：1.跨局處橫向聯繫嚴重失靈、2.學校找沒有交通相關專業的建築師設計監造、3.缺乏一致規範，有些學校採有利標、有些採最低標，品質參差不齊。

因此建議應由府級長官統籌通學步道專案，由副市長主責，盤點目前各校行人環境規劃，並盡速改善。並且未來學校施作通學步道，務必要求相關局處先行會勘，並將社區周邊環境納入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0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44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由府級單位指導重新盤點現行通學步道施作規劃，並且未來將社區周邊環境納入通學步道施作規畫中。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本府通學道的改善，經各校提出需求，由教育局盤點全市各校通學環境與工務局、交通局通力合作討論改善方案，並由府級召開協調及督導。此外本府也積極向中央部會申請補助進行改善，除了通學道，亦將醫院、車站（捷運站、輕軌站）等周邊人行環境優先提出申請，以達本府交通安全目標。

工 務 類：第 345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 由：有關市民反應本市部分大樓等集合式住宅因大樓存在餐廳營運之情事，油污、異味、噪音等疑義已影響居民之生活品質，請貴府依本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進行盤點、查察、宣導，以維護全體居民權益。

說 明：

- 一、本市多數行政區因都市計畫通檢鼓勵採住商混合之發展途徑，致部分區域之集合住宅存在餐廳與一般住宅並存之情況，部分居民反映此情勢已影響鄰近眾多市民權益（如停車、油污氣味、噪音、廢棄物堆置等），貴府應正視並研議改善之道。
- 二、為此，建請貴府責成有關機關依據人民陳情案件查察檢視，並強化有關法規之通令與宣導，平等保障全體居民之法益與居住權，並有效協助有管大樓之管理委員會與區分所有權人執行因應之道，促使全體利害關係人皆能獲得公平公正之發聲管道與對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發 文 字 號：114.2.4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46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 由：有關本市公園綠地之風災復原，宜儘速進行整體規劃，針對不同地貌地形培育樹種，以恢復本市之綠覆率。

說 明：

- 一、有鑒於本市於今（113）年接連因強颱凱米與山陀兒颱風之侵襲，多處公園綠地與林地遭到大規模破壞，建請貴府盤點本市綠覆率下降情勢。
- 二、為此，建請貴府於盤點綠覆率下降情形之同時，應同步研議重新培植計畫，以本市鳳山區大東濕地公園為例，民眾建議可補植印度紫檀、阿勃勒、大花紫薇、樟樹等，建請貴府研議思考之，並於半年內落實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發 文 字 號：114.2.4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47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 由：有關本市鎮北里鄰近烏松區交界地帶之水綠環境建置，請貴府進行通盤規劃，促使公兒 9 與公兒 10 之建置得以與環境共融，而非僅是新建設施。

說 明：

- 一、如主旨，有鑒於鎮北里與烏松區交界區域尚有水圳、綠地、以及規劃中之公兒 9 與公兒 10 兩處公園，尚未見貴府主管機關將環境共融納入該區域之水綠環境規劃中。
- 二、為此，建請貴府整合各機關法定職責與資源，針對該區域之水率環境建置，務必納入環境共融之理念，並徵詢當地民意之公民參與，促使公兒 9 與公兒 10 之新設並非單一新建物，而是能具防災、抗災、減災之公共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發 文 字 號：114.2.4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48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博洋

案 由：有關本市鎮北里公兒 9 與公兒 10 之規劃建置，因地方民意反應公民參與度不足，請貴府檢討並於定案實施前，提高公民參與會議之次數與專業度。

說 明：

- 一、如主旨，有鑒於鎮北里公兒 9 與公兒 10 之新建案，由於目前尚僅止於規劃階段，地方民意反應未能知悉具體計畫內容，並對公民參與會議未能有效召開，納入地方民意，表達異議。
- 二、為此，建請貴府責成主政機關，檢視該兩案歷年公民參與之內容，並擇期公告召開促使民意知悉該項公共建設之內容，維護民眾資訊權與環境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發 文 字 號：114.2.4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49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 由：本市台鐵高雄機廠之公園開發，場內 Pump Track 區之規劃，應納入專業越野自行車團體及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單車隊之意見，以打造符合實際使用者需求之場域。

說 明：

- 一、台鐵高雄機廠之公園為本市重要休憩場域開發計畫，備受地方民眾關心，為符合市民期待與使用者實際需求，相關規劃應廣納民意。
- 二、鑑於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單車隊近年成績斐然，但長期缺乏單車訓練場地，本次台鐵高雄機廠公園開發，恰有 Pump Track 區之規劃，若妥善開闢，可兼顧市民休憩與選手訓練之用途。
- 三、綜上所述，建請公園處針對 Pump Track 區之規劃，應廣納專業越野自行車團體及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單車隊等專業運動團體意見，以打造符合市民需求之休憩場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發 文 字 號：114.2.4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50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 由：本市龍成五甲公園為五甲地區早期設置之公園，鑑於公園因設備老舊及規劃設計不良，現況顯已不符合現代民眾休憩之使用需求，為優化市民休憩品質，建請高雄市政府公園處啟動公民參與，廣泛搜羅民意，並規劃公園改建，以提升五甲地區市民生活品質。

說 明：

- 一、鑑於鳳山區龍成里張芳瑋里長及里民連署陳情，龍成五甲公園內部因動線、排水、變電箱及無障礙設施設計不良，已嚴重影響市民休憩品質，同時亦造成市民休憩時之危險。
- 二、龍成五甲公園內充斥石碑、雕像等設施，佔用公園大量面積，經市民反應功能性不佳，因應公園使用需求，建請公園處調整相關設施，並增加兒童遊具、體健設施等硬體，優化公園空間運用，讓公園更符合現代人使用習慣。
- 三、鑑於龐大地方民意，並考量公園老舊之情況，雖本公園占地僅 0.23 公頃，但經 113 年 9 月 13 日本席與公園處現場會勘，僅針對現況改善已需近 500 萬元經費，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依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之一規範，於近期召開公民參與活動，廣納地方民意，並慎重規劃相關公園改造計畫，以打造符合市民期待與使用需求之公園，優化市民生活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發 文 字 號：114.2.4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51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將橋頭竹林公園風雨球場，餘 5 座也增設風雨球場。

說 明：為鼓勵市民運動、發展體育事業及因應橋頭區未來產業發展帶來的人口增加，建請市府完整規劃橋頭竹林公園 6 座球場，都成為風雨球場，以提供北高雄都會區充足完善的運動空間。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將橋頭竹林公園風雨球場，餘 5 座也增設風雨球場。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興建風雨球場需考量場地選擇，周圍建物、樹木高度不得遮蔽阻擋，其會導致日照時間減少，進而影響發電效率；另場地面積亦會影響總發電量，其後續躉售電量與興建及維護管理成本是否符合經濟效益亦須納入評估。 二、目前竹林公園籃球場已發包新設 1 座太陽光電風雨球場，其餘網球場興建成風雨球場，除了場地條件選擇、周圍環境、面積等興建條件須考量，尚需考量投資廠商興建與後續維護管理成本經濟效益，目前尚在營運評估中，俟成效結果辦理後續 5 座檢討。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352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曾俊傑、高忠德

案 由：建請研議彌陀區中正路 1 巷拓寬或分段拓寬事宜，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說 明：市民陳情該路段位處熱鬧社區，因此路段過於狹小，影響行車安全，
建請相關局處研議拓寬或分段拓寬事宜，改善交通問題。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彌陀區中正路 1 巷拓寬或分段拓寬事宜，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自中正路至中華路（彌陀區公所）止，長約 260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現況寬約 3~4 公尺供通行，暫估拓寬總經費 8,940 萬元(土地費 4,5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2,500 萬元、工程費 1,940 萬元)。 二、因本案道路拓寬涉及拆除兩側私有民宅，本府已於 110 年進行土地意願調查，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均未回覆或反對本案道路拓寬，後續將視地方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353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曾俊傑、高忠德

案 由：建請加速開闢梓官區平等路 197 號北側計畫道路，以利社區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本案道路鄰近公有市場及宗廟旁，為社區居民重要通行要道，因未拓寬過於狹小影響居民通行，考量公共安全，建請加速拓寬開闢，以利社區居民行車安全。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速開闢梓官區平等路 197 號北側計畫道路，以利社區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都市計畫區，道路為寬 8 公尺，長約 65 公尺，開闢總經費 56,500,000 元。 本年（114）度辦理用地取得、規劃設計，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354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曾俊傑、高忠德

案 由：建請改善岡山區大德一路（由岡山路至中山北路）路面風化破損，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市民陳情本路段路面風化損壞嚴重，影響市民通行，建請速予改善鋪鋪，以交通安全。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0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4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大德一路（由岡山路至中山北路）路面風化破損，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大德一路（岡山路～路燈編號岡山 362）及大德一路（全國電子～路燈編號碧紅 167），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55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 由：建請改善岡山區介壽路整段路面風化破損，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市民陳情本路段路面風化損壞嚴重，影響市民通行，建請速予改善鋪鋪，以交通安全。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介壽路整段路面風化破損，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介壽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356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 由：建請改善岡山區溪東路整段路面風化破損，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市民陳情本路段路面風化損壞嚴重，影響市民通行，建請速予改善鋪鋪，以利交通安全。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0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溪東路整段路面風化破損，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岡山區溪東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57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 由：建請改善彌陀區鹽埕大路 2 巷及靖和街路面風化破損，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市民陳情本案兩路段路面風化損壞嚴重，影響市民通行，建請速予改善刨鋪，以利交通安全。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0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彌陀區鹽埕大路 2 巷及靖和街路面風化破損，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鹽埕大路 2 巷（台 17 線至民生街）、中正路 374 巷（民生街至中正路）及靖和街（台 17 線至中正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358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 由：建請加速永安區興龍橋改建工程，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本案興龍橋改建工程已屬列管危橋，考量公共安全，建請加速改建工程，以確保市民通行及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速永安區興龍橋改建工程，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興龍橋改建長約 46 公尺，現況約 4 公尺規劃拓寬至 6 公尺，兩側引道改善各約 140 公尺長，總經費約 5,644 萬元。已於今年啟動設計辦理相關事宜，預計 115 年工程發包。

工 務 類：第 359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 由：建請加速開闢梓官區梓官路 57 巷計畫道路，以利地方發展。

說 明：本案計畫道路因未拓寬過於狹小影響居民通行，考量交通、環保、消防及救護等公共安全，建請加速拓寬開闢，以利地方發展。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5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速開闢梓官區梓官路 57 巷計畫道路，以利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經查「梓官區梓官路 57 巷開闢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決標，並於今（114）年度編列相關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現正加速辦理拆遷作業，另本處預計於 114 年 2 月中旬辦理施工前會勘，邀集各單位確認開工期程後儘速進場施工，加速開闢以利地方發展。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360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 由：建請研議加速岡山區聖森路以西區段徵收作業，以利整體開發及振興地方經濟。

說 明：為平衡地方發展，整體考量規劃區域，建請加速岡山區聖森路以西區段徵收作業，以造福地方。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430783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加速岡山區聖森路以西區段徵收作業，以利整體開發及振興地方經濟。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積極推動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型廊帶佈設，以及因應半導體旗艦廠商進駐，其供應鏈業者（如高值化金屬製品製造、設備製造等傳統產業）經推估用地所需面積為 307.65 公頃，然綜觀既有產業園區，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或南科高雄園區等皆已滿租，顯見園區產業用地需求熱絡，故本府仍藉都市計畫相關程序積極擴充產業發展用地，以滿足先進產業發展需求。 本次配合本府都發局辦理之岡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於嘉新東路以南、岡燕路以北、大德一路以東及聖森路以西農業區範圍劃設產業園區，開發後將鄰近大德工業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可強化產業群聚發展，本園區以金屬扣件、航太或電子零組件製造類型為主，

並可作為橋科備援之產業發展基地。

本產業園區將同步規劃必要性公共設施，並配置道路用地以串聯區域整體路網規劃，經參考仁武產業園區效益，預計將提供 3,000 個就業機會，達 110 億元年產值。

為儘速提供產業發展土地，本府積極商請內政部加速都市計畫審議程序，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土徵小組已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同意本府研提之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土徵小組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會中委員原則認同本府提案，後續書件修正經專案小組召集委員確認後，可逕提大會討論。

本園區預計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辦理區段徵收取得土地後，依發布實施之主要計畫產專區範圍啟動辦理招商程序。

變4案：擬定細部計畫內容修正方案



- 產業專用區：29.90公頃(增加產業用地供給)
- 社福用地：3.37公頃(結合中央政策提供>5%供社宅使用)
- 住宅區：10.44公頃(作為私有地可配回之土地)

項目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土地使用 分區	住宅區(附)	10.4390	17.37
	產業專用區(附)	29.9000	49.74
	小計	40.3390	67.11
公共設施 用地	社福用地(附)	3.3674	5.60
	綠地用地(附)	1.6809	2.80
	公園用地(附)	2.8562	4.75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附)	0.9955	1.66
	公園兼供池地(附)	3.1870	5.30
	道路用地(附)	7.6810	12.87
小計		19.7680	32.89
總計		60.1070	100.00

註1：五項開放空間公設比例合計14.51%

註2：變更負擔比例：

- 商業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30%
- 商業區變更為住宅區：40%

議員提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361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 由：建請持續盤點公設保留地進行解編作業。

說 明：

- 一、都市發展透過都市計畫的方式將私人土地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例如常見的「文小」、「文中」、「市場用地」、「道路用地」、「公園用地」等，而政府劃定公設保留地後應編列預算進行徵收，惟因財政考量或是時空環境改變不再需要該設施保留地，私人土地甚至超過數十年受限，影響地主權益，建請市府陸續盤點進行「解編」作業，讓地主可以進行其他利用以促進經濟發展。
- 二、例如高雄市橋頭區德松里和平巷八米巷道已編列 50 年，該巷與德松路平行，而兩路相距僅 20 公尺，實無同時存在之價值，建請予以解編。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045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持續盤點公設保留地進行解編作業。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已就不需用之公設保留地持續檢討解編，並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且已陸續分階段公告發布實施。 二、貴席建議解編之橋頭區德松里和平巷 8 米巷道，位屬內政部權管之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都市計畫審議為內政部一級一審

	制。該道路之陳情人前於 113 年 5 月 2 日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陳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於 113 年 5 月 8 日函復陳情人納入刻辦理之新市鎮第三次通盤檢討整體規劃考量。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362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 由：建請研議完善橋頭科學園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規劃以利招商。

說 明：高雄橋頭科學園區及 5 項聯外交通建設經費高達 150 億元，包含區外道路規劃新建橋科匝道及聯絡道、3 座高速公路涵洞以及台 39 延伸線優先路段（高鐵橋下道路）也將一併進行，建請加速督促如期如質完工以利廠商進駐。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完善橋頭科學園區道路系統及聯外道路規劃以利招商。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本府辦理道路工程，已有大遼路、新市鎮 1-2 道路於 113 年底通車，另台 39 線延伸優先路段（市道 186 線至 1-2 號道路），將於 114 年 2 月底開工，預計 116 年 6 月完工通車。 二、本案橋科與國道一號聯絡道工程，高公局辦理工程進度如下： (一)配合橋科增設高速公路聯絡道： 1.用地取得：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 2.工程發包：高公局辦理，預定 115 年 2 月發包。 (二)高雄新市鎮 1-1、1-2 及 1-3 號道路穿越高速公路工程：預定 116 年 8 月完工。

工 務 類：第 363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林智鴻、高忠德

案 由：建請研議超前部署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之路線規劃以符產業及地方發展。

說 明：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南延至高雄讓台灣西半部民眾引頸期待，其中，台南端需跨越曾文溪到安南區，再由路廊跨越安平港銜接高雄，建請加速辦理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及路廊規劃，以利海線交通建設及經濟發展。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43214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議研議超前部署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之路線規劃以符產業及地方發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台 61 線南延至高雄地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服務工作」刻正由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分局（下稱新建南分局）辦理可行性研究，其中高雄段部分初步規劃設置正順北、永安、光和路、楠海路等 4 處交流道，總經費約 961.2 億元。 二、依據前開可行性研究評估，鑒於興達港跨港大橋設置困難，南側台電廠區內亦無道路供本計畫共構通行，且有侵入永安鹽田溼地之可能，及岡山空軍基地之限高、現況都市計畫、用地拆遷、路廊線形等因素限制，目前係以 B2 方案作為初步規劃。



三、本府交通局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與公路局新建南分局及本府相關局處至貴議席服務處商議；有關台 61 線路廊之規劃，係屬交通部公路局新建南分局權管，本府交通局已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函（高市交運規字第 11432001700 號）請該局研議。

工 務 類：第 364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評估燕巢區瓊興路兩側道路路樹移植可行性。

說 明：燕巢區瓊興路道路兩側種滿路樹，樹木竄根導致道路外側不平，汽機車多靠中線行駛，超車時也常利用對向車道，易生交通事故，逢颱風天樹木易壓倒電桿，造成鄰近居民及工廠停電，建請市府公園處提報「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評估瓊興路兩側路樹移植可行性。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70438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4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評估燕巢區瓊興路道路兩側道路路樹移植可行性。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將邀集相關單位於 2 月 21 日辦理會勘進行評估後，預計提送 3 月召開之「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議」，俟審查完成後，再行函復最終辦理情形。 二、本處轄管之各區均有專責之樹木巡查人員，各路段每月至少巡查 1 次，並作成紙本紀錄，遇有樹木各不良情形如：枯樹、傾斜樹、空洞、病蟲害或生長旺盛雜亂、遮蔽號誌等，均立即拍照回報，本處視情節輕重派機動班或委外廠商辦理改善，平時對樹木生長旺盛路段，亦會不定期安排委外廠商進行全路段之修剪維護，防汛期前亦會加強修剪，降低災害發生。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365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評估彌陀區進學路道路兩側黑板樹路樹移植可行性。

說 明：彌陀區進學路為南寮、漯底里及通往梓官區主要道路，但受限於道路兩側種滿黑板樹，因此南北向都各僅 1 車道，且樹木竄根導致道路外側不平，汽機車多靠中線行駛，超車時也常利用對向車道，易生交通事故，逢颱風天樹木易壓倒電桿，造成鄰近數十甲漁塭停電損失不少，建請市府公園處提報「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評估進學路兩側黑板樹移植可行性。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7043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5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評估彌陀區進學路道路兩側黑板樹路樹移植可行性。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議」審查通過，本處預計本年度 3 月起進行施工，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及避免路樹傾倒影響民眾用電。 二、本處轄管之各區均有專責之樹木巡查人員，各路段每月至少巡查 1 次，並作成紙本紀錄，遇有樹木各不良情形如：枯樹、傾斜樹、空洞、病蟲害或生長旺盛雜亂、遮蔽號誌等，均立即拍照回報，本處視情節輕重派機動班或委外廠商辦理改善，平時對樹木生長旺盛路段，亦會不定期安排委外廠商進行全路段之

	修剪維護，防汛期前亦會加強修剪，降低災害發生。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366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將梓官區中正路打通至楠梓右昌。

說 明：目前梓官區通安大橋改建中，因當地為梓官區、赤崁一帶連結楠梓地區重要之交通要道，舊路被新台 17 封閉，造成右昌至蚵子寮漁市場需走通港路，逢假六日塞車綿延數公里，盼恢復舊路將中正路打通至右昌，建請相關局處研議積極打通道路路網，提升交通便利性，帶動北高雄產業起飛。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6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將梓官區中正路打通至楠梓右昌。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原德中路 165 巷連通至楠海路，惟開闢新台 17 線，考量該路口距台 17 線、楠海路（新台 17 線）及通港路距離過近，經本府交通局評估新台 17 線屬快速道路性質，基於安全考量，該路不予開通，建議可由中正路通安大橋以南打通至援港路，以利蚵子寮通往楠梓。 二、中正路通安大橋至援港路，為寬 21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30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9,500 萬元（土地為公有地、地上物補償費 100 萬元、工程費 9,400 萬元），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及向中央爭取經費。

工 務 類：第 367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彌陀城鄉地區整體計畫。

說 明：北高雄部分地區無都市發展規劃致發展受限，建請加速推動城鄉地區整體計畫進度，讓地方發展增加住宅、農地重劃及經濟發展之量能，並以此為典範推廣至沿海區域。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43045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7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速推動彌陀城鄉地區整體計畫。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為因應北高雄科技廊帶發展，提升沿海地區交通可及性及生活便利性，強化北高雄各行政區間之交流，本府已將沿岸行政區之都市計畫納入辦理通盤檢討規劃地區，後續將依產業發展、人口成長及需地機關等需求，適度擴充沿海行政區之住商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滿足居住生活及產業發展所需機能，落實海線與近郊多核心微型都市構想。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368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永安城鄉地區整體計畫。

說 明：北高雄部分地區無都市發展規劃，發展而受限，經本席爭取永安城鄉地區整體計畫現正進行中，建請積極推動計畫進度，讓地方發展增加住宅、農地重劃及經濟發展之量能，並以此為典範推廣至沿海區域。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43045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大同醫院醫護人員工作權益是否有保障。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永安區為本市重要之漁產業發展地區，基於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提升居住生活環境品質，本府已辦理永安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並透過地方訪談及辦理地區工作坊，瞭解地方發展議題及空間發展需求，並就地方發展相關課題，召開機關協調會議研商處理，刻正辦理期末規劃，研議本區因地制宜之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使用檢討計畫。

工 務 類：第 369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加速推動梓官城鄉地區整體計畫。

說 明：北高雄部分地區無都市發展規劃致發展受限，建請加速推動梓官城鄉地區整體計畫進度，讓地方發展增加住宅、農地重劃及經濟發展之量能，並以此為典範推廣至沿海區域。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43045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6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速推動梓官城鄉地區整體計畫。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因應北高雄科技廊帶發展，提升沿海地區交通可及性及生活便利性，強化北高雄各行政區間之交流，本府已將沿岸行政區之都市計畫納入辦理通盤檢討規劃地區，後續將依產業發展、人口成長、需地機關等需求，適度擴充沿海行政區之住商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滿足居住生活及產業發展所需機能，落實海線與近郊多核心微型都市構想。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370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李雨庭、高忠德

案 由：有關「岡山區協榮路底至頂潭路道路拓寬工程」，建請考量地主陳情意見。

說 明：地主陳情事項如下，請酌參。

- 一、道路拓寬計畫待內政部國土法公布實施後再行規劃
- 二、多數地主支持方案一，將原有道路拓寬，減少土地浪費及損失。
- 三、協榮段未納入都市計畫區之土地約 2 甲多，全部納入都市計畫區或變更鄉村區用地。
- 四、建議協榮路尾向南再開闢一條 19 甲平行之產業道路，以繁榮福興及石潭地區。

辦 法：請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有關「岡山區協榮路底至頂潭路道路拓寬工程」，建請考量地主陳情意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路線規劃說明會，依地方意見將選線範圍調整為以現有道路中心往兩側平均拓寬至 18 米及 10 米兩方案，其中 18 米方案拓寬總經費約 6,653 萬元（用地費約 2,665 萬元、工程費約 3,988 萬元）；10 米方案拓寬總經費約 3,765 萬元（用地費約 1,460 萬元、工程費約 2,305 萬元），

選線範圍現況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未來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將劃分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後續將辦理第二次路線規劃說明會，並視地主意見整合（含地主分年價購意願）及交通需求辦理後續。

二、有關協榮路尾向南再開闢一條 19 甲平行之產業道路一事，後續將視未來當地人口發展、產業結構及交通需求通盤檢討。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371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李雨庭、高忠德

案 由：建請加速開闢岡山區中山南路 430 號旁計畫道路，以利社區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市民陳情本案後端銜接台鐵站區，通行受限，嚴重影響社區居民通行安全，目前因未開闢拓寬過於狹小影響居民通行，考量公共安全，建請加速拓寬開闢，以利社區居民行車安全。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速開闢岡山區中山南路 430 號旁計畫道路，以利社區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自台 1 線中山南路往東至岡山火車站，長約 83 公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現況道路未符合都市計畫線型，暫估開闢總經費約 8,600 萬元（土地費 7,2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600 萬元、工程費 800 萬元），本府已於 114 年編列土地費 1,136 萬辦理用地取得，不足經費將於爾後年度續編。

工 務 類：第 372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李雨庭、高忠德

案 由：建請研議燕巢區高 44 線旁信義墓園至湖內巷 220-25 號路段，道路截彎取直，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市民陳情該路段道路狹小、視線不良，車輛行駛交會不易，常發生事故，影響市民安全，建請盡速研議改善，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燕巢區高 44 線旁信義墓園至湖內巷 220-25 號路段，道路截彎取直，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燕巢區高 44 線（湖內巷）位屬非都市計畫區，範圍自中興路與湖內巷交叉口至湖內巷 220-25 號，長約 765 公尺，現寬約 6~8 公尺供通行，目前評估以現有道路北側往南拓寬，依地方建議分別概估拓寬至 12 公尺及 15 公尺經費： 一、12 公尺：暫估拓寬總經費 8,128 萬元（土地費 2,51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0 萬元、工程費 5,603 萬元）。 二、15 公尺：暫估拓寬總經費 1 億 1,230 萬元（土地費 3,32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0 萬元、工程費 7,900 萬元）。 後續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工 務 類：第 373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李雨庭、高忠德

案 由：建請研議典寶溪鳳雄段河道截彎取直案由一般徵收改為區段徵收。

說 明：考量民意與效率因素，建請典寶溪鳳雄段河道由一般徵收改為區段徵收，以利政策推動，造福地方。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43045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典寶溪鳳雄段河道截彎取直由一般徵收改為區段徵收。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厝區段徵收案原係為配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整體規劃之完整性及聯外交通與其未來發展大學之需要，由農業區變更為住商土地並配置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規定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二、其中典寶溪河道原規劃為河川區，考量水利工程具急迫性，於 103 年 12 月變更附帶條件為一般徵收並依劃定原則變更為河道用地，今欲再變更為區段徵收範圍，考量如今歷時已久，時空背景改變、產業發展及生活型態亦不同以往，且面臨極端氣候，短延時強降雨、土地防洪能力及截彎取直之治水方式是否妥適等，併周邊區段徵收範圍納入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整體考量辦理，以利地方未來長期發展，並於今年度爭取經費，辦理相關規劃檢討作業。

工 務 類：第 374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李雨庭、高忠德

案 由：建請研議評估岡山大德一路截彎取直及永樂街 2 巷拓寬並納入聖森產業園區規劃。

說 明：北高雄高科技產業進駐熱絡，未來交通流量勢必增加，尤其岡山交流道附近經常性塞車嚴重，本席亦爭取第二交流道正在規劃及施工中，為提升交通量能建請評估岡山大德一路截彎取直及永樂街 2 巷拓寬並納入聖森產業園區規劃。

辦 法：請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4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議評估岡山大德一路截彎取直及永樂街 2 巷拓寬並納入聖森產業園區規劃。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已納入「變更高雄市岡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新編號第 4 案辦理，倘公告後將由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與道路開闢作業。 二、永樂街 2 巷局部路段截彎取直，長度約 160 公尺，因位屬乙種工業區內非屬都市計畫道路，且未納入前述通檢，無法拓寬。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工 務 類：第 375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研議規劃針對高齡長輩興建專屬社會住宅，解決高齡者租屋問題。

說 明：目前社會住宅的設計、座落的地點及相關的設施，是以青年、年輕家庭及弱勢族群為主；考量獨居的高齡者租屋不易，建請研議規劃針對高齡長輩興建專屬社會住宅，解決高齡者租屋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045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研議規劃針對高齡長輩興建專屬社會住宅，解決高齡者租屋問題。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社會住宅係為幫助經濟及社會弱勢，以社會融合、共榮共好為目標，為促進資源循環利用、發揮其渡橋功能，故依住宅法規定保留至少 40%比率提供經濟及社會弱勢者承租，以保障各類型有租屋需求民眾之居住權益，尚不針對特定族群放寬其租住比率，避免衍生弱勢群體間排擠效應及社會住宅標籤化之問題，從而不利社會住宅之興建推動。 二、如因個別政策考量，得依住宅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政策需要興辦社會住宅。因老人住宅依據「建築技術規則」需配合相對應之臥室、共用及服務等硬體空間，

並搭配照護及醫療服務，故有關議員建議設置高齡者專屬社會住宅宜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結合社福機構另案評估需求興辦。

三、目前本市營運中之社會住宅，已有 34 戶配合社會局設置銀髮家園政策，提供具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租住，包括大同社宅、鳳山建國新城等，其租住條件與期限均有特別規定，並結合社福機構提供關懷據點等服務，保障其居住權益。

四、本局未來亦將持續關注各類居住弱勢需求，積極推動社會住宅，並配合社會局政策需求，保留一定戶數供設置銀髮家園。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工 務 類：第 376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將苓雅區正義路 309 巷旁涵洞下方道路施作刨鋪工程。

說 明：旨揭路段市民需使用通行，然已多年未進行道路整平工程，造成該處道路破敗不堪，影響市民用路安全，爰建請施作刨鋪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1600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將苓雅區正義路 309 巷旁涵洞下方道路施作刨鋪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3 年 9 月 26 日由立法委員李昆澤服務處召開會勘，鑒於該路段非屬國道設施且仍有提供地方機慢車通行需求，惟市政府囿於道路維護經費著實有限，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研議基於高雄市政府就該道路範圍同意辦理實質接管維護前提下，協助本次以刨鋪方式改善，以維護用路安全。

工 務 類：第 377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請研擬擴大新興公園範圍至八德一路。

說 明：現新興公園範圍為河南一路至興邦路段，而興邦路至八德一段則有樹屋、運動場及部分綠地，當地市民多數提案，期望能將新興公園擴大至八德一路，以增加公園面積，請研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4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擬擴大新興公園範圍至八德一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現有新興公園範圍為河南一路至興邦路，經查為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工務局公園處已完成開闢，供民眾休憩使用。 另興邦路至八德路經查為都市計畫為社教機構用地，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現況樹屋、運動場及部分綠地由民政局新興公所借用維護管理。非屬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區公所若有協助需求，基於市府一體會進行橫向聯繫。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工 務 類：第 378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請研擬修繕新興區大同一路 134 號旁南華市場出入口頂蓋。

說 明：旨揭頂蓋位於南華市場旁，自新興區大同一路 134 號旁通道連接中山一路 60 巷，為日治時期留存至今，因山陀兒風災導致頂蓋坍塌，該處歷史悠久對在地人有情懷意義，請研擬對該處進行修繕及保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3.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224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研擬修繕新興區大同一路 134 號旁南華市場出入口頂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本案建築物如有修繕或有維護之需求，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上開規定妥善管理並維護公共安全。 另查本案標的據在地耆老所述，該址為日據時期既存建物，因為是否涉有古蹟、歷史建築之文物價值，具有修繕或保存之必要，業經本府文化局於 114 年 1 月 24 日邀集文資相關專家學者現勘。本案建物雖部分立面為日治時期風格，惟整體歷經增改建，已無文化資產價值。

工 務 類：第 379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請儘速填平位於苓雅區輔仁路與建國一路口之人行地下道。

說 明：旨揭路口人行地下道已廢棄多年，內部昏暗、環境髒亂，恐成治安死角、病媒蚊孳生區；爰請儘速辦理荒廢人行地下道填平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0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7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儘速填平位於苓雅區輔仁路與建國一路口之人行地下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經查本案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湯詠瑜議員服務處召開現場會勘，決議待使用年限期滿（114 年 7 月 1 日）後辦理打除填平事宜，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先行規劃，待年限屆滿後進行打除填平作業。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工 務 類：第 380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請明定過高樹木修剪規範。

說 明：經歷凱米及山陀兒風災，造成高雄市樹木大量傾倒，地方里長及民眾表示為防止樹木傾倒砸毀民宅，造成市民財產損傷，要求過高樹木應進行降低，為有明確作業規範，請明文訂定過高樹木修剪規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4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0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明定過高樹木修剪規範。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依據本府「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行道樹部分因易造成公共危害，必須要定期修剪，公園及校園樹木建議考量人力經費調整修剪頻率，不同樹種配合不同枝下高度修剪。位於車道與人行步道間行道樹，樹高應限制為 12-15m。 加強成長期樹高修剪管理，從幼木養成於成熟階段，透過修剪限制樹高，避免得樹木越長越高。颱風前修剪以降高、縮小冠幅以調整重心為原則，密度高枝樹木加強枝幹疏剪。抗風韌性修剪為降低高大樹木倒伏，如黑板樹、小葉欖仁、印度紫檀、雨豆樹等樹高超過 15 公尺以上樹木，包括降低高度、樹冠瘦身，減少樹木受強風之損害。

工 務 類：第 381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請訂定高空纜線管理辦法，將雜亂垂掛纜線整合、廢棄纜線清除，並積極推動纜線地下化。

說 明：鑒於市區纜線眾多，影響市容觀瞻、纜線脫落時難以查核該纜線所屬機關，建請訂定高空纜線管理辦法，並統整里長或民眾反應之線路雜亂區，邀集各纜線業者清楚所屬纜線，將纜線整理圍束後貼標，如有無主、廢棄纜線請剪除；並積極推動纜線地下化，以淨空天空，還給市民安全的公共空間、乾淨的市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907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請訂定高空纜線管理辦法，將雜亂垂掛纜線整合、廢棄纜線清除，並積極推動纜線地下化。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鑒於市區架空纜線眾多，纜線脫落時難以查核該纜線所屬機關，影響通行安全及妨礙市容觀瞻，為規範本市架空纜線之管理與使用，工務局刻正研議訂定「高雄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將本市架空管線予以納入系統管理，未來管線機關（構）如有新設（現有位置從無到有）、增設（於現有位置增加纜線數量）及改設（由現有位置、高度或路徑遷移）等行為，皆須依規定申請辦理，俾利管控其施工安全並兼顧市容美化。

對於現有已設置之架空管線，亦有訂定原設置者應於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內，依規定補行申請許可，藉此可將現有管線進行清查，並將無主、廢棄纜線進行剪除、清理，以淨空天空，恢復市容天際線。

二、工務局自 103 年起即配合市政建設及地方民意逐年編列經費，協調台電公司針對市府公共工程、主要聯絡道路及熱門觀光景點辦理纜線地下化，並與台電公司共同負擔所需工程經費各 50%。考量纜線下地工程費用甚鉅，本府除新闢道路電纜線下地外，同時會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速辦理市區道路上纜線下地工程，103 年至 113 年底止累計完成纜線下地長度達 72.6 公里，合計完成拔桿 1,990 支，期能大幅提升當地市容及交通安全。

三、纜線地下化最關鍵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執行上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工 務 類：第 382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加速美麗島 3 號出口都更進度，串連捷運出入口及商圈，帶動周邊整體商業發展。

說 明：捷運橘線美麗島 3 號出口預計劃定 0.3 公頃更新地區，全區共分為 2 處更新單元，得合併開發。建請加速美麗島 3 號出口都更進度，串連捷運出入口及商圈，帶動周邊整體商業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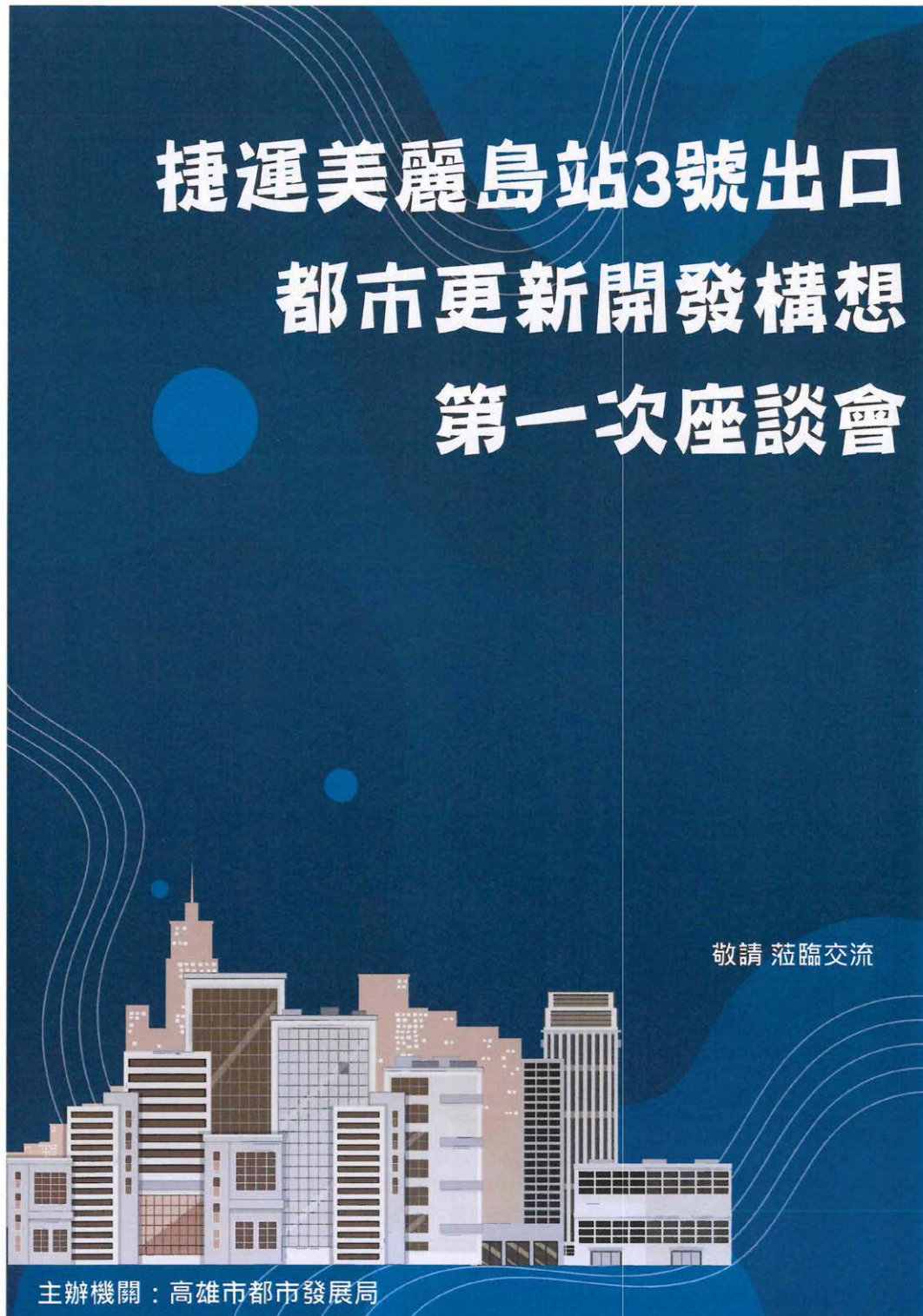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430457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加速美麗島 3 號出口都更進度，串連捷運出入口及商圈，帶動周邊整體商業發展。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推動美麗島 3 號出口都更，本府都發局業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邀集臨 3 號出口圓環及中正三路第一排所有權人、專家學者於美麗島都更危老聯合服務工作站 2 樓召開座談會，討論議題包括更新後底層開放空間及 3 號出口串聯之構想、建物規劃構想及開發主體及促成方式等，當日與會地主代表表示會將議題回報後再商（座談會相關資料如附件）；下階段將針對 2 單元預計都更範圍辦理問卷調查並召開地區說明會，以蒐集整合該地區意願分析資料。



您好！

誠摯地邀請您參加「捷運美麗島站3號出口都市更新開發構想」座談會。

本次座談會旨在探討捷運美麗島站3號出口周邊公私有地的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由於您所持有的土地位於臨美麗島圓環、中正三路第一排土地，屬本案核心以及推動整體再開發的關鍵位置，您的意見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

本次座談會特別邀請社團法人高雄市綠色協會吳旭峯副理事長暨景觀顧問，以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都市更新爭審會的專家學者—賴碧瑩委員及于俊明委員，擔任座談會的專家顧問，將就各議題內容進行深入交流並提供專業的意見和建議。

► 2024年10月14日(一) 14:00

► 美麗島都更危老聯合服務工作站2樓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145巷15號2樓佐翼建築師事務所內)

- 13:45-14:00 報到
- 14:00-14:10 開場致詞
- 14:10-14:30 議題說明
- 14:30-15:50 茶歇與意見交流
- 15:50-16:00 散會



請您於收到邀請函後，隨即告知本科您的參與意願，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資訊，

請隨時聯繫本科，感謝您的支持與合作，期待您的蒞臨並且提供寶貴意見！

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科 聯絡電話：07-3368333#5429涂小姐

『捷運美麗島站3號出口都市更新開發構想』 第1次座談會-會議議程

議題一 - 更新後底層開放空間及3號出口串聯之構想

本議題將探討如何透過空間動線串聯捷運3號出口與南華商圈，打造開放通透的公共廣場，以及如何透過空間設計吸引人潮帶動經濟活動。考慮到本區擁有深厚的商業及文化歷史背景，將探討如何借鑒國外成功的開發案例，提升區域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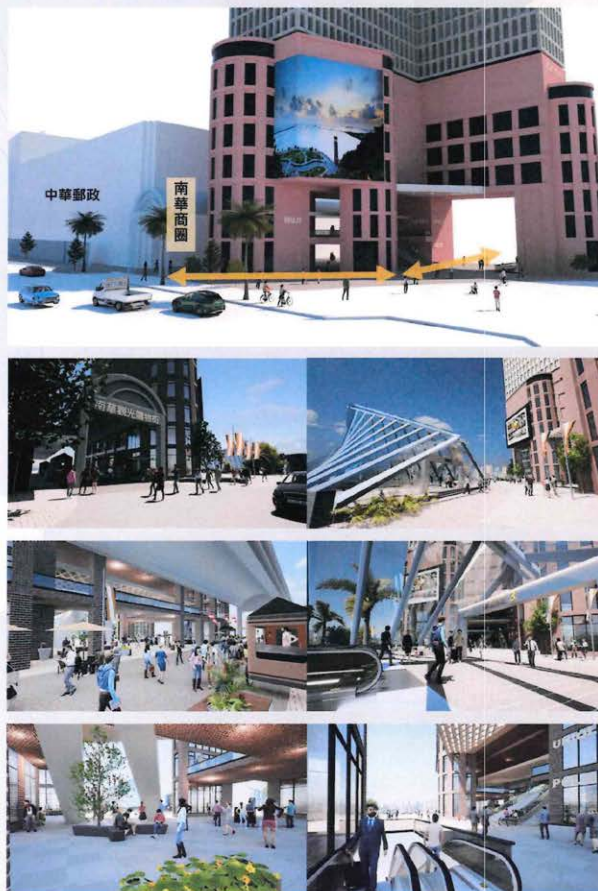


圖1-底層開放空間示意圖

議題二 - 全新標的建物規劃

目前本案的開發初步推算，提出了地上28~33樓、地下6層樓的建築設計構想。此構想是否符合地主期待，以及是否能夠成為美麗島的亮點，還需要聽取您的在地意見。座談會上將共同探討如何進一步完善這些規劃，以確保其能夠達到預期的效果並成為區域的地標。



圖2-建物設計構想示意圖

議題三 - 開發主體與促成方式

初步估算本案的開發規模約在30億左右，本議題將探討資金如何籌措及開發主體的選擇。考慮到本基地涉及約17筆私有地及26筆市有地，如何平衡各方權益並促進協作將是後續面臨的重要挑戰；也希望持有土地核心位置的您共同討論如何一起來推動，並探討如何與其他小地主進行溝通，擴大開發綜效，促進未來的開發進程。

請您於收到邀請函後，隨即告知本科您的參與意願，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資訊，

請隨時聯繫本科，感謝您的支持與合作，期待您的蒞臨並且提供寶貴意見！

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科 聯絡電話：07-3368333#5429涂小姐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更科

承辦人：涂恩菱

電話：(07)3368333分機5429

傳真：(07)3313338

電子信箱：nlintu@kcg.gov.tw

受文者：本局都更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更字第1133518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58235468_113351869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10月14日辦理「捷運美麗島站3號出口都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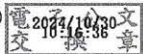
更新開發構想－第1次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3年9月24日高市都發更字第11334516200號函續

辦。

正本：臺灣時報、國園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蔡雪小姐、黃雍利先生、黃雍華先生、吳旭峯顧問、賴碧瑩委員、于俊明委員、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副本：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含附件)、本局都更科(含附件)



捷運美麗島站 3 號出口都市更新開發構想第 1 次座談會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 二、會議地點：美麗島都更危老聯合服務工作站（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145 巷 15 號 2 樓）
- 三、主持人：郭副局長進宗
紀錄：涂恩菱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 五、承辦單位說明：

本次座談會係為探討捷運美麗島站 3 號出口周邊公私有地的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率先邀集臨美麗島圓環、中正三路第一排土地之所有權人召開第 1 次座談會，分享目前市府初步規劃之開發構想，聽取地主意見；另本次特邀請社團法人高雄市綠色協會吳旭峯副理事長暨景觀顧問，以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都市更新爭審會的專家學者賴碧瑩委員及于俊明委員，擔任座談會的專家顧問，將就各議題內容進行深入交流並提供專業的意見和建議。

- 六、議題說明：詳簡報資料
- 七、與會人員發言要點：

（一）吳顧問旭峯

參考阪急神戶三宮站地區再開發之案例（詳簡報），其地理位置、在地生活空間及紋理脈絡都與本案較為相似，可作為本案地區再開發之借鑑，融合 TOD 與都市設計、人本環境理念，成為吸引人潮通行、聚集的空間，帶動地區再發展。

（二）賴委員碧瑩

1. 建議主辦機關及規劃團隊於舉辦類似工作坊、說明（座談）會時，將單元基本資料及重點濃縮，避免提供資訊過於複雜，參與居民較難理解。
2. 建議地主考量都更後建築量體所帶來的鄰近日照權等問題；另建議地主應藉由市府舉辦之各種會議中充分表達意見（例如：量體樓層、商辦、住宅），市府所規劃的產品才可更貼近自身的需求。
3. 本次規劃單元未來施工期間，是否會影響南華商圈營運，請市府審慎考量。且基地鄰近捷運站，開挖地下室是否有施工風險，應先調閱相關圖資確認。
4. 提醒市府中山路及中正路之無法設置車道出入口，本案交通動線方面

區要妥善考量。

5. 建議市府可評估先以市有地為主優先辦理更新規劃，如捷運 4 號出口及新興分局南側、新興公有市場用地市有地範圍等，再來推動私有地都市更新。

（三）于委員俊明

1. 本次都更規劃範圍位於捷運美麗島 3 號出口，可作為帶動地區再發展之示範點，雖公有土地佔多數，但也不能忽略私有地主心聲。
2. 有關都更建築規劃及用途（住商、辦），建議可先對私地主做問卷調查了解需求，俾利日後招商。
3. 若案件順利招商成功，其共負比設定數值需妥善考量。
4. 未來基地車道進出口位置及施工動線，需審慎考量中山路及中正路之交通衝擊及對於南華商圈的影響；因考量捷運動線問題，是否可結合捷運聯開，做地下道之連通。
5. 有關車位數及 TOD 方面，未來進行至都計階段時需再詳細討論。
6. 建議 B1、B2 兩單元一併規劃更新，並配合都計變更調整道路位置，開發才更具都更效益。

（四）鄰地所有權人一陳○○

感謝市府願意活化沈寂許久的商圈，對於未來樂觀其成。

（五）本府財政局

本局將全力配合市府政策。

（六）臺灣時報、華鴻投資（股）有限公司

今天主要是先初步了解規劃內容，會將議題內容回報高層再做討論。

（七）國園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 美麗島周邊停車位難找，希望能藉由都更獲得改善。
2. 因建物剛翻修二年多，是否參與待將資料回報公司再做回覆。

八、會議結論：

綜合現場參與民眾及專家學者意見，本案都更建物之規劃，應考量交通動線、工程可行性、施工影響及南華商圈影響等問題，以上各方意見，請承辦單位納入規劃評估，另請承辦單位於下次座談會前製作問卷調查各地主意見，俾利本案都更之整合。

九、散會：16 時 30 分

工 務 類：第 383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加速規劃前金區林投里機十、機十二用地都市更新，改善長年通風採光不佳、消防機能欠缺及居住環境品質。

說 明：前金區林投里機十、機十二用地位於大同二路與中正四路間，鄰近愛河、高雄捷運 O4 車站，除少數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多數建物因過度密集、通風採光不佳、消防機能欠缺，居住環境品質有待整體改善。建請加速規劃前金區林投里機十、機十二用地都市更新，改善長年通風採光不佳、消防機能欠缺及居住環境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430457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加速規劃前金區林投里機十、機十二用地都市更新，改善長年通風採光不佳、消防機能欠缺及居住環境品質。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機 10、機 12 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案，前經內政部都委會 111 年 8 月 16 日 1017 次大會審議通過變更為商業區，惟附帶條件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需同意變更負擔回饋，並與市府簽訂協議書後，始得發布實施；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二、迄今所有權人機 10 為 73 人，同意為 23 人（僅佔 3 成 1）、機 12 為 337 人，同意為 54 人（僅佔 1 成 6），本於實現對人民個人財產權保障及落實參與都計變更之自治治理權利，本局依部都委

	會決議持續辦理，收集所有權人意願書。

工 務 類：第 384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議提供多元補助方案，鼓勵民眾裝設太陽能板、綠化屋頂，降低對公共安全的影響，兼顧節能減碳。

說 明：風災致民宅鐵皮違章掉落意外事故頻傳，對民眾生命造成威脅，考量民眾需求及違章排拆曠日費時，建議提供多元補助方案，鼓勵民眾裝設太陽能板、綠化屋頂，降低對公共安全的影響，兼顧節能減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090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4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議提供多元補助方案，鼓勵民眾裝設太陽能板、綠化屋頂，降低對公共安全的影響，兼顧節能減碳。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鼓勵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本局 101 年起即辦理各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統計至 113 年總計約核准補助 1,656 件，核准補助容量達 15.914MW，核准補助費用共 1 億 133 萬 8,730 元，113 年補助計畫 3 月 20 日受理申請，核准 119 件，核准容量：1381.49KWP，補助金額為 9,320,320 元。 二、近十年各年度補助情形如下：

年度	核准案件	核准容量(KwP)	預算金額	核准金額
104	103	695.705	6,800,000	6,339,905
105	166	1290.975	10,586,925	9,317,345
106	241	2269	15,000,000	11,652,090
107	237	1779	15,000,000	12,695,210
108	186	1,907	15,000,000	11,014,440
109	116	1,234.74	15,000,000	7,111,970
110	188	2,035.45	15,000,000	12,571,270
111	99	1,049.37	15,000,000	6,430,650
112	202	2,271.57	15,000,000	14,885,530
113	119	1,381.49	10,000,000	9,320,320
合計	1,656	15,914.29	132,386,925	101,338,730

三、年度補助計畫至 104 年執行至今（近十年），每案平均核准容量為 9.61KW，以補助預算金額 1,000 萬計算，可補助約 150 件至 170 件之申請案件。

四、今（114）年行政院已核定「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114-117 年），總經費 4 年 40.8 億元，每年 10.2 億元，獎勵對象為屋頂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屋主或光電業者等，每 kW（千瓦）獎勵設置民眾 3,000 元，每案最高 30 萬元，由經濟部撥款，地方政府執行。為提升民眾設置意願，降低入門門檻，本局擬以加碼獎勵方式持續提供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希望透過獎勵，使屋頂型光電持續為再生能源發展之主力。

工 務 類：第 385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於公園或學校普設阻力運動器材，打造戶外簡易健身房，提供民眾多元運動空間。

說 明：為促進市民健康，推廣全民運動，建請於公園或學校普設阻力運動器材，打造戶外簡易健身房，提供民眾多元運動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5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於公園或學校普設阻力運動器材，打造戶外簡易健身房，提供民眾多元運動空間。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新闢或整體改造工程，除了規劃兒童遊戲設施區外，皆有配置成人體健設施區，並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規劃階段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當地居民、團體、民意代表等辦理說明會，聽取地方意見，打造全齡共樂、符合民眾使用需求特色公園，有關公園設置阻力運動器材，工務局公園處將視地方使用需求及設置經費，研議評估納入公園整體規劃設計。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工 務 類：第 386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發包完成新都段社會住宅後續施工，以滿足租屋與青年族群居住需求。

說 明：新都段社會住宅基地位於三民區德興街與遼北街口，周邊生活機能佳，原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完工，並規劃有 114 戶，因施工中造成損鄰，市府與廠商於 112 年 6 月終止契約。建請市府加速新都段社會住宅發包，完成後續施工，以滿足租屋與青年族群居住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都發開字第 1143061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6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發包完成新都段社會住宅後續施工，以滿足租屋與青年族群居住需求。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三民區新都段公營出租住宅規劃為地上 11 層、地下 2 層，總樓地板面積 9,447.04 m ² （約 2857.73 坪），共 114 戶，目前刻正辦理工程採購發包作業中。

工 務 類：第 387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都發局緊盯國家住都中心七賢安居社宅興建進度，加速興建完工，滿足租屋與青年族群居住需求。

說 明：七賢安居社宅基地位於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與賢中街口，面積約 0.6 公頃，鄰近商圈、生活機能佳，預計於 117 年完工，規劃有 606 戶，並提供包含托嬰、日照中心、運動中心及青創空間等社福設施。建請都發局緊盯國家住都中心七賢安居社宅興建進度，加速興建完工，滿足租屋與青年族群居住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0457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都發局緊盯國家住都中心七賢安居社宅興建進度，加速興建完工，滿足租屋與青年族群居住需求。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與賢中街口的七賢安居社會住宅，111 年至 112 年逐步開工，基地面積約 6164.0 平方公尺；預計 117 年中完工；預擬規劃 606 戶；規劃預計設計附屬設施包含托嬰中心（約 614.8 m ² ）、日照中心（約 600 m ² ）、體適能休閒空間（約 200 m ² ）、社區全齡運動中心（約 1,250 m ² ）、兒少據點（約 181.8 m ² ）、收出養服務中心辦公室（約 191.7 m ² ）、長青學苑（約 380 m ² ）、青創空間（約 2,100 m ² ）、店鋪至少 3 處（約 660 m ² ）。

	二、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項連續壁總數 63、扶壁總數 20，實際累積進度 6.81%後工程停滯，經催辦後仍未辦理後續工程作業，在 113 年 9 月底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檢送終約程序，現正積極辦理廠商終約流程；目前終約流程已達成共識進行合議終約階段，將於完成後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重新公開上網招標並延續工程進度，積極按照工程規劃完成七賢安居社會住宅，落實居住正義。

工 務 類：第 388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議針對發生損鄰案件時，若建商未履行和解契約的內容而產生糾紛，應維持停工處分，直至建商履行和解契約、受損住戶收到補償金為止。

說 明：前金區自強一路的「東金御所」建案於 111 年 8 月施工時，造成周邊道路嚴重塌陷，並損壞了旁邊的 7 棟民宅。經過雙方協調後進行和解，建管處也協助將危樓拆除，隨後同意復工，但後續建商未履行和解中提供補償金之約定，造成建商與受損住戶產生糾紛並進入訴訟程序。建議針對發生損鄰案件時，若建商未履行和解契約的內容而產生糾紛，應維持停工處分，直至建商履行和解契約、受損住戶收到補償金為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090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議針對發生損鄰案件時，若建商未履行和解契約的內容而產生糾紛，應維持停工處分，直至建商履行和解契約、受損住戶收到補償金為止。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倘本市建築工程因施工損壞鄰房而有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所列情事者，本府工務局即以書面通知監造人、起造人及承造人立即停工並採取加強鄰房保護措施。

	二、停工之建築工程，經監造人會同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共同出具安全報告書及維護鄰房安全措施檢討及執行報告予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復工。 三、前開停復工處分係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及本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規定辦理。另雙方因損鄰事件所成立之和解及賠償事宜，係經雙方合意後簽立，與上開停工處分無涉，倘雙方因和解內容之實現有爭議，應循相關私法救濟程序辦理。

工 務 類：第 389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開闢中門公（兒）12-2 公園用地，提供當地居民休憩場所。

說 明：依據當地里民需求，目前中門大排水溝旁區域，居民已超過 3,000 人，卻缺乏可供民眾遊憩的公園設施。

辦 法：為滿足居民休閒需求，請工務局公園處儘速在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 1068 號公園預定用地開闢，設置公園設施，提供居民休憩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4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8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開闢中門公（兒）12-2 公園用地，提供當地居民休憩場所。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林園區中門里公兒 12-2 公園位於海墘路 61 巷旁，屬都市計畫鄰里型公園兒童遊戲場用地，總面積約 0.21 公頃（650 坪），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須辦理用地取得。 本案公園開闢經評估土地補償費 2,32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工程費 1060 萬元，總計開闢經費約 3880 萬元，工務局公園處將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議 員 提 案（李雅慧）

工 務 類：第 390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黃秋嫻、林智鴻

案 由：研議私地樹木處理作業要點。

說 明：

- 一、有鑒於私人土地樹木市府無權管理，如遇緊急狀況恐影響財產安全。
- 二、因應私人種植樹木如危及公共安全，台北及桃園市政府相繼訂定作業辦法，如遇緊急狀況，可交由道路主管機關處理，使基層有標準遵行。
- 三、建請研議私地樹木處理作業要點，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4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0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研議私地樹木處理作業要點。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依據「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第三條，行道樹定義指本市轄管道路範圍內栽植之公有喬木。市民私有土地種植自有樹木屬私人財產，應由所有權人盡管理維護之責。倘民眾自有樹木生長或傾倒至公有土地影響公眾安全，經通報後由本局公園處協助處置。 「臺北市私地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修剪作業要點」僅就公安危害排除辦理，受理通報單位之修剪人員僅就樹木影響公共安全之部分進行修剪排除，不含全株修剪、樹形調整、造型修剪等。相關作業規定本府另研議檢討納入相關規範辦理。

工 務 類：第 391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陳善慧、曾麗燕

案 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各農地重劃區農路十字路口，因轉彎處呈直角 90 度，造成轉彎時車子容易陷入溝渠，請貴局惠予改善。

說 明：美濃區農地重劃有多處道路縱橫十字路口眾多，常有交通事故發生，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研議改善農地重劃區重要路口呈直角 90 度狀態，以利交通安全。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47016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1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各農地重劃區農路十字路口，因轉彎處呈直角 90 度，造成轉彎時車子容易陷入溝渠，請貴局惠予改善。
主辦機關	地政局
執行情形	本市農地重劃區多為民國 60 年以前開闢完成，原始之規劃設計路寬較窄，十字路口交會處亦無規劃設計截角緩衝，有關農地重劃區內農路路口轉彎動線之改善，礙於道路已無多餘腹地可利用，本府地政局將邀集農田水利署、本府交通局等單位，依個案路口及兩側溝渠現況條件，共同研議增設 45 度斜角溝頂板及交通警示設施等改善方案。

議 員 提 案（朱信強）

工 務 類：第 392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陳善慧、曾麗燕

案 由：市府應增加編列區道養護經費，以利道路平整交通順暢。

說 明：高雄市轄區內區道眾多，由於經費不足，路面狀況殘破不堪，造成與鄰近縣市對比相較之下明顯落差，有關區道養護經費應於增加，以維護市府之顏面。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0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2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市府應增加編列區道養護經費，以利道路平整交通順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本府 113 年度編列道路養護經費為 7 億 6,603 萬 5,000 元，114 年度編列道路養護經費為 9 億 8,426 萬 1,000 元，較前年度增列 2 億 1,822 萬 6,000 元，加強道路平整交通順暢。 二、另本府除自有財源外，並持續研擬計畫爭取中央補助，以改善道路。如旗美地區本府於 114 年提報中央核定案件 3 件，其中內政部國土署 2 件為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旗山區旗山老街及旗山文化生活園區周邊道路路面改善工程」及「美濃區永安老街、美濃舊橋及行政園區周邊道路路面改善工程」，核定經費為 2,331 萬元。另交通部公路局 1 件為前瞻計畫「高 140 線（4K+882~5k+800、8K+790~9K+000、9K+328~10K+043）、高 103 線（3K+000~4k+286）及高 117 線（6k+300~7k+400、9k+640~

	10k+700) 道路改善工程」，核定經費為 2,439 萬元。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工 務 類：第 393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 由：建請改善楠梓區碇堡公園邊坡土壤沖刷流失問題。

說 明：土壤沖刷流失除造成路面髒污、人車通行危險，周邊排水系統易淤積阻塞，應研議相關改善措施（如：增設擋土牆），避免加重當地清潔隊之環境維護量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4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3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改善楠梓區碇堡公園邊坡土壤沖刷流失問題。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楠梓區碇堡公園邊坡土壤沖刷流失問題一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2 年已於邊坡增設排水管路疏通排水，並於邊坡旁斜坡道已增設截水溝，減低地表逕流水。預計於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集水井及截水溝清淤。 有關楠梓區碇堡公園臨加昌路 700 巷因有土壤流失至道路上，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會增加緣石擋土，預計 114 年 5 月底前完成。

工 務 類：第 394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 由：建請規劃辦理楠梓區德民路（德民新橋至右昌街）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說 明：楠梓區德民路（德民新橋至右昌街）周邊商家林立，亦有高雄都會公園、楠梓特殊學校、高雄科技大學（海洋校區）、國昌國中等學校亦座落於周邊，現況人行道已多處破損，且有多處樹木竄根問題，為維護行人通行安全，建請儘速安排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規劃辦理楠梓區德民路（德民新橋至右昌街）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楠梓區德民路（德民新橋至右昌街）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工 務 類：第 395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 由：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藍田路（全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說 明：楠梓區藍田路（全段）人行道年久失修，亟需辦理改善，建請市府加速規劃楠梓區藍田路（全段）人行道改善工程，以維行人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0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藍田路（全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楠梓區藍田路（全段）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另案爭取經費，於全面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396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 由：建請規劃辦理路面修補時，應以單一車道為範圍進行修補。

說 明：目前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路面修補時以破損處周邊一定範圍，若同一車道內有多處路面修補時即會產生路面補丁現象，且修補後路面與原道路之高低差亦有行車安全之疑慮，建請調整路面修補範圍，以維護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1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規劃辦理路面修補時，應以單一車道為範圍進行修補。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皆方正修補維護路面，如損壞位置或範圍較廣，必要時以車道改善或街廓改善方式。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工 務 類：第 397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 由：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九號公園（三山街德民路口）公園低地化工程。

說 明：楠梓區九號公園（三山街德民路口）周邊於豪大雨期間因降雨量超出排水系統負荷，導致楠梓區福興街、泰昌街一帶淹水災情嚴重，為改善周邊道路積淹水狀況，建請規劃辦理楠梓區九號公園（三山街德民路口）公園低地化工程，將公園規劃兼具微滯洪功能，以降低排水系統負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4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7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辦理楠梓區九號公園（三山街德民路口）公園低地化工程。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 07 公 09(九號公園)位於三山街與福興街交界處，面積 1.1479 公頃，園內有側向排水溝及集水井等排水設施。 有關楠梓區九號公園（三山街德民路口）公園低地化工程一事，因改造涉及經費較為龐大，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籌措經費，研議改善辦理，目前優先針對公園既有排水設施，安排機具人員進場疏通，預計於 114 年 4 月底前完成。

工 務 類：第 398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 由：建請儘速辦理大學 26 街（德中路至南海路）道路開闢。

說 明：建請工務局新工處儘速開闢大學 26 街（楠梓區援中段二小段 83 地號、援中段 642-9 地號道路用地），提升高雄大學周邊交通之便捷及完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儘速辦理大學 26 街（德中路至南海路）道路開闢。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大學二十六街寬 10 公尺、長 12 公尺道路位於「高雄大學鄰近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已開闢完成，緊鄰主要道路楠海路長約 12 公尺尚未開闢，開闢總經費約 300 萬元，本案已啟動設計，預計 114 年底前完工。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工 務 類：第 399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 由：建請確實改善人行道植栽帶樹木竄根問題。

說 明：設置人行道植栽時，應選擇合適樹種，並考量樹根生長空間，規劃合適之樹穴尺寸（寬度、深度），並運用正確之阻根工法，防止樹木生長過程中竄根造成人行道凹凸不平等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4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39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確實改善人行道植栽帶樹木竄根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新植人行道樹種以適合高雄氣候環境的原生樹種為優先，並以適地適種為原則，如光臘樹、樟樹、雨豆樹、楝樹、茄苳等。 本局依據內政部「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植穴及植栽帶面積儘量加大，喬木植穴淨面積應大於 1.5 平方公尺，並優先考量喬木開展空間及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一般大型樹冠樹種之株距為 8 公尺至 10 公尺，小型樹冠樹種之株距為 4 公尺至 7 公尺。適合植栽生長所需土壤厚度，淺根性喬木 90 公分以上，深根性喬木 150 公分以上，提供根系完整健康生長空間，避免竄根造成人行道不平整問題。

工 務 類：第 400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朱信強、曾麗燕

案 由：建請調整道路挖掘管理機制，協調各申挖單位於辦理道路整修路面刨鋪時，應於完工後一日內進行交通標線、標誌之復舊。

說 明：市區道路辦理道路挖掘後之辦理刨鋪工程時常發生交通標線、標誌未依原況即時復舊之情形，若造成交通事故時恐無法釐清責任，亦造成警方執法上之疑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31169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調整道路挖掘管理機制，協調各申挖單位於辦理道路整修路面刨鋪時，應於完工後一日內進行交通標線、標誌之復舊。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略以：「管線單位應於許可期限內竣工，並經由管理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竣工」，現行法規要求申挖單位應於路證許可期限內竣工，有關刨鋪後一日內完成標線復舊一案，本局已於 114 年 2 月 7 日高市府工務道字第 11431130100 號函請管線單位刨鋪後盡速復舊道路標線。

議 員 提 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40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三民區建工路（民族一路至本館路），柏油路面龜裂不平，標線模糊以致無法判別，建請道工處刨除重鋪，並請交通局研擬交通工程改善方案，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說 明：該路段柏油路面龜裂及凹凸不平，標線模糊以致無法判別，已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及橫交道路出入安全，建請道工處以全斷面刨除重鋪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並請交通局透過標誌、標線、號誌之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1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1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建工路（民族一路至本館路），柏油路面龜裂不平，標線模糊以致無法判別，建請道工處刨除重鋪，並請交通局研擬交通工程改善方案，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本案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辦理，刨鋪時配合交通局標線規劃一併改善。

工 務 類：第 402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三民區九如一路（陽明路至九如一路 214 巷），柏油路面龜裂不平，標線模糊以致無法判別，建請道工處刨除重鋪，並請交通局研擬交通工程改善方案，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說 明：該路段柏油路面龜裂及凹凸不平，標線模糊以致無法判別，已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及橫交道路出入安全，建請道工處以全斷面刨除重鋪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並請交通局透過標誌、標線、號誌之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1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九如一路（陽明路至九如一路 214 巷），柏油路面龜裂不平，標線模糊以致無法判別，建請道工處刨除重鋪，並請交通局研擬交通工程改善方案，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案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辦理，刨鋪時配合交通局標線規劃一併改善。

議員提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40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三民區鼎金後路（金鼎路至天祥一路）柏油路面嚴重龜裂不平，標線模糊以致無法判別，建請道工處刨除重鋪，並請交通局研擬交通工程改善方案，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說 明：該路段柏油路面嚴重龜裂及凹凸不平，標線模糊以致無法判別，已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及橫交道路出入安全，建請道工處以全斷面刨除重鋪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並請交通局透過標誌、標線、號誌之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1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3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鼎金後路（金鼎路至天祥一路），柏油路面龜裂不平，標線模糊以致無法判別，建請道工處刨除重鋪，並請交通局研擬交通工程改善方案，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本案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辦理，刨鋪時配合交通局標線規劃一併改善。

工 務 類：第 40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三民區九如一路（延吉街至大順二路）柏油路面龜裂不平，標線模糊以致無法判別，建請道工處刨除重鋪，並請交通局研擬交通工程改善方案，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說 明：該路段柏油路面龜裂及凹凸不平，標線模糊以致無法判別，已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及橫交道路出入安全，建請道工處以全斷面刨除重鋪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並請交通局透過標誌、標線、號誌之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1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4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九如一路（延吉街至大順二路），柏油路面龜裂不平，標線模糊以致無法判別，建請道工處刨除重鋪，並請交通局研擬交通工程改善方案，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本案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辦理，刨鋪時配合交通局標線規劃一併改善。

議 員 提 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40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三民區九如二路（自立一路至中華二路）柏油路面龜裂不平，標線模糊以致無法判別，建請道工處刨除重鋪，並請交通局研擬交通工程改善方案，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說 明：該路段柏油路面龜裂及凹凸不平，標線模糊以致無法判別，已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及橫交道路出入安全，建請道工處以全斷面刨除重鋪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並請交通局透過標誌、標線、號誌之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1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5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九如二路（自立一路至中華二路），柏油路面龜裂不平，標線模糊以致無法判別，建請道工處刨除重鋪，並請交通局研擬交通工程改善方案，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本案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辦理，刨鋪時配合交通局標線規劃一併改善。

工 務 類：第 406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於三民區廣 20（正順廣場）增設體健設施四座，以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

說 明：廣 20（正順廣場）四周居民人口密集，至廣場運動的民眾眾多，現有的體健設施無法滿足周邊民眾需求，為完善休閒運動空間，建請增設體健設施器材四座（高、中、低單槓及雙人坐拉器、雙人擺腰器、扭腰引體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5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三民區廣 20（正順廣場）增設體健設施四座，以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區廣 20（正順里廣場）面積 0.0463 公頃，有關增設四座體健設施（高中低單槓、雙人坐拉器、雙人擺腰器、扭腰引體架），為滿足周邊民眾需求，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錄案增設，預計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議 員 提 案（黃香菽）

工 務 類：第 407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 由：三民區康平街（九如二路至德北街）道路路面破損，建請刨除重鋪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

說 明：該路段道路使用多年未再刨鋪，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已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及行走安全，建請刨除重鋪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1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7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三民區康平街（九如二路至德北街）道路路面破損，建請刨除重鋪以保障行人及行車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本市三民區康平街（九如二路至德北街）已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完成刨鋪。

工 務 類：第 40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 由：針對高雄高爾夫球場後續使用規劃，建請市府儘速展開公民會議，公開討論，以利後續妥適使用與維護。

說 明：工務局曾於 10 月 24 日發文表示，高雄高爾夫球場，將回歸做為公園綠地，提供市民使用。針對高雄高爾夫球場後續使用規劃，建請市府儘速展開公民會議，公開討論，以利後續妥適使用與維護。若市府確定將球場收回，建議將其規劃為以親子與兒童為主題，打造親近自然、具備共融式遊具的兒童樂園，創造一個具有教育意義與娛樂性的特色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5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針對高雄高爾夫球場後續使用規劃，建請市府儘速展開公民會議，公開討論，以利後續妥適使用與維護。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案地於 100 年本府繼受前高雄縣政府契約，出租 60 公頃土地予財團法人高雄高爾夫俱樂部（下同俱樂部），租約於 112 年 6 月底到期。雙方由於協商續約未果，且俱樂部違反租約規定使用農藥，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經本府工務局於 113 年 8 月 8 日函知俱樂部限期返還土地，目前仍就點交土地部分依法處理中。

	二、本府收回球場土地後，預定開闢大澄清湖公園，並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規劃，將結合既有雙湖公園及澄清湖，打造 384 公頃澄清湖大公園，轉型為結合休憩、生態永續與防洪用途之公園空間，供全體市民使用。 三、議員提案建議案地規劃為以親子與兒童為主題之共融式兒童樂園乙項，本府預計今年啟動相關的公開討論，希望凝聚更多共識，讓昔日只有會員專屬的高爾夫球場，未來轉型變成屬於全民的大公園，以符合全民期待。

工 務 類：第 40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政府善用都更工具加速改善各區公共服務據點建物環境及服務品質。

說 明：鳥松、仁武、大社區各區如：區公所、衛生所、戶所…等等，皆分散在該區各處，民眾洽公不便，停車空間不足也不易，在土地使用上也相當沒有效率，籲請市政府參酌岡山行政中心案例，研擬改善鳥松、仁武、大社等區的公共服務據點建物環境及服務品質，以提供市民更為便捷及舒適之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0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430684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09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政府善用都更工具加速改善各區公共服務據點建物環境及服務品質。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岡山行政中心案例，經查現有岡山區公所、戶政、地政及警消等單位現址（機 1-1）辦公空間不足、密度過高，周邊缺乏停車及休憩空間，103 年經岡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機 15 用地作為新遷移之地；區公所現址於 111 年變更為商業區並劃定更新地區，新舊址市府採公辦都更模式招商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開發。 二、有關鳥松、仁武及大社地區公共服務據點，可由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可檢討其土地使用需求，再予依都市計畫法納入檢討。 三、鳥松地區本府刻辦理「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及捷運黃線 Y3 站建設計畫）」中，113 年 12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竣修正通過，後續招商開發將研析納入多功能的公共服務設施，提供市民更便捷、舒適之服務。

工 務 類：第 41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 由：建議工務局於雙湖公園增設大型寵物公園設施。

說 明：雙湖公園擁有 26 公頃的廣闊空間，但目前的市民使用率極低，未能有效發揮其土地潛力。建議將雙湖公園規劃為大型寵物公園，提供大型犬和小型犬充足的活動空間，讓寵物能夠自由奔跑、運動，吸引市民前來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5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議工務局於雙湖公園增設大型寵物公園設施。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雙湖公園位於高雄市三民區、鳥松區、仁武區交界，佔地約 25.77 公頃，且該公園大部分為山坡地，平地範圍水利局為了應付極端氣候解決水患，目前正規劃在雙湖公園設置滯洪池，待水利局規畫滯洪池位置確認後，再評估該公園環境條件是否適合設置，並與地方溝通，若環境條件合適且與地方取得設置共識後，再進行設置工程。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工 務 類：第 41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政府檢視市屬各防災公園今年受災狀況，並務實調整改善，做好相關整備與演練，以維災害防救之用。

說 明：高雄目前編制 10 座防災公園，但在此次山陀兒颱風，各防災公園受災情形嚴重，未來除風災外，也需留意地震災害威脅。為保障市民安全，請檢視各防災公園是否如實扮演災害應變計畫所規劃的角色並確認各該公園是否具實際防災功能與防災量能，若不具備防災功能應即時修改補強，以完善防災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5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1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政府檢視市屬各防災公園今年受災狀況，並務實調整改善，做好相關整備與演練，以維災害防救之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防災公園為消防局依區位分級檢討現有公園及環境條件，以規劃不同類型之防災公園，現有防災公園計 11 處如：鳳山區衛武營都會公園、左營區原生植物公園、岡山區河堤公園、林園區十一號公園、苓雅區中正公園、三民區三民公園、小港區小港森林、前鎮區五甲公園、鳥松區勞工公園、路竹區路竹公園、鼓山區凹子底公園等由本府各相關局處負責權管業務，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對轄管之公園綠地負責場域之清潔及設施維護，並建立定期巡檢機制，若發現設施

損壞即派員修繕，以維市民使用安全及災害防救之用。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工 務 類：第 41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 由：建請工務局提出今年相關災害路樹、路燈等相關設施運作受損狀況，並具體提出災後可行改善報告。

說 明：為提升市政設施的運作效能與災後應變能力，建請工務局提出關於樹木維護、智能路燈系統於實際運作時對節省救災時間的成效，並分析相關設施的運作狀況與功能發揮及災後改善報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5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工務局提出今年相關災害路樹、路燈等相關設施運作受損狀況，並具體提出災後可行改善報告。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路燈部分： 有關 113 年颱風災害造成路燈桿件傾倒或折斷，影響人車通行安全之緊急案件，於接獲通報後優先拖吊排除路障後續逐一復舊路燈桿件。路燈故障不亮案件，均已於風災後經通報 3 天內修復放亮。 另本局公園處建置智能路燈系統，路燈廠商透過此系統獲取即時路燈案件通報，維修人員僅需透過手機或電腦等設備連線至系統，即可取得路燈最新通報案件，並直接於系統上回覆案件結案，有效縮短通報及結案時間之落差。

二、路樹部分：

颱風倒伏及折枝壞損樹木，因影響交通及行車安全，採樹木排除方式辦理。植株完整、根系未受損、土球完整的樹木，則予以扶正並加強後續養護。

倒伏、損壞樹木清除後，將重新檢討改善植穴，並擇適宜高雄的樹種補植，後續養護加強正確修剪及定期巡檢，減少未來風災對喬木的折損。不適宜補植喬木位置，將評估補植灌木草毯，或由本局道工處協助修復填平。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工 務 類：第 41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黃秋嫻、湯詠瑜

案 由：建請加速推進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暨捷運 Y3 站都市計畫變更。

說 明：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暨捷運 Y3 站計畫啟動以來，進度緩慢且與地方溝通相當缺乏，嚴重影響當地居民對未來發展的期待與信心。呼籲都委會加強與鳥松在地居民的溝通協調，充分理解地方需求，並加速推動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暨捷運 Y3 站的建設進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43045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3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加速推進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暨捷運 Y3 站都市計畫變更。
主 辦 機 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暨捷運 Y3 站都計變更案，市府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提報至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歷經 112 年 4 次專案小組及 113 年 2 次大會審議。113 年 12 月 17 日市府由林欽榮副市長親自率領運動發展局、捷運工程局、水利局、工務局公園處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團隊與會，經與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並充分討論後，本案決議修正通過。 二、有關民間團體所關心澄清湖防洪治理及風景區景觀等問題，市府已依照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之決議事項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進行具體補充，後續將依據都委會委員意見及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依法定程序報由內政部核定。

工 務 類：第 414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秋嫻、李喬如

案 由：苓雅區武慶三路（三多一路至武昌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苓雅區武慶三路（三多一路至武昌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1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苓雅區武慶三路（三多一路至武昌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苓雅區武慶三路（三多一路至武昌路）前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先進行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議員提案（黃文益）

工 務 類：第 415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秋嫻、李喬如

案 由：前金區中華三路（中正四路至大同二路）前人行道年久失修，多有殘缺，導致行人通行上有安全疑慮，容易導致路人受傷，且有礙市容。建請市府儘速維修，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前金區中華三路（中正四路至大同二路）前行道上紅磚年久失修，多有殘缺，導致行人通行上有安全疑慮，容易導致路人受傷，且有礙市容。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1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前金區中華三路（中正四路至大同二路）前人行道年久失修，多有殘缺，導致行人通行上有安全疑慮，容易導致路人受傷，且有礙市容。建請市府儘速維修，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市前金區中華三路（中正四路至大同二路）前人行道紅磚，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修。

工 務 類：第 416 號

提 案 人：黃文益

連 署 人：黃秋嫻、李喬如

案 由：苓雅區河北路（三多一路至福德三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苓雅區河北路（三多一路至福德三路）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1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苓雅區河北路（三多一路至福德三路）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苓雅區河北路（三多一路至福德三路）前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將先進行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工 務 類：第 417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楠梓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全面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

一、楠梓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道路清單如下：

- 1.德民路快慢車道（高楠公路至外環西路）。
- 2.旗楠路 799 巷全線。
- 3.智昌街（右昌街到三山街）。
- 4.東寧路（旗楠路至清豐二路）。

二、建請道工處儘速將上述路段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2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楠梓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全面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議路段楠梓區： 一、德民路快慢車道（高楠公路至外環西路），已向中央提報計畫申請補助費中，於全面改善前加強巡查修補。 二、旗楠路 799 巷（全線）、智昌街（右昌街到三山街），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辦理改善。

	三、東寧路（旗楠路至清豐二路），查本路段 113 年由台電公司辦理管線工程辦理半路幅寬回復，未改善範圍，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辦理改善。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工 務 類：第 418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左營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全面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

一、左營區多條道路路面破損嚴重，道路清單如下：

- 1.榮耀街（民族一路至榮富街）。
- 2.文自路 640 巷全線。
- 3.民族一路 901 巷全線。
- 4.光興街 219 巷全線。
- 5.立信路 132 巷全線。
- 6.高鐵路北向慢車道（重信路至重忠路）。

二、建請道工處儘速將上述路段刨除重鋪，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2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8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左營區多條道路（詳如說明）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道工處儘速全面刨鋪，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榮耀街（民族一路至榮富街）預定 114 年 3 月進場，高鐵路北向慢車道（重信路至重忠路）預定 114 年 4 月進場，立信路 132 巷與光興街 219 巷已完成改善，文自路 640 巷及民族一路 901 巷本府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辦理改善。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工 務 類：第 419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左營區多條人行道老舊破損不堪，建請工務局盡速爭取全面進行人行道造街，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說 明：

一、左營區多條人行道老舊破損不堪，清單如下：

1.自由二路（大順一路至新庄仔路）雙側人行道。

2.博愛三路（新莊一路至孟子路）雙側人行道。

3.左營大路（埤仔頭路至海功東路）雙側人行道。

二、建請道工處儘速爭取全面人行道造街，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2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19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左營區多條人行道老舊破損不堪，建請工務局盡速爭取全面進行人行道造街，改善人行通行環境。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左營區自由二路（大順一路至新庄仔路）、博愛三路（新莊一路至孟子路）、左營大路（埤仔頭路至海功東路）雙側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改善。

工 務 類：第 420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建請公園處研議於公園內設置定點狗便清潔箱。

說 明：

- 一、依據農業部 112 年度全國家犬貓數量調查結果，高雄市的家犬數量為 23 萬 1,286 隻，為全國第一。偶有飼主帶家犬至公園散步時，疏於準備狗便清潔袋，以致家犬排泄物無法清除而遭棄置原地，造成公園環境上髒亂。
- 二、目前台北市及新北市採取於公園設置狗便清潔箱做法，以便民眾帶寵物出門時，有地方可拿取清潔袋使用，避免寵物隨地排泄，造成環境的髒亂。

辦 法：請公園處參考台北、新北做法，規劃於公園設置狗便清潔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5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0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公園處研議於公園內設置定點狗便清潔箱。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公園內設置定點狗便清潔箱一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公園宣導：「遛狗繫狗鍊，隨手清狗便」，並宣導請飼主基於責任自備狗便袋以維護公園環境。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開放 9 處活動區均有設置狗便清潔箱（中正公園、87 期重劃區公 5、中山公園、西營區森林浴場、79 期重劃區公 13、創新公園、彌陀公園、南燕公園、新市鎮公 6 公園），後續建

	置的寵物活動區也會將清潔箱納入。

工 務 類：第 421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建請公園處研議於楠梓區藍田公園遊具區增設遮蔭設施之可行性。

說 明：

一、楠梓區藍田公園目前正進行特色公園的整修工程，未來即將引入新設置的公園遊具，然遊具皆為鏤空露天設計，近年來氣候變遷因素，夏季氣溫已可達 38 度以上，此設計可能造成設施直接受太陽直射而熱脆化，導致遊具加速損壞，且遊具溫度過高恐造成幼童遊玩時有燙傷疑慮。

二、綜上，建請公園處評估於藍田公園遊具區設置遮蔭設施，以維護遊具壽命，並給予孩童遊玩時的友善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5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1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公園處研議於楠梓區藍田公園遊具區增設遮蔭設施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藍田公園位於藍田路與高雄大學路交叉口，總面積約 3.5 公頃，藍田公園整體改造規劃注重「安全、特色、融合」，以藍田里過去的鹽田風情作為設計主軸，當初設計園區保留既有大型喬木，以及遊具之安全範圍周邊植栽喬木，供休憩民眾遮蔭使用，公園已於 114 年 1 月 2 日開放使用，有關遊具區增設遮蔭設施，將視現況使用情形及現地條件，錄案研議評估可行性。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工 務 類：第 422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建請道工處評估增設人行道連接後勁溪步道（德富街側）至益群橋人行道。

說 明：

- 一、後勁溪步道為周邊社區假日休憩散步的好去處，惟行人行走於德富街這側之步道，欲經益群橋行走至援中路側之步道時，需先離開步道走到德富街路面，再由德富街接到益群橋人行道，中間行走於德富街路面無人行道保護，恐增加行人與車輛交織之風險。
- 二、綜上，建請道工處於後勁溪步道與益群橋人行道間，尚無人行道處增設人行道，以維護行人路權，給予民眾良好的通行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2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2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道工處評估增設人行道連接後勁溪步道（德富街側）至益群橋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邀集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研議。

工 務 類：第 423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陸淑美、黃香菽

案 由：建請公園處評估左營區博愛公園增加草皮面積之可行性。

說 明：

- 一、左營區博愛公園周邊大樓林立，且鄰近捷運生態園區站出口、左營國中和市立圖書館左新分館，是附近居民平時重要的休憩場所。惟因公園內較少草皮覆蓋，砂土裸露於地面，導致風吹時會將地面砂土吹起，影響公園的空氣品質和遊玩體驗。
- 二、綜上，建請公園處研議於公園內更廣泛鋪植草皮，以穩固地面之砂土，避免因有風吹而使公園內塵土飛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5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3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公園處評估左營區博愛公園增加草坪面積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博愛公園樹木林立為市民提供良好的遮蔭休憩環境，惟草坪在陽光不足處生長不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針對現有環境安排適度修剪樹木以增加陽光穿透性，同時選擇耐陰性草種以密植方式種植覆蓋，並在初期適當澆水保持新植草坪的濕潤，以利其生長發根，提升草坪的存活率，減少公園揚塵並綠美化提升環境品質。

議 員 提 案（張博洋）

工 務 類：第 424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 由：導入具抗滑能力的防滑人孔蓋，並納入道路挖掘管理法規規範，以預防交通事故發生。

說 明：

- 一、為避免人行道抗滑力不足引發的安全問題，建議本市之人孔蓋應加上抗滑塗料、抗滑設計或抗滑材質，全面升級成具抗滑力之人孔蓋。
- 二、建議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應增加人孔蓋之抗滑規範，要求新設人孔蓋應達到一定之抗滑係數，以確保用路人的行車安全。人孔蓋作其表面防滑性能直接影響交通安全，尤其在雨天時更為關鍵。透過明確的法規要求，規範人孔蓋材質、表面處理方式及抗滑係數標準，可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1430907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導入具抗滑能力的防滑人孔蓋，並納入道路挖掘管理法規規範，以預防交通事故發生。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有關導入具抗滑能力的防滑人孔蓋，並納入道路挖掘管理法規規範，以預防交通事故發生一案，本局擬召會邀集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後續再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研處。

工 務 類：第 425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 由：建請市府重鋪九如一路（九如交流道周邊）之人行道，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說 明：經查九如一路（國道一九如交流道周邊）人行道以老舊、破損嚴重、地面凹凸，周邊住戶或商家更是要自費修補自家門前之人行道。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建請盡速安排人行道翻修之工程。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2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市府重鋪九如一路（九如交流道周邊）之人行道，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三民區九如一路（九如交流道周邊）人行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26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 由：建議高雄市人行道工程之綠帶，應導入生態植草溝（Grass Swale）設計，以建構韌性城市。

說 明：

- 一、生態植草溝作為一種永續且環保的都市保水與綠化設施，不僅能有效改善都市水文循環，且可降低都市熱島效益，更能提升城市韌性與環境品質。
- 二、面對極端氣候，生態植草溝可發揮多重效益：首先，能減緩暴雨期間地表逕流，降低市區積淹水風險；其次，透過植物與土壤的自然過濾作用，可淨化環境中的污染物；再者，植草溝的植栽綠化可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創造舒適的人行環境。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45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高雄市人行道工程之綠帶，應導入生態植草溝（Grass Swale）設計，以建構韌性城市。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人行環境工程時在有限的寬度設置連續植栽綠帶或擴大樹穴作為滯留地表水及保水設施比擬生態草溝可將雨水導入植栽帶，並使雨水向下滲到土壤以達到保水、蓄水效果。另外避免影響民眾使用，生態植草溝可選擇公園旁、學校或公

	部門周邊設置。

工 務 類：第 427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 由：建議新鋪設之人行道，應導入透水混凝土之設計。

說 明：

- 一、透水混凝土鋪面具有優良的滲透性，能有效促進雨水滲透至地下，減少地表逕流，降低城市淹水風險，並有助於補充地下水資源。此外，透水混凝土能降低地表溫度，有助於緩解城市熱島效應，提升都市環境的舒適度。
- 二、透水混凝土鋪面的應用不僅符合生態友善的理念，還能改善城市的排水系統，減輕傳統排水設施的壓力，相較於過去的透水磚也能避免凹凸鋪平、容易毀損的狀況。建議本市人行道之鋪面材質，應導入透水混凝土設計。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2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新鋪設之人行道，應導入透水混凝土之設計。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透水混凝土係由均勻級配之粗粒料及微量或無細粒料、且無足量之水泥砂漿之混凝土材料組成，使其形成多孔隙的結構體，因此無法承受較大載重考量維護管理及需求目前人行道原則採用 PC 刷毛鋪面，並於公園、校園周邊人行道設計連續植栽綠帶（類生態草溝），將雨水導入植栽帶，使雨水滲透至土壤並增加蓄水、保水效果。

工 務 類：第 428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 由：建請市府於三民區規劃戲水公園或廣場。

說 明：高雄市目前有多處親子戲水的場域，尤其星光水岸公園親水池，每逢夏日吸引眾多親子前往戲水消暑。目前三民區未規劃設置戲水場域，三民區人口密集，具有龐大的親子休閒需求，設置戲水場域不僅能提供居民就近休憩的機會，更能促進親子互動與社區交流，建請市府於三民區規劃親水空間。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5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8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市府於三民區規劃戲水公園或廣場。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 行 情 形	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開闢或整建時，依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召開地方說明會或公聽會聽取地方意見，俾使規劃設計公園，符合地方需求，有關議員建議於三民區規劃戲水公園或廣場一案，將研究行政區內公園使用情形，於辦理公園開闢或整建時，徵詢地方意見後，將戲水或廣場概念納入規劃評估設置。

工 務 類：第 429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鄭孟洳、黃彥毓

案 由：建議設置高齡者專屬社會住宅。

說 明：

- 一、高雄市高齡人口以達約 20%，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然而高齡者租屋不易，加上社會住宅有最常 12 年的居住限制，導致長者們的居住正義難以實踐，以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帶來的居住需求挑戰。
- 二、高齡者在租屋市場上常面臨多重困境，包括房東顧慮其經濟能力與生活作息、擔心照護問題，以及現有住宅空間配置未能完全符合高齡者生活需求等問題。而現行社會住宅政策雖然對弱勢族群提供協助，然而社會住宅的 40%保留戶除了高齡者外亦包含其他社福對象，加上 12 年的居住期限對高齡者而言仍構成重大困擾，因為當他們年紀更長、更需要穩定居所時，反而必須面臨搬遷的壓力。
- 三、建議規劃高齡者專屬社會住宅，解決高齡者的居住問題，更能為城市高齡化提供示範性解方，同時也為未來的高齡社會預作準備，建構更完善的高齡者居住支持系統。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143045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2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設置高齡者專屬社會住宅。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社會住宅係為幫助經濟及社會弱勢，以社會融合、共榮共好為

目標，為促進資源循環利用、發揮其渡橋功能，故依住宅法規定保留至少 40%比率提供經濟及社會弱勢者承租，以保障各類型有租屋需求民眾之居住權益，尚不針對特定族群放寬其租住比率，避免衍生弱勢群體間排擠效應及社會住宅標籤化之問題，從而不利社會住宅之興建推動。

二、如因個別政策考量，得依住宅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政策需要興辦社會住宅。因老人住宅依據「建築技術規則」需配合相對應之臥室、共用及服務等硬體空間，並搭配照護及醫療服務，故有關議員建議設置高齡者專屬社會住宅宜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結合社福機構另案評估需求興辦。

三、目前本市營運中之社會住宅，已有 34 戶配合社會局設置銀髮家園政策，提供具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租住，包括大同社宅、鳳山建國新城等，其租住條件與期限均有特別規定，並結合社福機構提供關懷據點等服務，保障其居住權益。

四、本局未來亦將持續關注各類居住弱勢需求，積極推動社會住宅，並配合社會局政策需求，保留一定戶數供設置銀髮家園。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工 務 類：第 430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朱信強、宋立彬

案 由：洲仔濕地引發左營區居民異見，請市府妥善處理問題。

說 明：左營區 23 名里長、404 名里民代表連署要求將洲仔濕地公園改植觀賞用花旗木（或黃花風鈴木）等單一樹種公園。

辦 法：市府與洲仔社區、濕地聯盟溝通，尋求共識，解決爭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6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洲仔濕地引發左營區居民異見，請市府妥善處理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洲仔濕地公園係受濕地保育法保護之國家級重要濕地，具有豐富的生態資源，濕地之使用及管理均需符合中央及地方法規規範。有關里民所連署要求將濕地改植成單一景觀樹種之公園訴求，本府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洲仔濕地公園地方陳情友善使用座談會」回應，考量法律、民眾意見及濕地生態等方面，自今（年起以延長環境教育區開放時間、啟動優化濕地的經營管理設施、加碼建設社區周邊環境場域等方式，促里民友善使用洲仔濕地公園。座談會後亦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與地方陳情代表討論，預計加強修剪濕地外圍步道側之樹木，並規劃增植原生或鄉土樹種及搭配香花灌木以增加香氛及視覺色彩。

工 務 類：第 431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議針對高風險場域業者（如飯店、健身房）舉辦座談會，宣導反偷拍，提供針孔偵測方法及基本設備。並擬定「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自治條例」，制定罰則，以預防民眾遭偷拍。

說 明：建議針對高風險場域業者（如飯店、健身房）舉辦座談會，宣導反偷拍，提供針孔偵測方法及基本設備。並擬定「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自治條例」，制定罰則，以預防民眾遭偷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090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1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議針對高風險場域業者（如飯店、健身房）舉辦座談會，宣導反偷拍，提供針孔偵測方法及基本設備。並擬定「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自治條例」，制定罰則，以預防民眾遭偷拍。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警察局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警消衛環（案號 80），建議警察局針對高雄市轄管的高風險偷拍營業場所，輔導業者主動執行反偷拍。 二、本府立法前因應計畫： (一)本府警察局針對高雄市轄管的高風險偷拍營業場所，輔導業者主動執行反偷拍一案，經本府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邀集本府警察局及工務局研商，會議結論：在管理辦法正式實施前，

市府需展開實際行動，並要求各相關單位針對高危險場所實施反偷拍行動，提出工作方案。

(二)嗣後，經本府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召開召開「高雄市高風險場所執行防止針孔攝影執行計畫」研商會議結論如下（詳附件 1）：

- 1.請觀光局、衛生局、教育局、運動發展局等機關，各別依轄管高風險場所制定反針孔偷拍先行執行計畫，及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 2.高風險所針孔偷拍計畫執行結果，由副秘主持並由本府警察局為幕僚單位每半年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召開高風險偷拍場所稽查結果會議，作為工務局後續訂定「高雄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各機關執行參考。
- 3.由本府研考會（資訊處）建置偷拍案件回報平台，以後續達追蹤彙整之效益。

三、訂定法規進度（該辦法草案目前研商制定中）：

- (一)本府工務局 113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了「高雄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草案」第一次研商會議，共邀集本府警察局、運動發展局、行政暨國際處（消保官）、交通局、捷運局、經濟發展局、觀光局、衛生局、法制局、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資訊處、勞工局、文化局、新聞局等相關機關研商。
- (二)針對法令制定先由觀光局、衛生局、教育局、運動發展局等機關針對轄管高風險場所先執行轄管場所反針孔偷拍計畫，作為工務局後續訂定「高雄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及各機關執行參考依據。反針孔偷拍儀器目前已由本府警察局添購，並協助本府相關機關檢測。半年後，再依據執行結果，請由本府工務局擇期邀集相關機關，並邀集中央警察大學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詳附件 2）。

召開「高雄市高風險場所執行防止針孔攝影執行計畫」
研商會議紀錄

附件一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6 日 下午 2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 9 樓第六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

三、主 持 人：張家興副祕書長

紀錄：陳智文

四、出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五、各機關討論重點：略

六、結論：

1. 請觀光局、衛生局、教育局、運動發展局等機關，各別依轄管高風險場所制定反針孔偷拍先行執行計畫，及自行編列預算執行。
2. 高風險場所針孔偷拍計畫執行結果，由副秘主持並由本府警察局為幕僚單位每半年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召開高風險偷拍場所稽查結果會議，作為工務局後續訂定「高雄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各機關執行參考。
3. 由本府研考會（資訊處）建置偷拍案件回報平台，以後續達追蹤彙整之效益。

七、散會：下午 3 時。

議員提案 (黃彥毓)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簽名	聯絡電話	e-mail
本府教育局	主任	黃碧林	795678 # 2125	bruce.h.b@gmail.com
本府衛生局		黃亞中		
	股長	歐俊顯	7134000 #2301	kazama@ kcq.gov.tw
本府研究 發展考核 委員會	主秘	陳克文	5090	kowenc@ kcq.gov.tw
	組員	郭倉榮	2826	k4099@ kcq.gov.tw
本府工務局	總工程師	謝中奇		
	副處長	余俊仁		
	課長	陳耀南		
	秘書	余仰忠	2224	
本府法制局	科長 編審	余左利 邱啟		

「高風險場所執行防止針孔攝影執行計畫」研商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 9 樓第六會議室 (四維行政中心)

三、主持人：張家興副秘書長 記錄：陳智文 陳國文

四、出席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簽名	聯絡電話	e-mail
本府警察局	主任秘書	林武宏		2227-9185@gmail.com
	婦幼隊長	趙訓承		
	代理隊長	連昭穎		
	警員	葉曼嫻	2711-6658	njvsq999@kcg.gov.tw
本府運動發展局	主任秘書	林建良	5813680 轉 886	
本府觀光局	主任	江俊揚		
	股長	曾琇悅	1995618 *1321	wytseng@kcg.gov.tw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134173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1份(隨文引入)

開會事由：召開「高風險場所執行防止針孔攝影執行計畫」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9樓第六會議室(四維行政中心)

主持人：張家興副秘書長

聯絡人及電話：陳智文幫工程司 07-3368333#2420

出席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列席者：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備註：請各單位派簡任(主秘)以上代表出席，並報告執行狀況。

高雄市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附件二

受文者：黃榮慶副局長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134025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1份(隨文檢送)

開會事由：召開「高雄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草案)」第一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0分

開會地點：本局道工處會議室五樓(四維行政中心)

主持人：黃榮慶副局長

聯絡人及電話：陳智文幫工程司 07-3368333#2420

出席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資訊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本府工務局法制秘書

列席者：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召開「高雄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草案」
研商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15 日 上午 9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道工處會議室 5 樓(四維行政中心)

三、主持人：黃副局長榮慶(公出)劉總工程司中昂(代理)

記錄：陳智文

四、出席單位：如附簽到簿

五、各機關討論重點：

(一)法制局：

1. 本草案第 4 條所定權責劃分，包含各機關之執行「事項」(即警察局、行國處、資訊處、新聞局部分)與執行「檢查場域」之劃分等兩種內涵，為避免文意不清，請提案機關拆為兩條或兩項內容分別規範之。
2. 對於行政機關自行管理之公共場所，行政機關是否也如同私人建物所有權人、管理人一樣，需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如是，若發生「執行反偷拍偵測者」與「檢查者」皆為同一行政機關之情形，實務執行上有無問題?請提案機關研議。
3. 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頻率，建議可併入機關例行性檢查或本府聯合稽查;執行檢查的場域範圍部分，亦可參考臺北市定法，避免造成機關檢查量能之過度負擔。
4. 本草案第 8 條規定係參考「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第 7 條而定，惟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機關代履行有其法定要件，實際執行上恐有困難，故此部分內容是否保留，請提

案機關評估。

(二) 工務局：

1. 因涉及主管機關為本府各機關，參考「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故本辦法主管機關定為高雄市政府。
2. 其他未列在辦法第三條內指定公共場所，依據條第 10 點可授權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請本府同意後執行。
3. 因中央未訂定相關反針孔偷拍辦法，地方又無權稽查及管理，本辦法可以限縮公共場所應是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場所，因辦法無罰則，如要提升為自治條例，建議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抽複查，無反針孔偷拍項目，且抽複查是以前年以公安申報案件，以固定百分比抽查該場所專業檢查人簽證部分，故難以納入建築物公安檢查內容。
5. 第 8 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進行行政指導，依據本辦法第 4 條，是檢查公共場所建築物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場所管理人應進行相關反針孔偵測檢查紀錄，場所如不履行才有第 8 條後段之代行政履行由機關啟動稽查。
6. 研考會(資訊處)雖無轄管場所，但考量無紙化及須建置反偷拍案件回報平台，以達追蹤與彙整之效。

(三) 教育局：

1. 幼稚園托兒所因為幼托整合政策已不復存在，建議改為修法後名稱幼兒園，至於托嬰中心屬於社會局管轄，國小以上學校建議改為高級中等以下中等學校，另大專院校屬中央權管場所，建議排

除地方管理。

2. 本年4月本市學校發生偷拍事件，依據本局頒布「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由各學校以每個月至少1次以上自行檢測，檢查結果留存各校。因考量如果每個月學校都要資料報送本局，將造成各校行政負擔，因此就以本局督學不定期到校訪視，查核是否完成檢測。另私立教育機構眾多可否執行實存疑問，必須思考實務運作問題。
3. 目前實務上進行反偷拍檢測，主要問題出現在實際執行及設備採購上。偵測器材大多來自中國無法採購，且無明文偵測標準，亦無反偷拍偵測認證及專業人員培訓等。
4. 今年本局針對反偷拍教育訓練納入反毒、反詐騙校園宣導一併宣導，亦邀請本府警察局針對偷拍實務給予學校建議及請相關偵測業者，對於高風險場所提出反偷拍實施建議。

(四)經發局：

1. 本辦法草案第3條及第4條，原草案版本涉及本局部分為「百貨公司、倉儲批發業、各類零售批發場所、市場、工廠、夜市」等，但各類零售場所，範圍太廣泛，建議參考臺北立法模式(目前全國唯一已立法之地方政府)修正為「樓地板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之零售批發場所」，工廠、夜市、市場均刪除。
2. 本局於聯合稽查時，有3至5位警察陪同，倘若上開辦法草案經市政會議通過，將於聯合稽查時，本局將請警方一併實施反針孔攝影檢查。
3. 刑法第315條之1係犯罪行為，涉及警方執法，反針孔應區分是否僅行政指導，僅抽查或複查，申報或備查，或免備查由各場所書面紀錄留存，

應在辦法內訂定清楚。

4. 全國一致事項應依據憲法第 111 條由中央立法。

(五) 觀光局：

1. 國際觀光旅館為交通部觀光署，建議場所改為一般觀光旅館、本府轄管觀光景點及風景區。

(六) 捷運局：

1. 本府轄管車站場域，依據「大眾捷運法」，興建捷運系統後，由交通局營運監理科納管。

(七) 交通局：

1. 因涉及主管機關區分中央或地方，本府納管公共場所先排除由中央轄管場所，應由中央立法管理（如機場、交通部大眾運輸高鐵及台鐵等）。

(八) 資訊處：

1. 本府通報平台過多，是否需再增加反針孔偷拍通報平台建議斟酌。

(九) 新聞局：

1. 網路影片性影像下架，由衛福部性影像處理中心由民眾自主申請，封網由數位發展部對口機關非新聞局管轄。

(十) 警察局：

1. 草案總說明第二項第六點及條文第七條：「執行檢查反針孔攝影偵查方式」，「偵查」應修正為「偵測」；後半部「得由本府警察局應以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教育訓練」，「本府警察局」修正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警察局職司偵辦、查緝、打擊犯罪，領域知識訓練，如針孔等 3C 產品使用，當回歸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辦理。其次，就針孔偵測器材訓練一節，經與業者洽詢，其可提供販售設備之操作或教材，故請各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洽所購設備業者提供相關訓

練。

2. 草案第九條：「應立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處理」應修正為「偵辦」。會後補充報告部分：坊間偵測器材眾多，多係大陸或東南亞等地生產，中央既無相關管理檢測標準、警察局亦非主管機關，加以針孔器材推陳出新，據悉若針孔鏡頭無訊號發射至 Wifi 基地台時，那麼任何設備皆偵測不出針孔鏡頭的存在；倘若內建記憶卡的針孔，或可用紅外線檢測其存在否。

六、結論：

1. 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草案請整併為一條，另請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場所以附表方式呈現。
2. 各機關建議部分場所應予修正用語，刪除或增加事項請業務單位予以修正。
3. 本次會議經討論後，條文草案修正如附件。
4. 請業務單位擇期另外邀集相關機關，及中央警察大學召開第2次研商會議。

七、散會：上午 11 時。

第 1 次提案 研商會議
高雄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防止本市建築物屬公共場所範圍遭第三人違法設置針孔攝影，以確保人民隱私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按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是為執行上開規定，在本市建築物屬公共場所場域遭第三人違法設置針孔攝影，確保人民隱私權，維護公共利益，爰將之列入法源，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由本府工務局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本辦法所訂事項及公共場所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範圍包括如下，但不限於下列場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前條公共場所執行檢查之權責劃分如附表： - 一 戲劇院、電影院、集會堂、演藝場、歌廳、公共浴室、三溫暖、舞廳、視聽歌唱場所。 - 二 大眾運輸場站。 - 三 社福中心、活動中心、學齡前兒童活動場所。 - 四 樓地板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之各類零售批發場所。 - 五 民宿、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攤販臨時集中場、本府轄管觀光景點及風景區。 - 六 醫療院所等醫事機構。 - 七 游泳池、健身中心、韻律房、體育場館等運動設施之場所。 - 八 幼兒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等機構。 - 九 政府機關辦公處所及所管轄處所如公園附屬設施及廁所、里活動中心等。 - 十 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並指定公告之場所。	明定本辦法所規範之公共場所範圍。 第三條第八款建議改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等場所。
第四條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或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即犯罪熱點區加強勤務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 前項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為公共場所建築物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場所管理人。 各該公共場所使用而有牽涉婦女身心隱私者，應搭配女性工作人員執行。其他公共場所而具有單一性別隱私之必要者，亦準用之。	明定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執行範圍及頻率。

第五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將偵測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書面紀錄格式(至少保留一年)，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明定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應將偵測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六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針孔攝影機偵測檢查應依需求自行訂定檢查表格，其人員所執行檢查反針孔攝影偵查方式，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實體、線上或其他方式辦理宣導。	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自行訂定檢查表格，其人員所執行檢查反針孔攝影偵查方式，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實體、線上或其他方式辦理宣導。
第七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未依第五條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實施行政指導，以督促其履行；於其仍不履行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高雄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未依第五條規定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之情形。
第八條 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發現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應立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偵辦，並移除該設備。	明定發現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時，應立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偵辦，並移除該設備。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

項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轄管場所
一	警察局	受理各機關通報針孔攝影場所案件及處置。
二	運動發展局：	游泳池、健身中心、韻律房、體育場館等運動設施之場所
三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本府行政中心場所及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
四	交通局	<u>捷運</u> 車站、渡輪站。
五	經濟發展局	公共浴室、三溫暖、舞廳、視聽歌唱場所、百貨公司、公私有市場、倉儲批發業、 <u>樓地板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之各類零售批發場所、攤販臨時集中場。</u>
六	觀光局	民宿、旅館、 <u>一般觀光旅館及觀光局管轄風景區之景點設置之建築物。</u>
七	衛生局	醫療院所、診所、長照中心、養護中心等 <u>等醫事機構。</u>
八	工務局(公園處)	公園附屬設施及廁所。
九	教育局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u> 等場所。
十	社會局	社福中心、活動中心、學齡前兒童活動場所。
十一	勞工局	<u>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及轄管展覽場所。</u>
十二	民政局：	區公所、里活動中心
十三	文化局：	歷史建築物、古蹟、紀念建築、圖書館及所轄館舍。
<u>十四</u>	<u>研考會</u>	<u>網路民眾及所轄管建築物通報平台建置。</u>

「高雄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會議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15 日 上午 9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道工處會議室 5 樓(四維行政中心)

三、主持人： 記錄：陳智文

四、出席單位： 副中區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簽名	聯絡電話及 e-mail
本府警察局	副局長	趙副丞	
本府運動發展局	股長	吳福熙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消保官 股長	林輝雄 楊坤	*3045 ; stussyl@kg.gov.tw
本府交通局	科員	李明澍	2299825#809 TONYLEE@kg.gov.tw
本府捷運局	副 2 監工	黃育仁 朱文正	
本府經濟發展局	專委	顏紹宇	
本府觀光局	佐理員	林冠廷	7995678 #1528 a1197@kg.gov.tw
本府衛生局	科員	黃淑娟 李麗平	f1468@kg.gov.tw
本府工務局法制秘書		李和(張)	
本府工務局	工程司 股長	楊再財 黃雅世育	
本府教育局	主任	黃哲村	7995678 bruce.h.b@gmail.com
本府社會局	股長	陳柏如	

本府民政局	股長	陳文亮	
本府資訊中心處	科長	吳勇興	#3628
本府勞工局	助理員	陳前友	
本府文化局	幹事員	吳佳玲	2225736 #8879 ling5331@keg.gov.tw
本府新聞局	編審 科員	潘彥仁 謝立宏	#2628
本府法制局	副科長	王怡文	#3804

工 務 類：第 432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建請訂定相關防洪、防災規定，強制要求在規劃有地下室的新建商業或公寓大樓加裝防水閘門，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為避免風災導致強降雨造成附設地下室之建築物淹水，建請訂定相關防洪、防災規定，強制要求在規劃有地下室的新建商業或公寓大樓加裝防水閘門，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090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訂定相關防洪、防災規定，強制要求在規劃有地下室的新建商業或公寓大樓加裝防水閘門，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建築基地之地面高度，應在當地洪水位以上，但具有適當防洪及排水設備，或其建築物有一層以上高於洪水位，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為無礙安全者，不在此限。」及第 4-1 條：「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並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防洪及排水相關規定：一、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之防水閘門(板)。二、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其位於自基地地面起算九

十公分以下部分，應設置防水閘門（板）。前項防水閘門（板）之高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府工務局前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召開「本市建築物防水閘門（板）高度」研商會議討論，會議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1 條規定要求新建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其位於自基地地面起算 90 公分以下部分，應設置防水閘門（板）。

工 務 類：第 433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建請逐步汰換不適合的行道樹樹種，並透過擴大樹穴、定期修剪等措施，改善樹木在強風時容易傾倒的情形。

說 明：凱米颱風造成路樹倒塌通報約 850 件，而山陀兒颱風則造成逾 2,500 件通報，由於山陀兒颱風風速最高達 17 級，樹木倒塌的狀況十分嚴重。建請逐步汰換不適合的行道樹樹種，並透過擴大樹穴、定期修剪等措施，改善樹木在強風時容易傾倒的情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6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逐步淘汰不適合的行道樹種，並透過擴大樹穴、定期修剪等措施，改善樹木在強風時容易傾倒的情形。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15 日邀集農業部林試所等專家學者研商山陀兒颱風樹木災後修復原則等議題，彙整為「山陀兒颱風災後高雄市都市林管理總體計畫 6 項修復工程計畫」報告書。 樹木更新計畫原則，掌葉蘋婆、木棉、菩提樹、橡膠樹、黑板樹等爭議樹種不再運用於公園及行道樹，既有行道樹倘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巡檢或接獲通報有急迫性、影響安全之疑慮樹木，即進行現勘妥善辦理。並逐年編列預算，藉由人行道、道路改造工程、公園改造工程或人行道共構申請，移植、更換樹種及調整植穴條件。

	樹穴基盤改善以連續植栽帶為目標改善，配合路寬最大化調整植穴寬度，單一植穴改為連續植帶，或者盡量擴大，植穴淨長、寬至少 1.5 公尺以上，深度 1.2 米以上，有效土壤體積達到 8-12 立方公尺，並應排水良好。人行道寬度 2 米以下，不種植樹木，2-3.5 米寬種植小喬木，3.5 米寬以上選適當喬木樹種。 樹木定期及抗風韌性修剪，位於車道與人行步道間行道樹，樹高應限制為 12-15m，並加強不良枝修剪提升樹木健康。

工 務 類：第 434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經費，加速纜線地下化，以減少因風災造成的停電或纜線掉落導致停電問題。

說 明：凱米颱風造成近 14 萬戶停電，而山陀兒颱風則造成至少 21 萬戶停電。風災後的電力搶修需要大量人力及時間，部分地區停電多時，給民眾帶來不便。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經費，加速纜線地下化，以減少因風災造成的停電或纜線掉落導致停電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30907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4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經費，加速纜線地下化，以減少因風災造成的停電或纜線掉落導致停電問題。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一、台電辦理市區道路纜線地下化的經費，依據台電營業規則規定，其所需工程經費由道路主管機關和台電公司各分擔二分之一。 二、本府（工務局）103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除視各級民意代表及當地居民反應意見外，也會向中央爭取造街經費同時辦理纜線地下化，如已完成之阿蓮區民族路及仁愛路、岡山區河華路與巨輪路等路段外，刻正辦理左營區左營大路環境改造工程等，非常感謝貴席建議方向，本府會持續努力。 三、纜線地下化最困難挑戰在於協調設置變電箱，還有用戶引上管

	的位置，尤其是透天厝及無公共設施可供放置變電箱地方，需一一向民眾溝通，所以仍需當地市民配合設置變電箱及引上管，才能共同促成纜線下地，提升市容景觀。

工 務 類：第 435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擴大外牆修繕補助，既能避免磁磚掉落，亦能改善市容，保障民眾的安全。

說 明：老舊建物常有外牆磁磚剝落問題，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地震或風災時更為嚴重。建請擴大外牆修繕補助，既能避免磁磚掉落，亦能改善市容，保障民眾的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090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擴大外牆修繕補助，既能避免磁磚掉落，亦能改善市容，保障民眾的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依建築法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如接獲通報建築物有外牆磁磚等掉落之情形，本局將依建築法第 77 條函請該大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無管理組織者則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改善，如因需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等事由無法立即改善者，應先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圍起封鎖線、安裝防護網等安全設施。如因外牆磁磚剝落造成傷人或砸傷車輛等公安事件，除依法要處分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外，尚有民事賠償及刑事的責任。

	二、內政部已於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屬參考性質）規定公寓大廈外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一次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之劣化情形，並作成紀錄。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之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除應請求召集人於一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護事宜外，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避免人車進入。 三、本府工務局每年舉辦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座談會時，均委請專業人員或學者擔任講師，除說明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管理事宜，並宣導大樓每年至少應檢視一次外牆磁磚是否有掉落之情形，及講述大樓外牆磁磚掉落原因、解決方式、安全維護及法律責任。 四、為維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使用，考量公寓大廈外牆改善議題需提案至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研議再進行改善工程或發包作業等情形，本府工務局方邀集相關公會研議補助方案，並刻正辦理公告「113 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外牆飾材修繕補助實施計畫」申請期限及實施年度延長至 114 年度、申請條件放寬及補助金額調高等事項調整，俟行政程序完備後即發布公告並週知公寓大廈踴躍提出申請。

工 務 類：第 436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於颱風前後檢查工地設施，並加強稽查工作，若未按照相關法規規定應輔導限期改善，若為累犯者，應重罰。

說 明：針對今年颱風頻繁，尤其山陀兒颱風帶來的強風導致工地鐵皮吹掀的情況，建請於颱風前後檢查工地設施，並加強稽查工作，若未按照相關法規規定應輔導限期改善，若為累犯者，應重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43090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於颱風前後檢查工地設施，並加強稽查工作，若未按照相關法規規定應輔導限期改善，若為累犯者，應重罰。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工務局已制定「颱風警報發布期間防護措施檢查及回報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即發文各營造公會及相關公會轉知會員防颱整備，且於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要求各工地主任或聯絡人完成防颱整備工作，並拍照及填妥防颱自主檢查表，由工務所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將檢查表及照片回報本局。 二、本府工務局另訂有「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邀集勞工局及衛生局每周擇定二天進行建築工地聯合稽查，並針對高風險建築工地每周擇訂三天進行稽查，工地如有

	缺失者，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建築法規定懲處。

工 務 類：第 437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府協調大業北路（二苓路至中鋼路段）綠地的緩拆戶進行拆遷，事前辦理說明會與居民溝通，並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儘速推動開闢工程，以改善市容。

說 明：大業北路（二苓路至中鋼路段）綠地已完成徵收多年，但遲遲未開闢，現況危樓、違建及違停等問題嚴重。經現地勘查，占用戶約 77 戶，該路段往北可延伸至空中大學及小港機場，並鄰近港區，大貨車頻繁往來，為易肇事路段。建請市府協調大業北路（二苓路至中鋼路段）綠地的緩拆戶進行拆遷，事前辦理說明會與居民溝通，並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儘速推動開闢工程，以改善市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6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協調大業北路（二苓路至中鋼路段）綠地的緩拆戶進行拆遷，事前辦理說明會與居民溝通，並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儘速推動開闢工程，以改善市容。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查大業北路（中鋼路至二苓路段）綠帶，長度約 950M，寬度 11M（含 6 公尺人行道及 5 公尺綠帶），其土地係由 79 年特別預算並經內政部核准完成徵收，後續於 90 年辦理小港二苓 11 綠 03 開闢工程完成在案，惟經當時簽府核准緩拆計有 58 戶，緩拆期限至該工程計畫開

關年限 95 年 7 月止。

次查本案綠帶土地及地上物皆已發放完竣，所有權皆歸本府所有，目前僅餘緩拆戶之自（配）拆獎勵金尚未發放，因推動該工程辦理拆遷補償狀況及態樣相對複雜，故目前仍由本府整體評估研議中。

工 務 類：第 438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於新路牌的發包及完工前後，落實檢核，確保工程品質。

說 明：近期市府在高雄夢時代附近進行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的園道及綠地銜接中華五路工程，並掛上新路牌，新路牌不僅尺寸比例及拼音錯誤、字體大小不一，還漏掉方位指標，有待改進。建請於新路牌的發包及完工前後，落實檢核，確保工程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9 高市地政發字第 1147017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於新路牌的發包及完工前後，落實檢核，確保工程品質。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有關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園道及綠地銜接中華五路工程，係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關於路牌尺寸比例及拼音錯誤、字體大小不一、漏掉方位指標等相關缺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立即拆除，並依相關規定重新製作路牌並架設完成，爾後有關新設路牌將加強檢核相關內容，確保工程品質。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43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倒立水母湖水域水質，確保水母棲息生態環境，以利提供海洋生態教學及民眾最佳休憩區域。

說 明：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倒立水母湖水域水質惡化導致死亡及繁殖率降低，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提供海洋生態教學及民眾最佳休憩區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6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3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海洋濕地公園倒立水母湖水域水質，確保水母棲息生態環境，以利提供海洋生態教學及民眾最佳休憩區域。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查林園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原本於公廁前的河道設有水循環系統，惟因近期沙灘地形及高程受潮汐改變致水循環系統失效，為改善此情況，本處已於鄰近地點另設一水循環系統，以提升濕地內生態池水量與水質環境，經觀測目前水母生長正常尚無水質惡化問題。

工 務 類：第 44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及林園區開闢共融式公園，以利民眾親子運動休憩區域。

說 明：大寮區及林園區里民眾多，卻沒有一處共融式公園提供里民親子休憩活動之用，建請市府儘速開闢，以利民眾親子運動休憩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6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及林園區開闢共融式公園，以利民眾親子運動休憩區域。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有關大寮區開闢共融式公園，工務局公園處藉由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設置共融式特色公園，目前已完成公 10、公 11、公 12 及公 13 四座特色遊戲場公園，後續將配合重劃區開闢進度，持續完成公 9 共融式特色公園；另外，林園區前已於漁港公園完成一處共融式特色遊戲場，未來其他公園如有適當地點，符合地方特色、使用需求及足夠腹地空間條件，工務局將視預算經費錄案研議評估。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44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9-8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9-8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1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9-8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江山里江山路 9-8 號前 AC 道路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工 務 類：第 44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溪州里潭平路 550 巷 97-1 號增設路燈，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溪州里潭平路 550 巷 97-1 號需增設路燈，避免交通事故頻繁，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6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有關林園區溪洲里潭平路 550 巷 97-1 號有新設路燈需求。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與議員服務處現勘，經現場討論增設路燈 3 支，預計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其餘鄰近農地路段，因屬私有權，待陳情人取得設置路燈同意書後再行研議設置。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路燈工程科

承辦人：林宇政

電話：07-3368333#2373

傳真：07-3319240

電子信箱：bernie@kcg.gov.tw

受文者：本處路燈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園處燈字第1137372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隨文引入)

裝 主旨：檢送113年11月20日「林園區溪州里潭平路550巷97-1號」路
燈增設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王耀裕議員服務處、林園區溪洲里辦公處

副本：本處路燈工程科

訂

處長林燦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林園區潭平路 550 巷 97-1 號增設路燈」

現場會勘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林園區潭平路 550 巷 97-1 號

三、主持人：紀錄：林宇政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王耀裕議員服務處	王耀裕
林園區溪州里 辦公處	
本處路燈工程科	林宇政
耐澤實業有限公司	林宇政 07-7928908

結 論：

公園處同意增設路燈 3 支，其餘鄰近農地路段待陳情人取得設置路燈同意書後再行研議設置。

工 務 類：第 44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至學路路面破損嚴重（和春技術學院前路段），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至學路路面破損嚴重（和春技術學院前路段），建請市府儘速刨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至學路路面破損嚴重（和春技術學院前路段），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大寮區至學路（和春技術學院前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 12 月辦理車道刨鋪改善，餘未改善路段已錄案，並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工 務 類：第 44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鳳林三路 161 巷 3 號前方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大寮區鳳林三路 161 巷 3 號前方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鳳林三路 161 巷 3 號前方路面破損嚴重，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有關大寮區鳳林三路 161 巷 3 號前，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45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建請工務局改善彌陀區中正西路路面龜裂。

說 明：彌陀區中正西路（消防隊至彌壽宮段）路面嚴重龜裂損壞，且路面平整度不佳，建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予以全面刨鋪改善，以保障市民用路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5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工務局改善彌陀區中正西路路面龜裂。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彌陀區中正西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方信淵）

工 務 類：第 446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 由：建請工務局改善橋頭區三仙路路面龜裂。

說 明：橋頭區三仙路（三仙路 35 號前至鹽田路）路面嚴重龜裂損壞，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予以全面刨鋪改善，以保障市民用路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6 號
議 員 姓 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橋頭區三仙路路面龜裂。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橋頭區三仙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4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為改善鳳山區公兒 77 用地（大德公園）周邊道路交通現況，並回應居民長期陳情，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徵收開闢該用地旁之四米道路。

說 明：鳳山區大德公園周邊之四米巷道位於林森路南側及自強一路東側，尚未開闢，已影響當地居民日常通行與生活便利。本案自 95 年即開始爭取，歷經多年尚未完成，期間多次接獲家屬及老年居民陳情，表達對此道路徵收與開闢之殷切需求。此外，市府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函示（高市府工新字第 11038946600 號）中表示，概估開闢經費約 4,755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惟本區交通需求日益增加，道路開闢勢在必行，請市府儘速完成徵收與開闢作業，改善交通問題，回應居民期盼。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46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為改善鳳山區公兒 77 用地（大德公園）周邊道路交通現況，並回應居民長期陳情，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徵收開闢該用地旁之四米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大德公園周邊未開闢 4 米巷道，位於林森路南側及自強一路東側，總長約 127 公尺，現況車輛無法通行。 二、總經費約 8,424 萬元（土地費 7,756 萬元、地上物 185 萬元、工程費 483 萬元）後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工 務 類：第 448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建請市府檢討立德街徵收計畫分期撥付年限，縮短分期時間以提升住戶同意意願，加速改善立德街住戶基本生活需求與公共設施建置。

說 明：

一、現況問題嚴重影響居民生活質量：

立德街住戶多年來未能享有基本的自來水及排水系統，且消防車無法進入，對居民的安全與生活造成極大影響。徵收計畫若能加速推動，將有效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二、過往協商因分期年限問題導致共識不足：

十幾年前的徵收計畫因需 10 年分期撥付，住戶協商未達成共識。近期計畫重啟，市府提供的最新資料顯示分期撥付年限延長至 14 年，導致部分住戶反對或未回覆意見，影響徵收進度。

三、縮短撥付年限有助提升住戶意願：

根據現有數據，36 位土地所有權人中，僅 2 人同意 14 年分期，8 人不同意，26 人未回覆。反對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撥付年限過長，若市府能適度縮短分期年限，將有助於提高住戶的同意意願，加快計畫推動。

具體建議

一、檢討分期撥付年限：

市府應評估財務能力及可行性，縮短分期撥付年限至合理範圍，例如 8-10 年，以提高住戶接受度。

二、強化溝通與說明：

主動與土地所有權人加強溝通，說明徵收後對住戶生活改善的具體效益，並提供更彈性且具吸引力的補償方案。

三、探索其他激勵方案：

除縮短撥付年限外，可考慮增加即時性補助或提供其他激勵機制，如減免相關稅費，進一步提高住戶支持度。

立德街住戶多年面臨基礎設施不足的困境，市府應以住戶需求為優先，檢討撥付年限並積極與住戶協商，早日促成徵收計畫落實，為當地居民創造安全、便利的生活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1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2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立德街徵收計畫分期撥付年限，縮短分期時間以提升住戶同意意願，加速改善立德街住戶基本生活需求與公共設施建置。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開闢，係綜合救災安全、交通需求、公益性、必要性及平衡各區域發展等因素，並視財源狀況逐年通盤檢討，合先敘明。 二、查「鳳山區立德街道路開闢工程」長約 154 公尺，因所需經費龐大，本府已重新檢討，擬先行開闢南端 88 公尺，並縮短分期給付年限至 10 年，以提高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三、次查本府業於 114 年 1 月 8 日再次函詢土地所有權人分年意願，俟土地所有權人回復彙整意見後，再檢討辦理後續。 四、被徵收之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及內政部 101 年 9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03131 號令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達成協議價購者，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準用同條第 1 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規定。

議 員 提 案（陳麗珍）

工 務 類：第 449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慧文、王義雄

案 由：建議開放左營區洲仔濕地公園。

說 明：洲仔濕地公園已有快 30 年的歷史，約 9.2 公頃，位於蓮池潭湖畔與洲仔路間，這裡原先實行預約制管理，旨在保護濕地環境，但也因為限制了民眾的參觀，使得許多市民無法自由參訪。我建議取消預約制，改為全區開放，並增設更多生態解說看板及教育活動，讓民眾能夠更加了解濕地的生態價值。建議整頓環境，加強園內清潔，並全區開放帶動觀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6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4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建議開放左營區洲仔濕地公園。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
執 行 情 形	洲仔濕地公園為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並依據保育利用計畫將洲仔濕地範圍劃分成管理服務區、環境教育區及核心保育區，進行不同強度的管理維護。有關居民的期待與洲仔濕地現況有衝突，本府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洲仔濕地公園地方陳情友善使用座談會」，為促進友善使用，環境教育區原需要提前 2 週預約進入，將在今 114 年第一季擴大量能，延長開放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並啟動優化洲仔濕地本身的經營管理設施。座談會後亦向地方陳情代表說明濕地公園內外設施改善規劃方向，取得雙方共識。

工 務 類：第 450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慧文、王義雄

案 由：楠梓惠楠公園老舊改善（楠梓新路 263 號旁）。

說 明：惠楠公園鄰近楠梓區公所，公園設施老舊、黑板樹嚴重竄根，造成步道隆起，造成年長者摔傷等諸多問題，請儘速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6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楠梓惠楠公園老舊改善（楠梓新路 263 號旁）。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惠楠公園 0.2711 公頃，位於楠梓新路與楠梓區行政中心旁，該公園有步道、廣場及 2 座體健設施等。 有關惠楠公園老舊改善一事，因改善涉及經費較為龐大，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籌措經費，研議改善辦理，目前優先針對公園立即性危險處，安排機具人員進場修繕。

議 員 提 案（陳麗珍）

工 務 類：第 451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慧文、王義雄

案 由：楠梓惠民公園老舊改善（高楠公路 1870 巷旁）。

說 明：惠民里已成為新興社區，靠近惠民里集會所，公園已超過 30 年，公園內設施老舊、步道不平、每逢下雨造成淹水等諸多問題急待整體改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6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楠梓惠民公園老舊改善（高楠公路 1870 巷旁）。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惠民里公園（07-公-03（第三期），惠心公園）位於高楠公路 1868 巷與惠心街間，面積 0.641 公頃，並由專案清潔商負責例行清潔作業。 有關惠心公園老舊改善一事，因改造涉及經費較為龐大，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籌措經費，研議改善辦理，目前優先針對公園立即性危險處，安排機具人員進場修繕。

工 務 類：第 452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慧文、王義雄

案 由：高雄市寵物公園設備陽春，維護差。左營區的文學公園正在規劃設計寵物公園，應將改善的缺點一併列入考量。

說 明：高雄寵物犬數量很多，目前開放中的寵物公園只有 6 座，但民眾卻抱怨公園環境不佳，剛開放的公園綠地盎然，但缺乏維護，變成光禿一片，地上都是小石子，樹枝，裸露的沙地且缺乏遮蔭及照明，請加強改善缺失。

左營區的文學公園正在規劃設計寵物公園，應將改善的缺點一併列入考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7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高雄市寵物公園設備陽春，維護差。左營區的文學公園正在規劃設計寵物公園，應將改善的缺點一併列入考量。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左營區文學公園位於文學路，公園總面積 0.73 公頃，分南北 2 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擇定北區設置寵物活動區及改善公園內步道及設施，經費 600 萬元。刻正辦理左營區文學公園設置寵物犬活動區細部設計作業，預計於 6 月開工。 本處於設計階段邀請相關動保團體提供寵物活動區設置建議，亦將民眾建言一併納入，並整合現有寵物犬活動區設施使用後優缺點評估，反饋於設計上，以使服務設施可以更加完善。後續維護作業隨

	時派員巡檢並責請廠商做缺失巡視檢修。

工 務 類：第 453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慧文、王義雄

案 由：左營區環潭路建議拓寬人行道。

說 明：蓮池潭環潭道路的交通與步行環境長期以來一直是遊客和居民反映的重點問題。現有道路為雙向各一道，且人行道寬度狹窄，不僅行人通行不便，部分路段還有電線桿直接置於人行道中間，形成嚴重的安全隱患。

建請市府應立即研議以下改善方案：

一、拓寬人行道：在保留車道的基礎上，增加人行道寬度，提供更安全、舒適的步行空間。

二、內縮鐵柵欄：將現有鐵柵欄進行內縮，釋放更多人行道空間，避免行人被迫與車輛混流通行。

三、電桿下地：針對人行道中置的電線桿進行地下化改造，不僅提升行走安全，也能美化景觀。

這些措施不僅能提升蓮池潭的觀光體驗，也能改善當地居民的日常出行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21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70490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環潭路建議拓寬人行道。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左營區環潭路人行道改善工程計畫案已提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納入 114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審核，該工程範圍為洲仔

溼地生態解說中心大門口起，往北行經環潭路（臨洲仔溼地公園西側）、至洲仔東街末端（臨洲仔溼地公園北側）與洲仔北街銜接之單側人行道，全長共 980 公尺、寬 3 公尺（含拓寬及鐵柵欄拆除），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9 百萬元。

本計畫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尚在審核中，若審核通過，本局即依計畫內容及進度施工，同時邀請台電一同研商電桿線下地相關事宜。

工 務 類：第 454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慧文、王義雄

案 由：楠梓區德民路檢測全線路面破損情形。

說 明：楠梓區德民路是高雄市楠梓區東西向主要幹道，西至啟昌街，東至台 1 線，串連台 17 線與台 1 線，途經楠梓產業園區，長約 4.7 公里，途經右昌、後勁、楠梓加工區、高雄都會公園、橋頭新市鎮等重要區域，平日交通流量極大。

在今年 113 年 2 月已完成重新創鋪，但是現今此路段確有多處補丁，施工品質不佳狀況，請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要再次檢測德民路全線路段破損情形，也為民眾提供安全舒適的行車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楠梓區德民路檢測全線路面破損情形。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德民路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向中央提報計畫申請補助，並加強巡查修補。

議 員 提 案（曾麗燕）

工 務 類：第 455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順進、李雨庭

案 由：有些公園的老舊遊樂設施及健身器材需要更換。

說 明：很多公園有許多兒童遊樂設施及健身器材老舊，希望為了市民有更好休閒及遊樂的地方，能更換新的設施。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解決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8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7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5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有些公園的老舊遊樂設施及健身器材需要更換。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公園提供民眾休憩健身及小朋友遊樂，是市府一致的作法，參照目前公園遊樂設施依衛福部規定，每 3 年就需檢驗，如有不合格需更換，故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會依據規定定期檢驗遊樂設施，並更換或改善不合格設施。 二、針對設施更換，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會依規定及預算經費配合更新。

工 務 類：第 456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順進、李雨庭

案 由：小港區大坪頂地區擇一公園設定為寵物公園。

說 明：大坪頂有許多的公園，但是沒有寵物的專屬公園，建請工務局擇一設定，並請市府其他局處協助建立寵物使用的器材。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7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小港區大坪頂地區擇一公園設定為寵物公園。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本府友善動物政策，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致力於公園內創造友善動物的環境，本市公園目前規畫 14 座寵物活動區，其中 10 座已開放民眾使用，1 座目前施工中，3 座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持續開發公園寵物活動區設置適合地點，提高本市公園友善動物環境建置。 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公園設置寵物活動區，為避免公園因設置寵物活動區，造成地方民眾反對，將評估現有公園環境是否符合設置條件，若環境條件合適，且經地方現勘，對於設置寵物活動區及位置取得共識後，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將錄案辦理設置事宜。

議 員 提 案（曾麗燕）

工 務 類：第 457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順進、李雨庭

案 由：樂利路道路刨鋪。

說 明：道路破損不堪，已修補多次，車輛經過搖晃劇烈，建請重新刨鋪。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樂利路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區樂利路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5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順進、李雨庭

案 由：六苓兒童遊戲場現有沙坑環境改善。

說 明：六苓兒童遊戲場現有沙坑因附近不明人士喝完的酒瓶打破後藏在沙坑中，小朋友遊玩中造成受傷情況，建請更換成軟墊。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7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430947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8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六苓兒童遊戲場現有沙坑環境改善。
主辦機關	工務局（公園處）
執行情形	六苓兒童遊戲場位於小港區六苓里，面積 0.23 公頃，於 112 年檢驗合格，遊戲場沙坑更換軟墊後須符合衛福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且衛福部要求遊戲場每 3 年需檢驗，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目前已加強沙坑環境清潔，俟 115 年遊戲場檢驗時，如沙坑已不符合規定再研議更換為軟墊。

議 員 提 案（曾麗燕）

工 務 類：第 45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順進、李雨庭

案 由：光耀街道路刨鋪。

說 明：道路破損不堪，已修補多次，建請重新刨鋪。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34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5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光耀街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區光耀街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60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順進、李雨庭

案 由：高坪 60 街（高坪 7 路至高坪 39 街）道路刨鋪。

說 明：道路破損不堪，已修補多次，車輛經過搖晃劇烈，建請重新刨鋪。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3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35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6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高坪 60 街（高坪 7 路至高坪 39 街）道路刨鋪。
主辦機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行情形	小港區高坪 60 街（高坪 7 路至高坪 39 街）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先加強巡查修補。

工 務 類：第 46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順進、李雨庭

案 由：台電電纜線地下化問題。

說 明：台電電纜線地下化已實施多年，目前難以解決問題如下：

一、電桶下地放置的地點，住戶們大都不願意自家門前被放置。建議市府單位針對被放置的用戶補助電費行評估。

二、需連接到各棟的電纜，台電人員都表示需要用戶自行埋管路穿越水溝地下到達馬路（公有地）才願意接線。

請問有法源嗎？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0 高市府工道字第 11430908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6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台電電纜線地下化問題。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住戶門前放置台電電箱補助電費部分，依據台電地下化規劃原則第四條第五項所載：配電設備設置場所應以無償使用為原則，惟依法應繳道路使用費者不再此限。故放置變電箱位置應無償使用，若補助住戶電費與上開規定預格，且現地透天厝、公寓、大樓等各棟（樓，層）有屬不同狀況住戶（所有權人）及補助財源籌措等因素，需待慎妥研析。以貴席建議小港區松金路為例，在本府多次協調會中承蒙貴席及里辦公處協助下，目前本府已把配合款部分撥交台電公司，後續由台電鳳山區處

進行施工。

- 二、另有關於用戶自行埋設管線部分，依據台電公司回覆說明表示，辦理纜線下地需考量民眾共識、管路設施路權取得、配電設備放置空間及政府無障礙通行空間與路平政策等條件，為使民眾瞭解考量條件與實務之限制，台電公司已訂定「配電線路地下化規劃原則」供民眾逕自台電公司網頁下載參閱，其中包括用戶需配合埋設建築線內地下線路所需接戶管路，以避免施工期間衍生介面糾紛，影響地下化工程推動，敬請諒察。

議 員 提 案（黃天煌）

工 務 類：第 462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李雅芬、曾麗燕

案 由：建請開闢大寮區中庄里立德路道路拓寬開闢工程。

說 明：建議開闢大寮區中庄里立德路道路拓寬，以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里內發展。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27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6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開闢大寮區中庄里立德路道路拓寬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八德路往西約 97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現況約 5-7 公尺寬供通行，其中 300 公尺截彎取直段現況由農業區、工業區既有路通行。 二、所需總經費暫估 3.05 億元（土地費 1.75 億元、地上物補償費 0.15 億元、工程費 1.15 億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463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李雅芬、曾麗燕

案 由：建議拓寬工程林園區文賢北路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延伸至文聖街 101 巷並打通連接王公二路。

說 明：建議將林園區文賢北路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案延伸至文聖街 101 巷拓寬及打通連接王公二路，地處 T 型無尾巷的地理環境，車輛只能由巷口進出，一旦街巷內失火，在防災及救災上，路線迴車不易，安全堪慮！建議儘速開闢林園區文聖街 101 巷以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里內發展。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28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6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議拓寬工程林園區文賢北路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延伸至文聖街 101 巷並打通連接王公二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文聖街至王公二路，為 15 公尺寬，約 110 公尺長，現況未打通約 5 米寬供通行。 二、暫估總經費 1 億 4,291 萬元（土地費 1 億 2,161 萬元，地上物 480 萬元，工程費 1,65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 員 提 案（黃天煌）

工 務 類：第 464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李雅芬、曾麗燕

案 由：建請開闢大寮區義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說 明：近年來里內建案多，人口急增，建議開闢大寮區義和路道路拓寬，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里內發展。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29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開闢大寮區義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大寮圳至河堤路一段，長約 117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現況寬約 5~6 公尺。 二、暫估總經費 4,580 萬元（土地費 1,410 萬元、地上物 120 萬元、工程費 3,05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465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李雅芬、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路面改善：

- 一、中庄里八德路（仁愛路至鳳屏一路）、自立路、工商路、工商路 114 巷及 146 巷，新民街 50 巷 18 號、自強街（自強街 96 號至四維路）、打鐵店街與新民街、萬隆街 41 巷 1 弄及 2 弄。
- 二、翁園里翁園路 70 之 34 號、翁園路 58 之 1 號、翁園路 183 號、翁園路 92 號~97 號、光明路三段 371 巷口。
- 三、中興里中正路 2 之 48 號。
- 四、義和里義和路 121 號。
- 五、琉球里巷尾路 78 之 33 號、琉球里巷尾路 2 號。
- 六、潮寮里潮寮路。

說 明：這些路段路面毀損嚴重，建議路面刨（挖）重新鋪設，以維民眾用路之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4309336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65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大寮區路面改善： 一、中庄里八德路（仁愛路至鳳屏一路）、自立路、工商路、工商路 114 巷及 146 巷，新民街 50 巷 18 號、自強街（自強街 96 號至四維路）、打鐵店街與新民街、萬隆街 41 巷 1 弄及 2 弄。 二、翁園里翁園路 70 之 34 號、翁園路 58 之 1 號、翁園路 183 號、翁園路 92 號~97 號、光明路三段 371 巷口。

	三、中興里中正路 2 之 48 號。 四、義和里義和路 121 號。 五、琉球里巷尾路 78 之 33 號、琉球里巷尾路 2 號。 六、潮寮里潮寮路。
主 辦 機 關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執 行 情 形	一、大寮區中庄里八德路（立德路至鳳屏一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於 113 年改善完成。八德路（立德路至仁愛路）由本府水利局 111 年改善完成。 二、自立路、工商路、工商路 114 巷及 146 巷等路段路面改善，查屬都市計畫工業區且為私人土地，上開路段未經認定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 三、中庄里萬隆街 41 巷 1 弄及 2 弄、光明路三段 371 巷口、中興里中正路 2 之 48 號、琉球里巷尾路 2 號、潮寮里潮寮路等建議路段，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辦理，並將加強道路巡查修補。 四、翁園路 70 之 34 號、翁園路 58 之 1 號及琉球里巷尾路 78 之 33 號，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納入今年度改善工程，預計於 114 年 3 月底前完成。 五、打鐵店街與新民街、義和里義和路 121 號，將邀集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 六、另新民街 50 巷 18 號、自強街（自強街 96 號至四維路）、翁園路 183 號、翁園路 92 號~97 號等路寬不足 6 米路段，將請民政局研議辦理。

工 務 類：第 466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李雅芬、曾麗燕

案 由：建請拓寬大寮區中庄里民安街道路。

說 明：建議拓寬大寮區中庄里民安街，以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里內發展，
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30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6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拓寬大寮區中庄里民安街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民安街 159 號至崇明街，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53 公尺， 現況寬度約 4~6 公尺供通行（學校用地提供約寬 3 公尺）。 二、暫估總經費 3,450 萬元（土地費 2,900 萬元、地上物 50 萬元、工 程費 5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 員 提 案（黃天煌）

工 務 類：第 467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李雅芬、曾麗燕

案 由：林園區溪州三路 373 巷 51 弄道路打通開闢工程。

說 明：近年來，周邊人口急增，建議打通林園區溪州三路 373 巷 51 弄，以
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里內發展。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31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6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林園區溪州三路 373 巷 51 弄道路打通開闢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林園區溪州三路 373 巷 51 弄往南，長約 11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現況部分路段未打通。 二、暫估總經費 4,377 萬元（土地費 3,267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0 萬元、工程費 1,1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工 務 類：第 468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李雅芬、曾麗燕

案 由：建請開闢大寮區翁園路 122 之 3 號道路拓寬工程。

說 明：近年來，翁園里建案多，人口急增，建議開闢大寮區翁園路道路拓寬，提升交通便利性，促進里內發展。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32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6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開闢大寮區翁園路 122 之 3 號道路拓寬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於翁園路 122 之 3 號前，長約 5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現況寬約 3~5 公尺供通行。 二、暫估總經費 2,670 萬元（土地費 2,000 萬、地上物 70 萬元、工程費 60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

議 員 提 案（黃天煌）

工 務 類：第 469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李雅芬、曾麗燕

案 由：建請開闢拓寬大寮區上寮路都市計畫道路。

說 明：和發產業園區廠商進駐，就業人口眾多，里內道路狹隘，建議開闢上寮路都市計畫道路，提升交通便利性，以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4 年 1 月 2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4.2.3 高市會工字第 11419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4.2.1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1430913300 號函復)	
案 號	工務類第 46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建請開闢拓寬大寮區上寮路都市計畫道路。
主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執行情形	一、自高 75 線至和發路，長約 12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現況 5-7 公尺供通行。 二、暫估總經費 1 億 2,650 萬元（土地費 9,450 萬、地上物補償費 700 萬、工程費 2,500 萬），將視市府財源通盤檢討。